

1838 166

For my Friend in the Tao (Tao)
Mr. Chou Kwei-sung

in remembrance of
days together at our
dear Ching Fong Shan
in the fall 1926

Karl Ludwig Reichelt

文
未
白
德

馬
甲
福
音
註
釋



文香錄

馬可福音註釋

信義神學

唐務道
艾香德

教授編譯

喻
楊蔭
盧筠

合述

馬可福音註釋

主曆千九百二十五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發行

馬可福音註釋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ST. MARK

WITH

CRITICAL INTRODUCTION

BY

REV. OLAV DALLAND

AND

REV. KARL LUDVIG REICHELT

CHINESE TEXT BY

YU YUN

AND

YANG YIN-LU

THE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HANKOW.

1925

序言

本書與前幾年艾香德牧師出版的「約翰註釋」是一類作物。「約翰註釋」現在要出第二版了；本書又在付印。這兩部書都是我們滯口神學的成績出品。

本書出版，附帶得有一番極誠懇的希望，希望基督門中中華子弟在所有極狹小的神學書籍範圍中，增加點把有價值的貢獻。書中引證希拉原文之處極多，但我編譯的時候，異常注意，替現今許多當牧師傳道人不多識希拉原文或簡直不明新約原文者設法，以期他們對於本書方便應用。

烏倫白格

Gustav Wohlenberg

的「馬可福音」

Das Evangelium des Markus

和高耳得

博士 Ezra P. Gould, S.T.D. 的「聖馬可福音」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本書引用極多；另外關於福音書的「註釋」與「入門」其他著作，參引亦殊不少。

本書一章一節至六章六節，「解釋」方面的原稿，乃艾香德牧師所編譯；可是其中各「入門」的註釋，還是著者增補的：所以本書全部工作最後的責任，依然擱在鄙人的肩頭。

艾香德牧師不憚煩勞，將本書細心校閱一過，加以許多有價值的修改。對於艾君這番熱心，以及艾君所編譯的那部分工作，鄙人實不能不伸我最誠懇的謝意！

外此鄙人的二位華助手喻筠君及楊蔭廬君，亦不能不致以特別的感激；因他們二位對於本書工作，忠誠勤勉，實足多也！

唐務道

序于灑口神學
一九二五·四·二·

馬 可 福 音 註 釋 序 言

Preface.

The present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St. Mark has been prepared on the same lines as the Commentary of the Gospel of St. John published some years ago by Rev. K. L. Reichelt, the second edition of which is just now being printed, and like this it is an outcome of work done in our Seminary at Shekow.

The volume is sent out with the earnest desire that it may prove a useful addition to the altogether too limited theological literature accessible to Chinese students of Christianity. The Greek text has often been referred to, but I have tried to do it in such a way that the book may be of use also to the many pastors and evangelists who have either insufficient or no knowledge at all of New Testament Greek.

“Das Evangelium des Markus” by D. Gustav Wohlenberg (in the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published by Dr. Theodor Zahn) and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by Rev. Ezra P. Gould, S.T.D., have been extensively used besides many other works dealing with both the exegetical and the introductory questions of the Gospel.

The original draft of the exegetical part of the Commentary from chapter i. 1 to vi. 6 was prepared by Rev. K. L. Reichelt, but many introductory notes have been added by me and the whole worked over so that the final responsibility also for this part of the book rests on the present writer.

Rev. Reichelt has kindly looked through the manuscript to the whole Commentary and given many valuable suggestions. For this and for the part he has taken in preparing this work I wish to extend to him my heartiest thanks.

Special thanks are due to my Chinese co-workers, Messrs. Yu Yun and Yang Yin-lu, for hearty co-operation and faithful work.

OLAV DALLAND.

Lutheran Theological Seminary Shekow, April 2, 1925.

馬可福音註釋目錄

概論

(面數)

第一章 新約論馬可事蹟……………一至三

第二章 新約外論馬可福音與其事蹟……………四至五

第三章 古教會父老之見證與馬可福音內容之比較……………五至九

第四章 馬可福音之目的……………九至十一

第五章 馬可福音與符類福音之關係……………十二至十七

第六章 馬可福音之分段……………十七至十九

第七章 馬可福音註釋之種類……………二十

釋義

第一段 緒言一章一節至十三節……………二十一

第一款 定名一章一節……………二十一

第二款 基督前驅一章二節至十三節……………二十一

第一項 約翰施洗傳道一章二節至八節……………二十二至二十五

馬可福音註釋

目錄

第二項	耶穌受洗	一章九至十一節	二五至二十七
第三項	耶穌受試	一章十二至十三節	二十八至三十一
第二段	耶穌播道加利利全省	一章十四節至三章六節	三十一
第一款	初次宣道	一章十四至三十九節	三十一
第一項	題旨「天國邇矣」	一章十四至十五節	三十一至三十三
第二項	召四人爲徒	一章十六至二十節	三十四至三十五
第三項	迦伯農會堂傳道逐鬼	一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	三十六至三十八
第四項	醫治彼得外姑	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	三十九至四十
第五項	晚工	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四十一
第六項	早工	一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	四十二至四十三
第七項	足跡徧全省	一章二十九節	四十四
第二款	解釋律法	一章四十節至三章六節	四十五
第一項	醫治癩病	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	四十五至四十八
第二項	醫治癱病	二章一至十二節	四十九至五十四

馬可福音註釋

	第三項	稅吏蒙召 <small>二章十三至十四節</small>	五十五
	第四項	利未設宴燕主 <small>二章十五至十七節</small>	五十六至五十七
	第五項	論禁食 <small>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small>	五十八至六十二
	第六項	論守安息日 <small>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small>	六十三至六十五
	第七項	醫治枯手 <small>三章一至六節</small>	六十六至六十八
第三段		耶穌選立使徒佈道家鄉 <small>三章七節至六章六節</small>	六十九
第一款		叙家鄉布道事業之梗概 <small>三章七節至十二節</small>	六十九至七十
第二款		復選使徒 <small>三章十二至十九節</small>	七十一至七十三
第三款		制魔之原動力 <small>三章二十至三十節</small>	七十四至七十七
第四款		耶穌家庭之誰屬 <small>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small>	七十八至七十九
第五款		海濱聖諭 <small>四章一至三十四節</small>	八十
第一項		開端 <small>四章一至二節</small>	八十一
第二項		播種之喻 <small>四章三至九節</small>	八十二至八十三
第三項		申明喻中意義 <small>四章十至二十節</small>	八十四至九十一

目錄

第四項	門徒在道中長進之條件	第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	九十二至九十三
第五項	道種之妙用	第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九十四
第六項	芥種之喻	第四章三十至三十二節	九十五至九十六
第七項	結束	第四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	九十七
第六款	耶穌斥風平海	第四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	九十八至一百零一
第七款	逐羣鬼之神蹟	第五章一至二十節	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九
第八款	血漏婦得痊與睚魯女兒復活	第五章二十一至四十三節	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六
第九款	耶穌見棄本鄉	第六章一至六節	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一十八
第四段	耶穌在加利利省聖工之發展及猶太人攻擊之猛烈	第六章七節至八章二十六節	一百一十九
第一款	在加利利省之聖蹟 (至飽食五千人後返加伯倫時止)	第六章七至五十五節	一百二十
第一項	使徒受遣傳道	六節七至十三節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二十一
第二項	衆民與希律擬主爲誰	六章十四至十六節	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三

馬 可 福 音 註 釋

第三項	施洗約翰被殺	六章十七至二十九節	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七
第四項	耶穌偕徒憩息曠野	六章三十至三十三節	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二十九
第五項	耶穌以五餅二魚飽食五千人	六章三十四至四十四節	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三十二
第六項	耶穌履海	六章四十五至五十二節	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三十六
第七項	耶穌在革尼撒勒醫病	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六節	一百三十七
第二款	耶穌北往推羅西頓之聖蹟	七章一節至八章二十六節	一百三十八
第一項	與法利賽人辯論潔禮	七章一至二十三節	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四
第二項	醫迦南婦人之女	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一百四十五至一百四十七
第三項	醫耳聾口吃者	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	一百四十八至一百四十九
第四項	以七餅數小魚飽食四千人	八章一至九節	一百五十至一百五十一
第五項	法利賽人求顯異兆	八章十至十二節	一百五十二至一百五十三
第六項	戒門徒謹防異教	八章十三至二十一節	一百五十四至一百五十五
第七項	醫治瞽者	八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	一百五十六
第五段	耶穌在加利利完工並往猶太之事蹟	八章二十七節至十章四十五節	一百五十七

第一款

在加利利省末後之聖工 八章二十七至九章五十一節

一百五十七

第一項

彼得認耶穌為彌賽亞 八章二十七至三十節

一百五十九

第二項

耶穌開始預言受苦受死並復活 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

一百六十一

第三項

勸勉門徒 八章三十四節至九章一節

一百六十二

第四項

耶穌登山變形 九章二節至十三節

一百六十四

第五項

逐暗蠱之鬼 九章十四至二十九節

一百六十五

第六項

耶穌二次預言受苦受死並復活 九章三十至三十二節

一百七十五

第七項

訓徒宜如何為人 九章三十三至五十一節

一百七十六

(甲) 誰為至大 三十三至三十七節

一百七十九

(乙) 勿禁奉主名行神蹟者 三十八至四十一節

一百八十

(丙) 勿陷信主者於罪 四十二至五十一節

一百八十一

第二款

耶穌往耶路撒冷之事蹟 十章一至四十五節

一百八十四

第一項

辯論休妻之例 十章一至十二節

一百八十六

第二項

耶穌祝福孩提 十章十三至十六節

一百八十七

馬可福音註釋

第三項	示富者得永生之法	十章二十七至二十七節	一百八十九至一百九十三
第四項	從主之賞賜	十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一百九十四至一百九十五
第五項	耶穌三次預言受苦受死並復活	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一百九十六至一百九十八
第六項	西庇太二子之求榮	十章三十五至四十節	一百九十九至二百
第七項	願爲首者必爲僕	十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	二百零一至二百零二
第六段	耶穌末次入都	十章四十六節至十三章三十七節	二百零三
第一款	醫治瞽者	十章四十六至五十二節	二百零三至二百零六
第二款	乘驢入都	十一章一節至十一節	二百零七至二百一十
第三款	詛無花果樹	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節	二百一十一至二百一十二
第四款	潔淨聖殿	十一章十五至十九節	二百一十三至二百一十五
第五款	無花果樹枯槁	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六節	二百一十六至二百一十七
第六款	祭司辯耶穌之權	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三節	二百一十八至二百一十九
第七款	兇惡園戶之喻	十二章一至十二節	二百二十至二百二十二
第八款	講明納稅之理	十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二百二十三至二百二十四

目錄

第九款	撒都該人辯駁復活之事	十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七節	二百二十五至二百二十七
第十款	最大之誠命	十二章二十四節	二百二十八至二百二十九
第十一款	神而人之基督	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七節	二百三十至二百三十一
第十二款	勸徒衆謹防士子	十二章三十至四十節	二百三十二至二百三十三
第十三款	讚窮嫠之捐資	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	二百三十四
第十四款	預言耶路撒冷滅亡及世界末日之事	十三章全	二百三十五至二百四十
(甲) 總論	一至十	三節	二百四十一至二百四十六
(乙) 末期之情形	十四至十七節	二十七節	二百四十七至二百五十二
(丙) 勸勉門徒	二十八至三十七節	十節	二百五十三至二百五十四
第七段	耶穌臨終事蹟	十四章一節至十六章八節	二百五十五
第一款	發端	十四章一至十一節	二百五十五
(甲) 公會定計執主	一至二節	二節	二百五十六
(乙) 婦人膏主	一至九節	九節	二百五十七至二百五十九
(丙) 猶大賣主	十至十一節	二節	二百六十

馬可福音註釋

第二款	門徒備逾越節羔羊 <small>至十四章十二節</small>	二百六十至二百六十四
第三款	耶穌偕徒食逾越節筵 <small>至十四章十七節</small>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七十
第四款	預言衆徒離散及彼得三次不認主 <small>至十四章二十六節</small>	二百七十一至二百七十二
第五款	耶穌在園中祈禱 <small>至十四章三十二節</small>	二百七十三至二百七十八
第六款	耶穌被執 <small>至十四章四十三節</small>	二百七十九至二百八十二
第七款	耶穌受審於公會 <small>至十五章五十三節</small>	二百八十三至二百八十八
第八款	彼得不認耶穌 <small>至十五章六十六節</small>	二百八十九至二百九十一
第九款	耶穌受審於彼拉多 <small>至十五章七十一節</small>	二百九十二至三百
第十款	耶穌受辱被釘 <small>至十五章七十六節</small>	三百零一至三百零四
第十一款	耶穌釘十字架 <small>至十五章八十一節</small>	三百零五至三百十三
第十二款	埋葬耶穌 <small>至十五章八十七節</small>	三百十四至三百十七
第十三款	耶穌復活 <small>至十六章一節</small>	三百十八至三百二十
增補 <small>至十六章九節</small>	耶穌向女徒顯現 <small>至十六章十一節</small>	三百二十一至三百二十五

目錄

九

馬可福音註釋

目錄

(乙) 向途中二徒顯現	十六章十二至十三節	三百二十六
(丙) 向十一徒顯現	十六章十四至十八節	三百二十六
(丁) 耶穌升天	十六章十九至二十節	三百二十七至三百二十八

十

馬可福音註釋目錄終

馬可福音註釋

概論

第一章 新約論馬可事蹟

新約第二福音。其著作人馬可。古教會多所證明。其名初次見於新約。載在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二節。原文爲拉丁字。與原名約翰二字音義俱別。殆往國外佈道時所命名。經學家懸揣馬可 Marcus 字根出於馬利亞 Maria 竟謂馬可命名之意。特以紀念其母馬利亞。尙無確據。考馬利亞爲主女徒之一。夫早離世。故經傳未記其名。據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二至十七節所記。其家居於耶路撒冷。使徒常往祈禱。討論佈道事業。其他聚會之所。未之前聞。卽此可知使徒行傳一章十三節所云「樓房」必其故居。而聖靈降臨門徒聚集與耶穌設立聖餐之地。大抵皆在其家。本福音十四章十五節 歌羅路二十二章十二節 西書四章十節謂馬可爲巴拿巴之表弟。而巴拿巴爲居比路島之利未人。徒四章三十一節 馬可亦族屬利未。其先或原籍居比路。遷居於耶路撒冷者。馬可之名不見於四福音。亦未與於耶穌門弟子之列。然馬可幼年必已認識耶穌。按

本福音十四章五十一節所記之少年人。可爲左證。參十四章五十一節註釋厥後受彼得感化。皈依耶穌。任職傳道。彼得前書五章十三節。彼得按照原始教會風俗。稱之爲子。彼此情感自異常人。特其何時立志信主。難以考查。或當聖靈降臨時。使徒聚集耶路撒冷。常於其家往來。彼得領袖同人。馬可因之發生信念。亦未可知。

保羅巴拿巴往返安提阿耶路撒冷。均以馬可偕行。徒十一章三十節又十二章二五節而使徒行傳十三章

一節記載安提阿先知教師之名。獨無馬可。固以其幼年學習時期。尙無正式之職務。

迄保羅與巴拿巴首次遊行傳道於居比路小亞細亞之旁非利亞。馬可（約翰）相

助隨行。徒十三章五節乃行抵別加。馬可卽別而回耶路撒冷。徒十三章十三節經學家推原其故。謂馬

可係利未人。親炙彼得訓言。眼光自與保羅迥異。今見其傳道異邦。不遵割禮。正所謂

道不同不相爲謀。故去志因而甚力。然未聞巴拿巴與保羅有若何齟齬。則其說亦有

不盡然者。若謂馬可年少。尙乏老成。而家頗小康。從未悉世途艱苦。旁非利亞山多道

險。故鄉關念切。不免有感於行路之難。是則吾人所主張也。

主後四十八年。保羅赴耶路撒冷聚會。徒十五章並與巴拿巴籌第二次遊行佈道方畧。時

巴拿巴堅欲馬可同往。保羅以其首次半途而返。未之允。二人遂起爭執。彼此分離。故

巴拿巴攜之往居比路。而保羅則攜西拉往小亞細亞焉。徒十五章三十至四十一節

此後巴拿巴之事蹟。新約未及。馬可亦數年失蹤。十年之後（即主後五十八年）馬

可隨保羅居羅馬城。保羅達腓利門函。已言及之。門二十又於歌羅西書稱馬可爲巴

拿巴之表兄弟。並欲遣之前往。西四章十節又謂所與同工之猶太人。僅有亞里達古猶士

都馬可三人。西四章十至十一節此足表保羅已與巴拿巴意見冰釋。保羅二次在羅馬坐監達提

摩太後書。又召馬可自小亞細亞速來羅馬。提後四章十一節其時提摩太管理以弗所教會。馬

可約與同居。德儒臧博士 Prof. Th. Zahn 謂馬可前往歌羅西。西四章十節已與彼得同返羅

馬。後由羅馬往以弗所。故今又命提摩太由以弗所與之同來。提後四章十一節此說毫無確據。

且與歷史不符。按保羅年表。依於主後六十四年在羅馬城殞命。馬可在教會無自主

之地。有如巴拿巴。新約屢言其襄助使徒。觀提摩太後書四章十一節。保羅謂在傳道

事上有益於彼可知。（原文無「在傳道事上」數字。究含此意）古教會相傳馬可

素稱彼得譯員。故馬可追隨保羅。或任書記職務。究其在傳道上亦負有教導之責。馬

可與使徒有特別關係。亦曾親晤耶穌。對於耶穌生平。恐較保羅爲尤詳悉。教導人學

習真道。最爲合宜。本福音記誌簡畧。或即其平日教導人之材料也。

第二章 新約外論馬可福音與其事蹟

四

吾人欲考古教會父老著作所論馬可事蹟與其福音。宜自主後三百餘年上溯主後百年爲之標準。

猶西比阿之著作 死於三
三八年

猶西比阿之教會歷史二卷十五章。記載彼得宣傳福音

於羅馬。多人堅欲馬可爲之記錄。彼得受上帝啓示。得知此事。愉快異常。視其書有裨於教會。觀此足知馬可福音。必成於彼得未死之先。彼得且必親睹其著作。

亞利山大克列門之著作 主後二
百年時

猶氏教會歷史四卷十四章。記有亞利山大克列

門之語。謂彼得在羅馬城傳道時。聽衆因馬可與彼得情摯。詳知彼得所傳耶穌之言行。請其記錄成書。彼得聞之。不置可否。聽其自由。克氏此言。似較猶氏之語爲確。則彼得未嘗親觀馬可福音。而其書不成於彼得生前。可斷言也。

以利雷阿之著作

主後二
百年時

猶氏教會歷史五卷八章。記有以利雷阿之語。謂馬太在

希伯來人中。用希伯來語書寫福音。其時彼得保羅同在羅馬傳道。且已設立教會。及逝世之後。彼得門徒兼繙譯員馬可。將其演講彙集成書。準此。則馬可福音必成於彼得死後。亦與克列門之言相符。

巴彼亞之著作

主後一百四十年時

巴彼亞爲教會父老中最重要之見證人。猶氏史三卷三十

九章之內。謂長老又云彼得之繙譯員馬可。潛心彼得演講。將耶穌言行記錄成書。特無歷史次序。然馬可本非耶穌及門。未嘗親聆主訓。而彼得講道。祇注重靈糧。非叙耶穌行狀。東鱗西爪。馬可隨時紀錄。不墜師承。不參己見。實非馬可之謬誤也。古教會常稱使徒約翰爲長老約翰。或簡稱長老。巴比亞所謂長老。其指使徒約翰無疑。約翰死於主後百年。馬可福音必已寓目。

馬可晚年事蹟。難以稽考。三世紀時。羅馬城傳言馬可屬利未族。父欲其任祭司職。因斷巨指以絕父志。（按猶太例殘廢者不能作祭司）羅馬長老喜波利德 Hippolyte 於主後二百三十年所著一書。稱馬可曰 *xolofoδoxrivos*。意卽短指也。猶氏史二卷十六章。又云馬可往埃及亞利山大傳。其在羅馬所寫之福音。並於焉設立教會。自充第一監督。其說未知確否。

第三章 古教會父老之見證與馬可福音內容之比較

上文所言古教會父老之見證。與馬可福音內容若合符節。茲特比較如左。

（甲）馬可福音之特性

前章謂巴彼亞記載長老約翰有言曰。彼得講道時。按聽衆所需靈糧。賜以訓誨。馬可記之。未加刪訂。故馬可福音酷似學校教科書。足爲講道範本。巴氏之言。與馬可內容相合。蓋考馬可福音無歷史次序。事多闕如。如施洗約翰自顯傳道。記載甚簡。一章一至八節其工作開始。未紀其時。一章十四節雖記約翰被囚。未載何時入監。一章十六至二十節。四徒被召。詳情時次。皆付子虛。三章十三至十九節記揀選十二門人。而耶穌與門人斯時動靜。毫未言及。則馬可三章十九節與二十節之間。遺漏必多。參馬太十章設立使徒事而第四章所記之比喻。時地不詳。且無次序。爲與馬太不同之焦點。然馬可福音無歷史之次序。究極注意事實之次序。固與慕道之人甚有攸關也。

(乙) 馬可福音之著作人

教會父老僉謂馬可福音爲彼得門人繙譯員馬可所著。其言與本福音內容亦無不符。考書中多次用亞蘭語記載主言。後譯其意。如意大利大古米 talidò xouin 五章節

以法大 èqquadà 七章三十四節 半尼其 Boonnyes 三章十節 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

èkoi èkoi nauá saþezðavei 十五章三十四節 等。亦有未譯意者。如奮銳黨 Kavavaios 三章十八節 拉比 paþbet

九章五節 拉波尼 paþbouei 十章五節 阿爸 àþà 十四章三節 漢文譯 地獄 耶穌 yesu 九章四三至四七節 別西卜 Beelzebou

馬可福音註釋

十三章二節 撒但

satanas

十三章二節

和撒那

sanana

十一章九節至十節

等。並有希伯來文氣。則本福音之

著作人。必爲猶太國人。於斯可知。羅馬教相傳本書原文爲拉丁文。謂在威勒薩城

Venice 已發現一古鈔本。出自馬可親筆。其爲僞造無疑。蓋讀馬可原本。顯非用拉丁

文所寫。參十四章五十一節註釋。馬可卽彼少年。耶穌設立聖餐。馬可亦必在座。A

D 二古鈔本均增補一語於十四章十九節之後曰。『又有一個人問他說是我麼。』

xai allos mh tu eyo

必有據而云然也。

參十四章十九節註釋

又本書材料。出自彼得口授。馬可幾

仍其一字一句。未嘗增刪。如一章二十九至三十節誌耶穌醫彼得岳母。語極敏捷。

非親歷其境者。不能有此。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節。云耶穌預言彼得將不認主。彼

得辯詞異常懇切。六十六至七十二節。記彼得不認主事。又極爲詳盡。且言彼得咒

詛起誓不認識主。此種悲痛之言。他福音皆未之及。此固彼得自覺前非。告以實情。

以爲悔改之證。而馬太十六章十六至十九節。載耶穌謂彼得爲教會磐石之語。本

書獨無。抑亦彼得心存慚愧。不敢自道其獨蒙嘉許也。

(丙)馬可福音之著作地

古教會父老。僉謂此書著於羅馬。考諸內容。似相吻合。蓋本書極合外邦人心理。用

拉丁語甚多。如十五章三十九節與四十四節之百夫長。κεντυρίων 六章二十七節

之護衛兵。στρατοῦλάται 五章九節與十五節之羣。λεγίων 六章三十七節之銀子。

δηνάριον 七章四節之罐。έξοτης (Sextarius) 十二章十四節之稅。κλήνος 十二章四十

二節之一個大錢。κοδράντης 十五章十六節之院裏。πυλῶντιον 有時則譯希拉語

為拉丁語。如十二章四十二節之兩個小錢。(希拉語) 就是一個大錢。(拉丁語) κετρά δίο, ó

έστιν κοδράντης 十五章十六節之衙門。(希拉語) 卽院裏。(拉丁語) έστω της αυλής, ó έστιν πυλῶντιον

(但華譯不顯明) 諸如此類。實為本書特點。又本書十五章二十一節曰。有一個古

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利山大和魯孚的父親。考西門子魯孚。乃羅馬教會信徒。羅十章

十三節 此亦足為本書著於羅馬之明證。由上觀之。本書必成於羅馬。其時彼得得保羅

大約去世未久也。

(丁) 馬可福音為誰而作

古教會著作家。皆謂本家為曾聞彼得講道諸人而作。大都係異邦人。考本書解釋猶太風俗惟恐不詳。如七章三至四節。解釋潔淨之禮是。又二章六至七節。言文士以上帝之外再無赦罪之權。謂耶穌出僭妄語。與馬太九章三節所記不加解釋者

自殊。馬太福音固專為猶太人作也。他福音所誌與異邦無關之事。馬可多未記載。則其性質與事實。亦能自證其為異邦福音。如耶穌家譜。太一章 差遣門人訓言。太十章 耶穌納稅。太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以及法利賽人七禍。太二十三章 之類。即本書十章一至十二節論休妻之事與馬太十九章一至十二節所記亦不相同。則馬可之注意羅馬法律可知矣。參十章註釋

第四章 馬可福音之目的

本書一章一節曰。『上帝子耶穌基督福音之始。』 *Ἀρχὴ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此語即已表明本福音目的之所在。因首節若與二三節有特別聯貫。則『始』字 *Ἀρχὴ* 前必置指件字。方合希拉文法。今既無指件字。足表『始』字有關全書之大旨。經學家謂施洗約翰傳道。即福音之始。以首節與第四節相聯。不知二三節並無括弧為之表示。且文氣不能貫通。而馬可對於約翰之事。亦未多所記載。此說不能自圓。不過吾人欲知首節大旨為何。則對於「耶穌基督福音」與「始」數字之意義。不可不分別研究。按「耶穌基督福音」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Ἰ. Χ.* 原文屬格。有兩種意義。一主觀的。Subjective 一客觀的。Objective 若屬客觀。則有「論到耶穌基督福音」之意。然馬可

著此福音。不特說明耶穌歷史。且欲世人了解耶穌基督之福音。純屬主觀。意卽「耶穌基督以福音賜予吾人。」則與新約尋常說法亦合。如羅馬書一章一節曰「上帝福音」*εὐγγ· τοῦ θεοῦ* 而十六節又稱「上帝大能」足證「上帝福音」數字。有主觀的意義。又使徒行傳八章二十五節十三章四十八節等處曰「主道」*ὁ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實有「道由主來」之意。惟馬可所謂福音。不僅指耶穌所講之道。卽其生活與行爲以及受死復活之事。概括於其中。吾人詳考四福音。卽知世人匪特當信主言。亦宜與主之位格聯絡。是則人類得救之福音。出自耶穌。而使徒與教會均有傳佈此福音之責任也。『始』字 *Ἀρχή* 臧博士主張有「開始傳道」之意。亦有「福音由來」之意。*ἀρχὴ γενέσεως* 若依此說。則本書所說明者。爲福音之由來與其在人類歷史上之起點。卽耶穌本身及其一生聖蹟。故馬可所謂福音之始。與使徒時代視使徒傳道爲傳道起點之意見不同。初亦未嘗想及使徒佈道亦屬福音之開端也。臧氏之言尙爲多數經學家所贊成。經學家烏倫白格 *Wohlenberg* 等極力反對臧氏之說。(一)謂吾人細研馬可福音。馬可未嘗將耶穌傳道與使徒傳道分爲二事。所謂福音之始。未必專指耶穌開始傳道爲言。(二)若馬可專欲說明耶穌開始傳道。則對於其傳道事

蹟。必特爲詳贍。何以除開首數章之外。概叙耶穌歷史。未多注意其如何宣傳福音。此說亦頗具有理由。因而吾人對於「始」字不能不另尋別解。

考新約本書一章一節之外。腓立比四章十五節。亦有此字。意義明瞭。係指福音基本要道。蓋當時學道之人。程度極淺。不明深奧之道。使徒惟以基本要道教授之。厥後教會發達。信徒苦心研究。深奧之道。乃漸明曉。是則開始傳道。卽教授真理之工夫。其教材卽爲耶穌之言行。徒八章三五節 二八章三一節 巴彼亞言彼得在羅馬傳道情形。亦屬如此。希伯來

書有言曰。「上帝聖言小學的開端。」*τὰ στοιχεία τῆς ἀρχῆς τῶν λόγων τοῦ θεοῦ*「開端」卽馬可所用「始」字。意卽謂人最初易明基本要道。由此可知馬可用「耶穌基督福音之始」數字。爲全書大旨。欲說明本福音爲世人開始學道所必需。正所謂福音中之小學。慕道者之入門初階。故「始」字並非指福音起點言。乃指福音之基本要道也。若依此解法。下列數事亦能自明。

(一)「耶穌基督福音」數字之意義。不僅指耶穌所傳之道。亦包涵耶穌言行所表一切之救恩。

(二)馬可特別記載神蹟。原欲表明耶穌能勝魔鬼之權。足以引起異邦人之信仰。

(三)本書專爲外邦人學習眞道而作。材料不能太繁。故較他福音特從簡略。

(四)本書所選材料。極屬普通。不崇深奧。對於異邦學道者。自是別具苦衷。

(五)彼得乃熱忱信徒。本所耳聞目見。發乎言詞。懇切活潑。聽衆銘心。馬可記載時。用其原有語氣。故文筆敏捷。語句活潑。足使異邦學道者讀之發生興味。

第五章 馬可福音與符類福音之關係

吾人比較符類三福音卽馬太馬可路加。明知其彼此有密切關係。經學家稱爲「符類福音之疑案。」*The Synoptic Problem* 討論時期甚久。(一)三福音之同處何以特多。(二)三福音之異點何以互見。具此二難。疑竇叢生。今舉其同點約分三項如左。

(一)對於耶穌歷史。自約翰顯現至耶穌復活。其間所記最要之事。均注重耶穌在加利利省及其末後受難之聖蹟。不獨眼光一致。事蹟亦大概相同。如馬可所記。大都包括於馬太之中。而路加所記。亦多有馬可之材料。(二)次序大略相同。(三)語句極多類似。此固有目者所共覩也。

若夫性質各殊。目的有別。文勢各異。事蹟參差。則其異點亦所在皆是。且也次序事蹟。互相異同。如耶穌家譜。馬太路加用意各殊。而馬可從略。主禱告文。馬太路加語句略

異。而馬可則無。此其各有特殊材料。又可概見。古教會多注意三福音不同之問題。而當日羅馬希拉亦藉以爲反對。阿利金猶西比阿奧古士丁輩均以符類福音不同之問題。難於解決。中世紀神學退步。此種難題。未多研究。迄乎改教時代。忽又聚訟紛紜。茲將經學家解釋符類福音疑案各方面之見解討論如左。

(甲) 口傳說 Tradition Theory

法國經學家戈德 Godet 力主此說。謂符類福音之材料。皆由教會口傳而來。蓋使徒當日在教會宣傳基督歷史。已成一定次序。馬太馬可路加卽根據之以爲著書。張本傳聞異辭。固足以解決符類福音之異點。然三福音曷爲而同。則非先有公共之藍本不能置辭也。

(乙) 公共藍本說 Primitive Gospel Theory

一八零四年有德國經學家易克侯 Eichhorn 主張之。謂三福音之公共藍本。爲亞蘭文所寫。並有數種。特三福音所用不同。故事實間有相異之處。然同一事實。彼此無其故安在。而此種藍本。古教會著作從未涉及。果又何由。種種疑難。紛然而起。經學家有主張此種藍本。卽猶西比阿所言之希伯來福音。又或卽彼得福音。而晚

近學者考此二福音殘本。其材料又多與符類福音不合。尙無論彼得福音之成于主後一百五十年也。故公共藍本。究爲何書。實無可考。

(丙)彼此相依說 Interdependence Theory

古教會如奧古士丁贊成此說。謂三福音有相依之關係。第一福音爲第二福音之藍本。第一第二福音。又爲第三福音之藍本。雖或先或後。經學家意見不一。然其最先成之福音。爲其他二福音之藍本。究屬推測不誤。但後著福音。猶有他種張本。亦意計中事也。

(丁)短篇著作爲藍本說 Document Theory

一八一七年德之經學家司克利爾馬克 Schleiermacher 主張此說。謂符類福音未成。有人已將耶穌比喻言論神蹟受苦復活諸事。分類編成小書。符類福音。用爲藍本。此說究亦有理。路一章一節不過三福音若完全根據此種藍本。則三福音曷爲而同。卽難解決矣。

(戊)兩部藍本說 Two Document Theory

此說理由充足。晚近經學家多主張之。卽謂符類福音有二藍本。一爲馬可福音。一

爲耶穌言論錄。約卽巴比亞所言之道經。λόγια 乃使徒馬太用亞蘭文所寫。馬太著福音時。幾以馬可福音全部材料作耶穌歷史。此外取道經更動次序。分作數章。置於福音之內。路加所用藍本。大半與馬太相同。惟其所記耶穌言論。散漫無章。或因未經更改道經次序之故。除此兩部藍本。馬太路加亦用教會口傳及短篇諸著作。惟馬可福音之材料。則出自彼得口傳。而對於耶穌言論。亦以道經爲藍本。但取材極簡。適成其著福音之目的。

本書爲馬太路加二福音之藍本。雖無歷史的證據。然比較三福音並考本書內容。卽知本書實爲最先之著作。茲特比較如左。

(甲)記事 本書所述耶穌事蹟。(除耶穌言論)幾皆見於馬太路加。惟路加取材較簡。若果馬可著於馬太路加之後。則對於耶穌重要之事。如山上寶訓太五至七章 遣徒傳道訓誨太十章 以及比喻等。太十三章 何以未誌一辭。况馬太路加詳載耶穌生平事蹟。已足供學道者之考求。馬可著書之目的爲何。而徒爲此贅舉也。

(乙)次序 符類福音次序大同小異。固自有其原因。如耶穌神蹟。馬可隨處記載。而馬太則彙錄一處。八章九章 因馬太五至七章所記山上寶訓。已揚耶穌爲傳新義之先

知。故在八九兩章復表其爲世人之救主。又主召徒事。馬可置諸卷首。一章十六至二十節路加則以之證明耶穌召徒。久已開始傳道。門徒被召。亦已久受陶鎔。路五章一至十一節是路加所記正以修改馬可之誤。總之馬太路加之於馬可。此同彼異。此異彼同。足證其除馬可外。未用他種藍本。否則馬太與馬可之不同。路加亦應一致。由此可以斷言馬太路加之藍本。必係馬可。特取材各異。固自有其主權在也。

(丙)文法 本書文法淺而語句短。有亞蘭文之格式。馬太路加之文筆。較爲深邃。合希拉文之格式。並具古風。此亦證馬太路加著書之時。其文學較馬可已有一番進步。

(丁)內容 考本書內容。所具神道眼光。較之馬太路加尙爲淺近。先淺後深。亦係自然之理。試將馬可六章五節與馬太十三章五十八節一比較之。兩處皆係誌耶穌不在加利利行神跡。而其所以不行神跡之原因。由於故鄉人之不信。惟馬太言之。馬可並未述及。又如馬可十五章三十四節記耶穌在十字架臨終之言。何等簡略。路加所誌。較爲詳細多矣。(參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四節又四十二節又四十六節)或經學家謂今新約內之馬可福音。猶非原著。尙有一書爲馬可原稿。主張前說者。謂

馬太路加兩福音。並未採取馬可福音之材料。所以有些事實。馬可曾經記載者。馬太路加則付缺如。例如種子自然生長之比喻。（馬可四章廿六至廿九節）耳聾舌結者之被醫治。（馬可七章卅二至卅七節）伯賽大瞽者之復明。（馬可八章廿一至廿六節）此三事馬太路加皆未記載。蓋兩福音之原稿。無以上事實故也。倘馬太路加曾採用馬可其他材料。何獨棄置此三事耶。若輩又謂馬太路加所有之記載。亦有爲馬可所無者。如百夫長僕人之痊愈。（馬太八章五至十二節）路加七章一至十節）馬可及道經（*Logia*）均未述及。可見馬太路加所用之材料。別有來源。或採自其他小籍。或取之馬可原稿。如此種事實。真由馬可而來。則原始之馬可福音。與現今之馬可福音。當然有所差異。或謂原稿較詳。又有謂較略者。然此說確否。以及原稿格式如何。無從稽考。又經學家謂本書原文爲亞蘭文。後譯成希拉文。內容略有更改。其說亦無根據。總之難解之處甚多。尙待深爲研究。第上所言。對於古教會父老巴比亞所言本福音之淵源。亦能證其不誤也。

第六章 馬可福音之分段

新約各書分段。雖不甚顯明。然考其內容。亦可稍知梗概。以及其目的爲何。約翰福音

二十章三十一節卽其例也。特馬可一書原無結束。篇末未能標其著書要旨。與約翰自別。然據首章一節細加研究。目的顯然。馬可雖未親筆區畫其書。究其次序瞭如指掌。有條不紊也。茲依其次序分爲七段如左。

第一段緒言。一章一節至十三節 此段因特注意耶穌言行。記事最簡。故對於幼年事蹟。毫未提及。

第二段論耶穌播道加利利全省。一章十四節至三章六節 比較三章六節與七節。明知本段與下

段爲耶穌工作不同之二時期。本段記耶穌作工於迦伯農與加利利全省。並初次召徒以及仇敵如何羣起攻擊之事。耶穌再四辯論。自證非等常人。特受上帝差遣。成就上帝所委託之聖工。參二章十節又二十八節

第三段論耶穌選立使徒布道家鄉。三章七節至六章六節 開首誌耶穌召十二使徒。復佈道於加利利全省。最後佈道於拿撒勒。見棄鄉人。幾遭莫測。

(注意)第三段至第五段。包括耶穌在加利利及加利利北之聖蹟。每段起首記事。均與門徒有關。

第四段論耶穌在加利利聖工之發展。並猶太人攻擊之猛烈。六章七節至八章二十六節 首誌耶

蘇命徒分途布道。時門人不僅聆主訓誨。亦且襄助宣傳福音。耶穌工作自此愈益發展。愈遭仇忌。時值施洗約翰被殺。希律聞耶穌名。以約翰已復活。欲殺之。耶穌遂離加利利往推羅西頓訓誨門人。

第五段論耶穌在加利利完工。並往猶太之事蹟。

八章二十七節至十章四十五節

開首載彼得於該撒

利亞腓立比代表門人承認耶穌為彌賽亞。此後耶穌特別訓誨門人。預言受苦受死與復活諸事。上帝欲其愛子與使徒明白受苦奧旨。乃使耶穌上山變形。得見天上榮光。降聲作證。末尾所記。即耶穌離加利利往猶太省途中訓誨門人之事。

第六段論耶穌末次入都。

十章四十六節至十章三十六節

耶穌抵耶利哥。醫治瞽者。後往耶路撒冷。將

近城。衆民謳歌迎頌。耶穌並未禁阻。且自認爲彌賽亞。入都後隨往聖殿。行使彌賽亞之職權。驅逐殿中貿易者。厥後每日入都訓衆。向法利賽人講道。自顯爲大衛子孫。上帝所遣之彌賽亞。末後最長言論。預言耶路撒冷之滅亡。與世界末日之預兆。以及人子如何駕雲復臨。審判世人。設立天國。

第七段論耶穌臨終事蹟。（受苦受死復活諸事）

十四章至十六章

第七章 馬可福音註釋之種類

古教會以本福音不及馬太路加二福音之完善。故註釋本福音之著作。寥寥無幾。古希拉教有一著名之馬可註解。爲六世紀時安提阿之維克脫 *Victor of Antioch* 所著。至今猶存。序言中謂其註解馬可福音。最注意參考古教會有名之註釋。拉丁教會（卽羅馬教）古時有耶柔米之馬可演義。考耶柔米於三百八十五年。由羅馬遷居伯利恆。後恆用馬可福音講道。此書卽耶氏彙集其演詞所成者。至中世紀。有一最著名之馬可註釋。爲英修道士彼大 *Beke* 所著。（彼大死於七百三十五年）迄改教至今。馬可註釋。則幾汗牛充棟。不可勝數矣。茲提最著名之數種如下。一爲十六世紀時喀爾文之註釋。一爲十七世紀時革羅替烏 *Grotius* 之註釋。一爲十八世紀時邊格耳 *Bengel* 之註釋。一爲十九世紀時梅耳 *Meyer* 之註釋。此書今猶重修出版。最近名著。卽烏倫白格 *Wohlenberg* 之註釋。（*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herausgegeben von D. Dr. Th. Zahn*）本釋註多所取材。另參考他種名著。如美國聖公會高耳得 *Gould* 之註釋等。

釋義

第一段 緒言 一章一節至十三節

第一款 定名 一章一節

經文 一上帝子耶穌基督福音之始。

要義 本書首節為全部綱領。顧名思義。早知著者命意如何（參概論第四章）。

解釋 「上帝子」數字。馬可原稿。或有或無。究難判定。西乃山鈔本。與數小字鈔本。並

古繙本。固無此語。而馬可著作慣例。亦不用此長銜。見羅八章廿九節參太十六章十六節路加九章二十節 惟其他多

數著名古鈔本繙本。仍書此數字。學者若主張此為原稿所有。則可斷定本福音之

目的。欲證明拿撒勒人耶穌。洵屬上帝所生之獨子。所立之基督。其所以不詳耶穌

家譜降生及幼年事蹟者。一則以「上帝子耶穌基督」數字。足括種種。一則以其

福音為異邦人而作也。

第二款 基督前驅 一章二節至十三節

宗旨 馬可首引舊約先知預言為叙事根本。對於耶穌前半歷史。僅提其前驅施洗

約翰儼若當東方將白時。一見啓明。卽知天曉。

第一項 約翰施洗傳道 一章二節至八節

經文 二如先知以賽亞所載云。我遣我使在爾前。以修爾路。三有呼於野者。其聲云。備主路。直主徑。四約翰至。在野施洗。宣悔改之洗禮。俾罪得赦。五舉猶太地及耶路撒冷人皆出就之。在約但河受其洗。而承己罪。六約翰身衣駝毛。腰束革帶。食則蝗蟲野蜜。七宣言曰。有後我而來者。尤勝於我。卽屈身解其履帶。我亦弗堪。八我洗爾以水。彼必洗爾以聖神焉。

〔參考〕

馬太三章一至十二節又十一章十節

路加三章一至十八節

約翰一章十九節至二十八節

要義 自古卽有許多先知出而傳道。預言上帝將藉彌賽亞如何顯其救恩。其中最末一人。則爲施洗約翰。馬可於此簡載約翰如何作基督前驅。其大目的。欲將耶穌本身顯出。以供慕道者之傾心研究。其詳情則參見於各福音中。

解釋

〔第二節〕馬可此處所引舊約經句。除 X B D L 等古鈔本及多數古繙本外。

其餘鈔本繙本均無「以賽亞」人名。僅載「在先知書內」ἐν τοῖς προφηταῖς 一語。然我儕斷定原稿必有此「以賽亞」字樣。其所以無者。乃古教會父老因以賽亞書中無此二語。難于貫通。故謂「在先知書內」。以便聯絡馬拉基三章一節與以賽亞四十四章三節之文。

此節與第三節。顯係兩書語句混合。馬可曷爲獨記以賽亞。

(一) 因以賽亞係最著名之先知。生於馬拉基前。恐馬拉基所載。亦出諸彼。耶柔米甚主張此說。

(二) 馬可記此。或係照錄馬太三章三又十一章十節。蓋馬可不精原文。屢用七十譯本。或馬太福音原稿。

此處「我」字指耶和華。「使」字原文 *ἀγγελον* 意謂在世界表彰上帝榮耀之人。此語自含彌賽亞在內。參馬拉基三章一節末句可知。但所引與以賽亞混合。本意似已變更。竟將「使」者移歸施洗約翰矣。

(注意) 原文新約「使者」多處指天使。

參來一章十四節

僅三次言人。

見路七章二十四節又九章五十二節雅二章二十五節

「第三節」『有呼於野者。』耶和華所遣於彌賽亞前之清道郵人。以此爲標識。注重

在聲。形次之。見下文「呼於野。」則聲可達遠處。「呼」若晨鷄一鳴。人間便知天曉矣。「主」指錫救恩之耶和華。代表彌賽亞言。「路」「徑」喻世道人心。世道坎坷。人心險詐。難以卒然服事上帝。茲值彌賽亞臨。自必先有一番準備。

「第四節至五節」此二節揭出施洗約翰。即應上文所引之預言「有呼於野者。」約翰傳道之方爲洗禮。希拉古文鈔本第一書法 *6 Partitions* 譯「那施洗者。」

「宣悔改之洗禮俾罪得赦」二語。包括許多工夫。詳見馬太三章一節至十一節。及路加三章一節至十八節。約翰不取遊行佈道辦法。僅于約但河濱水深處。設一招待所。望世人回頭醒悟。苦口婆心。竭力警勸。於是全國大動。凡敦品慕道者。以及京師士庶。咸不遠千里而來。足見基督前驅施洗約翰感化力之大。而內心更易。亦富有形式上之證明。是此禮不容闕少。至於「洗禮」一沉一浮。實蘊有淪沒復起之義。其根由出于舊約利未人潔淨禮。見利八章六節「俾罪得赦」一句。甚是簡約。足表洗禮之效力爲何。

「第六節」本節承上文萬民來歸之義。輕寫約翰之儀表。若謂斯人非乘肥馬衣輕裘者可比。乃富有盛德之隱君子也。（約翰類當代以斯尼派 *Essenes* 雖非其黨似浸

染若輩幾分習氣) 此處所記次序。與馬太成反比例。又自耶路撒冷來者。少年馬
可似亦在內。馬可家居耶路撒冷參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二節

「第七節至八節」 上文第四節已述約翰傳道之大旨。茲則繼續表示其職務等級。對於
上帝所立彌賽亞。應有如何心理。方堪勝前驅之任。

約翰既知彌賽亞「尤勝於我」。當知本身之職務等級。故曰「屈身解其履帶我
亦弗堪。」解履帶。奴僕之職務也。考亞拉伯猶太俗喜着涼鞋易染塵土客一入門奴僕必為之脫鞋濯足 今約翰之於彌賽亞。竟

奴僕不如。耶穌曰。「凡人生者無一大於施洗約翰。然天國中最小者。比之尤大。」
斯言洵不誣我。試徵約翰在野。國人無論官紳士庶。聞聲就之。其身分可想而知。乃

較之全能之主。其數量竟若是。亦異矣哉。「能力」(見官話經文) 原文為 *δυναμις*。舊約屢
稱為上帝。見撒上一十二章三十一節又三十三章五節伯二十二章十三節三十 「能力」二字。匪特足

表位格不同。布施亦異。此則「洗以水」。彼則「洗以聖靈焉。」
第二項 耶穌受洗 一章九至十一節

經 九時耶穌來自加利利之拿撒勒。在約但河受洗於約翰。十由
水而上。見天裂。聖神如鴿臨之。十一自天有聲云。爾乃我之愛子。我

所欣悅者。

【參考】

馬太三章十三至十七節

路加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約翰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要義

耶穌擬就彌賽亞職。故茲來約翰前。受其洗禮。馬可輕寫耶穌受洗情形。較之馬太路加詳略有別。然其意惟證耶穌為上帝所立之聖者足矣。

解釋

【第九節】今彌賽亞既至。上文第七節所誌彼有能力者。竟顯露矣。由表面觀之。似

無能力可言。其求洗入水也。亦與尋常罪人無異。逮由水而上之時。竟發現不可思議之神能。神恩。神榮。實非凡夫所可逆料。

「時」者何。前驅約翰當道之時也。參太三章一節「來」原文於此句內有一二字。曰 *eyvento*

曰 *nydov*。（乃照希伯來文以示此事特關重要之意）謂為成就偉業而來也。偉

業者何。約翰之洗禮也。約翰之洗禮何以堪稱偉業。觀下文及約翰福音一章二十

九節所載。「上帝之羔羊」可知。因其為上帝之羔羊。救世責任。即於是時擔負矣。約

翰洗禮儀式。不得其詳。惟知係全身浸入水內。故曰「在約但河內。」

【第十至十一節】當耶穌下水時。似等常人。出水即與眾不同。深符大有能力者之品格。

耶穌出水有三異象。(一)天裂。(二)聖靈如鴿。(三)自天有聲。

「天裂」者何。卽上帝遣聖靈因之而下。且爲子作證也。參賽六十三章十九節「聖靈如鴿」聖靈

降臨。形影如鴿。乃表章馴良清潔之義。鴿亦速飛之鳥。所以喻聖靈之活潑也。「臨」非言一次之感觸。實永住居其身。

鴿乃完形之動物。頭尾口舌翅足身臟俱具。表耶穌所受者。爲全體聖靈。非其部分。亦非五旬節聖靈降下有形如舌之可比。因舌僅動物中一部分耳。按約翰福音誌施洗約翰亦曾見此鴿形。見約一章三十節三十三節「自天有聲音」父上帝於其子。匪特用有

形之法表示。尤重無形之聲。此聲云「爾乃我之愛子我所欣悅者。」儼若策令。聖父聖子間直接發生一種特別關係。故馬可用二身說法。形容父子關係之如何密切。(路加三章二十二節書法與馬可同。惟馬太三章十七節則用第二者之說法)耶穌此時腦際經驗。豈人所能度其萬一哉。

「愛子」不僅有不可思議之感情。猶有血統之關係。「欣悅者」信用承認之意也。

此處並無前此非聖子。至承認後方爲聖子之義。良以道成人身。必如是漸次長成。

參路二章四十節腓二章五節至七節來五章七節至九節

第三項 耶穌受試 一章十二節 至十三節

經文十二聖神即促耶穌適野。十三在彼四句。見試於撒但。與野獸處。天使事之。

【參考】 馬太四章一至十節 路加四章一至十三節

要義 馬可之目的。在詳論耶穌之神蹟。如何起人信仰。故于耶穌出身傳道以前之事實。概從簡略。作速歸入其福音大體。但以此比較馬太路加兩福音所載細情。其次序旨趣。無稍異焉。

解釋 「第十二節」『即』 *εὐθὺς* 表明耶穌受洗後立刻受試。「聖靈」原文祇有「靈」字。*πνεῦμα* 此靈即耶穌受洗時所得之聖靈。茲促耶穌適野。與魔交戰。以克勝之。「促」*εὐθὺς* 言其適野也。係聖靈驅之。可知耶穌返自約但。已受充分聖靈。第一步工夫。即當置諸此試驗場。在馬太路加於此句中動詞。語勢較輕。僅曰「導」*ἀνιχθῆναι*

(注意)本節語句是現今時體。描寫極出神。

【第十三節】 本節可分三項解釋。因馬可於此。實撮錄三事綱目也。

(一)「彼在(曠野)四旬見試於撒但。」經文未嘗叙見試情形。參閱馬太路加所

誌約有三因。一因飢餓。二因希戀世俗榮華。三因顧名譽。

此處雖未詳耶穌如何得勝。然得勝之意。已含末句之內。足符上文。「有能力者」

ισχυρότερος 之聲氣。

稱魔鬼曰「撒但」。意即攻擊者也。馬可書法儼若一幅畫圖。半為天國之君王。至尊聖潔之耶穌。半為地獄之領袖。黑暗兇惡之撒但。彼此短兵相見。洵空前絕後之活動寫真也。（考亞當居樂園時。魔鬼未嘗直接進入。惟藉蛇形誘之。厥後魔鬼與人亦無直接交涉。藉人或物以為之俵。）

(二)「與野獸處」。「野獸」原文曰 *θηρίων*。乃傷害人物猛獸之總稱也。

符類福音內。惟馬可誌此。足以形容曠野之荒涼。或謂馬可之意。在證明耶穌處世。不僅遭魔鬼之攻擊。而野獸亦羣來侵擾之。參詩二十二篇十
三節至十七節此說吾不謂然。觀句中

詞「與」*μετά*。意即偕也。據字義言。似有感情。無遭遇不祥之狀態。是必耶穌澤及

禽獸。被化馴良。而與之同遊相交。儼有太古伊甸之景象。參但五章二十三節
賽十一章
六節又六十五章二十五節

(三)「天使事之」。接上文解釋野獸並無欲害耶穌之態度。故末句之「事」。非保護。亦非助耶穌戰勝撒但。蓋千古偉業雖為第一亞當所失敗。第二亞當將獨自

光復之。

參羅五章十四節至十九節

故天使天軍爲之歌頌服事。

參約一章五十一節 耶蘇降生時天軍情形

他如天使貢餅。或

者有之。

見王上十九章五至六節詩七十八篇二十四節至二十五節

(注意一)馬可記耶穌受試事與馬太所記者不同。按馬可記載似非每日受試。僅在四句之中。馬太則云過此四句後。撒但卽來試主。又在四句之後。馬可云天使事主。似乎四句之內。天使常來服事。馬太四章十一節。則云耶穌受試之後。天使方來事之。其不同之由。(一)因二人記載一詳一略。(二)因二人取材各有不同。

(注意二)批評家常云此事不可深信。故有人主張此非實事。不過形容耶穌在世常受試探之詞。但細考經文。絲毫不能證明此事與福音其他歷史無同等價值。蓋耶穌在此四句。實已遇見撒但受其試探也。特撒但爲靈之變象。所有試探亦惟屬之于靈。據馬太記載。撒但攜耶穌登殿頂。陟高山。示以萬國榮華。乃撒但試誘其靈。非耶穌身歷其境。究之魂遊象外。乃靈界之常。不可謂非事實也。况耶穌一生事業。卽以此試爲之基。成敗關頭。稍縱卽逝。撒但誠黠矣哉。有人謂耶穌真神無慾。不能跌倒。必無受試之理。故耶穌受試之事不確。然耶穌

眞人也。諸事受試。與凡衆同。惟無罪之可摘。見來四章十五節曠野受試。夫亦何獨不然。且受試之結局有二。一卽得勝。一卽跌倒。耶穌親近上帝。以身與靈歸之。在在能操必勝之券。是則耶穌之所以不至跌倒者。非其人之本性使然。乃其對於道德上。下有一番苦工也。又馬可未記耶穌受試之結局如何。或以不言可知。故從簡略。

第二段 耶穌播道加利利全省 一章十四節 至三章六節

第一款 初次宣道 一章十四節 至三十九節

第一項 題旨「天國邇矣」 一章十四節 至十五節

經文 十四約翰下獄後。耶穌至加利利。宣上帝福音。十五日期。已屆矣。上

帝國邇矣。宜悔改。信福音。

〔參考〕 馬太十四章三節又四章十二至十七節

路加四章十四節

約翰四章二節又四十三節

要義 上帝子耶穌基督。既受洗于約但。見試于曠野。年來之經營。已經成就。救贖之計劃。亦以發端。此時逐漸推擴其工程。馬可雖未按事實次序紀載。然於十四節首句前。加一接續詞「且」。

華譯經文無

簡略處自有脈絡可尋。實非缺漏者可比。

按古教會長老約翰之言。馬可福音不重事實次序。且凡與其目的無關之事則略之。而約翰福音似正補馬可之所闕。觀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至五章末節。約有耶穌一年半之聖蹟。正合填滿馬可一章十三節與十四節間之空白焉。（從約翰福音六章一節起符類福音所記之事實復現參可六章三節太十四）然馬可對於此等事實。似另有見地。意謂施洗約翰職務未竟之前。耶穌功業不能開基。即按之馬太福音四章十二節語氣亦合。爾後始將施洗約翰之末路叙入。見可六章十七節太十四正所謂「他必興旺。我必衰微。」其將此事實列諸受洗遇試之前者。見路三章僅路加一人耳。

（注意）施洗約翰如何被捕。經文未詳。依馬可語氣。似謂有約翰親近之人。將其師騙賣交官。徵句中「被交」 *παροδοθηναι* 字樣可知。

解

「第十四節」

耶穌傳道方法。未嘗仿效施洗約翰之舊規。（一）地點不在南疆

猶太省。乃在北方加利利省。（二）所傳非悔改開通之道。開宗明義。即曰「上帝

福音。」原文「福音」 *το εὐαγγέλιον* 上有冠詞。 *το* 意謂此乃福音。他無所謂福音

也。比較加一章六節至九節福音淵源上帝。乃其特重之點。

馬可於一章首節。定名本書爲福音。如此點題。到恰好處。

〔第十五節〕 此節所括之意義。可分四項。解釋如下。

(一)「期已屆矣。」此期顯非下文十章三十節所誌之「今世」「來世。」乃指舊約先知預言之上帝恩命已臨。應許之時期滿足。人類得救之功業將成。

(二)「上帝國邇矣。」茲值天國立世之期。關係異常重要。歷史家所稱爲過渡時代者是。參路加福音十九章四十四節所載「眷顧爾之日。」*καὶ ὄν της ἐπιδοκότης σου*

方知此爲警句。吾人若果覺耶穌爲基督。則亦必悟其爲天國之王。此處僅依舊約說法。言此國乃上帝自創世以來爲聖子所籌備者。故曰「上帝國。」耶穌亦常用之。然彼亦知父以國權付彼。參詩十 四篇 設立其國於世。因舊時代已去。新時代已臨也。

(注意)「天國」*ἡ βασιλεία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與「上帝國」*ἡ βασιλεία τοῦ θεοῦ* 爲符類

福音中所疊見。而馬太尤甚。惟約翰福音僅用二次。見約三章 三節六節 考此字根。出自舊約但以理書。見但二章四十四節四 章三節又三十四節 意謂耶和華行使主權之領域。或曰耶和華之主權。

蓋耶和華赫赫在上。以色列民未嘗不稍覺悟。深悉此名詞之實指耶和華將藉彌賽亞建立斯國。久之。若輩之希望喜樂。一一匯注于此一名詞。望之殊殷。慕之

彌切。參較主前百餘年著作可知。

(三)「宜悔改。」此語與上文相貫。因凡在天國內占一分子者。非實行悔改不可。『悔改』原文 *metanoeite* 乃二字合成。 *meta* 回轉也。 *nois* 心意也。拙作一字。即回心轉意。實指內心感化變動而言。欲入天國。不先變為新人可乎。

(四)「信福音」為得救最後之條件。原文為 *πιστεύετε ἐ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乃相信。在福音內也。他處多用向格「至」。此則用於格「在內」。一字之差。意義大有不同。意謂天國子民。因信仰與耶和華並其所立之基督聯絡固結也。雖然。吾人欲期此天國振興。捨蒙召者跟從耶穌播道于世界奚屬哉。

第二項 召四人為徒 一章十六節至二十節

經文 十六 耶穌經行加利利海濱。見西門與其弟安得烈。施網於海。蓋漁者也。十七 耶穌謂之曰。從我。我將使爾為漁人者焉。十八 即捨網從之。少進。見西庇太之子雅各。與其弟約翰。在舟補網。二十 招之。遂別父及傭人於舟而從焉。

(參考) 馬太四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路加五章一至十一節

馬可福音註釋

要義 耶穌遊行加利利全省。宣傳福音。至加利利湖西岸。見有數漁埠在焉。駐足談道時。其靈眼已看出二家業漁之兄弟。堪蒙恩召。漁分二隊。一則「施網」。二則「補網」。此作彼息。殆漁夫之常態焉。

按約翰福音一章三十五節至四十五節所載。此兩家兄弟四人。「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非此次始奉召爲徒。前次約但河濱。已與耶穌相認識。自途中分袂歸里。仍舊業漁。故此次召命。實銜有委任性質。觀「使爾爲漁人者」句可知。據路加五章一至十一節所載。亦足証耶穌不獨早已認識兩家兄弟。且經信主。故當若輩蒙召之際。耶穌曾立於西門船上。對衆宣道。旋囑其下網捕魚。西門卽遵命而行。所得較平常特多。耶穌此次所行神跡。無非藉以堅固彼等之信仰。使作得人之漁夫。兩家兄弟之所以毅然決然。卽從主者。目覩神跡故耳。

此二家兄弟四人。幼年歷史。無從查考。惟知其生于斯。長于斯。繼父業漁于斯。窮鄉僻壤。知識自必有限。然不可以全無見聞者比擬。徵其不遠數百里南投施洗約翰。心中所懷以色列人之公共希望。（彌賽亞來建新國）亦不爲不久矣。當其向約但行也。心如火熱。目的僅在聆訓求洗。乃竟於彼處得見平生所瞻仰之彌賽亞。洵

幸中之大幸也。

解

馬可紀耶穌召徒事甚略。耶穌見西門安得烈曰「從我。」遇西庇太之子雅各約翰即「招之。」參約翰福音所載。係施洗約翰介諸前。門人展轉引諸後。實非猝然奉召相從。或曰耶穌偶至海濱。見漁夫招之。即棄家而從。頗難認爲純粹事實。此時西門安得烈父母。想已去世。因福音從未提及。「少進。」向西北約數十百步行也。參約一章四十五節附近加伯農之伯賽大也此處光景頓變。漁事早畢。「在舟補網。」且有「傭人。」儼若少康之家焉。「別父及傭人。」頗著勇敢。一則必已蒙父允許。二則僱工可代承歡。不然白髮在堂。遊子亦自難堪也。

第三項

迦伯農會堂傳道逐鬼

一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八節

經 二一進迦伯農。適安息日。耶穌入會堂訓誨。二三衆奇其訓。以其訓人如操權者。不類士子也。二三會堂中有患邪鬼者。二四呼曰。拿撒勒人耶穌。我儕與爾何涉。爾來滅我乎。我識爾爲誰。乃上帝之聖者。二五耶穌斥之曰。緘爾口。出之。二六邪鬼拘攣其人。大呼而出。二七衆駭異。相問曰。此何耶。乃新教也。蓋彼以權命邪鬼。而邪鬼順之。二八其聲名遂洋溢於加利利四境。

(參考)

路加四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

要義

耶穌召四徒後。即入迦伯農。足見此地與耶穌召徒處相距不遠。適安息日。耶穌入會堂訓衆。逐出邪鬼。衆聆此聖道。覩此神蹟而奇之。從此耶穌之名傳揚加利利全省。耶穌此次所行神蹟。惟馬可路加記之。且爲二福音所記之第一次神蹟。

解釋

「第二十一節」耶穌行自門人家。未數里。即至迦伯農。「入會堂訓誨。」可知是日安息。由此推算。宣召門人乃昨日（星期五）上午。進城。下午。入會堂。則在本日上午也。

「會堂」 συναγωγή 原文意即聚會之地。會堂之來歷。幾無可考。大約起於巴比倫時代。猶太全國。會堂滿布。即居國外之猶太人。亦多有建會堂者。每逢安息日。必聚集於此。禮拜上帝。禮拜要規。即祈禱讀經。訓人諸事。管理會堂者。執行各種禮儀。此外如先知法利賽人。亦可主領。故管會堂者。許耶穌在會堂宣講。大約伊等承認耶穌爲拉比也。馬可最注重者在「訓誨。」原文爲 ἐκείνη ἡμέρα。本福音共見十七次。平時耶穌訓人。或登山。或在舟中。或立殿廊。此則乘機適用國民宣教之會堂焉。

「第二十二節」當時耶穌宣講之題旨。上文業已細叙。茲則僅着眼於宣講所發生之效

力。以符馬可欲人瞻仰耶穌之目的。故曰「衆奇其訓。」『奇』 *ἐξερτασθησεν* 意謂猛受激刺。莫名其妙。此字惟符類福音用之。馬可尤多。

衆人猛聽斯人宣言。將舊約變成新聞。儼若迅雷。帶有無限之權能靈力。回憶平時文士講經讀法。墨守遺傳。章句皮毛。毫無聖經深奧滋味。撫今思昔。能不慨然。噫。野戰撒但。化及猛獸。受天使服事之主。臨此施恩。其激動人也亦宜。

「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節」此故事乃著者引證上文讚辭。見二十遇魔者神經混亂。已成魔器。

不能自作主張。所言概屬魔語。茲細味其語意。恐慌不已。耶穌曠野之戰績。若輩諒

有所聞。參上文十六節鬼國將傾。甚可畏也。參太十二章二十「爾來」原文 *ἤρξας* 既往非謂

耶穌當時進入會堂。乃括言其降世也。耶穌對待魔鬼之政策。魔衆似已猜透幾分。

知討伐令已下。斧鉞尋將加頸焉。

曷爲稱拿撒勒耶穌。因欲識別猶太時之名耶穌者。或曰輕之辱之。參約一章四十六節因時人

於耶穌位分。不甚明瞭。惟天父大聲疾呼爲子作證。參一章十一節耶穌嘗言父爲吾證。信

然。見約五章三十至三十七節

耶穌在世。喜受凡民謳頌。屢拒魔衆祝贊。污鬼語意紊亂。毫無秩序。宜耶穌之責之

也。

〔第二十五節〕耶穌大發慈悲，憐及附鬼之病人。故特下二令。一爲消極的。『緘爾口。』一爲積極的。『出之。』

〔第二十六節〕耶穌強制執行之命令。魔鬼不敢不之服從。第勉強遵行。總帶爆烈性質。『拘攣其人。』受此者，流沫倒地。洵屬可憫。

〔第二十七節〕耶穌在前所播道種。已落人心。今復親眼證以事實。輿情大動。愈覺耶穌爲非常人矣。

猶太俗術士嘗以逐鬼安神營業。法事頗多。第較比難易懸殊。且未大見效驗。

〔第二十八節〕馬可不曰此爲第一神蹟。因知耶穌前在加利利所顯異能甚多。如約翰所載是以贊曰『聲名洋溢。』四境』者。不僅謂猶太全地。卽隣疆如比利亞腓尼基亦遠懷教化。

吾意此神蹟必係收門徒時所行。故馬可于本節特誌社會輿情。描寫若輩如何歌頌得勝之耶穌也。

第四項

醫治彼得外姑

一章二十九節
至三十一節

經 二九甫出會堂。與雅各約翰進西門安得烈家。三千西門之妻母病熱偃臥。或以告耶穌。三一耶穌前執其手。起之。熱即退。婦遂供事之。

(參考)

馬太八章十四至十五節

路加四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

要義 耶穌出會堂往西門彼得家。又行神蹟。醫治西門岳母。令眾奇異。耶穌扶其手。病即痊癒。婦遂起而事之。

(注意)有經學家如烏倫白格主張馬可一章十六至三十一節所記之事。皆為耶穌在禮拜五一日所行。依此主張。則主召徒在禮拜五上午。至迦伯農。在是日下午。入會堂講道。遂鬼。在下午六句鐘之後。(午後六句鐘即屬翌日)出會堂。往西門家。醫治西門岳母病後。即安宿於此。但此主張不可深信。蓋尋常猶太人在會堂聚會。係禮拜六晨。非禮拜五晚。故耶穌此次在會堂講道。亦必係禮拜六晨也。

解

細研官話經文「他們」二字。可識其間語味。因馬可直書彼得所言。僅易「吾

儕」為「他們」。吾家」為「西門安得烈家」而已。當彼得傳斯事於馬可時。原語

必曰吾儕。耶穌西門安得烈出會堂。攜雅各約翰進吾家。適吾岳母患熱症。吾儕即以告耶穌

云云。

曷為獨記雅各約翰二子似亦居伯塞大與彼得安得烈比隣。今也從耶穌至迦伯

農。當然一同寄宿西門安得烈家。此時西門安得烈之父約拏或稱約翰。見太十六章十七節約二十一

十章十五節諒已卒世。否則馬可必如上文十九節之言西庇太也。于其母亦然。

「偃臥」殆病熱之甚。參較路加所誌母既臥病女家而未言岳父。想西門妻室兄弟

或與戚同一居所。

第五項

晚工

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三三及暮日入時。有攜諸病者。患鬼者。就之。三三舉邑皆集於門。三四

耶穌醫諸病者。且逐多鬼。不許鬼言。以其識己也。

(參考)

馬太八章十六節

路加四章四十二至四十二節

上文述耶穌攜徒入西門家施醫情形。轉瞬日已西下。安息日過。因其善聲早

播遐邇。眾民遂扶病者。追踪就劑。老幼盈門。異常擠擁。

「第三十二節」馬可註明如許病民。且患鬼者。不易療治。自非安息日所能辦到。必

俟六句鐘後。依猶太規例。方便開工。

據上文解釋。耶穌此次施醫。非在己家。即西門外姑門前也。考猶太俗。弟子常應爲師長備定館舍。今彼得以其戚室款待耶穌。亦屬弟子之分。

〔第三十三節〕此次就主者甚衆。非百人。或十數人。乃「舉邑人」也。「衆聚於門。」以室小人滿。無地可容也。當知耶穌以前。猶太久無先知。行神蹟。顯異能。民間疾苦甚深。若運河之開版。日久未啓。一旦潰決。幾有衝流澎湃。不可止禦之勢。

〔第三十四節〕耶穌發大慈悲。盡時竭力。醫此病民。並逐鬼魅。第馬可不曰「各人之疾。」而曰「且逐多鬼。」神學家或以耶穌忙迫。不能逐一診治。僅施一簡便總共醫法。或又以爲其中有攪擾之者。多數學者否認之。謂上文既云「舉邑。」當然形形色色。無所不有。紀其病症鬼類。即足以括一切。不必贅述其各個人。耶穌禁止鬼語之原因。即上文所載彼不願受魔鬼糊亂之贊頌。亦不欲人民預識其爲彌賽亞也。參路

加亦特誌斯語

第六項

早工

一章三十五節至三十八節

經 三五 詰朝味爽。耶穌興。出而適野祈焉。三六 西門與門人跡其所往。三七 既遇。曰。衆尋爾。三八 耶穌曰。偕我往附近鄉邑。亦宣教於彼。蓋我

馬可福音註釋

爲是而來也。

(參考) 路加四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

要義

馬可繼續記耶穌次晨工夫。俾知耶穌晝夜劬勞。確守程次。門人跡其所往。告衆尋主。但主不返。而往鄉邑佈道。洵哉「趁着白日。」未嘗虛度光陰。

解釋

「第三十五節」東方未明。耶穌從容獨起。步至郊野。清心祈禱。與上帝交通。得其神力聖旨。堪勝此天國領袖之責任。耶穌如是祈禱。福音他處多有誌之者。見可六章四十六節

太十四章二十三節路三章二十一節五章十六節六章十二節九章十八至二十八節十一章一節太十一章二十五節約十一章四十七節十七節一節

耶穌之得能力。卽此妙法。其第一作用。在父子之感情。而父子之感情必至若何程度。是非著者及吾人所可揣測。然「祈」 *noomhysto* 不僅呼籲。大有神會思索之意。

「第三十六節」東方既明。門徒已醒。戶啓主杳。憂心忡忡。其中最難堪者。尤爲西門兄弟。深恐有慢於主。故促「同人跡其所往。」 *notedlogev* 此種狀況。亦表若輩之從耶穌爲時無幾。尙未習其夙夜動作工夫程次。且以昨夕戚友聞風來者甚衆。耶穌遽去。或於情誼有損焉。

「第三十七節」未幾。若輩竟追跡至野。卽主祈禱處也。猝然曰。「衆尋爾。」耶穌無所答。態度從容。胸襟之闊。可以想見。

本節與前節載衆人之所以迫切追索耶穌者。乃爲昨夕之神蹟寶訓。足動衆心。

「第三十八節」耶穌禱時。已默受帝旨。囑其暫離斯土。因百姓與徒衆。由宗教思想牽及國家思想。甚至萌權利思想。欲進表勸其稱王。參約六章十五節故耶穌置前問不答。速下一

緊急命令曰。「偕我往附近鄉邑。」意謂此地不可久留。我奉父遣。非伏處一隅。須徧遊諸村市而覓亡羊。且宜愛惜光陰。造成功業。見約九章四節「來」*emphatic* 言奉上帝差遣入世也。參約二章二十二節比較本書二章十七節又十章四十五節門人亦有進步願能仰體斯意

「宣教」*κηρυξ* 原文本意卽通告。但在新約。常用爲傳道之意。卽將上帝救恩播

告衆人。可謂上帝救人妙道。總括于此字之中。

第七項 足跡徧全省 一章三十九節

經文 三九 遂徧進加利利會堂。宣教逐鬼。

(參考) 路加四章四十四節

馬太四章二十二節

要義 此節總言耶穌在加利利省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解釋 上文誌耶穌晨禱於野。已默領神旨。此處續言其不從西門等之請。久居迦伯農。乃徧遊加利利省各屬城邑。以推廣天國世業。

「會堂」耶穌是時猶借此為講道逐鬼之用。未幾。暴民反對耶穌。耶穌漸脫其關係。就市境隙地。殿外遊廊。郊野園圃。或門徒家庭。舉行禮拜。

本節深表耶穌之博愛。與馬太九章三十五節至三十八節義同。

第二款 解釋律法 一章四十節 至三章六節

上文略述耶穌在加利利初步工程。選耶穌聖蹟七事。其中五事。係按歷史次序登載。即星期五下午。至七日第一早所作。 見一章十六節 至三十八節 本款又選在加利利所行七事。

一方解釋律法。一方辯護真道。

第一項 醫治癩病 一章四十五節 至四十五節

經 四十有癩者就之。跪而求曰。爾若肯。必能潔我。 四耶穌憫焉。伸手撫之。曰。我肯。爾其潔哉。 四二癩即除。其人潔矣。 四三耶穌嚴戒而遣之。 四四曰。慎勿告人。但往示身於祭司。因爾獲潔。獻摩西所命者。以證

於衆。四五其人出。廣宣而播揚之。致耶穌不復顯然入城。爰居於野。四方就之。

(參考)

馬太八章一至四節
路加五章十二至十六節

要義

上文言耶穌聲名揚溢於加利利全省。不獨尋常人知耶穌聖蹟。甚至癩者亦知之。癩者極屬可憐。人皆視爲污穢。與之絕交。彼輩咸往山野漂流。不與人近。茲聞主名。心中生出極大希望。故有一癩者來就耶穌。耶穌大發憐恤。使之潔淨。囑其遵摩西律法。詣祭司處。當衆證其已潔。禁其勿以告人。癩者不明其故。廣宣於衆。衆聞爭來見之。故耶穌避于曠野。

解釋

「第四十節」此事之時期地點。馬可全未載及。惟參馬太路加所記。乃知在山上

寶訓後。行於某城內。大約加利利湖濱小市鎮也。「癩」痲瘋病也。*λεπρός* 猶太當

年最多此症。一染諸身。卽成廢物。務必離羣居于深山曠野。不能入市。見人則大呼

遠避。參利十三
四章全此種不醫之惡疾。不僅其本身。且遺傳子孫。及至數代。耶穌未降生前。

舊約先知。間有蒙上帝特恩。能療癩者。如以利沙醫乃縵事。可以證之。見王下
五章全

初。耶穌傳道於市。未聞有長癩者趨而聽道。因若輩有此惡疾。離羣獨居。不便入市也。一跪而求。其心可謂篤誠。爾若肯。其語可謂虔敬。第信仰堪嘉。識見過短。腦界中僅知有威權之耶穌。而不知有大慈大悲博施濟衆之耶穌。雖然。若輩聞耶穌醫治之方。乃用手摸癩者。不特自慙污穢。亦且慮及摩西律法有禁止摸此病人之條。無足怪也。

〔第四十一節〕病人之疑難。因耶穌之慈悲。乃頓時消滅。馬可記此。儼如當日親臨其地。其形容耶穌之狀態。至而且周。足見乃師彼得述此故事時。若何表明耶穌之仁慈憐恤。毫不顧及病者之齷齪難堪。雖文字簡單。而字字均符病者之所望。〔爾其潔哉〕一語。當留意耶穌之能力。實與其慈愛之心相稱。非違律法。實成律法也。

〔第四十二節〕耶穌手按病人。其效力之速。與其所示之語。同時發現。誠哉全能之主也。〔一〕頃刻去大麻瘋內外之病源。〔二〕潔淨等於常人。

（注意）有經學家以此人之病早愈。耶穌單爲之按手。宣佈其事於衆。以挽回病人從前之身分。便與社會上往來。此說大欠情理。自古至今。此病未有不因神蹟

而得痊癒者。且馬可書法實證爲一病夫。或曰因神經之恙。無而爲有。耶穌爲之喚醒。乃恍然寤。此說亦不待辨而知其誤。若伊等之心。具有成見。奇此神蹟。則罕有不生訾議者也。

「第四十三節至四十四節」耶穌與病人末後之交涉。足證其不務虛榮。以神蹟而招社會之褒譽。且病者之虛浮心腸。主已早爲洞悉。懼其有碍己之前途。嚴禁之而勿宣告。或得以安靜營工。使病者在社會上得享共同之幸福也。按利未記十四章二三節所載。病者身體潔淨後。當在祭司前得憑據。且獻上應獻之禮物。如活鳥、香柏木、朱紅色線等。方可自由。

查猶太各處祭司。均可給此等人之憑據。惟獻禮物。當在耶路撒冷聖殿。此節可見耶穌對於摩西律法良規。實仍願意遵行不棄也。

「第四十五節」耶穌雖嚴囑病人勿宣。而病者仍直言不諱。謂其欲陷耶穌。固與全文說法不合。病者殆深受其恩。不期然而有此舉。雖欲諱之。無從諱也。經未載病者遵行主訓。至祭司前舉行各禮。惟言到處張揚。卒與耶穌前途有礙。不克明往各村各鎮。僅於野地營工。四方就之。亦幸辭也。

第二項 醫治癱瘓病 二章一節至十二節

經文 一越數日。耶穌復進迦伯農。衆聞其在室。二咸集。至無隙地。門前亦然。耶穌與之言道。三有攜癱瘓者來。爲四人所舁。四以人衆不得近。乃於耶穌所在。揭屋頂而穴之。縋癱瘓者及其所臥之牀而下。五耶穌見其信。謂癱瘓者曰。小子歟。爾罪赦矣。六士子數人在座。七意謂斯人何出此言。乃僭妄也。上帝而外。誰能赦罪乎。八耶穌心知其如是竊議。謂之曰。爾曹胡爲心議斯事乎。九於癱瘓者言爾罪赦矣。與言起取牀而行。孰易。十但令爾知人子在世。有權以赦罪耳。遂謂癱瘓者曰。十一我命爾起。取牀以歸。十二其人即起。於衆前取牀而出。衆奇之。歸榮上帝。曰。我儕從未見若是者也。

(參考)

馬太九章一至八節
路加五章十七至二十六節

要義

耶穌返迦伯農。衆民隨集。濟濟一堂。門爲之塞。耶穌與之講道。有四人舁一癱瘓者至。因不能入室。揭屋頂而縋之下。此足表明若輩大有信心。耶穌治其病時。卽曰「爾罪赦矣。」文士聞之。心極忿。謂其不應出斯僭妄之言。彼固不知耶穌使病

者痊愈。卽其確有此權之鐵證。此後猶太人首領漸生惡感。屢與耶穌辯駁。多方敗其名譽。而阻其工。無前此之在在無阻矣。

五十

解釋

「第一節」本節「復」字與上文聯貫。前章二十一節。記耶穌偕徒初入迦伯農。

迄今已爲時不少。因上文載其於加利利全地傳道趕鬼也。先是迦伯農人未識耶穌究竟。故耶穌不明入城。閱前章末句。足證明之。旋卽避居室內二三日。以叙師生

之樂。衆人不知也。

參約二章十二節

耶穌于此數日中。一則與上帝交通。增長靈力。參路加五章十六節

則乘茲機會。教養門徒。使之作得人漁夫。

參一章十七節路加五章十節

「第二節」行大神蹟之耶穌。自不能避居多時。不爲里巷風聲所傳播。

參本書一章三十三四節

衆聞

咸集。恍有斯人不出如蒼生何之感想。耶穌見衆人咸集。覺上帝與以時機。乃宣福音而引人歸道。馬可誌人之衆。門爲之塞者。表耶穌最注重于講道一方。參本四章十四節又三十三節

「第三節」耶穌雖重宣道。而人間肉體之苦。亦願施恩以醫之。馬可記此病者蒙治之

事甚詳。如病者艱于行。四人舁之。惟馬可獨誌。意謂此外尙隨多人。或爲開路。或爲代求耶穌。

「第四節」

上文載「致無隙地門前亦然。」可知耶穌其時正立室前之院落。考猶太

室前之院落。亦覆有頂。一門通外。今室內院落。人海人山。門爲之塞。則病者自不得其門而入。但昇病之人。前既見其神蹟。今又耳其訓詞。實覺我主耶穌有無量之慈愛。不問其如何阻隔。必求一法而近之。故立登屋頂。（按猶太屋頂爲磚砌成。其式平。以備晚間乘涼之用。）幾費經營。穴之而縋。于斯時也。拉雜之聲。必早已爲耶穌與旁立者所聞。然以其信仰足嘉。未之禁也。

〔第五節〕上文云耶穌講道。至此中止。而若輩之行止舉動。似均含有最大之信心。耶穌舉目望之。環立者亦目屬之。耶穌遂乘時祈禱。冀得憑據而了此事。果得上帝之靈降及其身心。從容語曰。「小子歟。爾罪赦矣。」可知病者之最大苦楚。卽罪孽重擔加于其身。今幸得蒙聖靈之引導。獲聆赦罪之佳音。誠千載一時之良機也。按當日爲靈性之苦求救耶穌者。實繁有徒。參太十一章二十八節此病人則其最著者。

「小子歟」原文 ΤΕΚΝΟΝ 惟馬可稱之路加馬太反是。按罪得赦之事。實爲舊約各代中之所無。雖祭司有宣布痲瘋病者痊愈之權。未見其能奉上帝之名而赦罪。卽有之。亦均天使受命而至。參賽六章六十七節 亞三章四節又或上帝命其使者代行。如新約時之施洗約翰。論其洗禮是。然按本書十一章三十節。文士輩猶或非之。是則赦罪之權。僅屬于

上帝也。

〔第六至七節〕耶穌此語。卒爲若輩所竊議。謂爲最大之僭妄。

馬可屢提及猶太社會中有權勢之文士輩。參一章二節考若輩出身高級學校。爲當時

之文人。摩西律法及舊約經文。胸中皆已爛熟。多係法利賽黨及撒都該黨。常好踞

高座。訓誨人民。或辨駁儀文等事。形勢較諸常人。有別。參十一章二節

〔十子數人在座。〕若輩此次列坐于屋內。餘則侍立可知。

上文耶穌發出赦罪之特言。若輩聞之。卽生竊議。

〔意謂〕 *δολοφύσθηνοι* 原文意卽心中議論也。馬可洞悉若輩心中所懷惡念。故屢道

及之。參八章十六節九章三十節三十一節馬可述此文字活潑。如自問自答體。而描寫若輩藐視心腸。

如云「斯人」意謂汝既非祭司。又非文士。何敢出此妄言。我輩所不敢爲而汝爲之。

豈非犯僭妄上帝之死罪乎。參利二十四章十六節

〔第八節〕若輩所懷鬼胎。在主前自難隱諱。馬可略記耶穌之語。以符上文。或以爲七

節所云。乃由耶穌之語而有。

〔第九節〕本節更顯若輩心懷鬼胎。惜馬可未得詳及。意以耶穌出此狂言。使伊等於

羣衆之前。大失面目。必當設法敷衍其無能醫病之羞。乃欲蓋彌彰。上帝正欲顯其理曲而露於衆。其幸災樂禍。亦早爲耶穌所參透。閱古教會禱語可知。參徒一章二十四節二十五節

臧博士 Dr. Zahn 謂耶穌之全知。洞悉若輩心懷惡念。使環立者病者昇病者頓生感覺。卽文士輩亦未始不覺其議之失。是以老羞成怒。敵勢反張。

「第十至十一節」耶穌既勝若輩。卽以其訾議而審判之。直斥之曰。「爾罪赦矣。與言取牀而行孰易。」究之難易互等。若惟憑口語而不憑效力。則言之靡艱。自昔然矣。上帝既與耶穌之權。行神蹟。醫疾病。豈赦罪之權不並與之乎。是則前言實非僭妄。最有力量之聲。亦隨之而出曰。「我命爾起取牀以歸。」

（注意）耶穌出此判語。其中當留意者。卽己之名稱。曰「人子」。原文 *o. uiou tou*

anpou tou 馬可屢以此稱之。前後計九次。參二章二十八節八章三十一節又三十八節九章十二節又三十一節十章三十三節又四十五節 此

項名稱。惟一次用之出自別人。然亦藉耶穌之語氣而至。參約十二章二十四節 在福音外。惟使徒行傳七章五十六節有此。

考此名稱之根據。見但以理七章十三四節。與彌賽亞大有攸關。惟以人意度之。多云非顯指彌賽亞。但耶穌降世。謙卑虛己。隱其神榮神光。甚合人子之分。試觀

其道成人身。一生專欲達到上帝在元始爲人類所定之目的。爲世之完人。且以血肉之軀。非有形無影彷彿似人之體。經歷人類所有喜怒哀樂等等景况。而自孩提以至成人。知識日增。身體漸長。參路三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諸般順從。用以盡上帝所交託之責任。參來五章七至九節實能體恤人情。爲中保。爲大祭司。而代表於上帝之側。參來四章十四至十六節

宜保羅有第二亞當之稱。謂一則失之。一則復之也。參羅五章十八至十九節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至四十九節

按本節耶穌自稱人子。而文士輩亦已想及此義。參上文七節

「第十二節」耶穌一發言卽生效力。立愈病者。且能攜其臥具。當衆趨出。

馬可雖不叙文士輩。對於此事有意料不及之結局。然明知其羞愧已極。自是而後。若輩之怨恨耶穌。日見有加而無已。

惟環立衆人。目覩此神蹟。遂發生感慨而驚奇之。乃歸榮耀於上帝曰。「我儕從未見有若是者也。」此事馬太述之更詳。始深覺上帝以大權錫耶穌。不惟醫病。且能赦罪也。參太九章八節

細按衆人語味。有影射彌賽亞之意。惟不甚明瞭。嗣後門徒漸知赦罪之權由何而有。時至伊等亦得領受之。參約二十章二十三節雅五章十五節

第三項 稅吏蒙召 二章十三節至十四節

經 **太** 十三 耶穌復出。沿海而行。衆就之。遂訓誨焉。十四行時。見亞勒腓之子利未。坐於稅關。謂之曰。從我。遂起從之。

(參考) 馬太九章九節

路加五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要義 耶穌所召。大都係下流人。前召四徒。皆業漁。此次所召之利未。尙遠不及漁人。斯足表明耶穌不取外貌。祇注意人之忠心從彼與否也。

解釋 耶穌重遊加利湖。覓人爲徒。參上文一章十六節 衆聞之。亦集而聆其訓。形形色色。稅吏亦與焉。以致引起此次蒙召之事。因利未初未定志隨耶穌時。久已列於衆人之中。聆其訓誨。故得聖神之吸引。參一章十六節四徒蒙召事。依約翰記載亦如之。一約四章三十五至四十五節 如此。則下文所記利未設筵款主。並邀同輩酢醢。足知此輩服膺耶穌之訓。亦卽利未得選爲徒之由。

耶穌訓畢。沿行加利湖。漸至稅關之前。目辦公室中。有亞勒腓之子利未。閒坐。關前旅客。熙攘若狂。湖內帆船。往來如織。而利未則靜坐默思。前此湖畔所聆之訓。

似有定見趨向真道。耶穌於是呼而就之。利未亦起而應其命。過化存神。至哉靈力之感人也。

五十六

主醫癱瘓者於前。已招物議。今又宣召罪中生活之稅吏。位列門徒。故當日之敵。以及後來誹道謗主之人。常以其徒衆之出身卑賤。妄加誹謗。（參主歷一百五十年塞落司 *Celsus* 謗道之著作）然當時徒衆。並後世信徒。莫不因其澤及卑賤。而頌其神功之作用。及其慈愛也。考利未之史乘。父名亞勒腓。

古鈔本多以亞勒腓之子雅各相混。

參太十章三節可三章十八節
路六章十五節徒一章十三節

依馬太福音九章九節

所載。利未名馬太。殆於蒙召時爲主所命。稅吏爲希律王收稅之臣。猶太輿論。鄙其舞弊營私。無名譽之足道。但業此者。必當有學識。故利未文筆較他徒爲優。馬太福音之著作。鳴世。詢哉上帝之安排也。利未家產亦豐。蒙召後捐爲主用。並棄一切。追隨左右云。

第四項 利未設宴燕主

二章十五
至十七節

經文 十五 耶穌席坐於其家。諸稅吏及罪人與耶穌並其徒同坐。蓋從

之者衆也。十六法利賽人之士子。見耶穌與罪人稅吏共食。語其徒曰。彼與稅吏罪人飲食也。十七耶穌聞之曰。健者不需醫。惟病者需之。我來。非召義人。乃召罪人耳。

(參考)

馬太九章十至十三節

路加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

要義

耶穌召利未為徒後。即赴利未之筵宴。明知同席者有罪人與稅吏。並未推辭。以致大遭法利賽人與士子之物議。因士子輩以耶穌若係上流人物。即不應與稅吏交往。

解釋

「第十五節」

利未為主設筵事。按之馬太九章十至十三節之自述。未及明言。馬可路加則特書其事。而路加且記此筵之盛。所費不貲。一則表利未與耶穌之感情。一則欲啓示同儕。得有良機。與主親近。蓋若輩均已耳耶穌之訓於湖畔矣。參上文十三節

「第十六節」

此節古卷之書法不一。多數古卷書「文士和法利賽人」 oi yodouitares

mai oi pharisaios 惟西乃山古卷及教皇宮中鈔本。書作法利賽人之士子。 oi yodouitares

toiv pharisaion 此譯略佳。因其為若輩中具有學識者。亦表其於主常注意也。

法利賽中之士子。由何而來。且如何得見耶穌坐席於利未之家。殆伊等亦在座乎。曰。否。若輩在外窺探耶穌之舉動。及至筵終。乃出而質問其門徒。表面上對於耶穌似無責言。而其中實含有甚深之憤怒。

「第十七節」耶穌在側。適已耳其訾議不悅之聲。乃出而助其徒。折服之以真理。卒之無敢申辯。亦足見其言之力量有加。

其言首用比喻。語末以實事提出。意謂凡自覺已身軟弱苦楚者。能得其救恩。亦以表赴筵之衆。均得神感。覺已爲罪奴。有新生命之心。爲光明之子也。

此處「義人」乃自稱爲義之謂。自健者可不需醫。自義者亦不必就有道而正也。

第五項

論禁食

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文】十八 適約翰之徒與法利賽人禁食。或就耶穌曰。約翰之徒與法利賽人之徒禁食。爾徒獨不禁食何也。十九 耶穌曰。新娶者偕在。賀婚者能禁食乎。新娶者尙在。不能禁食也。二十 惟日將至。新娶者見接而去。乃禁食耳。二十一 未有以新布補舊衣者。若然。則所補之新者裂其舊者。其綻尤甚。二十二 亦未有以新酒注舊革囊者。若然。則

酒必裂囊。酒與囊俱敗。惟以新酒注於新囊焉。

(參考)

馬太九章十四至十九節

路加五章三十三至三十九節

要義

上文誌耶穌不注意社會階級。與稅吏罪人同宴。此處又言耶穌不注意猶太禁食之規條。禁食乃猶太人之表面工夫。表其忠誠拜主。而耶穌則證明拜主事。不必拘於形式方面。

解釋

「第十八節」本段之總意。乃在解釋律法。馬可雖未依歷史次序。註明此事爲何時。但按事實。固與上文相聯屬也。當時猶太人中。凡研究律法者。均知禁食之期。約在禮拜二或禮拜四。按遺規此二日當禁食。

前言士子暗中窺探耶穌。猶爲間接反對。今則直就主前。控告其徒。且提出己與施洗約翰之門徒以爲比例。直以耶穌爲衆矢之的矣。其爲上文所記士子之徒黨。確可無疑。蓋伊等與約翰之門徒。均克己禁食。而耶穌及其徒。則由利未之家赴筵筵而出。故起而質問之。

按摩西律法。一歲之中。在大贖罪日。猶太禁食儀制。祭司長爲民獻祭。見利十

六章全

外此。

有大紀念日。以色列人禁食如儀。比較撒迦利亞八章十九節內稱四月五月及七月十月可知。前者爲耶路撒冷破滅之紀念。參耶三九章二節後者爲仇敵巴比倫人圍困耶路撒冷之紀念日。參王下二五章一節猶太人遵循彼儕首領法利賽黨之儀式。不僅上列節期及紀念日實行之。並於每禮拜中禁食一次。第耶穌門人已經破除此種儀文。決不虛與委蛇。專心末務。自以耶穌爲其楷模。主之挺然出而辯護。亦不得不然之勢也。

〔第十九節〕 主答詞總提三喻。(新郎之喻十九至二十節新布之喻二十一節新酒之喻二十二節) 立言深奧簡明。爲本福音第一段中最長之言論。

耶穌趁此良機。說明彼降世間。於人類有何重大關係。凡接受其道者。即成爲新團。領受舊約累代所許重生之喜樂。不復默守舊規。耶穌感事興言。引用世界大喜婚筵。作爲比例。良辰美景。禁食之禮。束之高閣。其誰曰不宜。

論及此喻題。當注意耶穌以門人爲陪伴人。非新約他處所載以新婦爲喻之例。比較林後十一章二節 據當時婚禮習尚。新郎於立婚之日。應約親屬朋友充陪伴人。于喜期中。隨時圍繞新郎。不逾左右。以示一同享受快樂之意。耶穌所言喜期。正指現今與

門人所享受者。

耶穌何故如此立言。蓋欲表此時正屆天國初興。庶民子來。日見上帝所備當選之人。進入教會。作爲新婦。比較上文一章十四至二十節又二
十八節又三十二節又三十三節禁食原以表心中迫切工夫。專心致志。默想沉思。克制情慾之萌芽。閱歷祈禱之神效。其關於靈界。自是不無小補。第今日吾人亦如當時門人。直接能與聖子相交。享受福樂。機緣優美。不容當面錯過也。

「第二十節」本節證實耶穌已大覺其屬世生命之究竟。難免死亡痛苦。此處所用動詞「見接」*αἰσθάνω* 官話譯離開。或從他們中間被取出去。係指被暴烈舉動棄絕於人世間之外。比較賽五十
三章八節

耶穌平生結局。果驗斯言。爲時未幾。門人即當經驗無限憂傷。舉行禁食之事實。比較
約十六章十
六至二十節

因此耶穌於禁食一事。毋庸命令舉行。一至耶穌去世。人類苦難。滋長無窮。自非禁食祈禱。不克自衛。古教會相沿於每星期五。定爲禁食日期。積漸成風。儼然定例矣。
「第二十一節」上文言主在門人當中。門人當抱樂觀。及主去世。即變爲悲觀。不期然而

有禁食之舉。尙未叙及主與門人，如何不同於法利賽黨與約翰門人之處。本節特補誌之。借喻比附。奧妙非常。此中差別。正如新布縫補舊衣。其綻尤甚。（因新布未曾吸水縮力極大）吾人如欲將新奇理想，彌補一種固陋頑硬日就退化之舊學說。則舊說必因新潮激刺。更形破裂無餘。此類譬喻。耶穌多引用之。見太五章十二節十四節又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又四十四至四十六節路十四章二十八節

〔第二十二節〕此節耶穌用與上節類似之譬喻。言置新酒於舊袋之中。袋裂而酒瀉。惟所注意者。稍有不同。意即舊規律對於新救恩有大窒礙。如有人焉。信仰聖道。對於舊有陋習。毫不改除。日久弊生。信徒之體態。因此剝蝕殆盡。乃自然之趨勢也。總之。耶穌於此。爲欲證實其降臨世界。非係刷新皮毛。稍施展布。以補猶太教之闕。乃必建立一種新奇救人事業。寓有新理想。新動力。新企圖。新人格於其中。而耶穌對於自身責任。認識亦非常明瞭。猶太所有遺規慣習。以及一切儀式。自不能溶洽新來救恩。猶如舊皮袋中滿貯新酒。必有破裂之危也。特對於施洗約翰門人。足使之及時立志。加入新團。不戀戀於過渡之危舟。滿有誕登之希望。

（注意）施洗約翰門人。與法利賽黨素常隔閡。此際暫時聯絡。有共同之行動。反

對耶穌門人。事非平常。大率經此次耶穌發表教訓之後。不再與法利賽黨發生關係。蓋施洗約翰在世。若輩自屬心懷依戀。難離其師。及約翰為道捐軀。過半飯依耶穌。同欽慈範矣。比較太十四章十二節

第六項 論守安息日

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

二三值安息日。耶穌經行田間。其徒摘穗。二四法利賽人謂耶穌曰。彼何行安息日不宜行者乎。二五耶穌曰。爾未讀大衛與從者匱而饑時所為乎。二六當亞庇亞他為大祭司時。入上帝宮。食陳設餅。亦予從者。斯餅非祭司不宜食。二七又曰。安息日為人而設。非人為安息日而設也。二八是以人子亦為安息日之主。

(參考)

馬太十二章一至八節

路加第六章一至五節

要義 馬可此處所記。均未按照次序。因所載時地。均與上文不同。此次為安息日。且適耶穌及門人行經麥田。決非偶然之事。一因眾皆枵腹。求食心殷。依慣習而摘穗充饑。實未違反規例。一因耶穌必已默認所行之適當。且欲趁機說明此新時代之

天國法規。果屬奚如。或者彼儕正際起程遠行（比較此處動詞「行路」*odov toletiv* 每用之於遠行）遂致研究儀文之法利賽人。謂耶穌及門徒不僅於安息日摘食麥穗。並敢於安息日違例遠行。益形不服。當時規例。安息日不能遠行過二千碼路程。並於行路時間。不能預備飲食。是其所據也。

解

「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法利賽黨心最不服者。尚非摘食麥穗。蓋此舉之合法。已見申命記二十三章二十五節。人當饑火中燒之際。覓食充饑。本為法律所不禁也。而耶穌及門人於安息日為之。且有遠行之態度。正若曹所指為大謬不然者。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節」

讀者須知窺探耶穌之猶太人。詭詭然以文士自命。比較上文十六節十八節

不期與經學淵博者遇。孤陋立形。耶穌檢舉大衛歷史中之成案。見撒上一章二十一章二十七節 援引比附。意謂文士所尊為聖潔者。莫過乃祖大衛王。大衛王固熟讀利未記二十四章九節所載。知僅亞倫及其子孫為祭司支派之人。可以食此陳設之餅者。然當饑腹如燒。不拘拘于儀文末節。毅然自食。並與從者。乃舉世莫議其非。抑又何耶。又大衛為彼族屬望聖君。係上帝藉撒母耳先知所立。亦可云為彌賽亞之一預表。耶穌如此自喻。更進一層。是極顯其有神位格處。

(注意)馬可此處所記大衛取餅自食。與撒母耳上二十一章二至七節不符。撒比
上二十二
章二十節或謂耶穌所引係舊約時某拉比所撰解釋之一評註。當時人盡知之。聞此不以爲異。然則本書與撒母耳上所記祭司之名不同。一爲其子。一爲其父。又取餅之人不同。一爲大衛自取。一爲祭司所給。殆以是歟。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節」至本節。耶穌始將上帝設立安息日之意旨。表而出之。四福音僅馬可紀載此言。然則上帝設立安息日。並非限制人使負重擔。乃欲俾人建立德性。得享肉身與靈性之安息於特別機緣。按之太初創造秩序。造人在先。安息日在後。甚則林林總總之萬物。上帝明與人類以管理之權。見創一章二十八節管理安息。亦其所有事也。特此爲服事上帝之人。決非放縱私慾之輩。一是以人子亦爲安息日之主。一厥惟耶穌足以當之。然人果專心無二。跟從救主。法之則之。不敢稍逾矩矱。漸次達到高尚程度。得依安息之精義而行。亦可母斤斤於儀式。則此語範圍。尙含有廣義在也。考教會歷史。改革以還。馬丁路得。及新約時代聞人。對於安息態度。明瞭活潑。決非固執不通。故彼等於教會信條。辨明新約時代之安息日。卽禮拜之第一日。意義與時間之次序。悉更正之。截然與舊約時代不同。雖主耶穌未嘗明示禮拜之第幾

日應守安息。然其於主日復活（七日之首日）顯現，差遣保惠師，聖靈降臨，種種事實，俱可為證。教會改正派聞人之程度，可與保羅及其他使徒定相頡頏。安息日之實益為何，悉能辨其黑白。比較西二章十六十七節耶穌此言，僅馬可紀載，其中不無特別原因。蓋當馬可著福音時，異邦信徒之中，為安息日禁食等問題，辨論紛歧，莫衷一是。馬可記此以解其疑，去其惑，不可謂非特殊之筆也。

第七項

醫治枯手

三章一至六節

【經文】一 耶穌復入會堂。有枯一手者在焉。二 衆窺其於安息日醫之否。三 意欲訟之。三 耶穌謂枯手者曰：起立於中。四 語衆曰：安息日行善行惡，救生殺生，孰宜。衆默然。五 耶穌怒而環視之。憂其心頑也。六 語手枯者曰：伸爾手。伸之即愈。六 法利賽人出，與希律黨謀何以滅之。

（參考）

馬太十二章九至十四節

路加第六章六十一節

要義

本項所載，亦耶穌在安息日所行之一神蹟。馬太路加紀載均同。或以此處所

紀。與上文所紀。在同一安息日所行。其說不能以取信。因上文耶穌與門人正準備遠行。應無復在會堂醫病之事實。故此處情事。當屬別一安息日無疑。（見路加六章六節）而符類福音三書之紀述。均按事實相同之次序。不鑿鑿于時間。亦于此可見矣。

解釋

「第一至第二節」

一章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九節。記耶穌在一會堂。此處又言「復

入會堂。」按此會堂 *synagoga* 字前無指件詞。則其非同一會堂可知。僵手者之病根。達於腦筋之脈絡。久已成爲廢物。痛苦非常。默爾無言。傷心隅坐。自有動人憐憫之處。按路加書法。此人所僵係右手。

須知窺探耶穌之人。坐會堂中。專心側目。窺伺耶穌及病者。對於讀經解經之語。必已充耳不聞。

「第三節」耶穌呼之起立。大約發此言時。禮拜已畢。

「第四節」耶穌先發制人。不待仇讐出頭。已洞悉若輩心腸。久不可耐。挺身出而舌戰。勇敢無前。誠爲得勝之一奇妙方法。爾時機遇。亦覺佳美。蓋當大衆集會。禮拜至高慈愛之主耶和華。執事所讀經文。約含訓勵爲善憐人之意。耶穌智慧敏妙。提出相

當之問題。曰。「安息日行善行惡救生殺生孰宜」此問題一入彼輩耳鼓。彼輩便悉有關第五誡命。如云爾有救人之機。因循玩視。毫不盡其所能。此則有殺害罪中之一不行犯也。

彼儕如果接納良知之言。必欣然曰。安息日醫治人。是應有之美舉。惟其頑硬如鐵。故爾默然不答一言。

「第五節」耶穌見其態度蒙昧可憐。深爲焦慮。馬可描寫當日景象曰。「耶穌怒目環視之。」

馬可此語。必得諸彼得之傳聞。蓋彼得常侍耶穌。忽遇病手枯者待醫。敵黨乘機窺伺。而耶穌目光加炬。洞悉衆人心理。一憐其愚。一怒其忍。慈悲公義。從衷俱發。非瘳斯苦。以符奉遣爲世犧牲之初志不可。躊躇間。卽顯神力。語手枯者曰。「伸爾手。」伸之果愈。言與效俱。有如桴鼓。

耶穌排斥衆議。不顧規例。原抱救濟主義。務得實益。而一般愚頑敵黨。拘守安息虛文。寧居殘忍。二者相較。一善一惡。別有天淵。彼得末年猶未忘之。馬可書此。亦能仰體基督救世苦心之萬一。

「第六節」本段福音一章四十節至三章六節。誌耶穌五次爭勝敵黨。

耶穌積此善德。敵黨不惟不受感化。反增其怒。促進攻擊之陰謀。而與賣國之希律黨攜手。誠屬可惡可憐。

迨耶穌末路。希律黨漸露頭角。見可十二加利利藩王亞基帕希律。即其魁也。該黨日

以賣國病民為事。志在臣服羅馬政府。摧殘猶太生靈。素為法利賽黨所反對。此次

攜手。殆另有作用。其運動之手續。若謂「耶穌將稱王。宣布獨立。脫離羅馬羈絆。衆

民歸仁。稱其若之何。」云云。參六章十四節十七節路三章一節又二十三章六節

第三段 耶穌選立使徒佈道家鄉三章七節至六章六節

第一款 叙家鄉布道事業之梗概三章七節至十二節

七耶穌偕其徒退往海濱。羣衆自加利利從之。入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外及推羅西頓四境之人。聞其所行。就之者亦甚衆。九耶穌因命其徒具小舟以待。俾免擁擠。十蓋耶穌曾醫多人。致凡病痛者。逼近欲捫之。十一邪鬼見之。伏其前。呼曰。爾乃上帝子也。十二耶穌嚴戒毋揚。

(參考)

馬太四章二十四節

路加六章二十四節

七十

要義

本項提筆述耶穌攜徒歸里時之狀況。爲本段入手。深覺前此徒衆均係無責任之人。今也。敵黨感情。漸次決裂。陰謀隨之暴露。而天國工程推廣。皈依者又幾不絕途。不能不選立教會職員。分任勞怨。是以布道方針至此一轉。舉動較前不同。前之布道方針。乃廣闊的初步工夫。後之避處授徒。爲實地擇材建設。至欲乘舟東渡。非抱遜世主義。惟暫避法利賽希律黨派之兇焰耳。

雖然。神旨莫測。逃避極難。詎料衆民竟探訪而追從之。遠方來者。西北有加利利。極北有推羅西頓。南有荒域以土買。京都耶路撒冷。及猶大省南屬諸邑。觀此。足證耶穌盛名已聞全國。爲選民所仰賴焉。

解題

「第七節至八節」

此處所誌諸郡。獨闕隣郡撒馬利亞。殆異邦猶太畛域之見所致歟。

「衆」中有已見耶穌奇蹟。或僅聞之者。莫不亟欲聆其聖訓而隨之。

「第九節」

耶穌或曾經驗集會人衆之困難。故此次先「命其具小舟以待。」「徒」約

係上文一章十六節至二十節所記兩兄弟。(一)彼得安得烈。(二)雅各約翰。具舟以待之意無他。「俾免擁擠。」若擁擠時便於舟中向衆講道。

〔第十節至十一節〕人山人海。果不出所料。醫病逐鬼。工夫異常忙碌。馬可未一一備述。因耶穌醫人甚多。凡有疾者。莫不欲乘機與言而捫之。斯時普世生靈苦况。都已備陳于耶穌之前。卽賤惡如邪鬼。亦來與會。我主耶穌。誠不愧爲救人之主。

〔第十二節〕沐恩者實繁有徒。而施恩者爲誰。知者甚少。乃邪鬼竟知耶穌爲全智全能。全在之慈悲救主。故大呼曰。「爾乃上帝子也。」參第一章二十四節「上帝聖者句。」

吾人宜注重斯理。耶穌不能是之。亦不能非之。若謂其非。耶穌誠屬上帝之子。若謂其是。上帝子耶穌。竟受鬼類謳歌。有傷聖體。故耶穌惟令嚴守秘密。冀已選民。將證彼爲上帝子於衆前。殆其初志如是。

第二款

復選使徒

三章十三節至十九節

〔經〕三章十三節遂登山。隨所欲以召人。而人就之。十四立十有二人偕己。遣之宣教。十五且予以逐鬼之權。十六有若西門。耶穌召之曰彼得。十七西庇太之子雅各。與其弟約翰。此二人者名之半尼其。卽雷子也。十八又

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之子雅各、又達太與加那尼人西門、十九並加略人猶大、即賣師者。

(參考)

馬太十章二至四節

路加六章十二至十六節

要義 前項之事在海。本項之事在山。相間或有日也。耶穌知其時短而工程浩大。不能不揀選數人。擔負責任。襄助為理焉。

解釋

「第十三節」

「山」與他處所記之加利利山一也。

見六章四十六節參馬太五章一節路加六章十二節

馬太載耶

穌所演之八福。或亦在是山。「召人」非前項四方之衆民。乃數謁夫子之門而冀列其門牆者。「隨所欲」足見毫無運動。實出耶穌知人之明。參路六章十二至十六節當夕耶穌

或祈禱達旦。一一仰體上帝旨意而行。以符服命之初志。參哥前一章一節哥後一章一節弗一章二節西一章一節提後一章一節

細味馬可語氣。可知選立形勢莊嚴。「而人就之」是言蒙召者循次進前。或係舉行何種禮式。俾各矢其志而為之祝福也。然則此禮與世界關係。豈可忽然視之耶。

「第十四至十五節」

此次從者必衆。耶穌惟欲於中選「十有二人」。常與俱處。實地研習天國法理微旨。或得救妙義。俾畢業後堪充天國代表于世。如是三年教育。非等

虛浮。故曰「僭己。」至「傳道」「醫病」「逐鬼」三項。正屬實地研習。建立天國緊要工夫。

「第十六至十九節」使徒名案。新約中於有四處。太十章二至四節路六章十二至十六節二處畧同馬可與徒一章十三節名號次序各有先後

馬可此處書西庇太二子載彼得後。再次列安得烈。將其兄弟先後分置兩處。總之使徒名案。可作三組。計每組約有四人。第一組。是兩家兄弟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第二組。腓力與巴多羅買（拿但業）有舊交。見約一章四十六至五十一節馬太多馬附之。或均屬老友。第三組。首列亞勒腓子雅各。次達太。與路加所記雅各子猶大。或係一人。有古卷稱之曰列邦阿。又次加那尼人西門。路加於使徒行傳稱曰銳之西門。所謂銳者。以其前為急進黨員也。末則為賣主之加畧人猶大。

馬可之評西庇太二子曰雷子。西門曰磐石。定出使徒彼得傳授。按雷子一名詞。所以表其特性。因二人性甚燥。容易動怒故也。參路加九章五十四節但自歸主以後。舊態頓改。前後判若兩人。約翰老年時。教會且加以「愛之使徒」之雅號。西門所得之盤石頭銜。亦所以表其特性。據約翰福音一章四十二節所載。耶穌寵錫斯名。是在約但河濱約翰施洗處。而馬太十六章十八節。謂其認主為基督。因而獲此榮

名。

第三款 制魔之原動力

三章二十至三十節

經 二十耶穌入室。衆復集。致弗能食。二其親屬聞而出。欲執之。曰。彼狂也。三自耶路撒冷而來之士。曰。彼有別西卜。又曰。彼藉鬼王逐鬼耳。三耶穌呼之來。以喻謂之曰。撒但安能逐撒但乎。二四夫國自相分爭。其國弗能立。二五家自相分爭。其家弗能立。二六若撒但分裂。起而自攻。亦弗能立。終必滅耳。二七未有能入勇士之室。劫其器用者。必先縛勇士。而後劫其室也。二八我誠語汝。世人之諸罪。及凡所出褻瀆之言。皆將得赦。二九惟褻瀆聖神者。終不得赦。乃干永罪。三十斯言也。因人謂其有邪鬼也。

(參考)

馬太十二章二十四至三十二節

路加十一章十五至二十三節

要義

耶穌下山回里甫抵家門。又人山人海。探跡蜂擁而來。參上文八節充其所居之室。但耶穌已有職員爲之分勞負責也。

本項雖未詳耶穌奇蹟聖訓。然足括於「弗能食」句中。且不僅爲衆忙碌。尤在駭倒士子。警而曲導之。並示以神力與制魔權能之所自。

解釋

「第二十節」**「室」**。多數學者主張在城內。卽耶穌故里加伯農也。參上文二章一至二節 昔者

就耶穌之衆。攘攘而返。今更紛紛而來。是以耶穌聲名傳播遐邇。

耶穌家屬已徙加伯農。參約二章十二節 山上選舉事畢。浩然返里。及門。則其家已有追跡之

人先在。充估房屋。「致弗能食。」

「第二十一節」匪特是也。耶穌親戚故舊。深恐其「狂」。欲援止之。此種舉動。雖爲無禮。實親屬之至誠。所悞者。不能仰體其德意耳。「親屬」非僅謂耶穌母子兄弟。族戚世交概屬之。據約翰一章五節。言此時耶穌諸弟尙未皈依。其族戚亦多有未信者。若輩與耶穌亦嘗有道德上之情感。雖未明悉神旨。究不能判其反對耶穌。故耶穌有「行遣我之旨者而畢其工。卽我之糧」之語。參約四章三十四節 猶有進者。親舊侍候迎迓。必設有席。今衆入室擾亂次序。若輩心自不悅。「狂」ἐξέστη 耗費精神也。不特毫無藐視之惡意。且有慮其過於勤勞之心。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士子」**所言。與「親屬」大異。穢口褻瀆。實傷大雅。「別西卜」

乃猶太隣邦物神教中一穢惡之偶像。意謂糞神。或蚯蚓神也。參路十一章十四節 太十二章二十二節耶穌于此逐鬼醫病。當然大有神效。雖公會法利賽黨所派之偵探「士子」惡謗相加。耶穌仍能堅忍。不惟不之反唇。且趁機解釋其行神蹟之原動力。借喻發揮。理論圓滿。

(注意)文士輩逞兇毀謗。暗在民間運動。唆使百姓與耶穌離心。耶穌明示之曰。此誣褻語。誰能挺身出承。在衆前伸辨得理者。當應此「撒但安能逐撒但乎」之問題。此言一出。衆覺耶穌得勝。蓋人同此心。如斯謗讟。言之不能成理。

「第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主用二喻。含義則同。一國自相分爭。其國弗能立。家自相分爭。其家弗能立。故於二十六節云。一若撒但分裂。起而自攻。亦弗能立。爾曹以爲撒但至愚。則大謬不然。彼欲自衛國度。攻擊上帝。故力求堅固團體。使之侵害上帝所造人類。束縛之。制伏之。送之於滅亡死地而後快。彼儕自有首領。常爲統率。與上帝戰爭。

(注意)耶穌所言。力將地獄及魔鬼團體內幕。表而出之。

「第二十七節」有偉烈勇士。(喻指耶穌)入魔鬼穴。勝地獄勇士而束縛之。劫其家具。(地獄勇士。卽撒但之一。其住處如大館寓。劫多珍重與至寶之人物。)耶穌工作。

與此相類。無非打破魔鬼門牆。奮勇奪出所縛人物。使得自由。

耶穌如是立言。已回憶自身受洗而後。何以在曠野戰勝魔鬼。顯揚其爲偉烈勇士。
〔第二十八至三十節〕耶穌既具卓異之才。可知上帝藉子於人中顯出大能。吾人應如何敬恭欽仰。乃觀此處情形。百姓首領。與自耶路撒冷而來之文士。對於自天而降之勇士。狂肆褻謗。謂有邪鬼。若輩誠罪大惡極。不可思議。耶穌躬自辨證。特別懇切。特別從容。故曰「我誠語汝。」

「世人之諸罪」世人之罪。與魔鬼之罪。輕重有別。因人能受鬼試探。鬼不能受人試探。故人之罪可得赦。鬼之罪不能得赦。雖然。人亦能漸變而爲鬼也。如攻擊聖靈。久在罪中偷生。不覺其已入可哀地步。明目張胆。肆出謗言。此卽鬼之行爲也。

耶穌見文士屈茲哀境。懇切喚醒之曰。「惟褻瀆聖神者。終不得赦。乃干永罪。」其愛人之心有如是者。

曷爲褻瀆聖神。罪乃加重。因人若及茲地步。對上帝但有滿心怨恨。與魔同類。抵敵上帝。

新約他處詳及此褻瀆罪者。惟馬太路加紀載甚詳。按其書法。有耶穌云「卽謗人

子罪尙可得赦。」此何以言。蓋主在世爲人。其神位格隱于有限之血肉身體。人鮮知之。故尙能原諒。惟耶穌行神蹟。上帝作爲乃于其身顯之。則人見之。不能不覺此爲上帝之靈力也。比較路十一章二十節。明言「上帝之能。」

原文卽「上帝之指」參出埃及八章十九節。 *θεοῦ δύναμις* 直譯

按右事實。可和當時猶太社會。曾有人依賴上帝能力。趕逐鬼類。惟覺無效力。其因無他。信心不足之故也。耶穌則不然。每能成全上帝特旨。顯出上帝大能。

第四款 耶穌家庭之誰屬

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

三 耶穌之母及其兄弟至。立于外。遣人呼之。三三衆環坐。謂之曰。爾母及兄弟在外覓爾。三三耶穌曰。孰爲我母我兄弟乎。三四遂四顧環坐者曰。試觀我母我兄弟。三五蓋凡行上帝旨者。卽我兄弟姊妹及母也。

(參考) 馬太十二章四十六至五十節

路加八章十九至二十一節

要義

馬可記載此事。關接上文。上文曾述衆人之中。有多數與耶穌發生感情。每日

躬聆教益。樂道不倦。耶穌親屬。深爲懸念。以爲卜晝卜夜。被衆人圍繞。甚至發憤忘食。迄無暇晷。或憂其神經癲狂。比較本章二十節至二十一節此時。其至親如母氏兄弟姊妹等均至。適聞耶穌在房內與衆談道。（此住房非耶穌本家。或係彼得岳母家。因其母親兄弟等適從外尋覓而來也。）因衆擁擠難入。乃從門外遞信。故或曰「爾母及兄弟在外覓爾。」耶穌得此良機。立將所立天國新人倫關係。于衆前宣布之。

釋

「第三十一節」按馬太書法。似此遞信人。爲一定可指之人。並云「爾母現立門外

欲與爾言。」

比太十二章四十七節

似有緊要之言。立待面商者。或謂家庭中有急事發生。或謂

適聞有不吉新聞。關乎耶穌前程者。或謂專爲喚醒耶穌不可勤勞過度者。

「第三十二節」按馬可書法。並無一定遞信人入告耶穌。乃由衆人轉相傳語遞達耶穌者。

「第三十三節」耶穌深覺際茲大衆環坐。不得不證實其職分所應負之責任。須知彼文士輩於上文極肆詆毀。謂其暗與鬼類相通。而今者耶穌明證其不僅無關鬼類。卽通常人倫所關亦鮮。耶穌植立上帝面前。何等光明坦白。曰「孰爲我母我兄弟乎。」此言實足令人注意。是時大聲極呼。雖立候門外之母親兄弟亦適聞之。

「第三十四至三十五節」上節耶穌所發問題。令人格外注意。匪特聲浪高明。且聖潔煦煦。目光環視坐衆。馬可記載。悉同馬太路加。證實挨近耶穌坐客。有一班特別人物。學道程度。幾希門徒。以故懇切領受教言。傾耳諦聽。馬太路加述耶穌環視聽衆之時。格外注重門徒方面。其他圍繞衆人。或起或坐。充滿房內各室及天井一帶。層層擁擠。尙難語此。耶穌意謂茲有特別家庭臨到世界。藉道所立。團結於高尚愛力之中。通常家庭。不能及此。入此團者。有一大條件。「遵行上帝旨」。並無世上階級之分。特提母親姊妹。亦屬具有深意。蓋當時猶太及異邦社會。女權剝奪。相習成風。因之女流程度。亦甚卑劣。耶穌屈世。宣傳天國福音。對待男女。一律平等。比較加三章二十八節

(注意一) 本福音爲異邦信徒而作。是故馬可異常歡樂。報此佳音。

(注意二) 耶穌十分明瞭。宣示所負專責。不受家庭牽累限制。乃爲門徒來日應負責任。故發此訓云。

至論耶穌在世所立特別團體。可參約翰二十章十七節。馬太二十五章四十節。二十八章十節。羅馬八章二十九節。

第五款

海濱聖諭

四章一節至
三十四節

小引

本款所誌耶穌海濱聖諭。是否繼續前章。同日而發。或間數日。馬可未詳。惟馬太十三章一節。印證與上文乃一日言論也。又參下文三十五節。可知此日言論演畢。時已暮矣。乃渡湖竟達彼岸。治附鬼者畢。隨又登舟而往。泊湖之西岸醫病。足證四章五章。皆按時與事之前後次序。以爲紀誌。他如聖諭之層次亦然。分七項如下。

(一) 開端。(二) 播種之喻。(三) 申明喻中意義。(四) 論門人在道中長進之條件。(五) 道種之妙用。(六) 芥種之喻。(七) 結束。

馬太十三章誌喻甚多。然上列各項。僅(一)(二)(六)載在馬太十三章之內。第四項事蹟。馬太五章十五節。十章二十六節。七章二節。曾提及之。第五項。僅爲馬可記之。不見於他福音之內。路加載耶穌比喻。與馬可同。亦惟缺此處第五項之事。

第一項

開端

四章一至二節

經文 一 耶穌復於海濱訓誨。大眾集聚之。遂登舟浮海而坐。衆立於岸。二 乃多端設喻以訓之。

(參考)

馬十三章一至二節

要義

本項所記雖簡。然描寫耶穌設喻時之情形。極形活潑。吾人讀此。儼若目見加

利利海。波平浪息。耶穌與門徒登舟而坐。諄諄訓衆。衆立於岸。樂而聞之。

八十二

解

「第一至二節」前章十三節。耶穌在山。二十節。入室。本章一節。復出而之海濱。馬可

甚注意此事。故曰「耶穌復於海濱訓誨。」復字。謂復如前次所行也。參二章十三節三章七節馬

可未詳其日。參馬太十三章一節。可知耶穌下山。入室。逐鬼。並釋逐鬼權能之由。復

起程赴海上。至故講道處。前繞耶穌致不遑食之衆民。今則隨之海上矣。乃仍舊登

舟。向在岸衆民宣講。參前章八九節「多端設喻。」謂此次講道與尋常不同。非問答體及零

星格言。乃完全一篇演說。編制奇特。竟以譬喻占大部分。馬丁路得嘗評之曰。「耶

穌發此長喻。」「訓誨」εὐτὴν διδάσκει 原文雖爲名物字。在此究有動字之性質。華譯

經文甚合。此字原文。古教會指爲耶穌之教義。

第二項 播種之喻四章三至九節

經

三曰。聽之哉。有播種者出而播種。四播時。有落路旁者。鳥至。盡

食之。五有落磯地者。厥土無多。以其淺薄。發萌則速。六日出曝之。

無根而稿。七有落棘中者。棘起蔽之而不實。八有落沃壤者。發生

滋長。結實三十倍。六十倍。百倍焉。九又曰。有耳以聽者。宜聽焉。

(參考)

馬太十三章三至九節

路加八章四至八節

要義 本項爲馬可所誌耶穌第一比喻。以播種喻天國之事。最爲合宜。在世之天國。有種子。有撒種者。有各種不同之土壤。亦有勁敵侵害阻擋此種工作。如鳥與荆棘之害者。耶穌宣述此喻時。首尾皆曰「聽。」足表此喻何等重要。吾人讀此。當留意焉。

解釋

「第三節」播種。謂教會佈道事業也。此喻。按馬可書法。較他福音詳細敏活。

「第四至第八節」馬可記載此喻。與馬太同。而異於路加者。約有數事。如「落路旁者。」馬太馬可僅書鳥至盡食之。路加則有「爲人所踐」一語。「落磽地者。」馬可僅注意土壤淺薄。易感溫暖。發萌甚速。而砂礫性質。易於收發太陽光熱。馬太馬可均謂「無根」爲枯稿之原因。路加獨云「無潤澤。」馬太馬可論「落沃壤者。」結果之等差有三。曰「三十倍。」曰「六十倍。」曰「百倍。」馬可書法。由少數遞進至多數。馬太由多數遞減至少數。曰「百倍。」曰「六十倍。」曰「三十倍。」路加則僅以「百倍」一語括之。猶有進者。此四類落種。(第一類)落路旁者。土堅莫入。莠

粒露外。或爲鳥所見而食之。或受人之蹂躪破壞不能舒萌。（第二類）落磽地者。因易感溫暖。發生過速。根嫩不能吸收滋養料而潤澤。一見日光。卽行枯槁。（第三類）落棘中者。土中之滋養料。不僅被荆棘吸盡。陽光亦且爲所遮蔽。芽莫展而長成。不能望其結實。（第四類）落沃壤者。按馬可書法。由劣至優。循序漸進。謂若是佳遇。不僅發芽生長。甚至結實。且有等差。曰三十倍。曰六十倍。曰百倍。殆有先後天之分也。原種氣足。或又施肥豐富。占地寬廣者。則豐收百倍。他若種良而肥少苗密。或肥足苗疎而種劣者。次之。則「六十倍」或種料苗三者均有缺欠。則又其次。爲「三十倍」。

〔第九節〕耶穌坐船向立岸之衆講道。有如農夫之播種然。或海濱多麥田菜圃葡萄籐。借物發揮天國奧妙。故警之曰「有耳以聽者宜聽焉。」儼然舊約先知代傳上帝語氣。

第三項 申明喻中意義 四章十節至二十節

經文 十 耶穌燕居時。從者與十二徒問諸喻之說。十一耶穌曰。上帝國之奧。乃賜於爾。於外人則皆以喻焉。十二俾其視而不明。聽而不悟。

馬可福音註釋

恐其轉移而獲赦也。十三又曰，斯喻爾未達乎。又安識諸喻耶。十四夫播者，播道也。十五播於路旁者，乃播以道，而彼既聽矣。撒但驟至，將播於其衷者奪之。十六播於礮地者，乃人聽道，即欣受之。但內無根，則亦暫耳。及患難窘逐，因道而興，即厭棄矣。十八播於棘中者，乃人聽道。十九而斯世之慮，貨財之惑，及諸端物慾，入而蔽之，致不結實。二十其播於沃壤者，乃人聽道受之。結實三十倍，六十倍，百倍焉。

(參考)

馬太十三章十至二十三節

路加八章九至十五節

要義

上文耶穌所設比喻，門人不明其中意義，故耶穌詳細爲之解釋。足表門人此時尙不知耶穌之天國眼光爲如何。蓋天國之事屬乎靈界，本不易明白也。

解釋

「第十節」馬可於此，先提耶穌設喻之概義。^{十節至十二節}「諸喻」 τὰς παραβολὰς 原文亦

係複數。可知上文耶穌湖濱訓衆時，設喻已不止一端，而馬可所記者，只其中之一。即「播種」之喻耳。

（注意）漢譯官話「諸喻」作單數「這比喻」不妥。因原文係多數。斯時衆散。

耶穌燕居。「燕居。」官話譯「無人的時候。」燕居云者。僅證衆散而已。從者仍
然與耶穌親密。其一部分屬門徒。其他部分屬暫從耶穌者。特有異乎衆耳。

若論地點。大約仍在湖濱。不然。馬可當按其平常書法。聲明已移他處。比較本書一章二十九節三章

二十七節九
二十八節

「第十一至十二節」門徒及從者。但求耶穌訓釋諸喻意義。至胡爲而須設喻立訓。斯則
爲若輩所料想不到者。耶穌答語。乃將其料想不到者而悉言之。欲知耶穌設喻之
所以然。當先知「上帝國」包含之意義如何。上帝國之名詞。根出但以理二章四十
四節。又四章三十四節。參考本福音一章十五節解釋。證明上帝對於人類。藉子基
督所當成全之大拯救大更新事業。從子降生起點。以至世界末日。天國作用。世代
運轉。宇宙更新。匪有盡止。以奧秘 (mystery) 表上帝國之性質。非悶葫蘆使人難
解之謂。原文意卽隱藏。出乎人官能感覺之外。但人蒙召以後。所謂隱藏者。乃昭然
若揭矣。奧秘一字。係當時小亞細亞各宗教所慣用之普通名詞。意謂宗教奧秘。惟
教內人始可通曉。非門外漢所能領悟也。所以新約常用此名詞。說明上帝國之性
質。

惟蒙重生者，始能參透天國更新之原動力，並能仰體天國屬靈之奇妙作用。如當耶穌燕居時之「從者」是也。此從者與耶穌之感情甚洽，住在愛中，對於耶穌所設諸喻，領其訓釋，得藉官能可知之萬有事理，推想參透天國之無形奧秘。另一種人，馬可特書曰「外人」，此輩一聞天國諸喻，愈誤會，愈昏瞶，斯何故歟？正以其屬乎世界，缺少人類與神交通之導力，即信仰是也。比較哥前二章十二節至十五節，西四章五節，提前四章十二節。

「外人」聞喻，字句悉能了解，但「視而不明」，「聽而不悟」，于中理想，妙莫能名，甚至厭煩，生出惡感。以上諸語，由表面觀之，似乎耶穌有意不許猶太人悔改，其實不然。若輩之所以不明不悟，乃因心不甘願，固咎由自取也。馬太十三章十一至十五節，曾將此意詳細闡明。耶穌對於不肯接受真理者，惟有任其剛硬之一法耳。（參馬太十三章十五節）

講道時用喻，使之莫由領悟，即彼等所受之刑罰。按本節淵源於以賽亞六章九至十節。此處謂上帝派遣以賽亞，令以色列民愈加剛硬，即耶和華所降之譴責。當日之以色列民如是。耶穌在世時，拒絕真理之猶太人，更當身受此罰也。由此可知彼輩選民資格之褫奪，不接待彌賽亞，實其總因。但個人得救與否之問題，本節未嘗言及。或者此不明不悟之諸人中，以後亦有皈依基督者。此處所云，係指猶

太全民族之代表。上帝選民。竟至拒斥彌賽亞。受斯罰也。不亦宜乎。

八十八

上帝如此棄絕以色列民。亦有奇妙之旨意存焉。即大開天國之門。俾外邦人亦得自由進入。先知預言。常說及以色列民被棄事。此種記載。舊約幾不絕書。是類預言之應驗。新約視爲歷史上重大之事故。

(參馬太十一章廿至廿四節又廿三章卅七至卅八節路加十九章四十二節約翰五章卅九至四十節使徒行傳七章五十一節

又十三章四十六節又十八節六節希伯來三章七至十一節

而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對此問題。討究特詳。新約之

所以多提及以賽亞六章之言者。乃欲藉此作猶太人之警鐘。使之夢醒黃梁。不失去最後之機會。

(參本節約翰十二章四十節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羅馬書十一章八節)

馬可記以賽亞之言。極爲簡略。且

注意猶太人之剛硬不肯悔改。有上帝之奧旨存乎其間。讀馬太福音之羅馬外邦人。極易明瞭斯意。選民見擯。外邦人乃得蒙救贖恩綸也。但細玩聖經所載。以色列民之剛硬。不過爲時代的。迄乎時期已過。終可悔改相信。

參以賽亞六章十一至十三節

「第十三節」門徒與外人。對於天國道喻不同之態度。已於上文言之。但門徒所發問題。尙未解釋。故馬可記之曰。「又告之曰。」可知此時門人對於諸喻。雖不明悉各方理由。然求明悉之心。已屬如饑如渴。耶穌如願教之。以此喻在天國諸道喻中。占緊要部分。凡以後所發諸喻訓誨。均與此喻關係密切。不明乎此。餘均失之矣。

「斯喻爾未達乎」一語。耶穌非盡責備門徒。乃欲其了解喻中關係天國之奧妙耳。

故不憚多次多方。諄諄啓迪。比較可八章十七節哥前二章一至三節希五章十二至十四節

「第十四節」本節起勢。首先注重種子。種卽「道」。卽「上帝道」。見本書七章十三節卽耶穌自

謂之「吾言」。見本書八章三十八節又十三章三十一節

撒種之人爲誰。範圍廣大。當時爲耶穌自身。厥後推廣至耶穌所差遣者。比較下文六章七至十三節

惟此處所注意者。不在人而在種。並在撒種之時。種落於何等地面。故有關於聽道

者之能否傾心領受。

「第十五節」從本節起。馬可書法簡單。如論種。人之心田等字。似含混不清。不若馬太

十三章十九至二十三節所記之明瞭。然細味之。其義自曉。撒在道旁之種。如上帝

道落於某種人心。毫無補益。因道聲一入耳鼓。速被撒但劫去。如雀鳥之啄種粒焉。

撒但。馬太用他名詞曰「惡者」。νομιμος路加用特別名字曰「破壞者」。「渙散人心

者」。ὁ διαβολος故新約多處載空中魔鬼。對人類施大吸力。暗中操縱。劫去善種。撒

入敗種。見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弗六章十二節

論事實。魔鬼劫奪道種手段。屢用流俗思想。攪人心志不專。放蕩無主。或當聽道之

際。驟然令人心恚。惡念展布。忐忑不安。如中火箭。

〔第十六至十七節〕

上文所述魔鬼之作用。觀此二節。益信人心軟弱。魔力偉大。比較三章二十七節所謂壯士。非得力尤雄偉之壯士扶助。不能禦其兇鋒而免侵害。

緊要語句如「落磽地者。」但內無根。「對於我儕個人方面。關係甚重。心田荒蕪。諸事放棄。搖搖如懸旌。無所專一。不勝寂寞荒涼。人心如此。豈偶然哉。

人所稟賦。雖有先天後天之殊。

如父母遺傳性之優劣等

究之心地荒蕪。仍自身行為所積之效果。

心田荒蕪。嘉禾斷難生長而有收成。當其初受道種。似易發生。氣象勃勃。迨患難逼迫臨前。便遽然跌倒。與心田深厚者較。不啻相差天壤。

〔第十八至十九節〕

道種人心。尙有如種於荊棘之地者。心田雖覺深厚。在道中進步。品格更新。似可欽重。惜乎道魔並進。障礙叢生。儼同野草。生長極速。滋蔓難圖。嘉禾于是黯然而無光。日形枯萎。有如下論之三大障礙。

是黯然而無光。日形枯萎。有如下論之三大障礙。

(一)『斯世之慮』

σοφίαν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

此處「斯世」不用尋常字

σοφίας

乃用世

代字 αἰών。顯明耶穌注重人之今生各種俗慮。蓋各世代有各世代之俗慮。其種類雖不同。而其迫人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不得自由。則一勞苦營生。憂思如湧。塵俗移

人，有如是耶。比較太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路十二章十一節又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又二十一章三十四節腓四章二節彼前五章七節

(二) 貨財之惑 *h' arúthē tou thavúrou* 新約論貨財之危險。發語激烈。比較提前六章九節至十一節雅五章一節至

六節路十二章十三至三十節有史以來。覆轍可數。貪夫殉財。財之肆毒。奪人平安。敗人德性。智為之昏。神為之蔽。滿心冷淡。且剛且硬。正如鐵石。毫無慈悲。誠可戒也。

(三) 諸般物慾 *ai reqi tá toutá* 此俗慮同上二種。第慾望傾向之方面異耳。擅權戀位。鈎譽沽名。此其大者。至若耳聲目色。飲食起居。若近於貧。即成私慾。總其指歸。宴樂而已。宴安酖毒。不可懷也。

如此。私慾種種。紛擾吾人。道心惟微。速臨死地。

「第二十節」此類之人心。儼如沃壤。「領受」原文用特別動字。 *paralabéxovtai* 與上文

十六節領受不同。 *lambánovtai* 此「領受」字。原文說明「領」者引領渴望之謂。

心田瓦石檢除。荆棘斬拔。預備完善。但待播種。路加述此尤為詳細。見八章十五節。曰。「以善良之心守之恆忍而結實。」「恆忍」字。證實此優美心地。非自然而有。乃

忍耐苦工之效力。讀者須知。

收成不同之倍數。「三十」「六十」「一百」。已于上文八節解釋。茲不贅述。

第四項 門徒在道中長進之條件

四章二十一
至二十五節

經文 二耶蘇又曰。人以燈至。豈置斗下牀下乎。非置之台上耶。三未
有微而不顯。藏而不露者。三宜傾耳而聽焉。二四又曰。慎所聽。爾給
人若何。則還給亦如是。爾聽必加賜爾也。二五蓋有者將與之。無有
者並其所有亦奪之。

(參考)

路加八章十六至十七節又十二章十二節

馬太五章十五節又十章二十六節

要義 總觀各節所言。耶穌發明要理。無非引起各門徒之責任心。將宣傳真道。視爲

惟一急務。特設兩種比喻。

(一)吾儕所講之道。比之如光。不但己身須得光照。亦須照亮世人。

(二)吾儕在世經商。能用公平量器加給人。必得人之歡心。可免折閱。猶之所學之
道。盡力傳于他人。道心亦日增。斷不至失落己之所得。

解釋

「第二十一節」是時仍在湖濱與門徒偕。乃於講論聽道者之後。又言及傳道者之
責任。衆亦漸集。同聆訓誨。演至第二十六三十等節時。聽者愈衆。所用喻。謂人既得

天國智識。非抱尋常理感。可秘不宣。此中有負責條件。即表而出之。力行朗照人世之大工夫。猶之用燈。正爲照耀。且升之高處。勿使稍有遮蔽。故也。焉有至愚若是者。以燈置之斗下。使光速熄。或以燈置之牀下。使光不能遠照。燈猶如此。况乎人類所缺欠之高尙天國中智識耶。此理如下節所論。

〔第二十二節〕哲理與教義雖多。世人之好隱藏者亦多。故于天國問題。多數人尙在黑暗。可知人世之需要。乃在天國之完人。出其光明磊落。由聖靈得來之智識。照耀人。引導人。爲人指迷。使之入生出死。苟當此重大責任。卸肩不進。甘自暴棄。或矯情自高。以燈置之斗下。非虔誠之謙德也。

〔第二十三節〕「宜傾耳聽焉。」正爲激發天良。喚醒門徒之懈怠不少。

〔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上文已述門徒有特別機會。與特別責任。領受悟解天國之奧妙。本節直接上文。更爲詳細討論。喚醒門徒專心致志。勤謹聽承天道。

「慎所聽」此訓附帶條件。即爾當專心聽承。悟領天道。斯所得愈夥。且悟領之心量愈宏。猶如殷實商家。量物必使量器盈滿。就者始衆。利亦以厚。反之。小本商戶。使用量器。既欠且吝。人鮮就之。坐食成本。虧拆立見。天國亦然。倘不精心考究。切實工作。

於道中心空無主。無魄力。無愉快。欠缺形焉。故曰「慎所聽。」

九十四

比較太十三章十二節 羅一章二十一節

第五項

道種之妙用

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釋 二六又曰。上帝國猶人播種于地。二七夜寐夙興。種發且長。彼不知其所以然。二八夫地本生物。始而苗。繼而穗。後而成熟。二九既熟。用鎌。穫時至矣。

要義 此喻僅馬可記載。耶穌於上文三至八節。所論道種。種在人心。因心田實質之各殊。收效之差。則有四種。此處又設比喻。專論道種之落在沃壤者。自然生長結實之機能。

上文主張人一方面工夫。宜如何準備良好心田。承領道種。並主門徒宜如何克盡厥職。將天國奧秘。發揮光大。朗照世人。見本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此則注重上帝方面工夫。有如何奇妙之靈。顯運用於人心。漸有天國臨到世界。成爲大同社會。

釋

「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本喻意謂農夫已盡能事於稼穡。自另無方法使種生成。惟有耐心等待時已耳。萬能之上帝。則操其非人所能參透之大權。於萬物中自然運用。

有自然生機。永不止息。

比較雅五章七節

然農之能事。農家仍不可忽。下文二十九節有云。

「既熟用鎌。穫時至矣。」

非謂惰農可知。有經學家主張「他」字。

οἱτος

官話譯

「那人。」不指農夫而指種。按原文文法。種亦陽類。照此譯法。非不可通。意謂種粒

不自知其能生長結實。惟本節注意在人。謂卽人爲萬物之靈。亦莫測此中奧妙。自

然界如是。靈界亦然。上帝道種在人心。其不可思議之作用。非口舌筆墨所可解釋。

有閱歷經驗善于體會者。斯能得之。耶穌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之理有云。

見約三章八節

「風

隨意而吹。聽其聲不知何來何往。由聖靈生者亦若是。」殆與斯意相仿。

「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節」

本節悉言五穀生機發展之次序。發芽。抽穗。結實。成熟。確而不可

更改。足見耶穌於萬物事理。洞悉始終。

「第二十九節」含蓄「他」字。如云他就用鎌。此字非關緊要。乃指喻中抽象之農人。正

不必拘執推求。致近瑣細。

第六項

芥種之喻

四章三十至三十二節

經文三十又曰。上帝國我儕何以比之。抑以何喻表之耶。三。猶芥種一

粒。播於地。乃地上百種之至微者。三。既播且長。大於諸蔬。且發巨

枝。飛鳥棲其蔭。

(參考)

馬太十三章三一至三十節

路加十三章十八至十九節

要義 馬可此處記載芥種之喻。甚爲合宜。因耶穌大篇言論。至此已告終了。所最關緊要者。當使門徒及來衆。留心揣摩其言。有何重大關係。果能傾心領受。一意保守。猶之下種于沃壤心田。有莫大效力發生。卽所領受雖屬道種之一份。其中乃含天國動機。能結良好之無量果實。

解

「第三十節」

耶穌於先作總冒語。欲大衆更加注意所發之問題。用一身多數「

我儕。」使師生情誼聯絡固結。討論研究。有同心焉。深得教育方法。

第一句「上帝國何以比之。」是概括語。意謂上帝國事。將如何比較。方得透澈。第二句「何以表喻之耶」此語範圍廣大深切。意謂世界有何事實。能將天國奧妙悉表明之。

「第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當時耶穌成竹在胸。設喻恰當。斯喻唯何。芥種是也。

芥種顆粒。爲蔬菜中之最小者。但入土之後。萌芽生長。既速且肥。而葉大枝高。特與

他蔬迥異。甚至空中雀鳥。飛來棲息。藉避風雨。但須知此語非指芥菜能變成樹木。昔在猶太。芥菜仍屬蔬品。僅因土地適宜。生長肥大。儼如樹枝而已。比較但以理四章十節至十二節。此類比喻。乃猶太社會中所常見。見太十七章路十七章六節馬太路加二書所記此喻筆法。大同小異。馬太云播種於田。路加則云播種於園。未關緊要。

論事實。正欲顯明上帝國道落在社會人心。初似無甚價值。不足注意。曾幾何時。大效乃見。境遇一新。出人意料之外。考教會歷史。自耶穌生於伯利恆馬槽。以至今日。愈驗愈顯。鑒往知來。足證斯言不謬。耶穌斯喻。為使門徒深得安慰。甚願念茲勿忘。

比較太十章二十五節十六章二十四節又九節羅八十七節至十九節彼前一章六節等

第七項

結束 四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

三三耶穌多以如斯之喻。論道於衆。依其所能聽者。三四非以喻不與之言。燕居時。悉為其徒解之。

要義 設喻講道已畢。馬可按其福音格式。附記說明耶穌言論中占大部分者。實惟

比喻。馬可記載。設詞簡單。且其所注意之處。在耶穌言論已驗舊約應許。而不在此。「第三十三至三十四節」此兩節經文。於耶穌設喻之言論。有三種理解。(一)馬可

證明上文所記。僅為一段模範言論。其他類此之言論甚多。均帶同一之格式。含蘊比喻。耶穌用此講道法。按人程度。就其所知之事理。設詞曉喻。討論上帝國道。實具有深意。且言論之長短。喻道之深淺。極有斟酌。俾鑒聽者心理。毫無疑義。與不能了解之慮。足見耶穌對於宇宙萬物理解。並人情心理。何等體察周詳。(二)非以喻不與之言。此句當然不可執言耶穌與百姓交談。總不外乎比喻。第討論之際。其中多含比喻。以喻為鹽。能調五味。比較西四章六節(三)馬可最注意者。即耶穌每值講道畢。百姓既散之後。或燕居之時。恆有成例。特為門徒將當日所講詳為闡明。俾門徒洞悉其中奧妙。比較六章三十一節至三十二節又七章三十三節又九章十一節又十三章三節此種工夫。耶穌見為緊要。因上帝國事業。惟門徒得領會之。比較上文二十一至二十五節理論日已黃昏。門徒歸館。師生虔心研究天國奧秘。其味津津。至若聽眾。則分途各歸各家也。

第六款

耶穌斥風平海

四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

三五是日既暮。謂其徒曰。可濟彼岸。三六耶穌尚在舟。門徒遂離眾。載之同往。亦有他舟偕焉。三七颶風大作。浪激入舟。幾盈。三八耶穌於舟尾枕而寢。門從寤之曰。夫子。不恤我儕之亡乎。三九耶穌興。斥風。

謂海曰。靜而息。風即止。乃大平安。四十語門徒曰。奚懼。尙無信乎。四一
衆駭甚。相語曰。彼何人斯。風與海亦順之也。

(參考)

馬太八章十八節又十三至二十七節

路加八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要義

馬可此處書法。有見證人口氣。必係彼得所授之材料。以是敘述次序。較他符
類福音尤爲確當。如云「日暮」是也。

解釋

「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節」耶穌一天忙碌。勞瘁已極。故至黃昏。指揮門徒。預備船隻。渡

河休息。

(注意)此處漢譯模糊。不甚清朗。(一)「離」字原文本意。含有解散或勸散之
義。若云離開。是囑門徒片面之語。且按「門徒」原文祇謂他們。無門徒字樣。屬
多數主格。故謂聽衆散開。則可。謂門徒離開。則不可。(二)「耶穌尙在舟」原文
並無此句。且與上文難於貫通。因上文未言耶穌是日一切言論。均在船上所演。

原文動字

ταράσσουσιν

但能譯「同往」或「帶同前往」

比較新約多處記如本書
五章四十節九章十一節

十章三十二節十四章三十二節太一章二十節又二十四節又
二章十三節又二十節又十七章一節又二十七章二十一節等

如是。則當謂門徒已將船隻預備。隨

請耶穌到船。俾其安養心神。得資休息。參證馬太十三章二十六節又十四章三十二節所記。便知耶穌平日恆遇門徒不能勸散聽衆之際。乃躬與其事。同行遣散之工。

路加叙解纜情節較詳。惟馬可加添「他舟偕焉」句。彼船中人。均加利利湖彼岸百姓。久聆耶穌言論。此時日落黃昏。惟有一同歸去。

〔第三十七節〕加利利湖濱。兩岸山崗起伏。山之大者在東岸。卽耶穌與門人坐船解纜處也。是日天氣酷熱。熱極生風。正日落黃昏之時。此尋常事。久居湖濱者。悉能知之。馬可書法。形容危險。非常敏活。按照原文。如作者目見小舟受狂風巨浪之打擊。捲入波濤澎湃之中。未幾何時。船頭水滿。全船生命。幾瀕於危。馬可描寫危急情形。宛然一片畫景。

〔第三十八節〕上文所言船中景况。何等危險。此處記載耶穌態度。何等安閑。疲乏登舟。便赴船尾。此處若有船主所備臥次。且較船頭船艙寧靜。恰一好安睡地點。「枕而寢。」正顯睡熟光景。若門徒則張皇無措。不能不喚醒耶穌。求其作主。彼儕語氣。似有埋怨之意。因解纜渡岸。本耶穌主張。但其中亦有無限深情。獨信依賴。深悉主有

馬可福音註釋

旨意。令彼儕得達安全。

「夫子」一名詞。卽希伯來文之拉比。但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之譯法。各不相同。馬

太曰主 *κύριε*。馬可曰夫子 *διδάσκαλε*。路加曰夫子。(中文譯本雖與馬可無異。而原文則不同字。) *ἐπιστάτα*

馬太用主字。本其慣說。馬可惟一次用之耳。(參馬可七章廿八節)馬可此處所

用之夫子。極合彼得與耶穌之關係。耶穌爲彼得之師。且以其故鄉迦百農爲家。稱

夫子固其宜也。馬可福音之材料。多係彼得口授。卽此可以徵之。路加用 *ἐπιστάτα*

曾有多次。(參路加五章五節八章四十五節九章卅三節又四十九節)此字本

由 *ἐπίσταται* 而來。意卽衆人所擁立之首領。督率全羣者也。路加爲希拉人。目覩

耶穌與門徒同在。愛護有加。儼然若輩之領袖。故以此字描寫之。總之。三福音之記

載雖異。究同係表明門徒斯時之急迫情況。非哀求耶穌拯救。必無生存之望。

「第三十九節」馬可寫耶穌如何平靜風海。特具手筆。耶穌倉卒急起。毫不猶豫。發語特

顯威嚴。儀表非常勇敢。發語爲命令狀。「斥風與海曰靜而息。」比較本書一章四十一節
又五章四十一節七章三

十四節 果爾。耶穌命令一出。奇效立生。例如敗北勇士。用盡氣力。摔倒地下。一蹶不起。

此狂吼怒發之颶風。立卽止息平靜。正與氣力用盡之敗北勇士。同一情形。

「第四十節」耶穌對於狂風巨浪。具此威嚴。且趁機訓責門徒。以前門徒語中埋怨耶穌。不應主張解纜。致履危機。今則耶穌譴其信心不堅。膽怯如鼷。張皇無措。此訓責語於兩問題上顯明點出。(一)「奚懼。」所以羞愧之。(二)「尙無信乎。」所以堅定之。謂而曹從我日久。所見神蹟。不一而足。乃仍懷憂慮。胡爲耶。

「第四十一節」本節又發生一影響。不僅耶穌與門徒坐船于險中得救。卽隔岸百姓坐船。隨耶穌而行者。亦得脫險。「衆甚駭彼此相告曰」等語。係總百姓與門徒之言。彼儕遇見此種奇異情形。不知用何言語。方能表示同一心理。

此經驗對於門徒有大教訓。人生在世。如臨大海。而耶穌所組織之團體。(卽教會)經世磨難。儼若飄搖於風濤澎湃中。惟恃耶穌在船。擔任船主。縱值偶然酣臥。依舊安穩。毫無憂慮。古教會遺規。禮拜堂懸掛小舟。卽寓此意。且飾雅觀。

第七款

逐羣鬼之神蹟

五章一至二十節

經文 一 至海之彼岸格拉森地。二 離舟時。有患邪鬼者。自墓出。遇之。三 其人素居於塚。雖以鍊亦莫能縛之。四 蓋屢以極以鍊縛之。則斷鍊毀極。弗克制之。五 恆於塚於山。日夜呼號。以石自傷。六 遙見

耶穌趨而拜之。七大呼曰。至高上帝子耶穌。我與爾何涉。我賴上帝。懇爾莫我苦。八蓋耶穌曾語之曰。邪鬼出其人也。九遂問之曰。爾何名。對曰。羣。我儕多故也。十乃切求耶穌。勿使之出境。十一適有羣豕食於山。十二衆鬼求曰。使我入附於豕。十三耶穌許之。卽出而入豕。羣豕突下山坡。投海而溺。數約二千。十四牧者奔告城鄉。衆出欲觀之。十五既就耶穌。見患羣鬼者。坐而衣衣自若。則懼。十六見者以患鬼者所遇及羣豕之事。悉告於衆。十七衆遂求耶穌出其境。十八耶穌登舟時。曩患鬼者。求與之偕。十九弗許。曰。歸爾家。就爾屬。以主爲爾所行之大事。及若何矜恤爾者告之。二十其人乃往。在低加波利宣言耶穌爲己所行之大事。衆奇之。

(參考)

馬太八章二十八至三十四節

路加八章二十六至三十九節

要義

右第四章。耶穌工夫。專注意教訓門徒。設擬天國諸喻。更顯特別神蹟。斥風平海。至此。則專注意外人。別開生面。

至論地方。耶穌偕門人又至加利利海東岸。馬可於此提出格拉森地名。區域廣大。乃一鄉鎮之總稱。非城名也。有古抄本書加大拉。馬太亦然。此加大拉。古時繁盛。爲希利尼人所建。至今猶存。第更名烏喀斯耳城。距湖濱若十里。加大拉係一大城。四周城郭。罕與倫比。故全鄉鎮亦因城名名之。下文所書山崖等情。正與地勢相稱。馬大叙事。被鬼附者有二。卽記其他耶穌神蹟。亦異馬可路加。多用複數。如醫耶利哥二瞽者事是也。九章二
十七章經學家對此問題。或云被鬼附者本爲二人。但只一人出而與耶穌言。馬可專注耶穌與鬼附者之交涉如何。故用單數。馬可形容被鬼者之可憐狀態。筆法敏活。

「第一至二節」耶穌甫下船。被污鬼附者。突自墓中出現。按原文文法。此事爲出人意料之外。殊可駭異。一因道出墓地。荒塚纍纍。景象淒涼。心懷不安。（按猶太俗見。以墓地屬污穢。且爲漆黑深洞。咸有戒心。）二因此怪異兇惡之人。忽然闖出門徒。以爲鬼怪。或生不虞。當地素知之人。久已戒途。觀馬太書法。『無敢經此途者』可知。

「第三至五節」被污鬼附者之如何兇猛。難於制伏。馬可叙之甚詳。此種鬼怪。既兇且衆。

故下文自命曰「羣」。久伏墓地。跳躍呼號。人欲縛其手足。使無狂肆。雖用桎梏鐵鏈。亦無如何。反爲斷碎。如此情形。已非一次。且此人極其可憐。常自暴虐其體。以石自砍。遍體鱗傷。不堪入目。迨至斯境。人亦任其放縱。自沒於此荒塚中。爲所欲爲而已。

原文以石自傷句。本意拋石空中。墜而自傷其體。不稍迴避。甚至擊倒地下。人事不省。

若按路加書法。似乎身上衣裳亦已解脫。極不成形。見路加八章二十七節。參本書十五節。

更可憐者。家中妻子悲痛。產業荒廢。遇人不淑。亦至于此。參本章十九節。

「第六至七節」此被污鬼附者。一見耶穌。便極注目。自是羣鬼在其心內所起之作用。當鬼遠見耶穌時。卽能認識。深恐審判卽在目前。故特別祈求。俾無受苦。依吾人眼光。此種祈求。實具魄力。但絕無感情。何者。蓋此乃仇敵含怨之聲。非出于子民之愛戴。雖彼之稱呼耶穌極當。禮節極恭。深悉耶穌爲至高上帝之子。似有久隨步履者之程度。猶無當也。

此污鬼之祈求。雖無感情。却深恐懼。其言曰。「懇爾莫苦我。」意謂不願再墮陰間。

益受磨折。又或謂是種墮落。其臨也。漸願不至速臨。比較太八章二十九節且彼知耶穌奉施公義。上帝所宣布之刑罰。此種刑罰。終必臨到。是其所以益滋震慄也。

「第八節」按本節字句表面。似乎被鬼附者。在未會發語懇求之前。耶穌已囑鬼羣離開其身。有經學家 *Holmann* 主張此說。謂鬼羣最初發言「至高上帝子耶穌我與爾何涉」之後。耶穌即顯能力。命「邪鬼出其人」。邪鬼于是開始哀求。「時期未屆曷暫容我。」究之馬可筆法。不可拘視固執。大約鬼附之人。述語既畢。耶穌始出令逐鬼。惟馬可欲證實鬼之認識耶穌程度為如何。故有此書法。且當時實情。大概耶穌一見鬼附于人。逐鬼之念即縈方寸。靈巧如鬼。亦固知耶穌神威之能力。瞬即顯現也。

「第九節」耶穌何為問鬼附者之名。此蓋出之特別智慧與慈悲也。耶穌視此人久溺鬼穴。我性全失。為之招魂。使復原狀。為第一步。答者仍是鬼語。可見此人久已離世。如居異域幽冥。「羣」 *Αειρών* 原文係當時羅馬軍隊團體名義。數約六千。可比中華軍隊之旅。

「第十節」鬼羣表出數目。再三要求免苦。由此可見鬼魔黑幕。壘壘荒塚。任所橫行。遽

難捨去。此其一也。穢惡之地鬼魔處之以爲安適

空門飄蕩。渺渺無歸。遽失依附。慾望虛空。此其二也。

「第十一至十二節」 值大豬羣尋食湖岬。羣鬼意欲捨此以就之。故爾俯伏主前。有此哀告。彼固不知求得有形之依附。勢將愈屆滅亡之境也。

「第十三節」 耶穌固知允准其求。亦必不能免於公義上帝所預定之形罰。附豬之後。豬羣狂闖山崖。投海而死。鬼魔依舊空中飄流。非常痛苦。鬼智果安在哉。

「第十四節」 鬼魔以後之結局。因非本題之宗旨。馬可未提。而于被醫治之人。及當地民衆有關於此神蹟之效力者。則記之甚詳。自具卓識。

牧豕之人。異常驚駭。趕赴城鄉。遍告奇事。故四方來觀者甚衆。且欲察其事之始末如何。

「第十五節」 觀者先注意病人。一至耶穌面前。便見神蹟。曩昔被伏於鬼魔之手。今則穩坐耶穌之旁。耶穌門人爲檢取衣裳。更換整齊。容顏大變。心神安舒。前後儼若兩人。馬可左證百姓視察撫摩此病人。驚爲異事。因大悚懼。甚至嗟嘆不置。

「第十六節」 本節所載「見者」不僅耶穌門徒及牧豕之人。耶穌從者。及素與耶穌

有信仰感情者。皆在其內。「衆」官話本作他們。係指周圍之格拉森人。

〔第十七節〕見者之證。其證乃真。且具有逆料不及之效力。衆人既見神蹟。便大驚異。此種神情。內含多少俗累。或來者之中。有猶太族僑民。素知牧豕有違於律法。並懼耶穌發覺其他隱情。不能不苦求耶穌速離其境。人言耶穌至而天國之發動力隨之俱顯。定有多人畏懼不安。比較路十二章四十五節至五十三節誠非虛語。

惜哉斯衆。適驗約翰一章五節所云。光就黑暗。黑暗卻拒而不受。

新約他處載西門彼得見耶穌行神蹟於海岸。央求離彼。見路五章八節此何說歟。讀者須

知西門深覺愧顏。表現虛心哀慟之忱。比較太五章三至四節來衆則沈戀於世俗貪求之中。遮

斷道心長進。用心固各有不同也。

〔第十八至十九節〕耶穌按其常例。速即離境登船。比較教導門徒天國之條例見太十章十一至十五節乃此被拯救之

病人。深感慈愛。信仰耶穌。懇切請求。同舟共濟。是則所有之工。猶未置之虛牝。耶穌不允攜之他適。知其足爲天國効力於鄉黨鄰里之中。勉作善工。廣播聖道。耶穌用人之通變達權有如此者。

耶穌欲此受恩者作見證人。表示其所受之恩惠。乃上帝之慈悲。必須宣揚遐邇。

「第二十節」得醫之病人。凜遵耶穌訓誨而行。並赴遠城宣揚耶穌之神力與慈悲。馬

可紀其直往低加波利。低加波利。卽十城之意。係希拉僑民所建。城池高大。商務盛

繁。耶穌足跡罕到。僅假道一次。見本書七章三十一節本節不言其見證之效力如何。但作總評。

謂衆奇異。或奇異中有虔誠信仰者。殊未可知。

耶穌先例。不許被醫治之人。傳揚所行。見本書一章四十四節又五章四十三節恐於天國工程有礙。此則反

乎常例。蓋以此地遠距耶路撒冷也。

（注意）所記事實。雖不注意門徒。惟門徒不特目擊神蹟。並盡力襄助爲理。爲病者檢衣裳。安置坐處。開導來衆。俾明真相。事畢。准備船隻。立刻登舟。渡回西岸。渡舟約係西門舊時釣舫。自歸主後奉爲公用者。

此神蹟關係門徒不淺。未幾何時。彼儕將奉遣遍赴猶太及諸異邦。作成天國事業。魔鬼雖有伎倆。彼儕當念主必賜以大能。恃爲武器。俾得而戰勝之也。

講求抽象學說之經學家。如得國它比根學派。以爲馬可特覓一左證。比附使徒保羅之生平。保羅舊時如何迫逼教會。可比被鬼附者之兇惡。後在大馬色如何舉目望主。並主如何使之改惡遷善。化兇爲良。可比趕逐羣鬼。醫治病者。得以痊

愈。此種論調。非不娓娓動聽。究與事實無關。

第八款 血漏婦得痊與睚魯女兒復活

五章二十一
至四十五節

經文 二耶穌乘舟。復濟彼岸。大眾聚集。就之於海濱。三有司會堂名
睚魯者。來見耶穌。伏其足下。三切求之曰。我幼女瀕死。爾來以手
按之。俾得愈而生焉。二四耶穌偕之往。大眾從而擁之。二五有婦患癩
十有二年。二六曾由諸醫而受多苦。盡耗所有。不見益而反劇。二七聞
耶穌事。於衆中自後而來。捫其衣。二八蓋謂第捫其衣必愈焉。二九其
血源立涸。自覺癩疾已愈。三十時耶穌覺有能力由已而出。乃於衆
中轉身曰。捫我衣者誰耶。三一其徒曰。爾見衆擁爾。尙問誰捫我乎。
三二耶穌環視。欲見行此之婦。三三婦知所成於己者。恐懼戰慄。進伏
其前。悉以實告。三四耶穌曰。女乎。爾信救爾。安然而歸。爾癩疾愈矣。
三五言時。有自司會堂來者曰。爾女亡矣。何尙勞夫子耶。三六耶穌不
顧其所言。謂司會堂者曰。毋懼。惟信而已。三七乃於彼得雅各及雅
各之弟約翰外。不許他人從行。三八至司會堂者之家。見其紛擾。哭

泣號咷。三九既入。則曰。胡爲紛擾哭泣乎。女非死。乃寢耳。四十衆晒之。耶穌屏衆。率女之父母與從者之女所。四一執其手曰。大利大古米。譯卽幼女乎。吾語汝起。四二女卽起。且行。蓋年有十二矣。衆甚駭異。四三耶穌嚴戒之。母令人知。且令食女焉。

(參考)

馬太九章十八至二十六節

路加八章四十五至五十二節

要義

按上文十八節所載。耶穌登船渡海西岸。深覺東南荒僻區域之工夫告竣。道種業已撒播。於心已安。惟有默遵帝旨。渡海西岸。故甫下船。便有多人擠擁。無何。兩大神蹟。施行於彼衆之中。符類福音各著者。概將兩事夾叙。聯絡一氣。不忍割裂。蓋以事實如此。不能越次立言耳。

解釋

「第二十一節」加利利海居民。遠識耶穌乘彼得漁舟。便出歡迎。故耶穌未登岸而

衆已集。比較一章十六節二章十三節四章一節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茲有人焉。盼望耶穌。格外懇切。斯人伊誰。卽附近管會堂之睚魯是也。渠家幼齡獨生之女。不幸病革。且無子嗣。慘然可悲。故睚魯驚神動魄。俯伏耶

蘇脚前。再三祈求。稱彼女爲幼女。原文 *Suyarion* 字義極富感情。比較路八章四十二節

〔第二十四節〕耶穌慈悲爲心。速與俱去。馬可紀載多人跟隨。異常擁擠。乃爲下文醫治血漏婦神蹟之張本。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此處馬可詳述婦人病况如下。(一)患血漏病十二年。痛苦之年齡。適與哇魯女兒生齡相等。可謂奇病。可謂沈疴。且此病令人憂傷難耐。羞慙污穢。不便舉止。終年疲弱不堪。參較摩西律法。對於此種穢病。設有專條。見利十五章一至十二節(二)歷於諸醫手中。受盡折磨。以每換一醫。必再經醫者施行手術。此種痛苦。莫可言喻。

否則醫者束手。卻不予治。乃愈施醫而病愈劇。徒供醫術之試驗。慘不可當。(三)病久醫頻。家產耗盡。富豪之家且然。况此婦人乎。馬可用筆至此。一面形容此病苦况。一面刺諷庸醫貪財。到恰好處。(四)醫不治而藥不效。病劇法窮。徒勞無補。

〔第二十七節〕於此慘極望絕之際。忽得一線生機。見加利利海西岸。人山人海。稱頌耶穌大能。傳說所行蹟。大好消息。宜趁時機。婦人于是喜出望外。雜入衆中。奮身前進。且於擁擠之際。暗捫耶穌衣裳。此婦大約來自遠方。因耶穌之名。爾時已傳達四遠也。

「第二十八節」捫裳之際。馬可謂婦人作如是想。意謂捫之卽愈。毋庸耶穌知覺。有如異邦人之入廟宇。捫索偶像。冀得異數者。信仰雖深。究含幾許迷信。不能爲婦人諱也。

「第二十九節」果爾。甫捫衣裳。卽覺身經奇妙之感觸。歷年不治之血漏。遽爾立絕根株。其周身之爽快。自不可以言喻也。

「第三十至三十二節」耶穌圍而觀之。注意偵查。一有關於婦人。一有關於自己。蓋捫裳時之感覺。與擁擠時之衝動有分。擁擠時之衝動。出乎常情。捫裳時之感覺。則異能出諸乃躬。仿佛靈與靈相應。有如電力之交往焉。

耶穌發問。門徒駭異。路加書彼得曰。「爾見衆擁爾乃問誰捫我乎。」然是彼得語調。耶穌知門徒未覺。目光四射。察視捫裳之人。足見耶穌眼力。毫無罪孽遮蔽。具此神感。且發無限慈悲。故二十二節末句曰。「欲見行此之婦。」

「第三十三節」婦人久欲歸避。聞耶穌言。更爲驚恐。一則自慙污穢。奇病堪羞。再則見耶穌圓視。態度莊嚴。誠恐捫裳不敬。惟隱情既經察破。再難遮掩。速自首罪。陳詞戰慄俯伏。歷年苦痛。一旦得痊。不敢不以實告也。

「第三十四節」虛心之懇求。慈悲之主。無不悅納。但有恩諭。並無責言。故心靈亦蒙救贖。

如肉體然。須知此婦歷年缺少平安。因此耶穌報之佳音曰。「安然以歸。」且云「爾疾瘳矣。」猶言爾災除矣。爾險出矣。是欲其深知此次痊愈。非暫時而係長久者。

(注意一)由耶穌身顯出異能。新約中有相類之奧妙語。如約翰六章載耶穌自論其身體與血之功效。曰食人子肉。喝人子血者。其中有生命。又如斥風履海。足下水面。儼成坦途。通行無阻。又如山上變相。面發光華。門徒震駭。俯伏地下等。

(注意二)教會父老猶西比阿。於其著作中。自稱曾遊猶太北鄙。該撒利亞腓力比。見此血漏婦人之居室。室前有大石墩。墩上安置泥像。婦人俯伏。拱手懇求。旁立一衣白衣而莊嚴神聖。慈祥愷悌。面放光華之耶穌神像。伸右手接引。附近生長樹木。非常茂盛。相傳此種樹葉。能醫百病。迨至羅馬皇注利安(跌倒之信徒)時。悉予毀壞。云云。

〔第三十五節〕本節應接上文二十四節文氣。將睚魯女復活事繼續紀述。

耶穌治彼婦人之際。可憐之父親睚魯。旁立傷心。深覺一刻千金。過去一分鐘。即增女兒一分鐘之危險。誠恐時迫路長。耶穌不及爲之拯救。此婦所爲。實悞彼之時機。而耶穌胸有成竹。依然細查婦人來歷。耽擱時間不少。移時家僕已至。必睚魯妻所命噩耗傳

來。「爾女亡矣。」

送信之人亦謂事屬絕望。故追加一言曰。「何必重勞夫子。」原文「勞」*oximais*字借用「破皮」用在此處特別加力。

「第三十六節」耶穌洞悉睚魯苦情。深為體恤。立予慰藉。「毋懼但宜信。」此言若出之常人。惟有感情。決無能力。耶穌則不然。大能含蓄於中。人遇患難。聆之得大安慰。注意「無懼」不二之法。信仰而已。比較約翰十四章一至二節。耶穌發此言時。未屈睚魯居所。

「第三十七節」本節所論。正值抵睚魯居所之時。爾時耶穌選親信之門徒三人。隨從入室。其故一欲護睚魯家。不受人衆騷擾。二欲有人在旁。可為左證。按猶太常例。證有二三人。其證乃真。

「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節」上文證耶穌力求鎮靜。祇選三徒同往。則號咷與哭泣之人。均其所禁。此輩大約悉立廊前階下。有睚魯之親故來家吊唁者。有依猶太常例。被請而為哭靈守喪者。耶穌入室。則曰。「無為號咷而哭乎。女非死寢耳。」

「第四十節」此輩聞耶穌言。態度忽變。謂童女之死。確已多時。而屍體置之牀間。亦所

目擊。非死而寢之說。胡爲乎來哉。

究之。耶穌所言。按舊約思想。非不可通。以知列人皆以人死爲寢。不僅謂靈魂永遠不死。而身體亦當復活。見約伯十九章二十六節

是以耶穌之言。對於富有信心之睚魯。關係自是匪輕。彼雖未悉其解決方法之如何。究覺立於耶穌之前。得以坦然無懼。

耶穌態度從容。遂出號咷者。哭泣者。嗤笑者。保持秩序。俾衆得見行茲大事。惟三證人及童女之父母隨之。靜入屍體安置之所。

「第四十一節」耶穌治死如治生。攜童女之手。向之命令。與前在彼得岳母家。見一章三十一節及

治伯賽大瞽者。見八章二十三節逐聾啞之鬼。見九章二十七節等事蹟相類。厥後彼得追懷往事。如在

目前。親告馬可。以爲若大神蹟。不可不流芳百世也。馬可將亞蘭字音「大利大古米」銘刻在心。且筆之於福音。如本書七章三十四節所記之「以法大」。乃要使不明亞蘭文之讀者。得知耶穌所說大有能力之言之本來聲音。

「第四十二節」本節表明大利大古米能發生如何效力。童女不僅立時復活。且能立即行走。一如常人。伶俐小姑。舉動天然活潑。於是時也。若童女之父。及門徒二三人。不

勝感慨。環立之視衆。驚異非常。類此異能。從未之見。人類最大者之施洗約翰。亦莫之能爲。至彼通常拉比長老輩。照例安慰。已成口頭禪。更屬無裨事實。

「第四十三節」吾人注意耶穌連日於加利利湖。東西往來。多行神蹟。痊治諸病。驅逐羣鬼。且使死者恢復原狀。先聲所播。遐邇皆知。深恐再事張揚。難免影響所及。致大衆相率來歸。強之爲王。擁之上耶路撒冷。耶穌于此切切叮囑。不可聲張。注意童女身體。善爲調護。

第九款

耶穌見棄本鄉

第六章一至六節

【文】一 耶穌去彼至故鄉。門徒從之。二 適安息日。訓於會堂。衆聞而奇之。曰。斯焉得斯。所賦之智慧維何。有如是異能由其手而出耶。三 此非木工乎。非馬利亞之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之昆弟乎。其姊妹非與我儕比鄰乎。遂厭棄之。四 耶穌曰。先知在故鄉。宗族。室家外。莫不尊焉。五 耶穌在彼不得行異能。惟手按病者數人而醫之。六 且異其不信。乃周行諸鄉訓誨焉。

(參考)

馬太十三章五十三至五十八節

要義 耶穌於上文所行神蹟。均在加利利湖畔。此時耶穌按上帝指引。回到家鄉拿撒勒。所遇與前迥異。前則到處欽仰。今則見侮于鄉人。神蹟闕然。自有關於邪惡世代。馬可紀述此事。注意門徒隨從。意謂而曹匪惟在天國興旺之地得見榮幸。卽至拒絕真道之處。亦當追隨步履。庶幾信心堅固。增長閱歷。練達事體。可以擔當大事于將來。

解釋

「第一至第二節」歸低里門。值禮拜五第二日。卽安息日。耶穌與鄉人同入會堂。禮

拜上帝。路加之紀載。敏活詳盡。

見路加四章十六至三十節

開始情形。約與在加伯農講道相同。惟結

局反是。

一章二節

始而態度詫異。繼則厭棄心生。不特口出蔑視之言。消極抵制。而且公

然反對。意欲乘機置之於死亡。

比較路加書法

鄉人驕傲嫉妒。其心蒙昧。不知耶穌之神通爲何。並非耳未之聞。目未之見。亦非耶

穌講說之不智。語言之無稽。所以然者。惟一不承認耶穌。心地頑梗。堅如鐵石。

因是彼儕於本節發三問題。第一所行神蹟奚自。第二所講智慧奚得。第三一切手段具何異能。若輩出此三問題。並非欲得耶穌之圓滿答覆。其中僅含有忿怒戲弄

之意。謂耶穌出身微賤。不學無術。尊之奚爲。

「第三節」於是高聲數其家世。伊誰之子。伊誰之兄。姊妹爲誰。職業何若。彼儕固知耶穌未從拉比。世業木工。注意馬可書法。稱耶穌爲木匠。似覺約瑟久作古人。故渠輩不注意及之。

耶穌之姊妹。適里中之人。兄弟移居加伯農。均爲彼儕蔑視之資助。比較約二章十二節

「第四節」耶穌于此所言。允爲名論。千古賢聖。當有同情。先知高尙人物也。見棄鄉黨族戚之間。純是意識上之作用。以爲尊敬後進青年。殊失體面。必有聖靈引導。見到上帝作爲。方能虛心領受。比較約三章三十一節又七章五節

「第五節」拿撒勒冷淡決裂之態度。使耶穌不行神蹟。非耶穌之不能與不爲。乃其冷淡決裂之態度使不得而行之也。

「第六節」如是決裂之態度。罕見于加利利省中。卽耶穌亦不能不爲之詫異。考耶穌生平。詫異之語。僅見兩次。其一爲讚嘆異邦人百夫長之大信心。見馬太八章十節 又其一則爲此次痛惜鄉人之厭棄。

第四段 耶穌在加利利省聖工之發展及猶太人攻擊之猛烈 六章七節至八章二十六節

第一款 在加利利省之聖蹟(至飽食五千人後返加伯倫時止)

六章七至五十六節

第一項 使徒受遣傳道。六章七至十三節

經 文 七 耶穌召十二徒。耦而遣之。予之權以制邪魔。八 命勿攜資斧。惟杖而已。勿糧勿袋。勿金於囊。九 惟著履。毋衣二衣。十 又曰。凡入人家。則居之。以至去時。十一 有不接爾。不聽爾者。去時拂爾足塵。以證於衆。十二 門徒遂往。宣言人宜悔改。十三 逐諸鬼。以膏膏病者多人而醫之。

(參考)

馬太十章一至十五節

路加九章一節至六節

要義

本項言耶穌用最新之法。傳天國之道。先是傳道地點。如迦伯農拿撒勒等。大都係市邑繁盛之區。市民不信。六章六節故爾改計布道鄉村。茲區分使徒為若干小團體。每團體為數耦。隨處宣傳。俾資實習。抑亦耶穌訓練門徒之方也。

解釋

「第七節」

「耦而遣之」有互相扶持不致孤行無助之意。遊行勸導人民之工

作。通行最早。古希臘哲學家。往往遊行訓誨人民。卽猶太士子亦用此法。太廿三章十五節馬

太未云耦而遣之。路加十章一節。僅云耶穌別立七十人。耦而遣之於其前。馬可於茲所記。乃馬太路加二福音所無者。「予之權以制邪魔」一語。乃應驗耶穌乍許使徒之言。查馬可三章十三至十九節。曾論耶穌召使徒之本意有二。卽一面傳道。一面有權施行神蹟異能。使徒今既受遣。則耶穌昔日應許。須於此時驗之矣。

〔第八至九節〕依馬可所紀。可攜杖著履。而馬太十章十節所載。則杖與履皆可不攜。其不符合之原因。約有二端。(一)或因二人著書時。均取材任意。不遵遺傳。(二)或因馬太所言。乃禁止使徒另購新物。馬可則以原有之杖與履。不妨取用。「杖」與「履」有助人便於行程之意。東方牧者。每每攜杖。見詩篇二十三篇四節。後世以杖爲教會之一表號。亦言基督常常護衛其教會也。

(注意)耶穌禁使徒攜帶行裝。意欲使徒純全靠彼。不分心於外物。許多熱忱信徒。謂此禁令亦有關於今日之傳道人。當奉爲傳道模範。此中究尙有其他理由存焉。夫作上帝聖工。傳天國聖道。純全依賴上帝。固無時代之分。然表面辦法。亦自有非一成不變者。耶穌此次遣使徒傳道。其時間之短。地域之狹。較之後世教會布道於萬國萬方。自不可同年而語。觀耶穌往普天下之宣言。對於辦法上。固

有教會自由權之許可也。

一百二十二

「第十節至十一節」此兩節記載使徒傳道途中應有之行爲。「入人家」此人家指接待使徒者言。太十一章十一至十三節「居之以至去時」一語。乃命其勿時刻易地遷居。宜安處於一定之所。蓋若輩所宜注意者傳道事業。若選擇款待甚殷之地而居之。非其職也。「有不接爾不聽爾者去時拂爾足塵以證於衆」數語。表明不接使徒者。必受刑罰。猶太人常規。凡從異邦返國者。須拂其足塵。謂已脫離異邦之關係。耶穌命使徒亦用此法。凡不接若輩者。即稱爲異邦人。當脫離其關係。絲毫不與之聯絡。使徒行傳十三章六節

「第十二節至十三節」此二節言使徒當如何依耶穌命令而行。「宣言人宜改悔。」爲使徒分內之最重要事。逐邪鬼。行神蹟。乃其輔助之工作。僅藉以銘刻真道於人心。此與施洗約翰及耶穌親自所傳者。甚相符合。太三章二節可「以膏膏病者。」此膏。猶太人常用之爲藥劑。有時則以膏與酒相混合。雅各五章十四節耶穌不棄擲藥劑。以藥亦上帝之所賜予。于此可見。究之。醫治之能力來自上帝。亦人所同認也。

第二項

衆民與希律擬主爲誰

六章十四至十六節

經文 十四耶穌之名既彰。希律王聞之。曰。施洗約翰自死而起。故此異能運行於彼焉。十五或曰。以利亞也。或曰。先知也。猶先知之一也。十六惟希律則曰。我所斬之約翰起矣。

(參考) 太十四章一至二節

路九章七節至九節

要義 因耶穌傳道用特殊方法。其聲名遂爲加利利全省所聞。不特衆民注意其工作。即希律聞之。亦甚驚異。耶穌究屬誰人。徒勞彼儕之揣測矣。

解釋

「第十四節」

「希律王」即馬太二章所載大希律王之子。其轄管區域。即加利

利與比利亞。羅馬免希律職。在主後三十九年。馬太十四章一節稱之爲分封之君。馬可於茲用一「王」字。乃係普通稱謂。爲不諳猶太人之歷史者言也。「聞之」二字。意即希律聞悉耶穌之神蹟。及傳道諸巨工。至若耶穌之名。希律自聞之已久。茲者希律大受良心之詰責。聞耶穌事。以爲即施洗約翰自死復生。考施洗約翰在約但河彼岸工作時。能力甚大。惟未施行神蹟。希律以爲約翰因復生之故。已得施行神蹟之能力。乃大爲驚異。觀「故此」二字可知。

「第十五節」

「以利亞」猶太人多以先知以利亞能行神蹟。將降世爲彌賽亞闢道。故加利利人幾均視耶穌卽以利亞。約翰一章二十一節瑪拿基四章五節又路一章十七節然亦有以普通先知目之者。

「第十六節」

希律一聞人言。更覺耶穌確係施洗約翰。「我所斬之約翰起矣」一語。有悔恨畏懼之意。蓋希律以約翰業已復生。己之惡行。定受刑罰報應。觀路加九章九節。希律決意欲見耶穌。殆將設計滅沒之也。

第三項

施洗約翰被殺

六章十七至二十九節

十七初希律遣人執約翰繫獄。爲其弟腓力妻希羅底故。蓋希律已娶之。十八約翰曾謂之曰。納弟妻非宜也。十九於是希羅底怨之。欲殺之而弗得。二十因希律敬畏約翰。知其義且聖。而庇之。聞其言。心多猶豫。而喜聽之。二二會逢其適。希律於誕辰設筵。宴諸大夫千夫長及加利利之尊者。二三希羅底之女入舞。以娛希律及同筵者。王謂之曰。凡爾所欲。求則予之。二三又矢之曰。爾所求。卽國之半。我亦予之。二四女退。謂母曰。我當何求。曰。施洗約翰之首。二五女亟入見王。

求曰。我欲施洗約翰首。卽置盤中予我。二六王憂甚。然以矢故。又以同筵者在。不欲拒之。二七乃命侍衛一人。取約翰首。遂斬之於獄。二八置首於盤。以予女。女以予母。二九約翰之徒聞之。求取其屍。葬於墓。

(參考)

馬太十四章三至十二節

要義 施洗約翰譴責希律。因而被殺。究非希律本意。乃其妻希羅底之惡謀。人故稱希羅底爲新約時之耶洗別。考耶洗別乃以色列王亞哈之后。穢德彰聞。所行之惡。詳列王上二十一章。較希羅底似尤少遜。馬太亦記載約翰被害事。不及馬可之詳顯。

解

「第十七節」

「腓力」又稱希律腓力。與其兄弟腓力。稱爲猶太東北地域分封

之君者異。希律腓力無官爵。居耶路撒冷。娶大希律之孫女希羅底爲妻。腓力之姪女也。生女曰撒羅米。一日。分封君希律。與其兄腓力相遇於耶路撒冷。惑其嫂。欲娶之。而休其前妻亞拉伯王亞哩達之女。妻知已將見休。乃逃至父家。希律遂納希羅底。其女撒羅米亦隨往王宮焉。亞拉伯王亞哩達。因舉兵攻希律。希律大敗。猶太人以其殺害約翰。謂上帝以是刑罰之。後希律詣羅馬。求該撒賜以王號。該撒聞其無

道。甚惡之。黜其職。流於法蘭西。時主後三十九年也。

一百二十六

〔第十八節〕施洗約翰聞希律所爲不道。自覺負有上帝之使命。不顧己身之利害。毅然直譎其非。有如以利亞譎亞哈王然。列王上二十一章十七至十九節約翰實具有古時先知之能力與重任者。

〔第十九節〕希羅底聞約翰之言。立意欲殺約翰。而弗得。實希律竭力阻之。而其下約翰於獄。亦意在護庇之。俾免於希羅底雇人擊殺之危。

〔第二十節〕希律雖受約翰譴責。究與之仍有感情。「敬畏」二字。表明希律雖惡。天良猶存。覺此義人不宜毒害。「心多猶豫」官話經文亦譯爲「就多照着行」。因原文字樣亦有二。(一) *hōdōnēi* 疑惑。(二) *ēroīēi* 遵行。第二字義較善。意卽希律聞約翰之言。多遵行之。亦以見希律猶能分別善惡。特爲惡所衝動。遂以完全消滅其善性耳。

以上所言。叙明約翰被殺之原因。卽希律與約翰之普通關係。從第二十一節起。則詳述其被殺之情狀。

〔第二十一節〕「會逢其適」。希羅底欲殺約翰。無時惑忘。及希律誕辰設筵。遂以爲時

機已至。有人以經文言宴諸加利利之尊者。謂希律乃設筵於加利利省。然約瑟甫記約翰坐監之地。乃比利亞南死海東之馬蓋耳斯。其地有王宮礮台在焉。約翰被斬於此。亦即希律之設筵處。約翰被殺於加利利之說非也。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希羅底之女」即腓力所生之撒羅米。與其母性質相同。毫無懿德。故入舞於酣者之前。「以娛希律及同筵者」一語。顯明希律陷於希羅底之計謀中。如魚之不知不覺而入羅網。希律酒酣貪圖宴樂。乃向女言。弗論何求皆予之。且發矢明信。即求國之半。亦在所不吝。固不意即此以啓其殺機也。

〔第二十四節〕女聞希律之言。即詣母處。母女平日同惡相黨。與女聽母命。母藉女以售其姦可知。希羅底急應之曰。「施洗約翰之首。」一問即答。毫無游移。撒羅米之入舞誘殺。顯爲希羅底所主使。

〔第二十五節〕希羅底之言。殘忍兇惡。女心初無畏怯。亟入見王。求予約翰之首。斯女之惡德。於此可知。

〔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王憂甚。」希律業已醒悟。自覺受其妻之欺騙。殺之。則背逆天良。不殺。則違反信誓。善惡交戰于心中。自是不無憂慮。卒之。欲於同筵者前。表彰其

有執行應許之權能。急命侍衛斬約翰首。乃其性驕怙惡有以致之。

〔第二十八節〕侍衛歸。將約翰首予女。女以予母。母見之。幸其計謀已成。似此。希羅底足能撲滅宣傳真理之先知矣。然天下萬世皆知約翰雖遭殺戮。猶屬上帝之大先知。而克勝約翰之希羅底。則一絕無懿德。甘爲魔用之惡婦。真理之本像。究不能撲滅盡淨也。

〔第二十九節〕約翰門徒聞約翰被殺。卽來取屍葬埋。所居之處。必與監獄相近。觀馬太十一章二節。路加七章十八節。約翰坐監時。猶與其徒交接往來。宣傳悔改洗禮可證。而約翰死後。門徒繼續工作者亦有年。

按古教會傳言。約翰葬於撒馬利亞。熱忱信徒。因之建造一禮拜堂。堂內另建一小屋。約翰之墓在焉。該禮拜堂。今已淪爲回教之廟宇矣。

第四項 耶穌偕徒憩息曠野

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圖〕三十使徒集就耶穌。悉以所行所教告之。三一耶穌曰。爾曹潛往於野。憩息片時。蓋往來者衆。不遑暇食。三二乃乘舟而往。三三衆見之。多有識之者。自諸邑徒步趨而先至。

(參考)

太十四章十三節

路九章十至十一節

約六章一至四節

要義 使徒耦往加利利傳道後。即歸就耶穌。其聚集地點。福音書均未之及。大約為迦伯農。其地往來者衆。甚屬紛煩。耶穌乃偕徒乘舟。往湖之東岸。擇人烟稀少之地而靜憩焉。

解釋 「第三十節」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記載耶穌渡加利利海。與施洗約翰被斬二事。均係一氣貫注。互相銜接。雖約翰被斬於何時。甚難決定。究其與使徒傳道于加利利時。相隔不遠。觀希律王所云約翰復活之語。足徵約翰見殺。尙爲時不久也。「使徒」 *apostoloi* 名稱屢見於路加。馬可僅于此一次用之。馬太亦僅用一次。太十章二節按「使徒」意即奉遣。馬太馬可。祇以記載門人受遣往加利利傳道事。他處無之。于以足見其用使徒二字之詳審。「悉以所行所教告之。」門人奉耶穌爲主。受遣傳道他方。返告以所行所教。實心滿意足。喜不自勝。非有所強迫也。此時衆民與希律論耶穌事。門人必已一併告之。

「第三十一節」本節足表耶穌撫恤門人。無微不至。當門人傳道於加利利時。竭精殫神。

勞已甚。耶穌以為須得寂靜之地。因而憩息身靈。乃往來求見之人。今倍于昔。甚至「不遑暇食。」迦伯農誠非休養適宜之所也。

「第三十二節」耶穌偕徒乘舟。乃往曠野。馬太十四章十三節。言祇耶穌一人乘舟。似未及馬可所記之詳顯。路加九章十節。言彼等已往伯賽大。伯賽大究係何地。經學家各異其說。有謂伯賽大有二。一在約但河入加利利海之口。一在加利利海西岸迦伯農附近。耶穌此次所至者。則為海西岸之伯賽大。觀衆見主已往。即趨其地迎之。相隔必不甚遠。否則定難先至其地。又有謂伯賽大祇有一處。此說尙屬近理。不特海西岸之伯賽大信而無徵。而史家約瑟甫所記之伯賽大。亦在約但河口。故耶穌此次所至。必為斯地無疑。

「第三十三節」衆見之。衆見舟。即識為主之舟。乃徒步往伯賽大迎之。約翰六章四節。言斯時正猶太人之逾越節近。多人首塗詣京。乃乘機親晤耶穌。藉聆大道。不期而會。不得謂人衆之無因而至也。

第五項 耶穌以五餅二魚飽食五千人

六章三十四至四十四節

三四耶穌出。見大衆。憫焉。以其猶羊無牧。乃多端以教之。三五日。曠

馬可福音註釋

門徒就之。曰。地乃野。日已昏。三六請散衆。俾往村落市食。三七耶穌曰。爾其食之。對曰。得毋以二十金往而市餅。以食之乎。三八曰。爾有餅幾也。且往觀焉。既知。則曰。五餅二魚。三九遂命使衆成列。坐于青草。四十乃分隊而坐。或百。或五十。四一耶穌取五餅二魚。仰天而祝。擘餅以與門徒。陳于衆前。亦以二魚分給諸人。四二皆食而飽。四三拾其屑及殘魚。盈筐十二。四四食者五千人焉。

(參考)

馬太十四章十四至二十一節

路加九章十一至十七節

約翰六章五至十三節

要義 耶穌偕徒渡海。意在憩養身靈。乃於抵海彼岸之伯賽大時。衆民已先赴其地。冀聆耶穌宣述福音真道。耶穌舉目見衆。不顧己與門人之疲倦。速即興工訓衆。直至日昏。門徒請其遣衆歸家。猶不顧其飢餓以去。乃施行一最大神蹟。以五餅二魚飽食五千人。馬可未言所獲效果如何。而約翰六章十五節。則謂衆民欲強耶穌爲王。則其大受感動可知矣。

解釋

「第三十四節」一以其猶羊無牧」一語。必係出諸耶穌親口。故馬可筆之於書。按

當日猶太受制羅馬。不得自由。猶羊無牧。耶穌此語。似就猶太國勢爲言。然其時文士法利賽輩。閉天國之門。開地獄之道。太三十三章十至十六章自命爲猶太人宗教與道德上之牧者。雇工盜賊。言之可爲痛心。約翰十章耶穌固自知卽衆所缺乏之善牧。上帝所遣之降世者。卽舊約先知亦已預言之。以結西三十四章十一節又廿三節今者見衆而生憐憫之心。視爲應盡之義務。耶穌此語。必指靈界言之也。約翰十章十一至十三節「乃多端以教之」法利賽人專教人遵守古訓遺傳。以及所訂之條規細則。而耶穌訓人。則將天父永生之道。銘諸人之肺腑。此教訓。自與法利賽人之教訓。有天壤之別。

「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節」衆民注意耶穌講道。不覺天已黃昏。卽耶穌亦趁此良機。宣傳天國之道。約翰九章四節無暇他顧。而門人來耶穌前。「請散衆。俾往村落市食。」卽爲耶穌施行神蹟之原因。

「第三十七節」耶穌固知門人未攜幾何食物。足飽衆民。而其所以出「爾其食之」一語。乃欲試驗門人。因以啓迪其信心也。惟門人不明斯言精意。觀其問耶穌語可知。「二十金」華譯非適當之數。原文爲二百得拉利阿。δραχμῶν διακοσίων合華幣六十餘圓。門人問曰。「得毋以二十金往而市餅以食之乎？」此語足徵門人其時已攜

二十金。且知盡其數市餅以飽衆民。誠有挾山超海之難也。約翰六章七節

「第三十八至四十節」門人處此。實無良美計劃。耶穌於是彰顯全能。供其匱乏。暫居東道。宴此佳賓。而門人亦往來酬酢。司僕役之職焉。耶穌命徒往觀有幾餅在。其意非必須何材料。方能行此神蹟。乃顯示之以祇此五餅二魚。祝福仍可飽衆。意謂門人雖無能力。若賴耶穌。蒙其祝福。必獲善果也。門人出餅與魚。耶穌乃命之使衆列坐。以便於分食。

「第四十一節」耶穌以五餅二魚仰天而祝。此乃神蹟之重點。蓋藉此禱祝。即得創造能力。些須食物。足飽衆民。

「第四十二至四十三節」此兩節乃此事之結尾處。言衆民均飽。且有殘剩。足見耶穌爲人祝福。恩賜常豐。參變水爲酒事可證。約翰二章一至十一節

「第四十四節」「五千人」原文皆係男丁。按猶太例。食時男女異席。婦幼則否。故茲所記。爲男丁之數。馬太十四章二十一節。則言五千男丁之外。尚有婦孺多人。此神蹟。四福音均誌之。足徵此神蹟之關係重大。已銘當代人民之肺腑。

第六項 耶穌履海

六章四十五至五十二節

經文 四五耶穌促門徒登舟。先濟彼岸。至伯賽大。俟已散衆。四六別後。登山祈禱。四七既暮。舟在海中。耶穌獨在岸。四八見門徒鼓櫂甚苦。風逆故也。夜約四更。履海就之。若欲經過者然。四九門徒見其履海。以爲妖幻。則呼。五十蓋皆見之而驚。耶穌亟謂之曰。安爾心。我也。毋懼。五一遂登舟就之。風乃息。衆駭異不勝。蓋未悟擘餅之事。心頑故也。

(參考)

馬太十四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

約翰第六章十五至二十一節

要義 耶穌飽食五千人後。遣徒渡海西行。且散衆。獨自登山祈禱。門徒渡海時。忽遇暴風。耶穌見其危險。履海就之。門徒懼爲妖幻。耶穌命其勿懼。登舟風息。門徒亦駭異不勝。此固其僅見耶穌擘餅之神蹟。尙不明其權能何若也。

解釋

「第四十五節」耶穌促門徒登舟。當時門徒見衆強主爲王。亦有同意。妄揣耶穌

建功立業。顯出威權。第耶穌不贊成民衆之狂舉。爲門徒謀利益計。促其速離衆民。門徒若去。則衆民順從主命。隨徒而散。自易易耳。先濟彼岸至伯賽大。此伯賽大屬何地。參見本章三十二節註釋可知。「至伯賽大」至字。華譯欠妥。蓋伯賽大距

行神蹟處甚近。而耶穌又明明促徒渡海彼岸。自無再至伯賽大之理。按「至」字原文爲 *ἕως*。普通雖爲至義。然亦有面對之意 *πρόσθεν τοῦ προσώπου*。故本節須譯爲「先濟彼岸面對伯賽大」方妥。下文第五十三節言門徒既濟。乃至革尼撒勒。而約翰六章十六節則言門徒原係向迦伯農進發。似與馬可不合。惟觀約翰六章二十一節並未云及迦伯農三字。其原因或以門徒在海遇風未及抵迦伯農。乃於近迦伯農之地登岸歟。是則馬可所記終屬不誤。革尼撒勒離迦伯農不遠。雖爲村落之地。而其人烟稠密。亦有如都市焉。

〔第四十六節〕耶穌終日忙碌。歷事多端。工程既畢。「登山祈禱。」乃爲必須之事。其禱詞若何。吾人不知。然一方感激上帝賜以美好機緣。使之向衆宣道。一方稱謝天父眷顧已與門徒。俾克勝衆強逼爲王之大試探。則可揣測及之也。

〔第四十七節至四十八節〕「舟在海中」一語。足徵耶穌登山祈禱爲時甚久。門徒行舟時。忽遇暴風。故耶穌「見門徒鼓櫂甚苦。」馬可於茲書一見字。乃指明上帝已賜耶穌特別能力。使其目力能及於舟。不然。黑夜不明。耶穌固不能見門徒危險。卽往救之也。「四更」猶太制分夜爲四更。第一更。卽晚六點至九點。第二更。卽九點至

十二點。第三更，卽十二點至早三點。第四更，卽早三點至六點。故耶穌履海就徒時。約在黎明。「履海就之。」亦耶穌所行之一神蹟。且於其克己工夫上有關。蓋猶太人強其爲王。以世界威榮授之。而耶穌不受其誘。不慕其榮。勵行克己工夫。以遵帝旨。乃得上帝賜以他種威榮。於此可知人愈遵帝旨。則可無世俗之牽累。雖耶穌於此所行之神蹟。吾人不能深明其奧。而其關於靈性。絕非妖術。亦可以斷言也。卽主改變形像事亦然。本書九章二至八節「若欲經過者然」一語。惟馬可記之。馬太約翰皆無。意卽耶穌一方欲試門徒識之與否。一方欲使門徒乘機求之登舟援救也。路二十四章二八至二九節

「第四十九至五十節」門徒不識耶穌。以爲妖幻。乃倉卒一呼。「皆見之而驚」一語。乃馬可欲證門徒全體皆見一人影履諸海面。非僅少數門徒見之。耶穌聞門徒叫囂之聲。知其惶遽已甚。乃亟與之言談。命其勿懼。「我也」字。對於各時代信徒亦大有安慰。蓋凡信徒當患難時。耶穌必臨前援手救助之也。

「第五十一節」此事結尾。卽耶穌登舟。暴風頓息。門徒生命皆被救。伊等皆奇異不勝。

「第五十二節」馬可於本節。說明門徒不識耶穌而生惶恐。與甚奇異之由。卽在心愚頑而無悟性。「頑」字原文 *πρωτογονία* 卽麻木之意。馬可見門徒如此麻木無知。深

爲驚異也。夫耶穌以五餅二魚食飽五千人。其能力乃爲門徒所親見。曾幾何時。卽以其履海如夷。心生奇異。信仰造詣之深者。顧若是耶。且也耶穌訓誨門徒。已勞心力。本書四章三十四節斥暴風。平大浪。萬有皆唯命是從。本書四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以利亞。大先知。衆民且時加月旦。本福音六章十四至十六節門徒之所經歷。亦既有如此者。而乃信德不增。疑懷莫釋。謂爲麻木。其誰曰不宜。

馬太記載此事。言舟中人皆拜耶穌。且稱之爲上帝子。馬太十四章三十三節非與馬可門徒心頑之言不符。乃所謂拜之頌之者。出諸奇異之心。非其心地洞明。真識耶穌爲上帝子。至馬太十六章十六節。云彼得稱耶穌爲上帝子。則其時彼得得心眼實能認識耶穌。不由奇異。固與此處所稱者迥異也。

第七項 耶穌在革尼撒勒醫病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六節

經 五三既濟。至革尼撒勒地。泊岸。五四離舟。衆識之。五五周馳四境。聞其所在。以牀昇病者。就之。五六凡耶穌所入。或村。或邑。或鄉。衆置病者於市。第求捫其衣緣。捫之者悉愈焉。

(參考)

馬太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

要義 次日清晨。耶穌與門人抵加利利海西岸之革尼撒勒地。既而停舟登岸。彼都人士皆識之。不一時。四境咸聞。攜病者趨謁求醫治焉。

解釋

「第五十三節」革尼撒勒屬於何地。本章四十五節註釋已略言之。古時是地有一城曰基尼勒。約書亞十九章三十五節為革尼撒勒字音之根據。故革尼撒勒地及革尼撒勒海皆由是城得名。

「第五十四節」衆識之。耶穌雖未嘗於此作特別傳道工夫。究曾假道此地。必有見之之人。即其往來他處。得聆耶穌宣講大道者。亦必未嘗無之也。

「第五十五節」耶穌已竟夕未眠。茲抵是地。欲得靜憩機會。乃衆聞耶穌至。集合趨謁。恍有後後來蘇之景象。較諸拿撒勒人。其情之殷。意之篤。自難以道里計也。本書六章一節至六節

「第五十六節」衆向耶穌何求。即求其醫治病者。耶穌不之棄擲。乃往四境醫之。特當時人海人山。幾使耶穌迫促。無所措手。而病者「第求捫其衣緣。」足表該地人民。對於耶穌心誠意敬。毫無侮慢舉動。耶穌允之。使病者得其扶助。脫離病魔。良有以也。

第一款 耶穌北往推羅西頓之聖蹟。七章一節至八章二十六節

第一項 與法利賽人辯論潔禮。七章一至二十三節

馬可福音註釋

一法利賽人及士子數人。自耶路撒冷來。集就耶穌。二見其徒有以俗手而食者。卽未盥手也。三蓋法利賽人與猶太衆執古人遺傳。不力盥其手。則不食。四自市歸。不浴不食。其受而守之者。更有多端。若杯爵銅器亦洗之。五乃問耶穌曰。爾門徒不依古人遺傳。以俗手而食。何也。六耶穌曰。善夫。以賽亞指爾僞善者之預言也。如記云。斯民以口尊我。而心則遠我。七其拜我徒然。八以所教者乃人所命耳。爾曹捨上帝誠。執人遺傳。九又曰。誠哉。爾廢上帝誠。守爾遺傳也。十蓋摩西曰。敬爾父母。又曰。詈父母者必死之。十一惟爾則曰。人若謂父母云。爾可由我得益者。乃咯噠。卽謂已獻於上帝。十二則不再許其所事於父母矣。十三是爾以所受遺傳。廢上帝道。爾之所爲多類此。十四遂復招衆。謂之曰。皆宜聽我而悟焉。十五未有自外入者能污人。十六惟有內出者。斯污人也。十七遂離衆入室。其徒問此喻之說。十八耶穌曰。爾亦如斯不悟乎。豈不知凡自外入者。不能污人。十九因非入其心。乃入其腹。而遺於廁。斯言也。謂食物皆

潔也。二十又曰。出於人者。斯汚人。三蓋自內卽自人心出諸惡念。三如苟合。盜竊。兇殺。淫亂。貪婪。惡毒。詭騙。邪侈。嫉妒。訕謗。驕傲。狂悖。二三凡斯惡行皆自內出而汚人也。

(參考)

馬太十五章一至二十節

一百四十

要義 耶穌在加利利省之聖蹟。猶太省人民亦已聞之。茲有士子輩。自耶路撒冷往加利利。窺伺耶穌之事。意欲得何把柄。可以控告之。是以一遇耶穌。卽出言譴責。謂其不守古人遺傳。而耶穌趁此良機。諄諄訓誨。辯論潔禮。不特表其對於古人遺傳。遵守與否。甚可自由。卽其供事上帝。不恃字句而恃精意。哥後三章六至七節亦可見焉。

解釋 「第一節」法利賽人及士子數人自耶路撒冷來。一語華譯意卽有二種不同類之人。皆來自耶路撒冷。究與原文不甚相合。此語應譯爲「法利賽人及自耶路撒冷而來之士子數人。」方妥。蓋馬可謂此類法利賽人。原居加利利省。與來自耶路撒冷之士子。狼狽相依。破壞耶穌聖工。與馬太十五章一節所記法利賽人亦由耶路撒冷而來者有別。

「第二節」食未盥手。屬乎法利賽人之一不潔事。若輩觀門人違背此禮。故謂之以俗

手而食。且視爲反抗耶穌之機緣。

〔第三節至四節〕馬可於此所記。係對於異邦不明猶太習俗者言。

〔第五節〕法利賽人詰問耶穌之語。含有譴責之意。「古人遺傳。」法利賽人視之。較摩西律法尤爲重要。耶穌不主張之。非其不注意於衛生之道。亦非違抗摩西律法。上所訂之潔禮。因古人遺傳。較諸摩西律法。瑣屑異常。有同羈絆。法利賽人遵守之。不以其爲衛生。而竟視爲虔誠敬拜上帝之舉。僞善之漸。於以啓焉。不得不辭而闢之也。

耶穌答詞。可分二段。自六節至八節。係普通說法。與之辯明。加以譴責。自九節起。詳言若如此遵守古人遺傳。則上帝律法因之廢棄。

〔第六節〕耶穌答詞嚴厲。對於其敵責言。從未有如是之甚者。「僞善者」*υποκριται* 之名詞。馬可僅於此處用之。原文本卽優伶。當優伶演劇時。其外觀與其內心。顯然二人。與僞善者之表裏不符相似。故此名詞。漸次變爲僞善者之假借字。耶穌此處所引之以賽亞書。卽二十九章十三節之語。原係對於當代之猶太人言。此類法利賽人之弊病。與當代猶太人之首領無異。故耶穌謂以賽亞此言。亦係預言法利賽輩。

然則若輩外則拘守儀文。內則常懷訛詐。舍本求末。果何補於虔誠敬拜焉。

〔第七至八節〕若輩拜上帝之結果如是。其原因即爲棄絕上帝命令。遵守古人遺傳。耶穌答詞。切實闡明此理。而其拜上帝專恃乎心靈誠實。不恃乎表面規條。意在言外。
約翰四章
二十三節

〔第九節〕上文五節言法利賽輩與士子憑依「古人遺傳」。以謫耶穌。而耶穌在此不言「古人遺傳」。而言「爾遺傳」者。正欲表彰若輩所守遺傳。絕無價值。夫法利賽輩對於古人遺傳。任意增減規條。妄加註釋。不啻爲己之遺傳。然則守己遺傳而廢上帝誠。聞言之下。幾何其不慚愧交加也。「誠哉」καὶ ὁμοῦς字。原文爲良善。耶穌取用於此。乃有反言諷刺之意。

〔第十節〕耶穌藉敬父母之事。顯明法利賽人之錯誤。敬父母。乃摩西律法上一最重要之誠命。出埃及二十章十二節。又二十一章十七節。非獨敬之於心。恭之於貌。抑且包涵供養扶持之實責。是爲兒女者。因父母之故。費用金錢。消耗時光。亦須出自甘心。不當以勉強從事。若有詛父母者。依摩西律法。則當殺無赦焉。

〔第十一至十三節〕法利賽人無士子對於敬父母之誠命。究如何遵守之乎。觀其謂人

若以所當供奉父母者。作為獻與聖殿之禮物。即可不顧父母之養。可以知其大凡。「咯嘅」乃希伯來文。馬可譯為 *dogon* 意即獻與聖殿特別之禮物。非指尋常輸入銀庫之錢言。猶太人屢以特別禮物獻與聖殿。其意非僅欲榮耀上帝。最要者。即欲獲美名。令人欽羨。稱之為熱心虔誠崇拜上帝者。若輩為此。雖廢上帝之誠。在所不顧。蓋以自訂之規條。較上帝之誠更重要也。「爾之所為多類此」一語。表明法利賽人弊端浩繁。耶穌於茲所言。猶其諸弊中之一。

「第十四至十六節」遂復招衆。耶穌自覺於茲所言者。綦為重要。故欲衆皆聽之。使之明其對於法利賽人及士子所執之規條。有何意見。蓋一則欲衆遠離法利賽輩偽善之惡性。一則教誨之宜如何遵守上帝誠命也。十五節意義。耶穌於下文已詳釋之。十六節「有耳者宜聽焉」文理經文無一語。尤為發人深省。

「第十七節」耶穌向衆言畢。即離衆入室。門人於以問其所述污人之喻言。有謂此室即彼得所建於迦伯農者。本書一章二十九節然耶穌與法利賽人及士子相遇處。究在何地。吾人不能確知。其說未可深信。

「第十八至十九節」耶穌因門人不悟。始則謫問。旋加詮解。其誨人不倦之心。即此可以

概見。「心」與「腹」二者。一關乎靈。一關乎身。各異其道。故入口之物。入於腹不入於心。乃自然淺顯之理。法利賽人竟混身靈爲一。誘衆惑羣。使人對於食飲一途。亦覺有關靈界。後世拘守齋期。未必非此階之厲也。

(注意)耶穌於上文所言。表明食飲與靈界無關。人之潔與不潔。亦祇視其心靈之何若。使徒十章九至十四節所明明反抗者。乃爲古人遺傳。對於摩西律法所訂之食飲規

條。尙未加以可否。至使徒保羅。則以耶穌非僅蔑視古人遺傳。卽摩西律法上所訂之各種禮儀。亦遭廢棄。羅馬十章四節又十四章十四節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自是充類至義之盡。非矛盾也。

「第二十節」上文之言。乃屬消極的。此節則純屬積極。所謂有諸中者形諸外。吾人祇需求其內心誠實。不必注重於外表之虛文可知。

「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節」馬太十五章十九節所記罪之種類惟七。而馬可所記則有十三。自較馬太爲詳。馬可首記「惡念」。此固最爲危險之罪。亦可謂爲諸罪之源。是以書之於首。「嫉妬」*ophthalmos tonnoos* 原文爲惡眼。意卽見人好處。卽懷嫉恨之心。「狂妄」*anpooiwm* 原文爲愚笨。此語約指法利賽人爲言。若輩守古人遺傳。廢棄上帝誠命。其愚誠不可及也。路加十一章四十節

第二項 醫迦南婦人之女 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經文 二四耶穌去彼。往推羅西頓境內。入一室。不欲人知。而不能隱。二五適有一婦。其幼女患邪鬼。聞耶穌事則來。伏其足下。二六斯婦乃希利尼人。叙利非尼基族也。求耶穌逐鬼出其女。二七耶穌曰。容兒曹先飽。取其餅投狗。非宜也。二八對曰。主。然。案下之狗。亦得食兒曹遺屑耳。二九耶穌曰。因此一言。爾其往哉。鬼已出爾女矣。三十婦歸。見女臥於牀。而鬼已出。

(參考) 馬太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

要義 耶穌往推羅西頓。其目的非為傳道。原欲擇此清靜地。與其門人共處。教之以受苦受死之道耳。然猶太人雜居斯地。識者必多。聲名洋溢。自所難免。而異邦婦人卑辭堅信。耶穌因以啓其平日訓人救世之仁慈。不可謂非異邦人進入教會之預表。

解釋 「第二十四節」耶穌去彼。「此「彼」字究指何地。吾人不能決定。大約為迦伯農。(參閱本章十七節解釋)「推羅西頓」隸屬古時之腓尼基國。濱地中海。歷史

最古。居民最富。文化最盛。乃著名之地也。「境內」*son* 原文非指一定疆界。大約是介乎國界間之周圍諸地。加利利最北之地。亦統稱之爲推羅西頓境內。觀本章三十一節。耶穌匪僅至加利利最北之地。卽異邦地土。亦有其足蹟焉。馬太十五章二十二節。未言加利利以外之地。其原因以馬太福音專爲猶太人作。與馬可福音專爲異邦人作。注意於耶穌與異邦之關係者。不同。推羅西頓。大都皆爲異邦人所居。猶太人居其間者甚尠。觀史家約瑟甫云。推羅西頓人民。與猶太人讎怨甚深可知。「不欲人知。」意卽耶穌欲於此時訓誨門人。免人攪擾。「而不能隱。」乃表其聲名遠傳異邦。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耶穌甫去。婦人卽就之。求主醫治其女。此婦籍屬叙利非尼基族。實非希利尼人。考希利尼人之僑居國外者甚多。猶太人以之代表普通一般未入猶太教之異邦人。該婦之得稱爲希利尼人。殆卽以此。叙利非尼基。以叙利二字冠於非尼基之上。乃專指非尼基本地言。欲以別于非尼基所有非洲北方之屬地也。該婦來就耶穌。明欲求往其家醫治其女之疾病。

「第二十七節」耶穌答語。似有厭棄該婦之意。惟「先」一字。對於該婦實含有一種希望。

而該婦亦知耶穌心意。將選民置諸先。異邦人置諸後。理所宜然。狗字 *κυνάκιον* 原文爲小狗。此爲猶太人蔑視人詈罵人之慣語。耶穌之意。特欲藉以表明猶太人之如何待遇異邦。該婦即欲得恩。非其時會。或謂耶穌用此。並無惡人之念。不過藉此爲喻。說明猶太人與異邦人之關係若何。尙屬似是而非。未得其奧。

〔第二十八節〕婦人所對。深知先蒙救恩者爲猶太人。且覺籍屬異邦。處身卑下。故以耶穌之言爲然。繼思主人方食。食屑紛遺。賤狗搖尾乞憐。得以拾此狼戾于案下。抑亦主人之恩惠。是則選民蒙恩。異邦分潤。理亦宜然。該婦立言。具足智慧。謙卑篤信。尙有足多。

〔第二十九至三十節〕耶穌平日見人信心堅固。則無論其爲異邦人。或猶太人。皆允其求。該婦既信篤如斯。故立停聲不辨。而施之以恩。婦歸見女就痊。卽知祈禱已收效果。此段事蹟。馬太馬可均已記載。惟記事略有差異。按馬可言耶穌與婦晤於室內。^{十二}四及二
^{十五節}而馬太則言遇於途中。^{二十五章}究之。婦人於途中一見耶穌。卽呼而求其助。耶穌不堪其擾。乃入室以避之。而婦人決意懇求。故亦隨之以入室內。彼畧此詳。乃著者取材各異處。又馬太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所記。馬可亦付闕如。此固馬太

福音專爲猶太人作。故最注重耶穌不任意先施恩於異邦。而尊帝旨先播道於猶太。若馬可福音專爲異邦人作。對於馬太所記。本可從略。非故有所去取也。

第三項 醫耳聾口吃者 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

經文三二耶穌出推羅地。過西頓。經低加波利境。至加利利海。三三有攜聾而口吃者。求其手按之。三三耶穌引之離衆。至僻處。以指探其耳。唾而捫其舌。三四仰天嘆曰。以法大。譯卽啓也。三五其耳卽啓。舌結解。而言明矣。三六耶穌戒衆。毋以告人。然愈戒而愈播揚。三七衆不勝奇異。曰。其所爲皆善。使聾者聞。啞者言矣。

(參考) 太十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

要義 耶穌由推羅西頓返加利利海岸。目的亦非傳道。乃欲與門人聯絡。賜以訓誨。其時有攜耳聾口吃者就彼。耶穌不欲人知。攜之離衆而施醫治。且戒衆毋以告人。乃愈戒而事愈播揚。其奇異上帝所遣先知之大能有如是者。

解釋

「第三十一節」此節足表耶穌已涉足於異邦之地。乃馬可記載之特異處。推羅與西頓相隔約七十里。其路沿海而行。使徒保羅將福音傳播羅馬各處。所渡之海。卽

此海也。「低加波利」意義。參本書五章二十節解釋可知。

〔三十二節〕

加利利海東岸之地。耶穌昔曾遊歷至之。醫愈患鬼者二人。衆民求其他

去。

太八章二十八至三十四節

今聞耶穌至。乃攜耳聾口吃者就彼。求其醫治。慕道之心。已迥非疇昔

可比。

「口吃」 *μολιχίζων*

原文卽稍能言而不明之意。七十譯本譯希伯來「啞」

字。常以此希臘字譯之。或原意卽啞。固未可知。而此病者之或吃或啞。吾人亦難洞悉。

〔第三十三至三十五節〕

耶穌領病者離衆。其原因有二。一則不欲人知。因伊在此。原欲訓

誨其徒。非欲施行神蹟。闡揚聖道。二則使病者可免衆人攪擾。專心注意于其所爲。至所用之方法。乃欲啓迪病者之心。使之從而發生信德耳。用指探其耳。已知病者之耳聾。唾而捫其舌。又知此人之口吃。仰天而嘆。則以醫病能力操之於上帝。病者欲病之得痊。自非依賴上帝不可。猶太人以唾液可以爲藥。可八章二十二節約九章六節非耶穌於此所用之方也。「以法大」爲希伯來文。馬可譯之曰啓。乃其對於異邦人寫此福音之慣例。若其福音果爲猶太人作者。則以法大字樣。人所習聞。轉譯希拉文。未免成爲贅筆。病人立愈。亦以見耶穌之命令。蓄有上帝之大能。

「第三十六至三十七節」此二節言耶穌所行神蹟之效果。耶穌戒衆毋以告人。因之傳揚愈速。自是衆民無知。而其讚美耶穌。惟云「其所爲皆善。」眞所謂民無得而稱焉矣。

一百五十

第四項 以七餅數小魚飽食四千人

八章一至九節

經 一維時。大衆復集。無所食。耶穌召其徒曰。二我憫衆。今已偕我三日而無食。三若遣之飢而歸。途間必困憊。蓋有遠來者也。四門徒曰。此乃野。何由得餅以飽斯衆乎。五曰。汝有餅幾何。對曰七。六乃命衆坐於地。取七餅祝而擘之。予門徒。使陳之。遂陳於衆前。七又有小魚數尾。既祝。亦使陳之。八衆食而飽。拾其屑七籃。九食者約四千人。耶穌乃遣之。

(參考) 太十五章三十二至三十八節

要義

耶穌醫治啞者之神蹟。四方人民聞之。咸來其前。與之共處。三日。致無所食。耶穌又行一神蹟。與曠野飽食五千人之神蹟同。吾人已言耶穌至加利海東岸之目的。非爲傳道。一見人就彼。則醫病講道。竭力扶持。亦其素性然也。耶穌雖未嘗於

此特別佈道。今見其衆聚集。覺此乃天父所賜之特別機緣。是以竭力操其工作。

(注意) 經學家有主張此神蹟與食五千人之神蹟爲一事者。按食五千人之神蹟。四福音均已誌之。太十四章十四至二十一節可六章三十至四十四節路九章十至十七節約六章一至十五節不特事實性質相同。卽其

地點亦同行之於加利利海東岸。雖然欲謂其同一事件。鐵證毫無。空言無補。今特舉證明確係二事之說如左。俾祛學者之疑。

一、食五千人時。衆民與耶穌共處祇有一日。六章三十五節太十四章十五節此次相處則有二日。八章二節

二、前次之五千人。均自加利利海西岸而來。經云當時衆民見耶穌渡海東行。若輩乃隨之而往。約六章一至二節路九章十至十一節馬可六章三十三節此次之四千人。則係加利利海東岸土著。非

自西岸而來。經云自遠方來者甚夥。

三、耶穌食五千人時。門人先請其散衆。俾往村落市食。此次則係耶穌先商諸門人。意謂衆民須有所食。足徵此四千衆乃加利利海東岸之異邦人。門人對於彼等置之不顧。而耶穌則心生憐恤。與馬可著書目的正符。以其用此神蹟。表彼福音爲萬國萬民靈糧之預表也。

解釋

「第一節」 衆民復集「復字

ἀναίτιν

乃欲使讀者記念前次耶穌食五千人

事。因彼時情狀，與此時略同也。

〔第二節〕「憫」 *οἰκονομῆσαι* 原文係動詞。其字根來自名詞 *οἰκονομία* 意即臟腑。當

代人人民均以憫憫由人之臟腑所發出。故此字誠可代表最大之慈心。耶穌此次見衆就彼。即向之講道醫病。食以餅魚。是皆出自其慈心也。

〔第三節〕「蓋有遠來者。」足徵此次衆民大半係該地土著。

〔第四節〕門人聞主之言。毫無計劃。足證伊等已忘耶穌前此所行之神蹟。或謂伊等未忘主訓。不過以耶穌對於異邦人必無此神蹟之舉。亦通。

〔第五至九節〕耶穌此次所用方法。與前食五千人之方法相同。衆飽以後。耶穌乃遣之去。

第五項 法利賽人求顯異兆 八章十至十二節

十 偕其徒登舟。至大瑪努他境。十一 法利賽人出而詰之。求自天之兆以試之。十二 耶穌心中太息。曰。斯世胡爲求兆乎。我誠語汝。必不以兆予之。

（參考） 太十五章三十九節至十六章四節

要義 耶穌在低加波利之工程既畢。乃渡海往加利利境內。伊一抵彼。法利人即趨其前。求顯異兆。耶穌以此時代不信。非所願焉。

解釋

「第十節」

「登舟」彼得本迦伯農之漁人。已具一舟在彼海岸。

太四章十八節 耶穌常

備之以爲己用。

本書三章九節又四章三十六節

此時舟來加利利海。耶穌必先期與之相約也。「大瑪

努他」地名。今無考。惟按馬太十五章三十九節。耶穌此次所至之地。爲馬加丹。大

瑪努他。或係馬加丹附近之一小地。馬加丹又名馬大拉。地居迦伯農與提比利亞

之中心。

「第十一節」

按馬太所誌。試探耶穌者。除法利賽人外。尚有撒土該人。

太十六章一節

「出」

ἐξήλθον

原文意即暗中偵候。乘隙試探。有如貓之伺鼠然。「詰」

συζητήσας

原文意

即故意挑撥人怒。惟恐不入其彀中。此類舉動。乃法利賽人與撒土該人對待耶穌

之慣技也。「自天之兆」。伊等前者雖見神蹟多端。然猶以爲未足。且謂耶穌前在

加利利醫治疾病。履行水面。飽食人民。似尙不足以證其確爲衆民所希望之彌賽

亞者。故今所求。乃爲自天而來之特異神蹟。「試之」。耶穌若從其請。顯以異兆。雖

得讚美。究違天父之旨。中其試探。此與撒但首次試探耶穌之方法相似。

太四章八至九節

「第十二節」耶穌「太息」法利賽人之剛硬爲心。毫無悔改餘地。足爲當代猶太人之代表。故以「斯世」稱之。「兆」*σημειον* 原文意卽上帝用特殊方法所顯出之事。耶穌謂當斯世代。必不以兆顯之。其目的乃在操作天父工程。設立天國於世。不在彰顯特能。令人奇異也。而况夫當此悖逆時代。雖行許多異兆。終難使衆民因之悔改。有可斷言者焉。

第六項 戒門徒謹防異教

八章十三至廿一節

經文 十三於是去之。復登舟往彼岸。十四門徒忘攜餅。舟中僅一餅耳。十五耶穌戒之曰。慎之哉。當防法利賽與希律之酵。十六衆相議曰。是爲我儕無餅也。十七耶穌知之曰。何因無餅相議耶。爾猶未識未悟乎。爾心頑乎。十八爾有目不視。有耳不聽。亦不憶乎。十九我擘五餅予五千人。爾拾屑盈幾筐乎。對曰。十二。二十又七餅予四千人。爾拾屑盈幾筐乎。對曰。七。二二曰。爾尙不悟乎。

(參考)

太十六章四至十二節

耶穌居大瑪努他未久。復登舟他適。在舟中時。耶穌戒門人勿受法利賽與希

律異教之感動。惟門人不知耶穌所言。故耶穌謫之。謂其不悟。

解

第十三節

「往彼岸」耶穌何往。此處未詳。惟觀第二十二節。可知其已至伯

賽大。

第十四節 此節謂門人忘攜食物。即爲耶穌訓戒門人之起點。

第十五節 「酵」(Leaven) 多用於新約。凡欲表明感化力最大者。則常以此字喻之。所謂法利賽人之酵者。即言其力能感化人。若輩敬拜上帝。純屬外表虛文。未存實義。所謂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實非虔誠之道。人民見其偽善。得毋受其感化。仿而效之。「希律之酵」希律黨貪圖宴樂。顯爲不法。其性質與法利賽人特殊。猶太之富豪子。多效法之。而以撒土該人爲尤甚。馬太所記。不云希律酵而云撒土該人之酵。與馬可所記者名雖不同。其實義則一。太十六章六節

第十六節 門人完全不悟耶穌語意。祇以未攜餅爲念。有若耶穌所言。乃戒其勿購法利賽人之餅。以免遭其毒害者然。

第十七至二十一節 耶穌譴責門徒之不悟與不信。誠以門人已見二次飽食數千衆之神蹟。應知主與同在。定無困乏食物之時。今乃蹉蹉於餅之有無。則其世事榮心。僅

與普通人民之程度相等。對於靈界之事體。猶尙未之知也。

一百五十六

第七項 醫治聾者 八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

經文 二三至伯賽大。有攜聾者就之。求其捫焉。二三乃執聾者手。攜出村外。唾其目。以手按之。曰。有所見否。二四聾者仰視曰。我見人矣。觀其若樹而行也。二五復手按其目。其人凝視則愈。明見庶物。二六遂遣之歸。曰。勿入村。

(參考) 本書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

要義 伯賽大居約但河東。近約但河出加利利海口處。耶穌渡海抵此。有攜聾者就彼。彼卽引聾者出村外醫之。所用方法。與前醫治啞者相同。此二事蹟。惟馬可誌之。他福音未之及也。

釋經 「第二十二節」耶穌此次曷爲經過伯賽大。因其欲往北方之該撒利亞腓力比。伯賽大乃必經之路也。

「第二十三節」『攜出村外』伯賽大大都爲異邦人士所居。故耶穌不願當衆施行神蹟。此次醫病之法。唾病者之目。且以手按之。與醫啞者同。

「第二十四節」瞽者目啓。見行人如樹。固其生來未嘗見物。不審人形。而斯時目尙未明。亦可知也。

「第二十五節」耶穌後以手按之。其目乃明。耶穌醫病。其未立即痊愈。而必多費手續者。僅此一次。其原因吾輩不能明悉。惟揣測之。其故必在病人。蓋瞽者不明。未多與人交往。以致心趨於頑。一事不曉。雖遇耶穌。亦不知其爲人如何。迄耶穌開始行醫時。方知耶穌所作。信心亦生。由迷轉悟。行之以漸。是或一道也。

「第二十六節」瞽者非居於市。乃居於村。故耶穌戒其勿往村內。傳揚此事。遣之歸家。乃欲其將此佳音傳於家人。使之共同感謝上帝。

第五段 耶穌在加利利完工並往猶太之事蹟 八章二十七節至十章四十五節

第一款 在加利利省末後之聖工 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五十節

第一項 彼得認耶穌爲彌賽亞 八章二十七至三十節

經文 二七 耶穌與門徒往該撒利亞腓立比諸鄉。途間問曰。人謂我爲誰。二八 對曰。施洗之約翰。或曰。以利亞。或曰。先知之一。二九 曰。爾曹謂我爲誰。彼得對曰。爾乃基督。三十 遂戒之。毋以告人。

(參考)

太十六章十三至二十節

路九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要義

耶穌偕門人北行至該撒利亞腓立比。途間問門人謂彼為誰。彼得乃代表衆徒。謂彼為彌賽亞。耶穌與門人有三大事件。關係綦重。一即揀選此十二人為其特

別門徒。

路十六章十二至十九節

二即遣十二徒往加利利省布道。

可十六章七至十三節太十章全

三即彼得認耶穌

為彌賽亞是也。

即本項事蹟

門人經歷諸般情狀。其信因之日堅。而耶穌為門徒所定目

的。亦在使之對於彼及彼之福音。確能認識。彼得今認耶穌為基督。可表門徒心地

日益開明。雖尚有多事不明。未至純粹地步。

約十六章十二至十三節

究之。大有進步。甚可欣喜。

解釋

「第二十七節」

「該撒利亞腓立比」為猶太國東北一部分之首都。該部即路加

三章一節所稱以土利亞及特拉可尼兩地所合成者。其分王為腓力。腓力之兄希

律。則為加利利及比利亞分王。（又稱希律王）路三章一節均大希律之子。該撒利亞

腓立比。原名巴尼昂。

Panium

希拉文為

Πύλων

因希拉商人為希拉神巴

Πύλον

名神建

廟於此。故有是名。腓力為分王。立都於此。大興土木。城垣壯麗可觀。且改名曰該撒

利亞腓立比。用以別於沿海之該撒利亞城。是城居黑門山麓。地勢險峻。風景絕佳。

居民大都異邦民族。耶穌此次偕門人僅至鄉村諸地。尙未入城。「人謂我爲誰。」此問語。非耶穌不知人之見地。謂伊爲誰。其所以出此語者。乃爲啓示門徒之初步也。

〔第二十八節〕門人答語。說明人民對於耶穌之觀念。與本福音六章十四至十五節同。施洗約翰明言已爲彌賽亞之前驅。故人一見耶穌。以爲約翰復活於加利利。續行其工作。而猶太人之舊思想。謂以利亞先至。彌賽亞後臨。故又有謂其卽以利亞。爲彌賽亞之前驅者。然觀約翰一章十九至二十節。施洗約翰人且以彌賽亞歸之。則耶穌之爲彌賽亞。未必不更爲衆民所忖度。不過耶穌未嘗明言已爲彌賽亞。而行事亦逆輿情。人民未免不失所望耳。

〔第二十九節〕耶穌問門人謂彼爲誰。彼得代表衆徒曰。爾乃基督。所語正符耶穌心意。夫耶穌卽彌賽亞。非當日奇異之談。耶穌受洗時。施洗約翰爲彼作證。門人久已堅信之矣。約一章三十六節又四十二節惟自是而後。門人信心屢受試驗。不但耶穌所爲。有乖其素志。而猶太之領袖。頻加反抗。亦足令其灰心。今者信心口認。確乎無疑。則其信德非由外鑠。出于平日之所領受。所學習。可知。耶穌甚喜導引門人具有自主之信心。彼得

此言宜其大為嘉納之也。

此後馬太記有耶穌所答彼得之語。太十六章七至十九節馬可未詳。

「第三十節」耶穌戒門人勿以告人。其原因詳見下文。蓋至耶穌明明認己為彌賽亞時。其敵必百端設計。用毒手以殘害之。今尙時機未熟。工程未完。故戒之也。

第二項 耶穌開始預言受苦受死並復活。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

經 三二乃始誨之曰。人子必受諸苦。為諸長老祭司長士子所棄。且見殺。三日復活。三三耶穌明出此言。彼得援而諫之。三三耶穌回顧門徒。責彼得曰。撒但退。以爾不體上帝之事。乃體人之事耳。

(參考) 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

路九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要義 彼得認耶穌為彌賽亞後。耶穌即開始訓徒。明己乃彌賽亞。將為其敵所害。受苦受死。三日後。又由死復活。彼得誤以耶穌此次將必敗北。其敵將必戰勝。驟進諫言。耶穌覺為魔鬼之試探。乃以不能體察上帝之意。厲聲斥責之。

解釋 「第三十一節」「始誨之」乃始特別訓誨。預言其將來如何受苦受死復活。非耶

穌至此方始訓門人以普通之道也。「必」字，330包涵上帝特別意旨。由此可見耶穌受苦受死。匪獨因世人逼迫所致。亦上帝所預定之救贖工程。與尋常爲道殉難者。不可以同日語。「棄」 *arodozuicashnyva* 原文意卽棄擲一最賤之物。足表猶太人蔑視耶穌。達於極點。「長老祭司長士子」長老指猶太人之公會言。祭司長士子均係屬公會中逼迫耶穌之最甚者。故馬可特提之。「三日復起」四福音誌耶穌復活情狀。均未提及。此次耶穌預言之應驗。其原因。以耶穌此次所言者。門人均未領悟其意。以爲此乃耶穌所設比喻。雖云三日。究非定數。正如路加十三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之所云然。

「第三十二節」耶穌明出此言。「馬可特誌斯語。乃表門人不悟。非係耶穌言之不明。實爲門人心頑之故。而其自知將來如何離世。亦可因之而證明。彼得曷爲勸諫耶穌。因其言已將受苦受死也。彼得固知耶穌乃彌賽亞。徒衆亦知彌賽亞之國。屬乎靈界。非屬乎世界者。則其對於彌賽亞以及其國之見地。自與凡民不同。然彌賽亞必掌世界大權。不宜受苦受死。與天國宗旨矛盾之心志。亦未嘗不縈擾于其中。彼得聞言之頃。驟進諫言。此物此志。彼固未明其多所誤會也。

「第三十三節」彼得之言。自具美意。然耶穌覺此究非帝旨。故其答語與前向魔所言者相同。太四章十節而彼得於此未置一辭。則其與衆徒。雖未全悟受苦受死之道。究覺耶穌語極嚴厲。滿有權能。不敢不默認之矣。

第三項

勸勉門徒

八章三十四節至九章一節

三四遂召衆與門徒語之曰。欲從我者。當克己。負其十架以從。三五蓋欲救其生者將喪之。爲我及福音喪其生者將救之。三六利益天下。而失其生。何益之有。三七人將以何者易其生乎。三八當此姦惡之世。凡恥我及我之道者。人子以父榮偕聖使而臨時。亦將恥其人矣。九章一節耶穌曰。我誠語汝。立於此者有人。未死之先。得見上帝國乘權而臨也。

(參考)

太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

路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

要義

耶穌訓衆與徒。謂人之利害得失。全視其信主與否。以爲轉移。果爾甘願犧牲一切。負十架以相從。喪生得生。如響斯應。否則利盡天下。喪失靈魂。非徒無益。而又

害之。人子以秉父榮降臨之時。耻主者。主亦耻之。出爾反爾。不可謂非自然之勢理也。

釋

「第三十四節」

「召衆與門徒」耶穌被彼得試探後。卽離徒他適。儆醒祈禱。故復

有召集徒衆之舉。「衆」表明從主者已有多人。並稍明白主訓。與馬太所誌祇言

門人者少異。

太十六章三十四節

「克己」耶穌於茲所言。較路加十四章三十三節之語意更

進。乃謂凡從主者。不當有所偏愛。專於營謀一己之生活幸福。須將其身作爲供獻

物品。一方服事上帝。一方服事世人。「負其十架」普通意義。卽謂從主者。宜願意

爲主名在世受苦。惟此處意義則異。十架乃將死之表記。負十架者。乃將死之人。耶

穌言此。必已想及其將來如何死於十架。從之者宜爲主名獻身於世。雖喪生命亦

所不顧焉。

「第三十五節」此節語似矛盾。究竟其中蓄有至理。首句之生字。指肉體言。次句之生字。

指靈魂言。人若祇救肉體之生命。並謀關於肉體上之娛樂。則必喪失其真生命。否

則視肉體爲輕。靈魂爲重者。則必得其真生命也。「爲我及福音」一語。表明耶穌

及福音內有永生。人不可須臾離。人若爲耶穌及福音捨命。未有不得永生者也。

「第三十六至三十七節」此二節，言人營謀世事，喪失其靈，不獨一無所增，甚或爲害更烈。所以解釋前節原理，甚爲顯明。「天下」κόσμος 原文凡世界一切所有者，均包括在內。究之，較諸人之靈命，所值無多。此吾人所爲不可不注重人靈而輕視此一切也。

「第三十八節」此節乃以上結論。凡人在世，或救其生，或喪其生，視其對於耶穌及福音之觀念如何。人若以福音爲恥，則人子降臨時，亦必恥之。羅一章十六節「姦惡之世」此喻言，舊約先知多用之。其意若何，猶太人均甚明悉。耶利米三章十四節耶穌臨世，此喻更包涵重要意義。蓋舊約先知對於以色列人背離上帝，常藉此語以明其不忠。至新約時代，上帝賜其獨生子臨世，以色列人尤宜殷勤接待，乃竟棄之如遺。約一章十一節則其對於上帝，實如淫婦，無忠心之可言也。「人子以父榮偕聖使而臨時」此馬可首次記誌耶穌復臨，意謂耶穌雖遭蔑視，然至末日，則以父榮而復臨，世人亦將以目覩爲快。考彌賽亞如何降臨，舊約先知言之甚詳。但七章十三節即舊約外傳，亦已述及。乃誨諄聽藐耶穌，此次雖言之甚明，而門人終于莫由領悟，觀乎耶穌死後，門人絕望可知。其心意中，殆謂耶穌已死，必無復臨之日。若果以父榮顯現，則必不至於死也。

「第九章第一節」是節與上文聯貫一氣，無關下文。古教會分析聖經章節時，竟將此節

置諸九章之首。謂下文耶穌變形事。乃以應驗上文耶穌之預言。今特舉下列三事以正其誤。(一)耶穌於此節所預言者。非屬最近之事。蓋此六日內。門人均尙在世。未有死者。耶穌所言。自非下文變形之事。可知。(二)耶穌變形事跡。並未誌有上帝國乘權而臨之事。(三)耶穌變形。乃暫時之事。與天國乘權而臨屬乎永遠者。有別。耶穌此語。馬可路加。均言上帝國降臨。路九章三十七節而馬太則謂人子臨於其國。太十六章二十八節經學家謂馬太所記者。係耶穌親口所出之語。故初始教會。以爲門徒未歿以前。基督必然復臨。後以遙望無期。於是大生疑念。馬可記載此事。似已先見及此。故按耶穌語意。更換字句。以闡明之。言上帝國乘權而臨。非指耶穌復臨之事。乃謂上帝國將如何乘權而興旺於世也。「乘權」*en dominer* 原文有充滿權能之意。顯指聖靈降臨之事爲言。故馬可所謂天國乘權而臨。卽指教會五旬節以後之發達也。「立於此者有人」觀教會自五旬節以後之發達。可知此言不誤。因五旬節後教會旺盛時。門徒雖有已死者。然如彼得雅各約翰。實已覩此旺盛之狀焉。

第四項 耶穌登山變形 九章二節至十三節

經文 二 越六日。耶穌攜彼得雅各約翰潛陟高山。當前變狀。三 其衣

燦爛皎白。世之漂者。無能白之若此。四有以利亞摩西見。與之語。五彼得謂耶穌曰。夫子。我儕在此善矣。容結三廬。一爲爾。一爲摩西。一爲以利亞。六蓋不自知所謂。皆懼甚故也。七雲適覆之。自雲有聲云。此我愛子。爾其聽之。八忽爾環視。不復見人。惟耶穌而已。九下山時。耶穌戒之曰。人子尙未自死復起。毋以所見告人。十門徒服膺斯言。互議自死復起何意。十一乃問之曰。士子言以利亞必先至。何歟。十二耶穌曰。以利亞果先至。復興諸事。但記云。人子必經諸苦。爲人所忽。何耶。十三我語汝。以利亞已至。而人任意待之。如所記者焉。

(參考)

太十七章一至十三節

路九章二十八至三十六節

要義

耶穌向門人預言受苦受死後。約一星期。攜三門人登高山。當前變像。三門人於是大覩耶穌榮光。得見摩西以利亞與之晤對。而上帝降聲爲之作證。亦與受洗時相同。

【第二節】

「越六日」

馬可馬太均言六日定數。惟路加則言約有八日。

路九章二十八節

「彼得雅各約翰」三門人甚明主道。爲耶穌所摯愛。福音書誌耶穌遇有重要事。卽偕之同往。計有三次。一卽使睚魯女兒復活。本書五章三十七節二卽本項事蹟。三卽主被賣時。祈禱於喀西馬尼園。本書十四章三十三節而十二門人中與教會發達最有關係者。亦卽此三門人也。

此節華譯與原文不甚吻合。「攜」*magalanbavei* 原文卽引之離此他適之意。「陟」

avapegei

原文卽攜之登山之意。足表三門人此次毫無主張。概唯耶穌之命是聽。

「潛」*xar' idion nouous* 原文非謂暗中潛行。不使人見。乃言引此三人靜居于山。禁止他人同往也。故此節宜譯爲「越六日。耶穌引彼得雅各約翰離衆。攜之登山靜處。」方合。「高山」此山何山。吾人不能決定。大約卽黑門山之一部分。蓋以耶穌此時正在黑門山隣近傳道故也。至古教會傳言卽加利利之他泊山。不特該山人煙稠密。非靜處之所。而該撒利亞腓力比。與該山相隔遙遠。不止六日之程。亦與經文越六日之記載不合。彼得後書一章十七節至十八節。雖論及耶穌變形事。未言其地。不足以資援引。馬可未言耶穌登山之目的。路加九章二十八節。謂其登山祈禱。子

與父交通甚密。必與後來受苦受死之事有關。異常切要。至其所得榮耀。登山前預知與否。無足重輕。吾人無須過爲研究也。

〔第三節〕耶穌祈禱時。其形卽變。本節叙其變形之情狀。謂其衣燦爛皎白。世之白色無白之若此。馬太十七章二節。則謂匪獨衣白。且面耀如日。白色爲潔且聖之表示。屬乎天。非屬乎世。耶穌之潔白發光。殆將其內心之聖潔榮光顯之於外也。參啓一章十三

至十
五節

〔第四節〕「以利亞摩西」摩西爲舊約上帝國之重要人物。以利亞爲舊約最有能力且最著名之大先知。其離世時之情狀。均與凡人不同。此時顯現於耶穌。自有不可思議之奧。按摩西死於尼波山。爲上帝所埋葬。未有知其墓者。申三十四章五至六節職是之故。舊約外傳謂其未死而升天。以利亞離世時。被主接引。乘旋風上升。見王下十二章十一節。

以利亞摩西與耶穌言談。馬太未載其語。路加謂爲耶穌受苦受死之事。路九章三十一節必有據而云然。

〔第五節〕彼得往往代表衆徒。心靈口快。此次突語耶穌。必心所有感。故情不能遏。其

言曰。「我儕在此善矣。」意卽此次以利亞摩西臨此。適逢伊等爲之侍奉。誠屬良好機緣。故云「甚善。」至其何以得知此二人爲以利亞與摩西。經文未詳。大抵聞其言而知其人。亦常有事也。「三廬」六人共處。曷爲祇絕三廬。蓋門人以以利亞摩西耶穌爲主。伊等爲僕。主須有安身之處。僕方可供奉之也。

〔第六節〕是節所以說明彼得前語之故。以利亞摩西自天而降。不能久處於斯。結廬誠爲贅舉。彼得一時心情恐懼。不知所言。確爲當時所有之情景。

〔第七節〕前言摩西以利亞從天而降。現與耶穌。茲則謂上帝親身由雲中降臨。與其在舊約時現與以色列人之法相似。出四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章「自雲有聲」此聲與耶穌受洗時

自雲所發之聲同。本書一章十二節卽上帝親爲其子作證也。上帝此次欲證明前章二十九節彼得得見證之真確。故特加「爾其聽之」一語。令門人敬謹聽從基督之耶穌。

〔第八節〕一彈指間。異象全消。耶穌仍然獨在。三門人藉此次閱歷。對於耶穌榮耀。多所明瞭。雖耶穌位格與彌賽亞之職分。未全了解。究已覺其與上帝有特別聯絡。其生命永遠不滅。正與凡夫不同。九節至十三節所記載者。係耶穌與三門人下山時彼此對答之語。

「第九節」耶穌戒門人勿以此告人。直至其復活之時。耶穌之意。一則以門人若以此告人。或有所誤會。則其希望彌賽亞君王世國之心。必至愈趨激烈。一則以門人此時尙未洞明彌賽亞職分之究竟。故對於門人方面。亦不宜以此事相告。若至主復活升天。居上帝右。享受榮耀時。不特誤會無人。而門人亦不必覺悟耶穌此次蒙榮之意爲何。正不妨竭精殫神。以之宣告萬民也。

「第十節」前節耶穌所言。門人拳拳服膺。且特注意耶穌復活之事。於是互問復活何意。「議」*συζητοῦντες* 原文卽互問也。「從死復起何意」人之靈魂不滅。將必復活。虔誠之以色列人。均所習知。亦門人之所深信。無討論之必要。故此處所言。乃耶穌復活之道。非廣義也。

「第十一節」當下山時。門人追憶士子輩以利亞先臨。彌賽亞後降。設立其國於世之言。瑪四章五節謂以利亞既經顯現。則耶穌可卽秉其彌賽亞之職分。彰彼國權。乃必受苦受死。從而復活。疑懷莫釋。還須質之夫子也。

「第十二節」耶穌謂以利亞先臨。復興萬事。此本聖經所預言者。然聖經人子受苦之訓。賽五十三章亦須應驗。不能徒托空言。

「第十三節」主云。以利亞已來。言之非誤。而施洗約翰亦已實爲前驅。應驗聖經預言之以利亞。門人所見于山上者。固非其已臨世上者也。乃世人任意待之。正如當日所記以利亞之遭遇。王上十九章一節則彌賽亞受苦之預徵。亦可因之而見矣。

第五項 逐暗聾之鬼九章十四至二十九節

經文十四至門徒所見大衆環之。士子與之辯論。十五衆見耶穌甚異之。趨前問安。十六耶穌問之曰。爾與之辯論者何。十七衆中一人對曰。夫子。我攜我子就爾。彼患啞鬼。十八隨在執之。傾跌之。則流涎嚼齒枯槁焉。我請爾徒逐之。而不能也。十九耶穌曰。不信之世歟。我偕爾忍爾將幾何時乎。攜之就我。二十遂攜之至。一見耶穌。鬼即拘攣之。其人仆地。輾轉流涎。二耶穌問其父曰。患此自何時乎。對曰。自少時。三鬼屢投之於火於水。欲滅之。儻爾能爲。則憫而助我儕。三耶穌曰。何云。倘爾能爲。於信者無不能也。四子之父即呼曰。我信矣。設有未盡。其助余。五耶穌見衆趨集。則叱邪鬼曰。暗聾之鬼。我命爾去。毋復入之。六鬼號呼。極拘攣之。乃出。其子若死。人多謂其已死。

矣。二七耶穌執其手扶之。遂起。二八既入室。門徒竊問曰。我儕不能逐之。何耶。二九耶穌曰。斯類也。非藉祈禱。無能出之。

(參考) 太十七章十四至二十一節

路九章三十七至四十三節

一百七十二

要義 耶穌與彼得等下山後。見大衆環繞門人。士子與之辯論。事原一人攜患病之子就求醫治。門徒不能。耶穌既知大衆均無信心。爲之嗟嘆不已。因語病者之父曰。於信者無不能也。乃命之携子就彼。得醫治焉。按此事馬太路加所誌甚簡。而馬可記載則特爲詳盡。是其爲彼得親目所見。逐一傳之馬可者。可知。

解題 「第十四節」至「門徒所」路加九章三十七節。言耶穌下山至門徒所。時在翌日清晨。蓋耶穌與三門人登山祈禱變形。在第一日晚。次日晨。始下山抵門徒處。「見大衆環之士子與之辯論」一語。符類福音惟馬可誌之。士子輩素好與耶穌及門人辯論。今得良機。故不遺餘力。與之大起唇舌也。

「第十五節」門徒與衆。均望耶穌速至。爲之排解。「異」 *ἐξέθαμβήθησαν* 原文意爲驚懼。因衆望主臨。心尙猶疑。乃忽爾降臨。出人意外。則慄慄危懼。自是常情。驚定而趨前。

問安。耶穌爲所歡迎。卽此可見。註釋家有謂耶穌下山至此。其面猶有光輝。故衆見之。乃生驚懼。然與上文九節。耶穌原意不欲人知其變形之言。相矛盾。否則大衆詢由問故。門徒其將何以處之耶。

〔第十六節〕耶穌知此爭端起於士子。故僅詢衆及士子與門人辯論者爲何事。毫未詰問門人。

〔第十七至十八節〕衆中一人。將辯論之由告耶穌。謂其子被鬼所附。攜之求醫。初不意主之已登山也。繼乃就主徒求施醫術。竟爾無效。故士子與門人之辯論起焉。馬可詳言此孩被鬼所附之狀。而馬太十七章十五節。則僅云癩癩之病。此非馬可馬太有所異同。鬼附爲癩癩之病。因乃當代人民素所云然者也。

〔第十九節〕「不信之世歟」此嗟嘆語。非專對於門徒。乃對於大衆言也。若子之父與衆及門徒。均具有堅固之信心。則此病之痊。必無困難。耶穌於茲所發問語。表明人常不信。致使意懶心灰。甚望世路速完。聖工速畢。脫離此剛硬不信之世代。夫登山則榮光普照。下山則黑暗當前。天上人間。耶穌真有今昔之感。然其臨世之初意。卽在操作父所委託之工程。仍然設法醫治此病。使之痊癒。其憐愛世人有如此者。

「第二十節」携孩至耶穌處。孩卽攣跪。馬可謂因汚鬼近主。舉動橫蠻。顯之於病者身上。「一見耶穌」句前。官話經文有「他」字。此他字。指病者。或指汚鬼。淆混不明。然鬼藉病者之身爲其器具。汚鬼與病者。已二而一矣。

「第二十一節」耶穌問病起自何時。非必詢問病源。始能醫治。乃對於病者之父子。發生一種憐恤之感情。况當此議論紛起之時。病者之父。非常焦慮。得此亦足心安性靜。乘機將苦狀陳明。信主之心。有不期然而漸形堅固矣。

「第二十二節」病者之父。向耶穌陳述其子疾病之危。鬼屢投之於水火。「倘爾能爲」因見主徒無醫治之能。故向主發茲疑問。「我儕」患病者雖祇一人。而父因子之病。受盡艱辛。亦在企求憐恤之列。

「第二十三節」是節上半。節官話聖經所記失真。文理聖經所記不誤。按官話經文曰。「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to si dunn t'otseuou* 爲最古最要之鈔本所無。宜棄而不用。而文理經文曰。「耶穌曰何云倘爾能爲。」*to si dunn* 則出之最古最要之鈔本。必無錯誤也。古鈔本所記。猶有與以上二意義不同者。茲不贅。耶穌提及此人問語。意卽謂其應無疑問。惟有信。無不能爲。

「第二十四節」由是節可知病者之父，具有堅固信心。「設有未盡其助余」一語，表明其恐信小軟弱，不能蒙恩。是故求主助之。除去疑心，得有充分之信仰。

「第二十五節」耶穌聞言，知其信心實在，而大眾又於此時趨集，故速施醫。「暗聾之鬼」十七節，僅云該孩已啞。觀此節，則知其耳亦聾。耶穌逐其鬼出乃身，且命其毋得復入。

「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污鬼聞耶穌命，欲致病者於死地，不願脫離。究之魔力不勝，不能不出。病者特疲勞已甚，酣睡未醒，以致衆僉謂其已死耳。耶穌執其手而扶之，病者乃立卽痊愈。

「第二十八節」耶穌與徒入室，徒問之，謂吾儕不能逐鬼何耶。蓋耶穌昔與門徒以逐鬼之權。第六章七節而此次竟無效驗，必有其他原因在也。

「第二十九節」是節言此孩之病甚難醫治。「斯類也」官話經文鬼字原文無非指一種兇惡之鬼，能力甚大，逐出綦難。乃指病者各種狀況之難於醫治。蓋因一則其病起自幼小。一、二節蒂固根深。二則其父惑於士與衆，疑門徒莫能助之。信小於芥。又觀諸本福音二章五節七章二十九節所誌之衆與迦南婦人，衆人與病者之父，皆足礙於此病之醫

治。而門人又不能懇切祈求。鹵莽從事。徒自取辱耳。耶穌此次言服勞聖工。不宜專恃已得之權。尤宜常祈上帝所賜之新能力。門人領受訓誨不少。

第六項 耶穌二次預言受苦受死並復活九章三十至三十二節

經文三十於是去彼。經加利利。不欲人知。三一誨其徒曰。人子見付於人手。將殺之。三日復起。三二門徒未達。而不敢問。

(參考)

太十七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路九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要義 耶穌茲由該撒利亞腓力比境內。繞人跡稀罕之小道。而返迦伯農。欲人不知其去向。途中論及將來如何受苦受死復活。藉以訓誨門人。

解釋

「第三十節」彼。約指主變形之處。

參九章一節解釋

「經加利利。」由何道經歷該省。吾

人不能決定。大約自該撒利亞腓力比。過約但河。至加利利北境。復南下。抵迦伯農。經學家有主張其經低加波利。繞加利利海東南。復北行。抵迦伯農者。不欲人知。一因耶穌訓徒之工未完。無暇向衆傳道。一因加利利省之工程已畢。處迦伯農之時不多。觀其後往猶太不復過返。可見。(十章一節)

〔第三十一節〕是節續述八章三十一節所訓門人之事。八章三十一節。乃開始預言其受苦受死。故有「始」字。而是節無此字。其續八章三十一節爲言可知。「見付於人手」一語。按凡人眼光。耶穌滿有大能。施行神蹟。醫病逐鬼。平靜風波。飽食人民無數。而被交於人手。任人所爲。甚至被殺。大與彌賽亞之身分不符。而耶穌謂其勁敵暫時獲勝。三日之後。仍必復活。乃爲上帝之初衷。非人所能知也。

〔第三十二節〕門人此時猶未明主之意。不敢詰問。惟覺其所言者。將來必現之於事實。有如播種於心田。俟發芽結實之時至。而其言乃驗矣。

第七項

訓徒宜如何爲人

九章三十三至五十一節

〔三三〕至迦伯農。耶穌在室。問其徒曰。爾途中所議者何。三四門徒默然。因其爭辯孰大也。三五耶穌坐。呼十二徒曰。欲爲首者。必爲衆末。爲衆役也。三六遂以孩提置其中。且抱之。三七語門徒曰。凡因我名接一若是孩提者。卽接我。接我者非接我。乃接遣我者也。三八約翰謂耶穌曰。夫子。我儕見一人。以汝名逐鬼。禁之。以其不從我儕也。三九耶穌曰。毋。蓋未有以我名行異能。而遽誹我者也。四十不敵我儕者。

即向我儕也。^{四二}凡因汝屬基督。以一杯水飲汝者。我誠語汝。斷不失其賞也。^{四三}陷信我小子之一者。寧以巨磨懸其頸。投之於海。^{四四}倘汝一手陷汝。則斫之。^{四五}寧殘而入於生。勝有二手入地獄不滅之火。^{四六}倘汝一足陷汝。則斫之。^{四七}寧破而入於生。勝有二足投於地獄不滅之火。^{四八}倘汝一目陷汝。則去之。寧一目而進上帝國。勝有二目投於地獄。不滅之火。^{四九}蓋凡人必鹽之以火。五十鹽善矣。若失其鹹。何以調之。汝曹宜自有鹽而相和也。

(考參)

太十八章一至九節

路九章四十六至五十節

路十七章一至二節

路十四章三十四節

太五章十三節

要義

耶穌潛抵迦伯農。居所常寓之西門彼得家。爲日無多。乘時訓誨門徒以爲人之道。應當彼此謙卑。明悉主徒地位。時乎不再。嘉言不可復聞也。

解釋

(甲) 誰爲至大

三十三至三十七節

「第三十三節」『室』即彼得家。耶穌入室。問徒於途間所議者爲何。耶穌鑒察萬人。足知其門徒世慾薰心。彼此爭辯。思有所以克勝之。

「第三十四節」門人所議誰爲至大之問題。本無若何價值。初不料耶穌已知之也。耶穌問時。默然不語。其慚愧可知。

「第三十五節」耶穌坐呼十二徒至。賜以訓誨。謂天國規例。崇謙卑。去倨傲。爲首者即最末者。迴與世國不同。若欲爲天國中之首。則非自處撝謙。甘作衆僕。不克當也。

「第三十六節」耶穌設喻訓徒。使之洞明謙卑之道。宜以虛心。孩提爲法。則不當以驕傲自高者爲楷模。攬一孩於懷中。作實地之教授。耶穌誠循循善誘也。馬可記此。甚爲簡略。未及馬太之詳顯。太十八章一至九節

「第三十七節」『接一若是孩提』一語。自外表上觀之。似耶穌以接待孩提爲世人惟一善行。他無所謂善工也。然耶穌心意。不過藉此以喻凡以耶穌名接一軟弱信徒者。即接耶穌。非指其年齡。乃指其性質也。

(乙) 勿禁奉主名行神蹟者

三十八至四十一節

此數節與上文關係甚切。言門人心多驕傲。自異於凡夫。凡奉主名行神蹟者。爲所不許。且也負一佔有重要位置於新彌賽亞國中之懷抱。與耶穌受苦受死之道相背馳。三十二節。未言門人不知主將被殺之由。至此不啻爲之下一註脚。

〔第三十八節〕門人約翰告耶穌。謂伊等見人以主名逐鬼。故禁之。約翰之出斯語也。大抵有感於三十七節。凡接一孩提者。即接耶穌之言。欲知奉主名逐鬼者。亦爲耶穌所贊成否。「不從我儕」言此人未嘗從主。必非誠實信徒。又或此人與十二徒平日甚爲疏遠。「以汝名」意即靠耶穌名之權能也。門人以逐鬼之權。乃伊等蒙耶穌之賜與。六章七節他人必無其分。此人奪權行動。故禁止之。

〔第三十九節〕耶穌不贊成門人所爲。實以此人所行。明非門人與耶穌之敵。且力能逐鬼。上帝亦必與之同在。此人既臻斯境。勢難改換心性。毀謗耶穌。歸斯受之。耶穌不僅承認十二子爲其門徒也。況聖靈任意感化世人。賜以能力。決非人之所能規定。約三章八節耶穌顧願過於束縛。阻止他人之聖工耶。

〔第四十節〕是節乃以補足馬太十二章三十節之語意。彼處謂人不能同時助主敵主。祇可居於一面。非助主者。即爲主敵。馬可所誌逐鬼之人。藉其所爲。足資臂助。雖

未及門受益。有別於十二徒。究仍主友而非主敵也。耶穌兼容並包。不阻人之向善。如此。保羅於腓力比一章十五至十八節。發揮此意甚詳。

〔第四十一節〕耶穌增加一語。更足顯其不僅承認建立大功。施行神蹟者。爲其徒。卽以杯水飲信徒者。亦必蒙賞。事之小大。固不若人心傾向之足憑也。

（丙）勿陷信主者於罪

四十二至五十節

此數節承上文之言。耶穌於此。注意人若陷一最小信徒。則其所犯之罪甚大。當受之刑亦甚重。且言門人若欲入上帝國。必須克己。脫離世界諸般試探。他若爭爲塵世之首。非所宜注意也。

〔第四十二節〕輔助一切軟弱。趨於正軌。乃門人之分內事。若夫阻攔信徒。陷之於罪。非所當爲。故禁人奉名逐鬼。亦對於人之信心不無妨礙。擴言之。與其誘人陷人而免於罹受重刑。毋寧投於海之尙爲體罰也。

〔第四十三至四十四節〕

門人心存倨傲。匪獨不可陷人。亦宜慎防陷己。下文諸喻。說明門人不能推諉己之弊病。爲本性所有。難於改變。夫手屬乎身。乃自然之理。然若我手陷我。則求我身之裨益。毋寧斫之。門人性質之偏。亦宜克己而痛加改除。有如斫手

之無所顧憚。否則非獨不能進入永生。且必入地獄不滅之火。「地獄」γέννηον 原文本係地名。卽耶路撒冷東南之欣嫩谷。王下二十 昔亞捫人常焚子女於此以奉摩洛。利十八章二十一節 猶太人視爲最污穢之地。其後猶太人將耶路撒冷全城之糞草穢物堆積是谷。有被蟲咬者。有被火焚者。長年不息。是以猶太人漸將此地之名。作爲地獄名詞。形容惡人所當受之刑罰。當耶穌居世時。欣嫩谷希拉文稱爲「Γέννηον」。專爲地獄名稱。無他意義。新約所言之蟲不死火不滅諸般比喻。俱本於此。然則地獄並非上帝特備之以爲刑罰人之地。乃罪惡自然之結局。有若置糞草穢物於欣嫩谷中。焚燒者然。

「第四十五至四十六節」 此兩節意義與前兩節無異。惟所謂肢體。非手而曰足。

「第四十七至四十八節」 此兩節亦與上文同意。乃就人之眼目爲言。夫手足眼目。固皆人身所不可缺者。究人不宜視之重於永生。毋寧使之喪失。此處不曰永生而曰上帝國。意義究同。乃人心之眞生命。非具有形體。爲肉眼所能見者。

「第四十九至五十節」 此二節爲新約上一酷難解釋之處。經學家以此處經文。與馬可原著。必有差異。故其實意莫明。考四十九節原文有二書法。一爲「凡人必鹽之以火。」

二則此句以後。如「凡祭物必鹽以鹽」一句。按第二書法所解釋之意義如下。「凡祭物必鹽以鹽」句。根出利未記二章十三節。謂凡所獻之祭。必鹽以鹽。否則非完全之祭。爲上帝所不悅納。耶穌用之。意卽人若不願作爲上帝所悅納之祭物。則終必爲所惡。置於地獄。以火鹽之。故信徒在世。若能克己脫離罪惡。雖痛苦異常。如斫其手足。去其眼目。亦所不顧。則誠如鹽以鹽。足爲上帝所悅納之祭物。

上解雖晰。然四十九節下半節所記利未記之語。約非原著經文。經學家以此初係是節旁註。後爲謄寫者置之於經文中。而「凡人」二字。非指地獄中之人。乃指普世界之人。亦顯而易見。有此二難。吾人於是不得不另求別解。

有人主張。謂鹽之作用。能使凡物潔淨。不致朽壞。而火除滅沒各物外。亦焚污去穢。具有潔物之功能。耶穌言凡人必鹽之以火者。意卽吾人必須經過試煉。如經火然。果爾自甘克己。寧爲肢殘體缺之人。不受罪牽惡累之制。則心身已潔。足稱合乎主道之人。諸惡恍如被火焚燒。得有鹽之作用。否則入於地獄之火。終不能滅絕人之罪惡污穢。俾得蒙救贖之恩。惟有毀滅身靈。免與聖潔者相混。如以耶路撒冷之糞草穢物。置欣嫩谷而焚之。不致有妨他人衛生而已。「鹽善矣」鹽爲世上必須之

之物。則克己爲門人必須之工。若門人一味心驕。不願克己。則如鹽失其鹹。變爲無用之物。安得更有改良之餘地耶。『爾曹宜自有鹽』則謙卑所以調和人之驕傲。匪獨不能陷人而助人。抑且誰爲至大之爭。必將從之而弭矣。

第二款 耶穌往耶路撒冷之事跡 十章一至四十五節

第一項 辯論休妻之例 十章一至十二節

經文 一 耶穌去彼。至猶太境。及約但外。衆復集就之。耶穌如常訓誨。二 有法利賽人就而問曰。人出妻可乎。蓋試之也。三 耶穌曰。摩西命汝何耶。四 曰。摩西許書離書出之。五 耶穌曰。以汝心頑。故書斯命與汝。六 然自造物之始。卽造男女。七 緣此。人必離父母。膠漆其妻。八 二者成爲一體。如是不復爲二。乃一體矣。九 故上帝所耦者。人不可分之也。十 入堂。門徒復以此問之。十一 耶穌曰。凡棄妻而他娶者。乃負妻行淫也。十二 妻棄夫而他適者。亦行淫也。

(參考) 太十九章一至九節

要義

加利利衆民。既聞耶穌講論天國妙道。其中信者固多。而剛硬不信者。亦實居

其大半。此次耶穌以加利利省之工程已畢。乃去而之猶太。不復過返。比利亞境（卽約但外）爲加利利往猶太必經之路。經文之所以書猶太於前。比利亞於後者。因以主視猶大較比利亞重要之故。耶穌南下後。衆民俱來就之。欲聆其訓。而法利賽人亦趨其前。將有以試之。其所用之方法。卽休妻問題是也。

【解】

【第一節】

「約但外」卽比利亞南約翰施洗處也。自北往南之大路。必由此處（卽耶利哥東）渡河西行。本章四十六節云至耶利哥。足爲耶穌行經此路之證。史家約瑟甫嘗謂約但河畔風景絕佳。土地膏腴。人烟稠密。建築至精。殷富之家。不可勝數云云。「衆復集」耶穌前在加利利。注意訓其門徒。未及明向衆民講道。茲由加利利南下。續行本職。復集之衆。約係與耶穌同行而往耶路撒冷過節者。

【第二節】

當耶穌賜訓時。有法利賽人趨其前試之。法利賽輩對於休妻問題。意見不合。分爲二派。一卽猶太人之拉比撒買 Schammai 所主張者。謂除姦淫之外。不可任意休妻。一卽拉比喜勒 Hillel 所主張者。以撒買之主張過於嚴厲。故謂無論何故。若不合意。卽可任意休之。法利賽人以耶穌亦屬拉比之列。且知其對於諸般道德上之問題。主張嚴厲。對於休妻一事。必爲所否認。故特請解決之。以便攻其違背摩

西申命記二十四章一節所有之明令。

〔第三節〕耶穌預知彼等之設謀陷己。祇問之曰。「摩西命汝何耶。」既未曰可。亦未曰不可。立言之妙。迥異常人。

〔第四節〕法利賽人述申命記二十四章一節之命令。亦未言休妻之原因。似視此命令之範圍甚廣。謂人無論何故。若不合意。皆可休妻。觀此。足知其屬于喜勒派者。

〔第五節〕耶穌承認摩西此命。謂除姦淫之外。他種原因。亦可休妻。喜勒之解釋不誤。然又謂摩西許人休妻。本非上帝意旨。特以人多剛硬爲心。夫妻不睦。永無回轉之日。則分離較善於同居。是則摩西此命。乃出於萬不得已。法利賽人未之思也。

〔第六節〕「造物之始」創世記一章二十七節。又二章二十四節。詳言上帝原定一男一女同居。合爲一體。乃上帝對於夫婦之道。最先且大之一命令。摩西於申命記所載許人休妻之條。是後日所增。不能破壞原有之法意也。

〔第七節〕「緣此」此原因已詳前節。上帝原造男女。使二人成爲一體。是夫婦關係。較父母與子女爲尤密切。夫婦聯合。亦較他種聯合爲尤重要矣。

〔第八節〕「一體」 *oakia hian* 原文爲一肉。意卽夫妻二人雖爲二身。而其關係之密。

切。則如夫卽婦之肉。婦卽夫之肉。創世記二章二十四節亦已言之。吾人由此可知。夫妻好合。乃上帝賦與人之天性。不假人爲。

「第九節」是節特別說明夫婦聯合乃上帝所命。故夫婦同室生育。原非污穢之事。乃聖潔良善。合乎上帝之道者。若夫破壞上帝所配合之婚姻。夫婦分離。與所稟賦之自然性相背逆。則誠污穢而非道德也。

「第十節」耶穌在室。門人曷爲以此問之。或未領悟主意。或以主言過於嚴厲。俱未可知。太十九章十節

「第十一節」耶穌答曰。凡棄妻而他娶者是行淫也。何以故。蓋男女二人既成夫婦。則夫婦之倫。弗論如何不可破壞。卽或外表分離。實際上名分已定。終身不能易也。

「第十二節」妻棄夫而他適。爲猶太人素所未聞之事。按猶太法律。妻無棄夫之自由權。希拉羅馬二國。則往往有之。羅馬法律且有一定之規例。馬太未記此節之語。自與馬可福音之爲異邦人說法。欲異邦信徒明主重視夫婦之倫者。有別。

第二項 耶穌祝福孩提十章十三至十六節

經文 十三有攜孩提就耶穌。欲其捫之者。門徒斥之。十四耶穌見而不悅。

曰。容孩提就我。勿禁之。蓋屬上帝國者。乃如是人也。十五我誠語汝。凡承上帝國。而不如孩提者。斷不得入也。十六乃抱之。接手而祝焉。

(參考)

太十九章十三至十五節

路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

要義 本項與上文聯貫一氣。上文所論乃夫婦之倫。本項則屬孩提之事。耶穌於此二事。言明信主者之家庭。應如何治理。觀下文十七節語。其為同時同地可知。

解釋

「第十三節」

「携孩提至耶穌處者。或係其父。或係其母。經文未曾記載。惟揣測之。

則必係其母也。「孩提」 *paidia* 原文乃普通名詞。謂之為長童可。謂之為幼童亦可。但觀十六節語。耶穌抱之於懷。必為在襁褓中者。「欲其捫之」冀耶穌用此方法。可為孩祝福。故有若是之請求。「門徒斥之」其原因有二。一孩提年幼無知。雖為耶穌所捫。必不能受若何感動。一以耶穌重要工程。極須操作。捫孩之事。恐有妨於聖工。門徒此時固渴望耶穌彰顯彌賽亞之權能。立其國於世界。不宜求其盡力於彼小事。致阻大功也。

「第十四節」

耶穌見門人所為。甚惱怒。門人居心之善。耶穌固甚知之。然阻止孩提。即

所以關閉天國。門人不明屬上帝國者。卽在此輩孩提。宜耶穌之茲不悅也。「如是人」此語非僅指孩提。亦指有孩提性質之人。孩提無自高之性。專依賴其父母。入上帝國者之對於上帝。亦當有此種性質方可。

〔第十五節〕承受天國者必如孩提。其意甚深。蓋天國之紀綱法度。乃上帝所訂之典章。吾人不容改革。祇宜接受之。如孩提接受父母所賜之物然。方能進入天國。「入」字承受天國爲業之意。承受天國者。則享天國之幸福。一方能與上帝交接。一方能與聖徒相通。

〔第十六節〕耶穌言畢。乃抱孩提爲之祝福。藉此以訓門徒。表明入天國者。卽無驕傲而有謙卑之人。其他均不能也。

（注意）有經學家謂當馬可著福音時。教會已發生嬰孩能否受洗之問題。故馬可於此特誌耶穌原意。孩提應入教會與基督聯絡。此說是否難決。惟吾人知始初教會。均以此處所記。爲孩提應受洗入教之證。特士利安 Terulian（死於主後二百二十年）亦以耶穌祝福孩提事。爲孩提受洗之據云。

第三項 示富者得永生之法

十章十七至二十七節

經文十七耶穌出於途。有趨就者。跪而問曰。善哉。夫子。我當何爲。以嗣
 永生。十八耶穌曰。何善我乎。善者惟一。上帝而已。夫諸誠爾所識也。
 母殺。母淫。母竊。母妄證。母欺詐。敬汝父母。二十對曰。夫子。凡此我自
 幼悉守之矣。二耶穌顧而愛之曰。汝猶缺一。往鬻所有以濟貧。則
 將有財於天。且來從我。三其人聞言色沮。愁然而去。資厚故也。三
 耶穌環視。謂其徒曰。有財者入上帝國難矣哉。二四門徒異其言。耶
 穌又曰。小子。恃財者入上帝國難矣哉。二五駝穿針孔。較富者入上
 帝國猶易也。二六門徒訝甚。曰。然則誰能得救乎。二七耶穌目之曰。於
 人固不能。於上帝則不然。蓋上帝無不能也。

(參考)

太十九章十六至二十六節

路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七節

要義

上文所論。卽休妻之例。並孩提與天國之關係。本項所言。則爲世之富者與天
 國之關係。資財可蓄不可蓄。耶穌並未言及。惟此種物品足以阻人進入永生。則言
 之甚詳且明。蓋人若貲財豐富。則必難脫資財之縛束。入天國之聖門。不待智者而

後知也。

解

「第十七節」

「出於途。」上文二事，皆行之於室內。此時耶穌出自室而行於途。有就之者。欲晤之。「跪而問曰」一語。表明就之者。有一最重要事。須呈明於耶穌前。得其扶助。其言曰。善哉夫子。我當何爲以嗣永生。由此足見此人之重要事。卽如何能得永生。按猶太人視永生爲彌賽亞國設立時所錫今生來生之福樂。凡虔誠者咸望得之。不獨此人然也。「我當何爲」前項耶穌已言人若欲入天國。舍如孩提以外無他法。（見本章十五節）此人意見。或以爲必須建立偉大事業。故有是問歟。

「第十八節」

耶穌所答之辭。語語中鵠。深入問者之心坎中。迴非問者所能料及。「善」

ἀγαθός

原文意卽凡合上帝旨意者。皆曰善。該就主者以耶穌爲善人。故稱其善。而

耶穌則謂上帝以外無善者。耶穌此語。並非言己不屬善類。大約該就主者不識耶穌。不明耶穌與上帝有如何聯絡。雖認之爲先知。尙若在普通之列。故耶穌欲訓之以不可任意稱人爲善者。至對於耶穌己身之善否。本項未論及之。

「第十九節」

耶穌所言諸誠。設自聖善之上帝。皆足表明上帝之意旨。該就主者欲入

天國。祇須遵而行之。固不必求問於他人也。

「第二十節」耶穌言猶未畢。該就之者即答曰。凡此我自幼悉守之矣。「凡此」上帝十誡俱括於此二字中。非僅前節耶穌所言之諸誡也。

「第二十一節」『愛之。』耶穌喜其誠實尋求真理。望其作彼門人。建善工於天國。「缺一」。耶穌此語。並非承認此人已遵守前節所言諸誡。特以該就之者亦染猶太人之惡習。對於誡命僅有形式上之遵守。若與之討論律法。必無所益。故惟就其所最缺乏之一事。剴切言之。俾知所決擇。耶穌曰。「往鬻所有。以濟貧。則將有財於天。」則此人既富於資財。終日專以一己之福樂是圖。毫不慮及他人之窮苦。缺乏克己之功夫可知。果爾脫離資財之縛束。虛心承受天國。如孩提然。則財已積天。永生自至。講求外表虛文者。顧能若是耶。耶穌又曰。「且來從我。」此人或粗有器智。堪作上帝之工。故耶穌冀其取法他徒之行。捨所有以相從。有如西門安得烈（一章十七節）雅各約翰（一章二十節）利未（二章十四節）也。

「第二十二節」『色沮』 *αἰσχροπρόσωπον* 原文意即臉紅。其色既變。足表此人已失所望。不能爲他徒之所爲。然常情富有資財。蔚爲上流人物。能使去其固有地位。而與耶穌及

其門徒同處。必所難堪。此人之不能效法他徒。正自有其不易效法者在也。

〔第二十三節〕是節至二十七節。耶穌向其門徒詳論財之危險。不憚言之再三。俾門人知所警惕。夫此少年雖爲人良善。好研真理。求主訓誨。冀得永生。乃一聞拋撇一切之言。頓然色沮。則其生平必重財輕義。不願有所犧牲。誠所謂守財虜耳。耶穌嘆曰。『有財者入上帝國難矣哉。』門人聞之。亦覺聲色俱厲。破其癡迷不少。

〔第二十四節〕「異」 εἰς αὐτοὺς 原文有懼字意義。當日門人居於社會之中。見夫法利賽撒都該等富貴之族。握社會上之權。操宗教上之柄。世人往往竭力崇奉之。而耶穌之所主張。竟與當日風尚相衝突。心中恐懼。自不待言。乃耶穌第二次宣言。較前尤爲懇切。『恃財者』一語。且弗論其爲貧爲富。恃財卽非天國之人。更出乎門人意想之外。

〔第二十五節〕耶穌用此俗語。其意更顯。『駝』 κάμηλον 有鈔本非此字。乃 κάμηλον 意卽爲索。必係後人所誤書。或修改者。『針孔』有人以此爲耶路撒冷某城門之俗名。甚小。駝強能出入。惟無確證。按耶穌此語本意。原爲直接說法。嚴厲非常。乃欲門人恃財之危。時刻銘諸肺腑。

〔第二十六節〕門人聞主之言。更爲驚懼。其心目中固具有猶太人彌賽亞國降臨。黃金時代出現之見解。未明耶穌平日世國富貴與天國榮華之分別。得救爲誰之問。矢口直陳。門人從主之希望。於此可覘其大概。耶穌於上所言。固與門人有大關係也。

〔第二十七節〕耶穌於是賜其徒以安慰之語。謂人若賴己身能力。誠不能脫離世俗縛束。而入天國。然上帝爲無所不能者。當聖靈感化人心之際。人所不能成全之事。上帝固能成全之。上帝之大能。卽其門徒及此少年與夫一切人得救之大依靠也。

第四項

從主之賞賜

十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經文〕二八彼得曰。我儕已舍一切以從汝。二九耶穌曰。我誠語汝。爲我及福音舍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子女。田疇者。三十未有不於今時獲百倍。卽屋宇。兄弟。姊妹。母子。田疇。兼之窘逐。而來世獲永生也。三一然多有先者將爲後。而後者先也。

（參考）

太十九章二十七至三十節

路十八章二十八至三十節

要義

耶穌於上文所言。足使彼得計及彼等舍己從主所希冀之賞賜。耶穌乃因彼

得問語。說明從主者所應得之賞賜爲何。

釋

「第二十八節」馬太十九章二十七節載彼得問耶穌之言有「將何得歟」一語。

在本節與路加十八章二十八節均付闕如。然細味之。究含有馬太所載之意義。觀前項二十一節。耶穌向富者曰。「往鬻所有以濟貧。則將有財於天。」繼而曰「且來從我。」究之從主可得何賞。耶穌並未言明。而彼得所言。正亦引而不發。徒存利己之念。似無克己之心。然舊約預言應許凡入彌賽亞國者均蒙大福。則彼得此語。究有所出。不足奇異也。

「第二十九至三十節」耶穌答言虔誠從彼之人。必得大賞。「百倍」如最豐之收穫。所以

喻其多。四章八節故從主者所獲之賞賜。較之所受之勞苦。有百倍之豐焉。「今時」耶

穌賞賜門人。有屬乎來生。亦有屬乎今世者。其法即賜之以相當之物。而復其前日

之所失。考教會古史。初始教會。一切信徒。均舍其所有以作公用。得償所失。耶穌之

言驗矣。二章四十四節又四章三十二節「兄弟姊妹。」當日信徒互相親愛。彼此扶助。有如兄弟姊妹

然。故年長信徒對於年幼者。則如父母。提前五章一至二節羅十六章十三節使徒之門人。學習使徒之道。

而助其工作者。稱爲子女。腓二章二十二節提前一章二節彼前五章十三節使徒傳道時所收之信徒亦稱子女。加四

章十節「兼之窘逐。」耶穌之賞。門人皆有得受資格。惟未得以前。必須經歷諸般逼迫。然兩相比較。其輕重固顯而易見也。「永生」猶太人對於永生之觀念。觀前項十七節可知。耶穌於茲所言之永生。則僅關乎來世。特未明定界說。分解所有之內容。亦其以爲常與門人同居。久而久之。門人必能心領神會。不必詳爲解釋也。

「第三十一節」耶穌於上文應許之外。又曰「有先者將爲後而後者先也。」自是勉勵門人。時加慎重。以免失賞之語。夫彼等犧牲一切。固爾從主於先。然至受賞之時。或反落於他人之後。而彼富者縱斯時失從主之機遇。他日或痛改前非。矢忠矢信。其受賞亦未必不居於人先。然則天國之賞格。雖有定例可循。亦視乎事主者之虔誠。與其堅守固有之地位如何耳。爲主徒者可不勉耶。

第五項 耶穌三次預言受苦受死並復活

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經文】三三上 耶路撒冷時。途間。耶穌行於前。門徒異之。從者懼焉。耶穌復攜十二徒。以己將遇之事告之。三三曰。我儕上耶路撒冷。人子見付於祭司諸長及士子。擬以死。付之異邦人。三四戲之。唾之。扑而殺之。三日復起。

(參考)

太二十章十七至十九節

路十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

要義

本項言耶穌自耶利哥東起程往耶路撒冷。門徒及諸從者皆以主此次西上一生之成敗結局繫焉。雖耶路撒冷之權貴與主爲仇。而衆民之舉動如何。無從而悉。卽或承認主爲基督。而羅馬政府之舉動如何。亦所不得而知。諸凡問題。往來縈擾于胸中。不禁驟爲疑懼矣。

解釋

「第三十二節」耶穌行於前。此語爲馬可特別注意之筆。尋常耶穌與其門徒同行同語。若有無限之懽容。此次則想念將來。百感交集。獨行踽踽。誠足令人注意及之也。「門徒異之」*ἐθαύμαστον*。原文以一字括之意。卽「伊等異之」。此「伊等」指「門徒」。故譯作「門徒異之」。非有別解。「異」*ἐθαύμαστον*。意義參本章二十四節註釋。原文意爲「驚駭」。伊等曷爲驚駭。經文未詳。大約因想念主之結局而起。「從者懼焉」。此處從者。非指門徒。係指其他從主者。閱原文。此時從者似覺愈近耶路撒冷。去者愈多。蓋若輩均覺耶穌此次西行。必有一番改變。弗論改變以後之情勢何若。其足令人畏懼。自在意中。裹足不前。心存觀望。從者之較前爲少。本可無

足怪焉。「復携十二徒。」耶穌知門徒畏懼，並異其不與同行，故復召集之。說明所以前行之故。

一百九十八

「第三十三節」我儕上耶路撒冷。此言表明其行程時所想念者，即將來耶路撒冷經過之事。「祭司諸長及士子」皆公會會員，乃公會之代名詞。官話經文無「諸」字。祇曰「祭司長」。究非僅指當任者之一人。凡曾任斯職而已去職者，皆包括在內。祭司士子均操掌公會之大權。彼等之命令，即公會之命令。主知己若見付於彼等，則必被定死罪也。「付之異邦人」異邦人，原文爲 *ethnēn*，意即萬民。猶太人以此字指猶太以外之人民。表彰伊等是屬上帝選民。其他則皆異邦之族。此處「異邦人」係指羅馬總督彼拉多言。蓋猶太人之公會，雖有宗教上之大權，而殺人之柄，則仍操之於羅馬政府也。

「第三十四節」戲之。因耶穌前者自稱彌賽亞，爲猶太之王。今至此境，故爲可戲。「唾之」。此爲藐視人之舉動。「扑而殺之」。先扑後釘，二種刑罰兼而有之。乃其常例。馬太二十章十九節，明言釘於十架，尙非普通說法。雖然，若輩如此殺害耶穌，實足爲耶穌得勝之起點。三日復活，上帝之預定，不容或爽焉。

耶穌於茲所言。與其後來歷史之程序。若合符節。彼得以此示馬可時。耶穌久已受苦受死復活。故馬可記之。甚爲詳明。蓋此事既經應驗。門人亦易悉耶穌之所言。非若預言之時。不知其意旨之所在也。故路加十八章三十四節。重言門人不明主語者。計有三次。卽「不懂得」「是隱藏的」「不曉得」三句。

第六項

西庇太二子之求榮

十章三十五至四十節

釋 三五西庇太之子雅各約翰進曰。夫子。我求汝者。願爲我行之。三六耶穌曰。欲我何爲。三七對曰。汝榮時。賜我儕一坐汝左。一坐汝右。三八耶穌曰。汝所求者。汝不知也。我飲之杯。汝能飲乎。我受之洗。汝能受乎。三九對曰。能。曰。我飲之杯。汝將飲之。我受之洗。汝將受之。四十但坐我左右。非我得賜。惟爲誰備則賜誰。

(參考)

馬太二十章二十至二十八節

要義 此事惟馬太馬可二福音誌之。而馬太所記。尤較馬可爲詳。馬太謂求拜耶穌者。爲西庇太二子之母。實則其母出乎二子之要求。馬太二十章二十一節所記主言。乃對二子而發。正表此意。按之上文。主已三次言明己身受苦受死之事。此次伊

等竟以天國首位是爭。則其未明主旨。徒以此次西上。主必克勝敵衆。設立榮耀之國爲心。可知。耶穌未允其求。誠以從主愛主。共難同工。乃門徒之天職。若夫天國中之地位。上帝久已預定。無可變更。耶穌不得授之於門人。門人亦毋容妄爲要求也。

解

「第三十五節」雅各約翰。晚近經學家。多主張此二人爲耶穌之表兄弟。其母卽

撒羅米。耶穌生母之姊妹也。

可十五章四十節太二十七章五十五節

果爾。則伊等所以請求耶穌位置之故。

吾人更易知之。「我求汝者。願爲我行之。」伊等心意中求居天國首位。未卽明言。蓋欲先試耶穌之意。得其應允。然後明以告之。

「第三十六節」耶穌不願先允所行。後聞所求。故以欲我何爲叩之。

「第三十七節」此節誌伊等明以己見告主。「左右」意爲最高地位。伊等以彌賽亞國之地位。推近耶穌左右者爲首。「爾榮時」卽彌賽亞國顯現之時。人皆稱耶穌爲彌賽亞。乃讚美其榮也。

「第三十八節」汝所求者。汝不知也。耶穌不責伊等之所求。但詳言其不知所求之關係。夫天國首位。上帝與耶穌。不能任其意以賜人。惟能于克己工夫上。證其有得此地位之資格者。始足以居之。而無愧。故主飲之杯。彼願飲之。主受之洗。彼願受之。換

言之。即願受大苦也。耶穌能否之問。實不啻棒喝當頭。

「第三十九節」能乃伊等不明主言。竟以己能遭遇耶穌所將遭遇者為答。意謂暫時受逼。終必為王。此其遭遇。願願與主共之。則其對於主將來之遭遇。猶未之悉也。耶穌於是言伊等必遭苦難。乃伊等為福音受苦之預言。至時始能應驗。斯時門人尙未足以知此。

「第四十節」此節即主答覆門人之所求者。謂天國首位。非所能任意應許於人。誰居首位。久已預定。門人可置而不問也。此處耶穌未言居首位者為誰所定。惟馬太則謂為父所定。既曰為父所定。則耶穌不能更改之。

第七項

願為首者必為僕

十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

經四一十徒聞之。則憾雅各約翰。四二耶穌召之曰。所謂君異邦者。主其治。而大人執其權。汝所知也。四三惟汝中不然。凡欲為大者。必為汝役。四四欲為首者。必為汝僕。四五蓋人子至。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且舍生為眾贖也。

(參考)

太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

四義 十徒聞雅各約翰與主之言談。憾甚。主知之。乃趁此機緣。訓誨衆徒。謂凡願爲

天國首者。必須作僕。

解釋

「第四十一節」十徒憾甚。亦有特因。夫耶穌素常重愛彼得雅各約翰三人。其他門徒。毫無忌恨。此固以愛人之權操之於主。與若輩無干。而此三人之智器。亦較他徒爲高。足爲門徒中之領袖。乃此次雅各約翰二人。欲得高位之榮。竟置彼得於不顧。嫉妒之心。不禁因之而生。良有以也。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節」耶穌召之。耶穌趁此良緣。訓誨門人。彼此宜如何對待。又宜如何對待他人。故用一比喻。謂異邦有君有臣。主其治。執其權。表其屬乎國中之首。天國地位。固雖有高下之別。地位大者。如主使徒是。稱爲首者。如彼得是。然其地位之大。非用權以壓制人。乃作衆僕以服事人也。故凡欲爲大者。必爲衆役。欲爲首者。必爲衆僕。（此處役與僕意義有別。僕即指奴也。）人若能作忠心之僕。則天國中之最高地位。亦不期而自至矣。

「第四十五節」此節記主以身作則。但與其在世實情。似不相符。蓋當時之爲耶穌役者。

實不乏人。如其在迦伯農居彼得家時。有彼得岳母為之服事。本書一章三十一節在加利利時。

有婦女及門人為之服事。本書十五章四十一節即天使亦服事之。本書一章十三節而醫病逐鬼。復活死

人行于水面。萬有且服其權能。然其降世目的。究在躬為僕役。凡事盡忠。雖至喪生。

亦所不顧。「為衆贖」此乃比喻。人因犯罪之故。乃如被賣之奴。己身不能自主。若

欲自由。非用重價贖之不可。耶穌將已犧牲。作為贖價。 *λύτρον* (此字指人代納贖

金為人贖身而言) 拯救一切罪奴。誠堪稱為吾等之主也。由是觀之。吾人可知最

大之僕。即天國中最大之首領。腓二章五至十一節

第六段 耶穌末次入都。十章四十六節至十三章三十六節

第一款 醫治瞽者。十章四十六節至五十二節

四六至耶利哥。偕門徒及大眾出邑時。有瞽而乞者底買之子巴

底買。坐於路旁。四七聞為拿撒勒人耶穌。呼曰。大衛之裔。矜恤我。四九耶穌止。命召

我。四八衆責之。使緘默。彼愈呼曰。大衛之裔。矜恤我。四九耶穌止。命召

之來。乃召瞽者曰。安爾心起。耶穌召爾矣。五十即棄衣亟起。而就耶

穌。五一耶穌曰。欲我何為。瞽者對曰。夫子。我欲得見。五二耶穌曰。往哉。

爾信愈爾矣。遂得見。從耶穌於路。

(參考)

馬太二十章二九至三四節

路加十八章三五至四三節

要義

前段大旨。卽耶穌訓誨門人。使之洞曉天國奧秘。本段則言衆民希望耶穌爲彌賽亞。使大衛之國得以復興。故當耶穌遊耶路撒冷時。衆民視之如王。竭誠迎接。而彼有權勢心懷妬忌者。則羣起而攻擊之。耶穌于是又向其徒講解受苦受死之事。且預言將來耶京之滅亡。卽上帝所加之震怒。既又說明末日審判情況。以爲不信者之勸懲。

本段開首事蹟。

十章四六至五二節

卽十一章以後之起緣。耶利哥。替者稱耶穌爲大衛裔。耶穌

未加反對。似已默爲認可。替者得見衆民愈信耶穌之爲彌賽亞。不覺興致勃然。

解釋

「第四十六節」

耶利哥。古城也。建于嶺上。城小而險。有一夫當關之勢。約書亞引以

色列人渡約但。與迦南人大戰於此。

約書亞二章一節

至耶穌時。則城垣擴大。風景絕佳。商務

盛繁。街市華美。大都大希律及其子希律亞基老建築之功居多。按由約但河至耶

路撒冷之要道。必經耶利哥城外。乃耶穌由小路入城。必特有用意。非偶然也。

耶穌出城。遇一誓者。馬太二十章三十節。誌有誓者二。路加十八章三十五章。言主與誓者相遇于入城時。三福音顯有差異。經學家多主張此非一事。實不盡然。考耶穌至耶利哥。祇此一次。事實亦甚相符。其所以稍有差異者。乃各人之取材不同也。但路加記誌耶穌在該城遇稅吏撒該等事。路加十九一至十節纖細無遺。而他福音概從闕略。則路加所記。自較馬太馬可爲有徵。或以此誓者見主入城。尾隨其後。迨至主出。方始求醫。冀以調和出城入城之說。究之此非三福音特異之點。對於此事實。在情形無何重要關係。讀者無須過爲吹求也。「底買之子巴底買」*Bartholomaeos* 原文爲亞蘭文。意卽底買之子。故有經學家以此爲重複語句。先譯其意。後又以原文表之。然亦有主張「巴底買」數字。實係該人姓名者。二者均難判決。誓者究屬伊誰。吾人亦無從考悉。惟觀此處所記耶利哥人所識之誓者。耶穌顯神跡於其身。美名因之愈益揚於遐邇。人皆奇之。則所可知也。

〔第四十七節〕「拿撒勒人耶穌」本福音自始至此。其中以「拿撒勒人耶穌」名主者僅一次。卽一章二十四節所記是也。乃此誓者亦用是稱。則可知馬可雖未多用。究必爲主普通之名。「大衛之裔」馬可首次用之於此。按猶太人普通觀念。其中有彌

賽亞之意。足表當代人民均以耶穌為彌賽亞之心理。而誓者求耶穌憐恤之聲。不絕於口。則耶穌憐恤人之聲名。久已傳播此地。可知。

〔第四十八節〕「衆責之」衆為誰。馬可未詳。約為原來從主。自許為主徒者。若輩以耶穌此次入都。設立彌賽亞國。乃其目的。庸詎以小不忍而亂大謀。誓者多事。遮道籲求。不能不責其迴避也。乃此誓者愈益呼救不已。自是具有莫可奈何之苦衷。

〔第四十九節〕「耶穌止」從衆則忙碌非常。耶穌則雍容暇豫。夫子之召命一出。從衆之態度亦更。召誓者曰。「安爾心」云云。彼固不自知其何前倨而後恭也。

〔第五十節〕誓者聞之。即棄其衣。(即外衣)隨召之者而趨主前。

〔第五十一節〕誓者因耶穌何為之問。答以夫子我欲得見。何等直截了當。官話經文所載之「拉波尼」文理經文稱爲夫子與拉比意義略異。「拉比」*rabbi* 意為夫子。「拉波尼」

rabboni 意為我之夫子。後者較前者尤為尊敬親密。誓者明此稱謂。煞具信心。

〔第五十二節〕本節為本事結尾。誓者所得。不特如願相償。耶穌曰「爾信愈爾矣」更足顯其靈已蒙救。卑賤之乞丐。一躍而為耶穌之門徒。出乎意想之外。其何幸如之。

(注意)本故事馬可描寫敏活。儼若身歷其境。其為彼得口授可知。

第二款 乘驢入都 十一章一至十一節

一近耶路撒冷至欖橄山之伯法其及伯大尼。耶穌遣其徒二人。二語之曰。爾往前村。至則見小驢繫焉。從無乘之者。解而牽之來。三儻人問爾胡爲若是。則曰。主需之。彼必立遣之。四遂往。遇小驢繫於門外衢間。解之。五旁立者曰。解驢何爲。六遂以耶穌之言對。許之。七乃牽小驢就耶穌。置己衣於上。耶穌乘之。八多有以己衣布於路者。或伐田間樹枝布之。九前行後從者呼曰。喇撒哪。奉主名而來者宜頌也。十臨格之國。卽我祖大衛之國。宜頌也。高高在上歟。喇撒哪。十一耶穌進耶路撒冷。入殿。環視諸物。既暮。偕十二徒出。至伯大尼。

(參考)

馬太二十一章一至十一節
路加十九章二九至三八節
約翰十二章十二至十五節

嬰護 耶穌近耶路撒冷。至伯大尼。遣二徒攜小驢至。乘之入都。衆民頌贊歡迎。儼有世君臨幸氣象。既至。入殿巡視。暮始出都。返伯大尼。

解釋 「第一節」伯法其及伯大尼。伯大尼在橄欖山附近。距耶路撒冷僅六里之遙。

約翰十一章十八節

伯法其今已無考。大約係一小村。處耶路撒冷與伯大尼之間。馬可於此首次記載伯大尼地名。參路加十章三十八節及約翰十一章。此地耶穌有摯友拉撒路及其妹馬大馬利亞在焉。為耶穌往來都城常駐之所。

「第二節」耶穌遣二徒往村解驢。徒衆聞之。即知耶穌以大衛之裔以色列人之王自

任。無不興高采烈。準備歡迎。蓋耶穌往昔入都。隨自遠方守節者步行。知者甚鮮。約翰

七章十節 最後往來耶路撒冷及猶太省內部。亦多驀地潛行。以防不測。約翰八章五九節 又十一章五四節 今

時機已熟。舉動目的。並與疇昔大殊。選民之王。天國之彌賽亞。應受萬民謳歌。徒衆

迎之頌之。主固不之禁也。「前村」或伯法其。或伯大尼。難于懸揣。經學家以伯法

其在伯大尼東。耶穌入都必先經伯法其而後過伯大尼。拉撒路家必為繫驢之處。

惟經晚近地理學家之考究。伯法其乃居伯大尼與京都之中。則繫驢之處。又必為

伯法其。「見小驢繫焉。」此語表明上帝已為耶穌預備一切之需要。門人但當遵

行主旨。無須罣慮。「小驢」原文為通用名詞。驢與駒未加區別。謂為小驢。馬太所

誌也。

〔注意〕有經學家以耶穌意欲表其在世處境卑微。故有乘驢之舉。殊不知驢乃猶太人日常之代步。即貴族亦常用之。耶穌乘驢入都。衆民歌頌。大顯光榮。卑微者果何足以臻此。

〔第三節〕此節言耶穌差遣二徒牽驢所授之詞命。「彼必立遣之」一語。原為馬太記誌之言。馬可原文則為 *kai eubhōs autōn anagōnēnai tōn ὄξε* 意即彼立遣爾。與上文

同一答辭。謂主需用以後。必立遣之。華譯與馬太所記相混。自是未合原文。意者耶穌原用此二語。而馬太馬可各有所去取歟。

〔第五節至六節〕二徒所見。適如耶穌之言。旁立者叩問原由。二徒即如命答覆。得許解驢以歸。

〔第七至八節〕二徒攜驢至。耶穌與徒衆束裝就道。門人置衣驢上。耶穌乘之。途中鋪枝伐樹。佈衣砌裳。舉欣欣然有歡迎國君景象。參列王下九章十三節

〔第九至十節〕二節均為衆民歡迎耶穌之語。乃本詩篇百十八篇二十五六節所載引伸之者。「喇噉哪」七十譯本所譯。即為主乎拯救之。主乎使之興盛之意。 *ō xugie*

ōmōson dñ ō xugie. eubhōson dñ 求主拯救誰。使誰興盛。馬可無明文。馬太於喇噉哪後

加有大衛子孫字樣。馬太二十一章九節則義顯意明。易于了解。然細按本章十節。似亦涵有此

義。不過在當時人民歡樂已極。高唱山呼。則已辭存而義亡耳。「奉主名」之主字

kydon 詩篇由原文譯爲「耶和華」。七十譯本譯爲「主」。新約用稱耶穌。在此

處則又指上帝言。「奉」之意即耶穌降世。管理上帝之國。代行耶和華之職權。

「我祖大衛之國」衆民承認耶穌爲大衛子孫。復興大衛之國。即所謂上帝國也。

猶太拉比稱未來之彌賽亞爲大衛。亦正以此。「臨格」*ἐπισημαίνω* 原文有正臨之意。

官話經文爲「將要來的」四字「將要」二字與原文不甚相合即謂耶穌于焉至上。上帝國亦與偕來。雖衆民對於天國之意

見原與耶穌不符。所語尙無乖舛。故耶穌亦默爲認之。「高高在上」*ἐν τοῖς ὑψηλοῖς*

「高高」爲希伯來文稱天之辭。意即求在高天之耶和華施恩拯救也。

「第十一節」耶穌至都。入聖殿巡視一切。誠以聖殿爲父之居所。已爲其管理者。不能

不盡乃職責焉。按馬太所記。二十一章十二節耶穌潔淨聖殿。在入都之夕。而馬可則謂爲次

日。本章十二節 又十五節馬太云耶穌入都之日。醫治病者多人。斥責祭司士子。馬可亦毫未涉

及。僅云環視各物之後。又出都往伯大尼。然以當時之情形推之。耶穌入都之日。衆

民舉動紛糾。途間必多延宕。自無暇時更行馬太二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所載之

事。馬可所記。實較馬太為足憑也。

第三款 詛無花果樹 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節

經 十二翌日。出伯大尼。耶穌飢。十三遙見無花果樹有葉。就之。意於其上。或有所得。及至。惟葉而已。蓋非果期也。十四耶穌謂樹曰。今而後永無人由爾食果矣。其徒聞之。

(參考) 馬太二十一章十八至十九節

要義 此事行於耶穌入都之第二日。即禮拜二。今之禮拜一。現所稱為受苦禮拜者。即指此禮拜而言也。馬可厥後所載。皆此禮拜以內之事蹟。耶穌於此數日之中。晝則入都訓人。夜則出都投宿。所以然者。一以避勁敵之侵害。完所應盡之事工。一以幽靜之祈禱。得能受苦受死之助力也。

解釋 「第十二節」翌日「耶穌返都。在翌日清晨。馬太二十一章十八節言之甚明。原文 *hōmē* 即清晨之意。馬太此語。表明耶穌離伯大尼祈禱之時。天猶未曉。按之耶穌生平習慣。確可無疑。(參本福音一章十三節又六章四十六節) 至其祈禱之地。大約即喀西馬尼園。因此園地處耶路撒冷與伯大尼之間。向為耶穌尋常祈禱之

所也。(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節又約翰十八章二節)「耶穌饑」大約此日入都。耶穌破曉先行。蒞園祈禱。園中無所得食。饑餓自屬實情。門人天明載途。必已早餐於宿舍。經文特提耶穌饑餓。讀者正可於無字中得之。經學家主張耶穌佯爲饑餓。藉機緣以施行神蹟。訓誨門人。誠哉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也。

〔第十三節〕耶穌前行。遙見無花果樹。枝茂葉繁。諒必其實纍纍。足供採摘。而乃遍尋細覓。碩果無存。翠綠交加。徒有其表。樹猶如此。人何以堪。耶穌咒詛隨之。不無當也。「蓋非果期也」一語。乃馬可解釋上文無果之故。馬太無之。按無花果先實後葉。與百菓不同。每歲結實二次。尋常收果之期。約在八月。春季所結之實。亦不甚多。時當三四月之交。以猶太歲曆言之。此菓尙在萌芽之際。不過耶穌所見。枝葉稠密。因而求果。自非強所難能。况當果期未臻。實留樹上。亦係自然之理。今此果苗而不實。於人何益哉。

〔第十四節〕「耶穌謂樹曰。」原文 *ερωταεις* 「謂」字宜作答字。耶穌對樹作答。則樹如有位格知覺者然。又由答字推測。似乎耶穌已先問其不實之由。而此樹一味託辭推委。故耶穌厲聲答之。謂其永將無果。

經學家有謂無花果樹原非生物之類。本無知覺之能。不實之尤。究非其過。而耶穌詛之。其事誠難索解。或以爲非當時事實。特後人假設之。以爲上帝咒詛猶太人之預表。不知感物興懷。藉實事而爲比喻。略加研究。則可得其寓意之重心。但較之尋常專藉言語以發揮者。不無微異耳。按耶穌於前一日入都。已覩聖殿之莊嚴。佈置之周密。本章十一節。逾越節近。未嘗不足以壯人之觀瞻。然節羔虛設。專重儀文。帝子下臨。竟圖賊害。當時祭司法利賽輩。果有以異于葉繁不實之無花果樹耶。咒詛之來。實由自取。自時厥後。猶太人竟失其選民之資格。不能播真道于異邦。亦一枯槁之無花果樹而已矣。但觀馬可「蓋非果期」之補註。似尙含有一線生機。猶太人果痛改前非。回頭認主。則第二次之果實。或可靜待收穫之期。此亦與耶穌之預言甚相吻合者也。路加十三章三五節又二十一章二四節

第四款

潔淨聖殿

十一章十五至十九節

經 **文** 十五至耶路撒冷。耶穌入殿。逐其中貿易者。傾兌錢者之几。及鬻鴿者之椅。十六不許人攜具過殿。十七誨之曰。記不云乎。吾室必稱萬邦祈禱之室。而爾曹以爲盜巢也。十八祭司諸長及士子聞此。謀何

以滅之。蓋懼之。以衆奇其訓也。十九每及暮。耶穌出城。

(參考)

馬太二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

路加十九章四五至四九節

要義 耶穌此日來都。亦如昨例。直入聖殿。見夫貿易者。換錢者。乘遠方守節旅客。必須購置祭品。因營私壟斷。視聖殿若市場。不免納污藏垢。故一一驅逐之。多數經學家以此事與約翰二章十四至十七節所記同爲一事。謂符類福音之記載法。注重耶穌加利利省之事工。故概書之於首。而猶太省事。備而不全。彙述於後。次第先後不之問也。故潔淨聖殿一事。按之約翰所記。雖時次不同。究爲猶太省之事工。特以書之於此。又有視爲二事者。固亦具有充分之理由。試爲條舉如下。(一)約翰與符類福音記誌潔淨聖殿之時次。均甚顯明。(二)符類福音記錄耶穌在猶太省之工程。僅其晚年事蹟。故首次潔淨聖殿。闕焉未詳。而約翰爲補記符類福音未盡之書。略後詳前。正與其力去重述之目的相合。(三)耶穌首次潔淨聖殿。迄今已逾兩載。猶太人不知懲前毖後。積久玩生。安得不更櫻其火熱。驅逐令下。彌賽亞之工作。瑪拉基三章一至三節于以執行。正符此次入都之目的。茲者合計以上二說觀之。後說尤

覺言之成理。在讀者之自擇之。

【解】

第十五節

殿 *temple*

乃聖殿中一切屋宇之統稱。當日營商之處在外院極

外一層。卽異邦人之祈禱處。其習相傳最古。大約猶太人既歸自巴比倫。修建聖殿。每逢大節。國外入都守節者甚多。錢鵠牛羊。不免臨時購兌。猶太人趁機營業。一以便於行人。一以營牟私利。盤踞外院。輕蔑異邦。久已視爲故常。不謂其有污聖殿也。

【第十六節】

「不許人攜具過殿。」攜具者。大約爲往來城中之人。素以外院爲入城之捷徑。不知聖殿之當尊。耶穌禁之。亦爲莊嚴聖殿起見。

【第十七節】

「萬邦祈禱之室。」一語。出自以賽亞五十六章七節。乃異邦人將來聯合

選民崇拜上帝之預言。夫異邦人之外院。旣已備于殿中。則上帝恩賜異邦。卽此足爲其標誌。異邦人果爾輸誠悔罪。自能得所祈求。列王上八章四十一節 牆垣亦因之而折斷。猶太人輕忽外院。不知其輕忽祈禱之室也。「盜巢」此名詞出自耶利米七章十一節。耶穌用之。不但責其營業於斯。而且盛節當前。故昂其值。詐欺利已。儼若盜賊之所爲。耶穌驅而逐之。潔此聖殿。彌賽亞之職責所在。不容故爲推諉也。是節「誨之」意卽耶穌訓衆。以此殿爲天父聖所。已則爲其代表。禁人玷污之。耶穌此舉。無人起

而抵抗。則其理直氣壯。顯具靈性上之權能。為衆民所欽佩。可知。

二百十六

「第十八節」『祭司諸長及士子』乃猶太人公會之代表。有管理聖殿之權。商賈營業外院。必已得其允許。利益均沾。耶穌居然一殿之主人翁。突然削其權利。故其恨深切骨。力謀所以中傷之。特衆民受感殊深。同欽義舉。一時間難于暴發耳。

「第十九節」是日工畢。仍出城寄宿。此處未載明耶穌何往。大多數人以為伊適伯大尼。因該處有友朋在焉。然此地距耶路撒冷六七里。想耶穌不能費如許往返之勞。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節。記耶穌晚間寄宿之地。係橄欖山。又四十節言「他到了那地方。」可知主在橄欖山寄宿。有一定地點。此地必是客西馬尼園無疑。（馬可十四章三十二節。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節）客西馬尼園之園字。馬可原文為（*κωπιον*）即農場之意。此間居民。或有為主之門徒者。故耶穌晚間蒞止焉。約翰十八章二節。證明猶大亦知此地。

第五款

無花果樹枯槁

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六節

經文 二十朝經無花果樹。見自根而槁。二彼得得憶而言曰。夫子。試觀爾所詛之無花果樹已槁矣。三耶穌曰。宜信上帝。三我誠語汝。凡命

此山移而投海。中心不疑。惟信所言必成者。則將得之也。二四故我語爾。凡爾所禱而求者。信其已得。則必得之。二五立而禱時。儻有憾於人。則恕之。二六致爾天父亦恕爾過焉。

(參考)

馬太二十章二十至二十二節

又六章十四節

要義 耶穌與門人於翌晨入都。途中見所詛之無花果樹。業已枯槁。主乃乘機說明信心與祈禱之功。勉門人彼此饒恕。

解釋

「第二十至二十一節」「朝」爲耶穌入都後二日清晨。卽今之禮拜二日也。「經無

花果樹」足表是日入都。取前日之故道。「槁」當耶穌咒詛之時。祇云永無人食其果。乃經一宿之久。竟爾枯槁已形。彼得憶昨主言。私心驚異。請主試觀其樹之枯槁。意欲表明其曷爲至此之原因。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耶穌答謂此與其他神蹟無殊。均惟信心是賴。信心堅定。自必凡事俱能。「此山」約係橄欖山。因京都附近無他山也。耶穌不行無意旨之神蹟。「命此山移而投海」之言。其中亦有深意。蓋移山投海。世或有此假設之難題。然在

信上帝者視之。竟能確有其事。哥前十三章十二節斯時主將離世。門人繼荷天國之仔肩。苟非信可移山。吾不知其何以克勝勁敵也。

「第二十四節」凡爾所禱而求者。施行神蹟之權能。既非自然。亦非妖幻。實與位格聯絡。藉祈禱而得之。特信心之大小不同。恩典之多寡亦異。各從其量。上帝不偏待人。也。「已得」*aldere* 原文爲已往式。表明信心之所禱。非獨期應其所求。亦宜深信如已得。主出此言。其欲門人明祈禱一事。屬乎內心不屬乎外表。可知。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此二節大約爲主前論祈禱時所言。（馬太六章十四節）馬可見與本項事蹟有密切關係。故記之於此。蓋祈禱蒙允。原賴赦罪之恩。如其不願恕人。則上帝亦必不之恕。種種靈賜。俱因之而隔絕。不能倖獲其萬一也。

第六款 祭司等辯耶穌之權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三節

經 二七復至耶路撒冷。耶穌行於殿。祭司諸長士子長老就之。二八曰。爾以何權行是。賜爾行此權者誰耶。二九耶穌曰。我試問爾一言。爾答之。我則以何權行此告爾。約翰之洗。自天乎。自人乎。爾其答之。三一人竊議曰。若云自天。彼必曰。曷不信之。三二若云自人。則又畏

民。蓋皆以約翰爲先知也。三三遂對曰。不知也。耶穌曰。我亦不告爾以何權行是矣。

(參考)

馬太二十一章二三至二十七節

路加二十章一至八節

要義 耶穌復入聖殿。公會代表就而問其所行。權自何出。主乃以約翰洗禮何自反詰之。若輩佯以不知爲辭。耶穌亦不之告。正所謂不屑之教誨也。

解釋 「第二十七節」「祭司諸長士子長老」皆公會會員。就耶穌者。是否全體會員。吾人不知。但觀是節語勢。所有對於耶穌之舉動。似爲公會全體。

「第二十八節」「行」*ποιεῖν* 原文爲今恆時體。表明祭司等所問。非僅問耶穌以何權潔淨聖殿。並問其平日所行。權自何出。蓋耶穌隨在大顯權能。乃若輩所屢見也。

「第二十九節」若輩詭謀控告耶穌僭竊上帝之權柄。耶穌反言相詢。如見其肺肝矣。

「第三十節」約翰洗禮出天（卽上帝）出人之問。耶穌非欲難倒祭司。乃以覘其心術。蓋就表面上言之。約翰猶是人也。固無權之足言。而就靈性上論之。約翰之權。乃上帝藉聖靈所賜與。祭司等果側心正大。此理洞明。則進而與言耶穌之權。始有所

入。否則誨諄聽藐。徒授人以口實也。

「第三十一至三十三節」祭司等居心曖昧。故爾勢處兩難。無從置舌。其謂約翰之洗出於天歟。則自科其不信之罪。深恐耶穌之譴責隨之。其出于人歟。則又與信約翰為先知之輿情相背戾。亦懼失乎衆心。「不知」云云。雖以妙于含糊。自鳴得計。究竟顯其靈識。確已枯亡。至若耶穌不屑以權所自出告之。則又直舉其所有宗教上之權位完全否認之矣。

第七款

兇惡園戶之喻十二章一至十二節

經文 一 耶穌以喻語衆曰。有樹葡萄園者。環之以籬。掘酒醱。建望樓。租與農夫。遂往異地。二 屆期。遣一僕就農夫。取葡萄園之果。三 農夫執而扑之。使之徒返。四 復遣他僕。農夫傷其首。且辱之。五 又遣一僕。農夫殺之。復遣多僕。或扑或殺。六 尙有愛子。卒遣之。曰。彼必敬我子矣。農夫相語曰。此其嗣子。且來殺之。業歸我矣。八 遂執而殺之。棄諸園外。九 園主將何為。必至滅此農夫。以園付他人焉。十 經云。工師所棄之石。成爲屋隅首石。十一 此主所爲者。我目而奇之。

爾未讀乎。十二其人知斯喻指己而言。欲執之。而畏衆。遂去之。

(參考)

馬太二十一章三十三至四十六節
路加二十章九至十九節

要義

本項記誌耶穌于折服祭司士子等之後。復設園主刑罰兇惡園戶之譬。謂上帝將奪其地位與權利焉。

解釋

「第一節」『衆』即上文所記公會之代表。『喻』*parabolais* 原文爲複數。按本

福音此處所記之一喻言。似乎欠妥。第觀馬太福音二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二子之喻。二十一章三十三至四十六節兇惡園戶之喻。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娶親筵席之喻。均在此次所設。則馬可之用複數。乃正其取材之恰當處。

『有樹葡萄園者。』此喻見之於以賽亞書第五章。其第一二節與本節相合。餘則微有不同。以賽亞以葡萄園喻以色列民。謂其不結善果而受刑。耶穌則以農夫喻以色列民之首領。謂其不肯納果而遭罰。

『環之以籬。』所以防衛野獸盜賊之侵害。『掘酒醉』爲葡萄園必需之物。醉分二層。上層滿載葡萄。壓其汁流入下層。用之爲酒。『建望樓』樓能遠眺。守園者居

之。藉資守望。園主將園佈置妥善。租與農夫。遂往異地。園主因深信農夫必能按時納果也。

〔第二節〕屆期。園主按照葡萄園租金慣例。遣僕取果。（即壓成之酒）

〔第三至五節〕僕既至。農夫匪獨不與以果。且執而扑之。他僕再往。受辱更甚。至遣又一僕。而遭生命之危。于是復遣多僕。實不料其或殺或扑。竟無倖免者也。

〔第六至八節〕至終。園主遣其愛子。謂農夫勢必聽之。乃竟心懷霸產之謀。戕其生命。棄之園外。

〔第九節〕至此。園主已忍無可忍。遂滅此農夫。以園付他人管理。

〔第十節至十一節〕耶穌于譬喻之後。詰其曾否讀此經言。使得心領神會。正所謂以不解解之。此經即詩篇百十八篇二十三節之語。主援引于此。欲以彰顯猶太人首領之如何惡待。至時上帝必刑罰之。

〔第十二節〕祭司等已喻耶穌之言。銜恨更甚。故欲執之。

耶穌雖未解釋此喻。其義亦甚明曉。聞者皆知其意之所在。『葡萄園』比上帝之選民。『農夫』比祭司長老等。於此則特指公會而言。收果之『僕』比先知。如摩

西以賽亞耶利米等。最後之「僕」指施洗約翰。「愛子」則爲耶穌基督。耶穌在世境遇。已早爲上帝所預定。選民之首領。雖羣起攻之。得斃其生命。而彼等所有之結局。亦必永受沉淪。葡萄園（卽上帝之國）終付他人管理矣。故上帝子耶穌基督受難後之境遇。此處所引詩篇一百十八篇之語。已特爲顯明。此詩大約作於所羅巴伯建築聖殿之後。「工師所棄之石」石字。原指上帝所棄之以色列民。得于歸國以後。恢復其選民之資格。耶穌所言之石。則以之自況。謂藉上帝大能。能成屋隅首石。作聖殿之根基。爲教會之主體。使徒四章十一節 彼前二章七節然則公會不能違反上帝之預定。耶穌固知之。聽衆亦知之也。乃老羞成怒。力圖報復之機。其硬心可知矣。

第八款

講明納稅之理 十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釋 十三後遣法利賽與希律黨數人。欲卽其言以陷之。十四既至。謂之曰。夫子。我知爾乃誠者。不徇乎人。蓋不以貌取人。而誠以上帝道訓人者也。納稅於該撒宜否。我儕納乎否乎。十五耶穌知其詐。曰。何試我耶。取一錢予我觀之。十六遂取之。耶穌曰。是像與號爲誰。對曰。該撒。十七曰。以該撒之物納該撒。以上帝之物納上帝。衆甚奇之。

(參考)

馬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節

路加二十章二十至二十六節

二百二十四

要義 祭司等既不能明執耶穌。乃欲以極危險極困難之問題陷害之。使自干罪戾。問題爲何。即猶太人宜否納稅於該撒是也。如其答曰不宜耶。則顯然叛逆羅馬。必干羅馬之國刑。如曰宜耶。則又公然奴隸同胞。必受猶太人之攻擊。法利賽等之謀亦詭矣哉。然耶穌具足智慧。左右逢源。一言作答。若輩已無所容喙矣。

解釋

「第十三節」

前十二節言祭司等離主他去。然已銜主刺骨。無時或忘。納稅問題。卽其所陷主之詭謀也。「法利賽黨與希律黨」法利賽黨謹守摩西律法。以納稅異邦爲不合上帝旨意。希律黨則擁護羅馬封王籍隸。以土買之希律。又以納稅該撒爲宜。二黨原勢同冰炭。各不相投。今以恨主情深。聯絡一氣。出此詭謀。意謂耶穌答案。捨「宜否」二字無他詞。叢怨招尤。進退維谷。卽此已足陷之矣。

「第十四節」

當法利賽輩就主時。辭迫言甘。顯有誘陷之意。「爾乃誠者」一語。意謂爾非偽善之人。居心純正。對此問題。必明以教我。「不徇乎人」一語。意謂爾不以人之好惡違反真理。而且寅畏上帝。雖輿情國事。亦在所不徇。其巧言有如此者。既而歸

入正題。謂「納稅於該撒宜否。」此問題本有關於羅馬之國際。實乏善處之方。蓋猶太人輕視異邦。謂選民納稅於人。非其義務。而羅馬則奴視屬土。謂食租衣稅。乃其利權。納之。固心有不甘。不納。則力有不逮。公會人民代表。必已發言盈庭。無敢執其咎者。

〔第十五至十六節〕法利賽輩之諛詞巧語。挾暗算與俱來。而耶穌操微慮深。察人情其如見。「何試我耶」一語。已足使若輩胆慄心寒。繼命取視一錢。諦審其像若號。該撒之對。不能不脫口而出。則猶太通用羅馬國幣。已顯然承認羅馬之主權。納稅問題。即可由之解決矣。

〔第十七節〕「以該撒之物納該撒」物各有主。此理屬乎常情。猶太人既承認羅馬與該撒。有流行國幣於猶太權。則其納稅於該撒。自是當然之義務。原無碍于崇拜上帝之事功。「以上帝之物納給上帝。」抑亦盡乎選民之天職而已。責任既明。疑難立釋。何宜否之足計耶。「衆甚奇之。」法利賽輩不服耶穌之訓。僅奇異其決此難題。批卻導窾。使之不能逞彼陰謀。昭然若揭。

第九款

撒土該人辯駁復活之事

十二章十八
至二十七節

【經】十八有撒都該人。卽言無復起者。就而問曰。十九夫子。摩西書於我云。若人兄死。遺妻而無子。其弟當納其妻。生子以嗣之。二十有兄弟七人。長者娶妻。無子而死。二其二納之。亦無子而死。其三亦然。三七人皆取之而無子。厥後婦亦死。三復起時。將爲誰之妻乎。蓋七人皆納之矣。二四耶穌曰。爾之誤。非由不識經與上帝之能乎。二五蓋自死復起時。不娶不嫁。如天使然。二六論死者復起。爾未讀摩西書。棘叢篇乎。上帝諭之曰。吾乃亞伯拉罕之上帝。以撒之上帝。雅各之上帝。二七是上帝非死者之上帝。乃生者之上帝也。爾曹誤甚矣。

(參考)

馬太二十二章二三至三三節

路加二十章二七至三八節

要義

法利賽既未逞其狡謀。乃撒土該又欲申其雄辯。特假一女七夫。末日將爲誰婦之喻。冀以貫徹其不信復活之主張。耶穌答語有二要義。(一)謂復活之日。嫁娶皆無。誰婦誰夫。毋庸過問。(二)上帝自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上帝。神固永活。人亦永生。引典據經。理甚明顯。

解釋

「第十八節」撒土該人「多任祭司之職。與希律黨同盟。仇視法利賽人。絕古人

遺傳。僅承認舊約。又不信復活。天使、魔鬼、諸道。使徒行傳二十三章十八節究其所棄絕。舊約所主張。

特自主前二百年後。迷信叢生。不免畔道離經。且此時代所加增失其本來面目。而理想派之撒都該人。視為邪說。毅然棄絕之。又不免因噎而廢食矣。

「第十九節」摩西律法。（申命記二十五章五至六節。）謂人兄死乏嗣。弟當納嫂生子。為之立後。撒土該人以此與復活之道相背。故以試探耶穌。

「第二十至二十三節」若輩所述。事實雖近於假設。惡俗或流為邪風。不足奇異。若輩以此婦雖兄弟七人迭為其夫。究合摩西律法。第對於末日復活。此婦將為誰妻。不免發生疑難。果摩西深信復活。則決不至立此錯謬之條。如其不然。復活必非純正之道。

「第二十四節」耶穌啓口即言撒土該人藉律法以反對復活之誤。在乎不識聖經之奧妙。不明上帝之大能。不啻當頭棒喝。使之頓悟前非。下文援引經言。方與詳明妙道。

「第二十五節」耶穌言明上帝不獨有使死人復活之能。且足改變人世間種種肉體之生活。不嫁不娶。如天使然。復活之境况如斯。靈體之自由若此。夫婦子嗣云乎哉。

「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此二節。表明撒土該人不明聖經。出埃及記三章二至六節。言上

帝向摩西顯現。自稱爲摩西先祖之上帝。卽上帝永遠生存。亞伯拉罕等亦永遠長在之左證。否則永生上帝。安有自稱爲死人之上帝者耶。『爾曹誤甚』一語。耶穌不憚反覆言之。不信復活之撒土該人。亦可廢然反矣。

第十款 最大之誠命

十二章二十八
至三十四節

【經文】二八有士子一人來。聞其辯論。見耶穌應對者善。問之曰。諸誠中何者爲首。二九耶穌曰。其首云。以色列其聽之。主我儕之上帝。惟一耳。三十宜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爾之上帝。三一次則愛鄰如己。誠未有大於斯二者。三三士子曰。夫子所言。上帝惟一。誠善矣。其外無他也。三三且盡心、盡意、盡力、愛主。又愛鄰如己。則愈於諸燔犧祭祀矣。三四耶穌見其應對明敏。乃曰。爾去上帝國不遠矣。自是無敢問之者。

(參考)

馬太二十二章三四至四十節

【要義】士子一人見耶穌善于應對。乃以誠命之最大者就詢之。馬可未言其就主之原因安在。馬太二十二章三十五節。則言其心存試探。然觀耶穌「爾去上帝國不

遠矣」之言。似亦具有幾分誠心。盼聆耶穌聖訓。不能謂其全無善意也。

解釋

「第二十八節」『辯論』非耶穌與撒都該人之辯論。乃撒都該人聞言之後。退而

與黨徒私相辯論耳。『辯論』二字。原文 *συζητήσαντες* 有諍辯之意。著者對於威嚴

赫赫之耶穌。斷不至用此不敬語。該士子聞撒都該人互相爭辯。即知耶穌應對之

工。故亦乘機請教。『何者』 *τίνα* 原文意指何種誠。與何條誠命有分。『首』 *πρωτον*

原文意即第一條誠。漢譯甚妥。與士子原意相符。而下文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則耶

穌說明重要誠命有二。無畸輕畸重之分。

「第二十九至三十節」『以色列其聽之主我儕之上帝惟一耳。』此語出自申命記六章

四節。為以色列人禮拜上帝時之開端語。表面上似非誠命。究之上帝乃惟一之主。

世人當信仰敬拜之。顯有誠命之性質。『聽』 *ακουε* 以色列人注意信道由聽道而

來。羅馬十章十七節 信心既堅。愛心自至。由聽生信。由信生愛。聽道一事。誠不可以忽也。『盡』

παν 世人敬愛上帝。當竭盡其身心。『心性意力』數字。表明愛主之心。當達若何程

度。上帝乃至愛。故人愛上帝。亦當如之。

「第三十一節」士子僅詢第一誠命。耶穌竟將第一第二兩大誠命。一并說明。除愛上帝

外。又當愛鄰如己。官話譯作愛人如己。按此誠亦出自舊約。見利未記十章十八節。第猶太人以愛人較愛神爲輕。否認其同等之價值。此時耶穌則謂二者不得偏廢。惟能愛上帝者。乃能愛人。
 「鄰」官話譯人字。舊約專指以色列人。具有同族爲鄰。異族非鄰之偏見。耶穌則推而廣之。卽人卽鄰。絕無種族之殊。地域之別。「如己」乃愛人之標準。卽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義也。

「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節」士子聞言之下。重述耶穌語意。字字出自心裁。繼引申命記四章三十五節至三十九節。「其外無他」之文。不特表其胸中爛熟聖經。亦足見其一隅三反。「愛鄰如己則愈於諸燔犧祭祀矣。」亦係士子援引之語。出於舊約先知書。參以賽亞一章十一節等處。足知此理已闡揚盡致。第燔犧祭祀。爲當代宗教最重之禮儀。士子竟以爲卑不足道。其識見自有過人者。

「第三十四節」耶穌聞士子之言。讚其去上帝國不遠。貶辭自在言外。然則宮牆外望。徒知上帝國之道。未能入上帝之門。畫餅充飢。無裨于實益也。

第十一款

神而人之基督

十二章三五至三七節

經文三五耶穌於殿訓誨曰。士子何言基督爲大衛裔乎。三六大衛感於

聖神。自言曰：主謂我主云。坐我右。俟我使爾敵爲爾足几。三七夫大衛自稱基督爲主。則何爲其裔乎。衆皆樂聞之。

(參考)

馬太二十二章四一至四六節

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

要義 上文記諸祭司輩陷瑕抵隙。四面環攻。而耶穌應付多方。已足使之無可置喙。本項則記耶穌以矛攻盾。指摘其對於彌賽亞之意見。與聖經不符之處。衆皆聞而不辯。其或有所悟耶。

解釋

「第三十五節」官話經文有「就問他們」句。原文 *ερωτασθεις* 非問。乃回答之意。所

以指摘衆敵彌賽亞之謬見。駭倒若輩前此之一切辯論也。「於殿訓誨」耶穌既已潔淨聖殿。自認爲彌賽亞。是以入殿揭曉彌賽亞之究竟。「士子何言基督爲大衛裔乎」按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一節。斯語專向法利賽人而言。足證當時必有法利賽人側聆主訓。且此問題與若輩有特別關係。故茲耶穌所欲說明者。卽法利賽人對於彌賽亞之誤點。有謂此語可表明耶穌不認士子基督爲大衛裔之說。殊不知耶穌認已爲大衛之子孫。固人所共曉。而其爲上帝之獨生子。則人所未明。引經

設問。亦欲其自思而得之也。

「第三十六至三十七節」**「主謂我主云。」**出詩篇一百一十篇一節。第一**「主」**字，指耶和華。第二**「主」**字，指彌賽亞。**「我」**字，乃大衛自稱。三十六節所記，即耶和華向彌賽亞之言也。按聖經彌賽亞乃大衛裔，而大衛稱之爲王。語似不倫。然**「大衛感於聖神。」** *ev tō pneumatō tō dyio* 原文意即在聖神之內。則大衛此言，實爲上帝之特別默示。但耶穌於此所設大衛自稱基督爲主，何爲其裔之問。時人不能作答。耶穌亦未加解釋。欲其自思而得之。蓋彌賽亞非獨爲大衛裔，又爲上帝子。故亦可稱爲大衛之主。羅馬人書一章三至四節，可資參考也。衆于聞言之後，不敢妄贊一詞。其或有契于斯義歟。

第十二款 勸徒衆謹防士子

十二章三十
八至四十節

三八耶穌訓誨時曰。謹防士子。好衣長服而遊。受祝於市。三九會堂高座。筵間首位。四十乃吞釐婦家資。佯爲長禱。其受刑必尤重也。

(參考)

馬太二十三章六至七節

路加十一章四三節又廿章四六至四七節

要義

士子衣服麗都。好居高位。鯨吞無告。假作慈悲。外君子而內小人。正所謂小人之尤者。故耶穌當日勗門人宜謹防之。

解釋

「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節」

「訓誨時」

此時何時。聖經未及詳明。而有關於此訓之重要

語。亦未記錄。辭旨簡略。與路加二十章四六至四七節。幾無差異。均對於上下文之

關係。未盡顯明。惟觀馬太二十三章一至十一節。與路加十一章三七至五四節。耶

穌所論士子之詳情。亦可足資參考。「長服」 *prolaic* 按原文惟有特別職分者。方

可衣之。官話經文有「問他們的安」句。文理經文 譯受祝 原文 *οστασιονος* 非尋常問安之言。

有敬仰之意。「高座」士子輩素列拉比之流。自以應列高座。社會推崇之。已成當

日之陋俗。

「第四十節」是節反上文而言。乃論其內心之詐偽。「吞娼婦家資」按摩西律法。大

書特書。娼婦應受特別保護。出埃及廿二章廿二節申 命記十章十八節等處 士子既居人民領袖。尤宜守之不渝。

竟爾罔利營私。視娼婦為魚肉。欺孤虐寡。等法令如弁髦。不聞先知之責言。一仍往

日之積習。是故舊約先知對於渠等屢有斥責之言。以賽亞一章十七節又十章二節耶 利米七章六節撒迦七章十節等處 可為

浩歎。而乃藉名長禱。亦祇有其名而無其實。冀以動人聽聞。將誰欺。欺天乎。受刑尤

重。路加十二章四十七節 誠天網恢恢，疎而不漏矣。

二百三十四

第十三款

讚窮嫠之捐資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

經文 四一 耶穌對庫而坐。見衆以錢輸庫。諸富者多輸之。四二 有貧嫠至。輸錢二。卽一釐也。四三 遂召其徒。謂之曰。我誠語汝。此貧嫠所輸者。較衆尤多。四四 蓋衆由其羨餘。彼則由其不足而盡輸所有。卽其所藉以生者也。

(參考)

路加二十一章一至四節

要義 本項對待上文而言。以一貧嫠之誠。形容士子之偽。蓋士子所爲。外表似爲人師。內心殊不堪問。而貧嫠則竭誠供獻。不求人知。士子自問其心。真堪愧死。

解釋

「第四十一節」

「庫」 *ταῖς οὐραῖαις*

聖殿之庫不一。本節所言者。大約爲外院之庫。

庫側乃往來大道。行人常隨願捐輸。所入專用以供給聖殿。周濟貧窮。『錢』 *χρησίων* 原文爲銅圓。富者好名。意欲得人之稱許。每先示其錢之多寡。而後投之。

「第四十二節」

「貧嫠」嫠而且貧。當然爲富豪所蔑視。縱或稍有捐納。亦必不饜乎衆心。貧嫠之來。惟耶穌獨注目望之。其眼光固與常人迥異也。『錢一』 *ἀετιὰ δύο* 又稱

曰 *zōdōvris* 一錢。約合中國制錢三文。二錢。約即六文之譜。為數雖少。此齋已盡其所有養生之資。至誠感神。必為上帝所悅納矣。

〔第四十三至四十四節〕

耶穌感於此齋之所行。遂召其徒至。藉以教之。俾受實益。較眾

尤甚。此齋所輸。與富者適成反比。此齋所輸。則盡其所有。富者所輸。必倍蓰猶存。一也。此齋所輸。由其不足。富者所輸。乃由其羨餘。二也。此齋所輸。既藉以養生。富者所輸。必取之儲蓄。三也。由此觀之。此齋所輸。其愛神之心。不較富者為豐富耶。鑒察人心之上帝。顧不在捐輸之多寡也。且此齋之美好榜樣。效果宏大。因後世基督徒。受其行為之感動。對於教會。踴躍輸將。所捐之數。不勝僂指。耶穌云。此齋所投更多。觀其效果。斯言信然。

第十四款 預言耶路撒冷滅亡及世界末日之事

十三章全

經文 一 耶穌出殿。其徒之一曰。夫子。試觀斯石若何。殿宇若何。二 耶穌曰。爾見斯大字耶。將無石遺於石上。而弗圯也。三 耶穌於橄欖山對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竊問曰。四 請告我。何時有是。此諸事將成。有何兆乎。五 耶穌曰。爾慎勿為人所惑。六 將多有冒

我名而來者。曰。我基督也。致惑多人。七且爾聞戰及戰之風聲。毋
 懼。此事必有。惟末期未至耳。八民將攻民。國將攻國。隨在地震饑
 饉。斯乃劬勞之始也。九爾宜自慎。人將付爾於公會。撻爾於會堂。
 且爲我故。將立於侯王前而爲之證。十福音必先傳於萬國。十一曳
 爾付爾時。毋先慮何以言。當時賜爾何言。則言之。蓋非爾言。乃聖
 神也。十二兄將致弟於死。父之於子亦然。子將攻其父母而死之。十三
 爾因我名爲衆所憾。惟終忍者得救也。十四讀經宜悟哉。爾見穢惡
 摧殘者。立於不當立之地。斯時也。居猶太者宜遁於山。十五乘屋者
 勿下。勿入室取物。十六在田者勿歸取衣。十七妊婦乳婦禍矣。十八宜祈
 禱。免冬時值此也。十九蓋是時將有災難。自上帝造物之始。以迄於
 今。未嘗如此。後亦無之。二十若主未滅其日。則無得救者。但爲選民
 故。乃滅其日也。二時若有告爾。基督在此。或在彼。勿信之。二三蓋將
 有僞基督。僞先知起。施異蹟奇事。設能惑選民。則亦惑之矣。二三慎
 之哉。我悉預告爾矣。二四當是時也。災難之後。日將冥。月無光。二五星

馬可福音註釋

隕自天。天象震動。^{二六}且見人子以大權大榮乘雲而來。^{二七}必遣諸使。集厥選民於四方。自地之極。至天之涯。^{二八}可由無花果樹取譬。其枝柔葉萌。則知夏近矣。^{二九}如是。爾見此事將成。則知人子近已及門矣。^{三十}我誠語汝。此代未逝。斯事皆成。^{三一}天地必廢。我言不廢。^{三二}然其日其時。人不知。天使與子亦不知。惟父知之。^{三三}慎之哉。儆醒祈禱。以爾不知其期也。^{三四}譬人离家遠遊。委權於僕。各有所司。命閤者儆醒。^{三五}是以爾宜儆醒。因不知家主何時而至。或昏暮。或夜半。或雞鳴。或平日。恐突如其來。遇爾寢焉。^{三六}我所語爾者。亦以語衆。宜儆醒也。

(參考)

馬太二十四章全

路加二十一章五至三十六節

要義 時耶穌出殿。有門徒目覩聖殿巍峨。輝煌燦爛。請耶穌觀之。耶穌竟謂凡此一切。將必付之一炬。門徒進而問斯事成於何時。以及彌賽亞降臨。末日審判等等。於是耶穌侃侃而談。發此長篇言論。並示門徒以預備得救之方。耶穌此論。註釋家主

張不一。茲將最關重要者述之如左。

(一) 謂耶穌此論純係預言耶路撒冷之滅亡。與世界末日之事無涉。然此明與馬太二四章三節三十節及本福音十三章二六節不符。

(二) 謂此係預言世界末日之事。耶路撒冷如何滅亡。絕未提及。意與前說相反。但此亦與馬太二四章二至三節及馬可十三章二至四節之言不合。

(三) 謂耶穌于此所謂復臨。即指教會設立于世言。並非親身臨格。自猶太人唾棄福音。遞降以至今日。基督教遂漸發達。此即表明基督確已降臨。至論世界審判。則當耶路撒冷被滅時。已經實現。蓋于時猶太人散居各國。上帝國即因而設立也。殊不知耶路撒冷滅亡。與末日審判之關係雖深。究之。經文已明言其爲二事。不能強而一之。况耶穌末日降臨之言。所指確有一定。亦不能以天國在世之發達代之也。故此說雖具理由。尙形牽強。

(四) 謂復臨係聖靈降臨之事。約翰似亦有此眼光。約翰十四章至十六章然此說之所主張。多與本章相衝突。即觀約翰二一章二二節二事之應驗。亦各有其時。雖此章記錄出于約翰之門人。非其手著。亦足表其門人于聖靈之後。猶知耶穌必有復臨之舉。

(五)謂馬可十三章七至八節，十四至二十節，二四節，二七節，又三十至三十一節，所言並非出諸耶穌之口。乃根據基督徒之默示錄書相傳此書著于耶路撒冷將近毀滅之時。然無證據可考。

(六)吾人解釋此段經文。總宜注意其中所言確爲二事。一論聖殿（耶路撒冷）之滅亡。一論世界之審判。第有註釋家將經文節區分。謂從十四節至二三節專論耶路撒冷之滅亡。從二十三至三十六節專論世界之審判。然此種分段極不妥當。蓋自十四節至二三節。其中有關世界末日之言。而自二四節至三六節。其中亦多關係耶路撒冷滅亡之語。錯綜參伍。本來眉目未清。膠柱以求。自是音聲更紊。分段專論之誤。可以不辯而明。然所以紊亂不清之故。因符類福音記耶穌關乎來世之言論。皆簡畧異常。殊多遺漏。如果記載完全。則自易明瞭矣。

如欲明曉耶穌關乎來世之言論。有數事應當注意。

(一)細考此段經文。純係預言性質。具有先知眼光。時之先後。事之次第。皆統括一切言之。有似畫師之作畫。淡明濃暗。不卽不離。疊嶂層巒。若遠若近。苟非身歷其境。無從識其本來。舊約先知有曰彌賽亞降臨于亞述滅亡之時。有曰降臨于巴比倫

滅亡之際。且將彌賽亞首次降臨。與末日復臨。混爲一事。卽其例證。耶穌明言耶路撒冷滅亡。及世界審判之時期。不相連屬。觀本經文十節。馬太二四章十四節。路加二二章二四節所載。言世界受審以前。必有福音宣於萬民之語。可以概知。特此宣傳工夫。決非一時所能幾及。則主言之應驗尙有待也。

(二) 舊約先知預言世界大事。視爲上帝特別工程。謂上帝與天軍顯現之時。世界人類。並日月星辰。皆自震動。表示一種恐懼之心。耶穌茲亦採用其言。則其眼光亦必有如先知者。參士師五章三至五節又十九至二十一節約珥三章十七至二十二節等處

(三) 主前三百年間。猶太歷史家。多有關於乎啓示之著述。論及彌賽亞降臨。設立天國。眼光各不相同。以後此類書中所發表之理論與事故。漸爲猶太人所通曉。且所有之特別名詞及說法。亦已習聞。舊約之但以理書。與來世論尤爲極大之關係。所以耶穌提及來世論之時。常用普通人所已知之名詞與說法。耶穌之使徒亦然。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約翰啓示錄 如欲知此種事件之詳。可參考新約考古學第二章。

(四) 耶穌之來世言論。與普通啓示書大有分別。卽伊常提及將來關乎己身之事。基督臨世。乃欲振興天國。宣傳福音。須視人類將來對於彼之關係如何。耶穌特別

注意此點。猶太教之啓示書。儘量描寫將來之情形。耶穌則多論及世人與彼之關係。信者如何。不信者又如何。如耶穌在本章言耶路撒冷滅亡。猶太人將散居天下。是爲抵禦耶穌之自然結果。至論末日審判等事。亦爲將來門徒宣傳福音。設立天國之自然趨勢。

解釋 本經文分三小段

(甲)總論 一節至十三節

「第一節」『出殿』卽耶穌出外院也。自本福音十一章二十節至此。其中所記之事。皆耶穌入都後第三日（卽禮拜二）一日之工。茲屆黃昏。照前出都寄宿於伯大尼。見十一章十一節又十九節「其徒之一」馬太曰「門徒」路加書「或」皆無定之辭。馬可記曰其徒之一。則明有所指。大約爲西門彼得。門徒突向耶穌言此聖殿宏麗可觀。馬可未誌其原因。觀之馬太。于耶穌出殿前。記有斥責法利賽人。嘆惜耶路撒冷數事。馬太二四至三九節則門徒向耶穌所語。自是觸景生情。意謂聖殿壯麗如斯。必不易于毀滅。「斯石若何殿宇若何」按史家約瑟甫所記。此殿用多數石條相砌而成。每石條長二丈五尺。高八尺。寬一丈二尺。外院又豎立多數大理石之柱。殿趾立於耶路撒冷之

最高山。規模闊大。聞名羅馬。無怪門徒低徊流連之不置也。

〔第二節〕「爾見斯大宇耶」一語。表明耶穌感想異于門人。殿宇雖宏。終必傾圮。『將無石遺于石上』一語。可知聖殿將一石無存。按約瑟甫所記。耶路撒冷於主後七十年滅亡之後。都城聖殿。盡成一片荒場。徒供後人之憑弔。誠足哀也。

〔第三至四節〕此節承上文之言。門徒既聞耶穌之語。從而發又一問題。當耶穌出都。憩於橄欖山上。遙望聖殿當前。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竊問耶穌。示以聖殿圯毀之事。四徒于耶穌開始宣傳「天國將近」之時。獨先蒙選召。本福音一章十四至二十節常列門弟子之首。

此次耶穌特殊訓誨。卽因彼等之間而發。彼等誠有福者。按門徒所問之主旨有二。
 (一)何時有是。(二)此諸事將成。有何預兆。第一問中之「是」字。 *Tauta* 明指耶路撒冷滅亡之事。而第二問中「此諸事」 *Tauta tauta* 三字。則較第一問是字之範圍爲廣。乃統括耶路撒冷之滅亡。與末日審判。及天國建設而言。參馬太二四章三節。尤爲明顯。門徒以此諸事必于同時發現。故言之。

〔第五節〕耶穌答語。首勸門徒謹慎。勿爲人所迷惑。乃恐日後信徒對於末日之事。發生異端。惜教會中常有人推算世界末日之實現時期。此足以使人跌倒。并輕看道。

理。以爲聖經不可憑信。如果一切信徒。皆將本節之言。銘刻在心。又何至有此事耶。
「第六節」「冒我名」之意。非冒耶穌名。乃冒名彌賽亞也。彼冒名者。意謂耶穌非彌賽亞。惟已足以當之。故門徒宜時加謹慎。本節雖未明言耶穌復臨。若細味之。門徒於此。似已胸有成竹。馬太二四章三節或謂本章以前。記耶穌多次討論受苦受死之事。門徒未能了然于心。至于復臨之言。從未提及。乃忽焉有此見解。實足令人詫異。一章三節十章三二至三四節不知施行審判。設立天國。乃一般猶太人之普通觀念。門徒以耶穌復臨。意見亦與之同。故耶穌受死與顯現爲彌賽亞二事。有何關係。門徒不得而知。而耶穌復活與復臨二事之中。必經最長之時間。亦無從而曉。耶穌諄諄訓誨。乃勸其少安毋燥。靜候良期。第當馬可著述時。耶穌業已昇天。信徒望之甚切。馬可書此。對於原有意義。雖未增減。究亦藉抒己見。望主速臨。觀夫路加福音作于主後七十年。則以耶穌此次言論。概已應驗于耶路撒冷滅亡之時。環境不同。書法各異。亦有由也。
「第七至八節」上文宜謹防僞先知。此則言雖聞戰及戰之風聲。切勿以爲末期已到。「必有」耶穌意以戰爭爲世界所不能免。門徒幸毋悚懼。謂爲末期。「民將攻民」係補述七節語意。「地震」一般人民。皆以地震乃末期將臨之先兆。「饑饉」古鈔本飢饉二

字下有內 亂二字 饑饉內亂。卽地震戰爭之結果。總之以上諸災。皆非末期已到之表示。乃末期將臨之預徵也。「劬勞」官話經文 作災難 ὀδύνην 原文卽生產艱難之意。猶太人以此爲彌賽亞降臨以前。世界所經之災難。有如婦人之臨盆。雖極痛苦。究有盼望。苦難一過。新天國產生。卽若嬰孩之呱呱墮地矣。故門徒在世所受各種恐嚇。皆天國降臨之先兆。切勿視爲末期。

「第九節」自本節始。耶穌預言門徒未來境遇。「自慎」 Πάρετε δε ὑμῆς ἑαυτοὺς 雖有僞先知出。門徒可不注意。祇當各自謹慎。不離真道。蓋門徒職在宣傳福音。難免不遇逼迫故也。「公會」 συνέδρια 原文爲多數。非僅指耶路撒冷之大公會。乃普通公會之統稱。公會與各處會堂聯絡。會堂之長老。亦卽公會之理事。得理教會或民間之紛爭。羅馬政府絕不干涉。惟無定人死罪之權。「撻」 δαριχασθε 官話譯「鞭撻」。欠妥。蓋原文意義甚廣。任以何物擊人。皆用此字。「撻爾於會堂」會堂乃公會之裁判所。公會施刑之時。觀者盈庭。以爲愉快。「侯」 ἡμερόνων 卽該撒所任命之巡撫。如彼拉多是。「王」 βασιλέων 亦屬該撒之臣宰。但其中亦有非該撒所授。而人民尊之爲王者。如加利利之希律亞提拍是。

公會會堂，乃代表猶太人管轄人民之權柄。侯王，則代表異邦羅馬之權柄。門徒受迫，或交於猶太人，或交於異邦人，因之爲主作證，廣播福音，非偶然也。

〔第十節〕經學家謂馬可本節，次序顛倒，應照馬太所記，置於第十三節之後，方爲合法。然此對於馬可記誌之特意，尙未十分洞明。蓋上文已言門徒被交于侯王，立前爲證。此則言更應作證于萬民之前。〔先〕卽末期未至之先，非對第九節之事言也。參馬太二四章十四節，可知門人愈受逼迫，愈宜竭力聖工，靜待末期之至。且細味本節經文，足證上文耶穌並非勸門徒謹慎勿受逼迫，乃囑其勿因迷惑，致不能作主所委託之工。尤足證明傳道萬民，非一時所能了事。末期必非頃刻卽臨。

（注意）多數批評家，以爲耶穌并無將福音傳與萬民之意。且謂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勸化萬民之語，非耶穌親口所述。乃後世教會所加增。然吾儕相信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之言，確出諸耶穌之口。彼輩如猶有疑惑，本節經文，證明耶穌實欲將福音傳與萬民。語極明瞭，又豈能藉口不信哉。舊約中常有世界萬民歸向天國之言。試觀聖殿有外院，足證外邦人亦可敬拜耶和華。且舊約先知書中，論及以色列人得救，外邦人亦包括在內。但以理書，尤有此種眼光。世人得福，與

彌賽亞降臨，設立天國，末日審判等事。有聯帶關係。耶穌在本節明言萬民皆可
 得聽福音。然天國完全成立。則在基督二次降臨之時。所以對世界傳道之工。須
 若干時始可作成。事實難於斷定。不過上帝之此種意旨。必有成就之一日。天國
 成立。末日審判等事。乃對萬民宣道之最後結果。所以本節為耶穌來世言論中
 極關重要之語。

「第十一節」本節承上文九節之言。謂門徒被交于侯王時。當賴聖靈。勿憑己力。「先
 慮」*προημερινότες* 原文即心煩意亂。不知所從之意。若以為主作證為前提。必得聖
 神之助。否則心存畏縮。進退維谷矣。「非爾言乃聖神也。」意即全賴聖靈之功。不
 容以一毫人力參與其間也。

「第十二節」傳福音者。不僅受他人之逼迫。即其父母兄弟。亦將起而攻之。本節所指。
 非僅十二門徒。凡傳福音者皆在其內。

「第十三節」基督雖常受逼迫。究不可停止主工。蓋恆久忍耐者。必能得救。「終忍」
ὑπομένετε εἰς τέλος 原文意即忍至末期。候基督降臨。設立天國。見本章四節又七節「得救」意
 即不但己身得救。一切工作。亦皆得而成全。

(乙) 末期之情形 十四節至二十七節

上文所言皆末期以前之事。此後則詳述末期既至之情形。

「第十四至十七節」爾見穢惡摧殘者」 *βεβήγρια τῆς ἐρημώσεως ἐρηκότεν* 此語出自七十

譯本但以理書。見但九章二十七節十一章。三十一節十二章十一節。『摧殘』官話經文曰『毀壞』欠妥。蓋原文

ἐρημώσεως 實意並非毀壞。乃變為荒僻之意。如聖殿原為拜神之所。若不用以拜神。

即成荒地。不得謂為毀壞也。但以理所指。即主前一百六十八年。安提阿埃比反立

希拉神像。丟斯於聖殿火祭壇之事。猶太人見聖殿污穢至此。且限于安提阿之禁

令。自是無敢入殿。遂成荒場。至馬喀比族興起。舉行修殿禮以後。猶太人始復入殿。

敬拜耶和華。耶穌謂末期來到。其情形亦屬如此。『立』 *ἐστηκότα* 原文為動字。今成

兼狀。陽性。足表行為穢惡者。必係壯士。

此數節所記。有經學家主張已驗于耶路撒冷滅亡之時。其說非是。考路加所記。無

本節之語。惟有「耶路撒冷為軍所圍」句。則耶穌之言。與耶路撒冷滅亡必有關

係。固人所同認。若云已應驗于耶路撒冷滅亡之時。則屬大謬不然。蓋耶穌于本節

所言。非指聖殿焚毀。乃指聖殿將成荒場。不能為拜主之所。意在警告門人。使之速

定行期。逃于他處。勿待勁敵入城。致生倉猝也。按猶太歷史。主後六十餘年。猶太人反叛羅馬。其中最有力者爲奮銳黨。黨魁曰約翰基斯加。Iohannes Gischala 嘗率兵至耶路撒冷。毫無紀律。人民有屬意于羅馬者。卽偵而殺之。又立一橫蠻之兵士名攀尼亞 Phannias 爲祭司長。駐軍聖殿之中。拜神之事。日漸廢止。信徒見之。回憶主言。卽逃于比利亞北之彼拉城。避其禍害。故當羅馬軍圍攻之際。未及于難云。細味此數節之言。有默示錄性質。與帖後二章三至四節。默示錄十三章一至十節所言者正同。約翰云。「一獸從海中上來。」意卽一人興起于人類中。行爲污穢。抵抗上帝。強人敬拜己身。約翰默示錄著于主後百年。故此決非指耶路撒冷之滅亡。乃指世界末期興起之勁敵。按新約眼光。此敵興起于耶路撒冷。抵抗基督。破壞教會。乃其魔權發達至極。上帝子是始除滅之。設立天國焉。「讀經者宜悟哉」此語有二解釋。一卽主張此語出自耶穌之口。勸人于讀但以理書時。須留心領會。一卽主張出于馬可之口。使人注意耶穌之言。後說理由較爲充足。蓋此若爲耶穌之言。則必標明「但以理」字。始合耶穌素日立言之常法也。

下文說明信徒預防災難之方法。「居猶太者宜遁于山」山無人烟。適於避難。「乘

屋者勿下」意卽不可由內梯入室。宜由屋頂之梯外逃。（因猶太屋頂另有梯可通外面。）際此大難當前，必無入室取物之暇。「在田者勿歸取衣」欲歸取衣，則逃難不及，必陷于網羅。「妊婦乳婦禍矣」應知此爲憐恤妊婦乳婦，諸般牽累，難于脫逃之語。與呪詛法利賽人險惡爲心，應受災難之言不同。太二十三章十三節總之以上之言，皆所以警告門人，勿失時機，致生後悔也。

「第十八節」免冬時值此「猶太冬季與中國同時。然雨水甚多，泥濘滿道，不便行人。馬太二十四章二十節又增「及安息日」數字，蓋當時猶太信徒，遵守常規，安息日行路不得過三里以外。且京城亦多關閉，禁止行人。災難若臨于斯時，則必難于逃脫。馬可福音爲異邦人作，故未注意及之。「宜祈禱」耶穌未言祈禱必蒙應允，但旣以命門人，則其必生效力可知。

「第十九節」本節說明必宜祈禱之由。謂此爲空前絕後之奇災。若于冬時降臨，則人民之痛苦愈大矣。

「第二十節」災難之來，上帝憐恤選民，減其日數。「減」 *ἡμῶν ἡμερῶν* 原文爲往昔時體。似乎當耶穌發言時，上帝卽已縮短災難日數。則此爲上帝預定可知。「爲選民故」

此語表明上帝之所以若是者。蓋欲拯救選民免受滅亡也。

二百五十

(注意)自十五節至二十節所記之事。古教會多主張應驗于耶路撒冷滅亡時。如史家猶西比阿(死于二百三十八年)云。耶路撒冷被滅時。信徒因得主之默示。皆逃彼拉。約瑟甫記載耶路撒冷被滅。約死一百一十萬人。時值逾越節。各處入都守節者衆。都中人數。增至二百七十萬之多。羅馬大軍一至。城中絕糧餓斃者。不知凡幾。加以內訌疊起。自相殘殺。困苦不可勝言。與本章十九節之言不謀而合。耶穌言此災難時。不特想及耶路撒冷將來之滅亡。答覆門人之所問。而其與世界末期關係密切。亦已爲所逆觀也。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此兩節復言末期已至。必須謹防僞基督僞先知之興起。與上文

第六節所言起于末期未至之時者有別。權勢亦較強。僞先知之職務。乃勸化人信仰僞彌賽亞。皆能施行神蹟奇事。迷惑世人。「神蹟」*σημεία* 乃上帝授人之記號。表明行此者。卽上帝之所差遣。「奇事」*τέρατα* 乃特別之事。令人奇異者。

猶太人中常有僞先知興起。行誣術。造預言。

徒八章九節又
十三章六節

僞彌賽亞亦常顯現。

徒五章
三十六

至三十
七節 觀主後六十四年至七十年。猶太與羅馬開戰時。有僞稱彌賽亞者。權勢甚大。

可知。世界末期情形亦無以異。約一書二章十八節不獨不信主之人。遭其誘惑。卽信徒亦將入其網羅。「設能惑選民」如信徒常賴上帝。則上帝常護衛之。必不受其陷害。否則懈于祈禱。未有能幸免者。

「第二十三節」此結上文兩節之言。謂危險將臨。宜異常謹慎。「我悉預告爾矣。」耶穌預言將來災難。警告門徒。使之竭力預防。至時仍能蒙主特恩。堅立不動。信徒與非信徒相異之點。卽在于此。

「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自二十四至二十七節。乃說明人子末期復臨之情形。「當是時也」ἐν ἐκείναις ταῖς ἡμέραις 此時何時。卽上文十七節又十九至二十節所言之時也。多數經學家主張十四至二十三節。專言耶路撒冷之滅亡。故謂二十四節所言「是時」。卽指耶路撒冷滅亡之日。耶穌於是時降臨。殊不知耶穌此篇言論。純屬預言末期。耶路撒冷滅亡。不過末期之一部分。上文已經詳述。茲不贅陳。故二十四節所言「是時」。當然卽末期也。「災難之後」卽十九節所言末期災難之後。「日將冥月無光。星隕自天」。日月星辰之類。皆天空中之有光體。然末期一至。倏爾無光。如燈之熄滅。黑暗無邊。彌賽亞忽然發光下臨。何等榮耀可敬。「天象震動」。「天

象」官話譯「天勢」*Supremacy* 原文爲有能力之意。卽風雨雪雹等。皆違反自然。任意震動。舊約啓示錄亦謂上帝施行審判時。日月星辰無光。天象震動。如以賽亞十三章十節。又三十四章四節。以西結三十二章七至八節。阿摩斯八章九節。馬可於此所記。則根據于約珥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耶和華顯現。審判異邦人。拯救選民。脫離異邦壓制。歸回故土之事。珥三章一節按約珥眼光。上帝此次審判。卽末期之審判。彌賽亞必於此時降臨。設立其國。至言天空各種怪狀。卽所以形容上帝之神權威嚴達於極點。世人固不能脫其審判。卽萬物亦在所不能逃。耶穌於此所言。亦具先知眼光。必非審判時之事實。

「第二十六節」一人子以大權大榮乘雲而來。舊約多言耶和華施行審判。乘雲而來。如以賽亞九章一節。撒加利亞九章十四節。詩篇十八篇五至十六節等。皆係比喻之詞。形容上帝大能。時刻鑒臨人世。施行審判。救贖選民。此節所記。大約根據但以理七章十三至十四節之言。與上文舊約諸處語句相似。但以理書記異象中見四大獸自海而出。（四大獸卽代表世界將滅之權）其後人子乘雲至上帝前。接受神權。設立永遠之國。使萬國萬民皆服事之。此節亦言人子以威權乘雲降世。審判

世人。故「乘雲而來」四字。可表人子有大權能。來自上帝。細味馬太二十四章六十四節。「此後爾曹將見人子坐有權者之右乘雲而來」之語。亦可知人子坐于帝右。乘雲降臨。同屬永久之事。卽耶穌升天後所作之工。故「乘雲而來」四字。又所以形容人子有大權能。管轄萬物。或有謂耶穌復臨。乃其賜給靈力。感化世人者。亦卽以此。然耶穌之意。猶有進焉。則所謂親身降臨。設立其國于世也。原始教會多主張之。啓一章二節第吾人讀此段經文時。須知耶穌之預言。概以先知眼光。形容人子之權榮。並非將來事實之實現。

「第二十七節」本節說明基督如何設立其國。亦有先知語氣。「使」乃服事上帝之僕。非人眼所能見者。「集厥選民于四方。自地之極。至天之涯。」意卽天使召集凡信主者。于基督設立天國時。進入天國。此亦形容之詞。質言之。卽上帝親召其選民也。

(丙)勸勉門徒二十八至三十七節

上文耶穌說明末期之情形。此則勸勉門人應如何預備。以待末期之至。

「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耶穌設一個比喻。謂無花果樹。枝柔葉萌。則夏日已近。由此推之。耶穌預言應驗之時。則人子近矣。「人子近」εγγύς εστίν ἐνθ' ὄψεως 原文無句主「人

子」二字。不知近者爲何。經學家有主張人子將近者。有主張天國將近者。二說均未妥善。蓋耶穌此言。乃所以答覆門人於第四節所問之事。則此必爲聖殿之毀壞。與耶路撒冷之滅亡可知。

二百五十四

「第二十節」此代「*yesa' gurn*」經學家解釋不一。有謂爲猶太民族時代者。蓋猶太雖已亡國。而其民族必存留至於世界末期。有謂爲信徒時代者。因信徒能繼續存留。直至末日。又有謂爲當世時代者。此說甚合原文。蓋原文此字。慣常指當時在世之人而言。主張前二說者。以耶穌此言專與其復臨及末日之事有關。故有此悞。「斯事」*tauta taouta* 卽上文所言「此事」見二十九節。乃耶穌答覆門徒上文四節所問。特指耶路撒冷之滅亡。初不涉於末期也。其論末期。另詳下文三十二節。如此解釋。甚合主後七十年之景况。惟是耶路撒冷滅亡。亦爲末期之預兆。因彼此有連帶關係。

「第三十一節」細研本節。卽能證明前節之解釋不悞。如前節卽指主之復臨。則當代未經應驗。此節無從解釋。意義不符。

「第三十二節」其日其時「*tis hēmeras exelivns ē tis oōras*」卽上文二十四節所言世界末日。彌賽亞復臨之時也。故本節所記。卽耶穌答覆門徒所問之語。太二十四章三節 謂此時此

日。人子不能洞曉。惟天父知之。「天使」乃服事上帝多明帝旨者。然對於末日非所知也。「子亦不知。」耶穌基督乃上帝之獨生子。當然洞曉上帝一切奧秘。第當境處卑微。受世界之限制。有時亦無預知之能。

「第三十三節」雖然末期之日。門人不知。究屬無關重要。若能警醒祈禱。竭力預防。則末期苦難。無論現於何時。均可逃脫。

「第三十四至三十七節」耶穌於此又設一喻。勗勉門徒。宜時常謹慎。如有人焉。去家遠遊。委一切於其僕。使各司工盡職。門者尤宜竭力儆醒。靜候主人之歸。耶穌離世以後。委託門人最要之工作。卽門者之隨時儆醒。俟人子之復臨。故上文門人問末期臨於何時。耶穌卽答之以爾曹宜儆醒。儆醒乃門人應盡之分。徒知末期之時日無裨也。

第七段 耶穌臨終事蹟 十四章一節至十六章八節

第一款 發端 十四章一節至十一節

一越二日。乃逾越節。卽除酵節也。祭司諸長士子謀以詭計執耶穌而殺之。二日。勿於節期。恐民生亂。三耶穌在伯大尼癩者西

門家坐席。一婦以玉瓶盛至純至貴哪囉膏來。破玉瓶。傾其首。四
 有憾之者曰。靡費此膏何為耶。五此膏可鬻金三十有奇以濟貧
 也。遂尤之。六耶穌曰。姑聽之。何難之耶。其行於我者善也。七蓋爾
 恆有貧者偕。欲善視之。隨時皆能。惟不恆有我也。八婦乃以其所
 能者為之。預膏我躬。以備葬耳。九我誠語汝。普天之下。凡宣福音
 之地。必述此婦所行以誌之。十二徒之一。加略人猶大。詣祭司
 諸長。欲以耶穌付之。十一彼聞之喜。許予之金。遂尋機付之。

(參考)

馬太二十六章一至十六節

路加二十二章一至六節

約翰十二章一至八節

要義

十一節

本款所記共有三事。甲、公會定計執主。一至二節乙、婦人膏主。三至九節丙、猶大賣主。十至十一節
 甲與丙關係密切。因猶大知公會謀執耶穌。故往商祭司諸長。出力相助。

解釋

(甲)公會定計執主。十四至十五節

「第一至二節」一越二日乃逾越節。本福音十一章二十節至十三章尾。所載皆一日

間事。即受苦禮拜之禮拜二日事也。參十一章二十節註釋逾越節始於尼散十五日。(即陽曆

三月底或四月初）按猶太計日法計算。此日時間自十四日午後六句鐘起。至十五日午后六句鐘止。耶穌被釘之日。即禮拜五日。「逾越節即除酵節。」乃同一節期。而二其名。尋常多稱逾越節。猶太人於時食羔羊之肉。無酵之餅。以爲以色列人出埃及之紀念。故亦有稱除酵節者。路二十二章一節「勿於節期」祭司諸長及士子皆公會掌權之人。既已定計害主。惟未達到目的。而節中人士倍於尋常。亦深恐因而致亂。固不圖有猶大之輔助可速其功也。見下文十至十一節可知。

(乙) 婦人膏主。十四章三至九節

公會在耶路撒冷定計執主時。主正被膏於伯大尼。由此足見耶穌敵友態度之一。此事惟路加未載。馬太約翰則均及之。

「第三節」耶穌在伯大尼。按馬可所記。其事似行於耶穌詳述末期情形之後。即禮拜二晚。或禮拜三日。與約翰記耶穌被膏在逾越節前六日。即耶穌入都之前一日。不無矛盾。然按馬可原文。亦未明言何日。祇曰「耶穌在伯大尼。」其「在」字原文 ὄντος 爲無定時體。故當以約翰所記爲準。「癩者西門家。」約翰記此。未載設筵者爲誰。祇云有人在伯大尼爲主設筵。惟馬太馬可特書其名。大約此人曾患

大痲瘋。感耶穌醫治之恩。故設筵致敬。經學家主張與路加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所記同爲一事。然西門之名同。而其爲法利賽人。未言曾患大痲瘋病。則異。婦人之膏主同。而其爲罪人。與約翰所記之女徒馬利亞。又殊。且一則家主因膏主而懷怨。一則門徒因惜費而生心。一則行之於加利利省。一則行之於猶太省之伯大尼。牽強附會。固無當也。『一婦。』約翰記此婦乃拉撒路之姊妹馬利亞。『哪噠膏』 *magdon* 出自印度之一種小樹。根葉皆具膏之原質。印度以之輸入西方。大數設有專製此膏之工廠。以玉瓶裝之。每瓶重約一斤。約十二合英國一磅。價值甚貴。惟富者能用之。章三節

見下文

馬太則統稱「膏」

magov

未云哪噠。

「至純」

官話

notuxi

經學家解釋不一。

原文可用以形容人之品性。意卽忠心誠實。而古文亦以形容貨物之真者。馬可殆卽用古文法。表明此膏之真。貴重無比。與當日僞造有別。總之馬利亞所用者。實爲貴重之香膏也。復次。馬太馬可均記以膏膏主之首。約翰則記膏主之足。幾於手足倒置。或謂約翰倣效路加六章三十八節。故云。或又謂猶太人雖不奉耶穌爲王。而其徒則立之爲彌賽亞。馬太馬可固特有命意。是或一道也。

「第四節」

「有憾之者。」約翰謂猶大不悅。較馬太謂門人不悅。書法自是謹嚴。不誤。

蓋以猶大乃耶穌會計。圖飽私囊。貪此奢費。官話經文有「心中」二字。雖係暗中怨憾。耶穌已如見其肺肝。小人之掩其不善。何益耶。

〔第五節〕「金二十有奇」 *δηνάριαν τετρακοσίαν* 合華銀約百兩。爲猶太作工者一年之

薪資。馬利亞爲主犧牲。可謂大矣。「濟貧」一語。猶大實專爲己。未遑計及他人。不特言不由衷。亦且不明馬利亞熱忱與愛心之何若。

〔第六節〕耶穌不贊成門人之阻撓。故命宜姑聽之。不可以惡言致詰。〔善〕 *καλὸν ἔργον* 此婦所爲純出於愛。與門人絕對相反。耶穌曰善。乃稱許其內心之動作。珍貴香膏固不值耶穌之一顧也。

〔第七節〕貧窮幾遍天下。門人自不乏周濟之時。而耶穌仁愛爲懷。亦非無恤貧之志。然時機已至。行將與世長辭。險象環生。賊徒翻然反目。馬利亞此舉。大有慰於其懷。自是不可多得。

〔第八節〕「婦乃以其所能者爲之。」按猶太俗。人死時。當膏其尸體。耶穌以馬利亞及時膏抹。預行日後葬儀。過此以往。卽非馬利亞之能事。帝旨殊特。耶穌知之。馬利亞不知也。

「第九節」本節耶穌說一預言。謂斯事雖爲門人所不悅。而後世聞者。必讚美其全心全意敬愛救主。福音著者。竟以筆之於書。播傳後世。證諸今日。驗歟。否耶。

(丙) 猶大賣主 十四章十至十一節

「第十節」猶大賣主。表面上似與馬利亞膏主無關。查約翰十二章四節。言猶大意欲攫取香膏以爲己有。因而懷怨。頓生賣主之心。馬可聯此二事作爲一氣。意謂馬利亞爲耶穌常徒。本無若何應盡之分。猶大歷年追隨函丈。竟爾作此禽獸行。敵友明暗。固有若是之區別也。

「第十一節」祭司長(卽公會)聞猶大願助之執主。不禁喜形於色。以爲時機已熟。可

以成就彼輩節前殺害耶穌之計謀。參上文第二節「許予之金」卽投猶大之所好。馬太二十

六章十五節。言猶大賣主得三十金。約合華銀四十圓之譜。乃猶太人賣一奴僕之價值。出二十一章三十二節金錢萬能。賣主不害。良可浩嘆。猶大賣主於何日。難以確考。查四福

音對於受苦禮拜之禮拜三日。均無記載。似乎耶穌此日休息。而下文十二節以後所記。乃禮拜四晚所行。故猶大與公會商議執主。必在禮拜三日。無疑。

第二款 門徒備逾越節羔羊 十四章十二至十六節

經文 十二除酵節首日。卽宰逾越節羔之期也。其徒曰。欲我何處備爾食。逾越節筵乎。十三耶穌遣其徒二人語之曰。爾往入城。將遇攜水瓶者。爾從之。十四入何所。卽謂其家主曰。師云。客舍安在。將偕我徒於彼食。逾越節筵也。十五彼將以大樓示爾。陳設具備。可爲我儕備焉。十六門徒入城。果如所言。遂備節筵。

(參考)

馬太二十六章十七至十九節

路加二十二章七至十三節

要義 除酵節第一日。門徒問主於何處預備逾越節筵。主乃差遣二徒。指示其地。並

言已有人爲之設置完全。門徒於是遵命前往。預備一切。

解釋

「第十二節」

「除酵節首日。」除酵之事。在尼散十三日晚。至十四日晨。其夜收集

一切有酵之物。於十四日午餐之際火之。各家婦女。均備無酵圓形之乾餅以充饑。

「宰逾越節羔」宰羔之事。在尼散十四日下午。按摩西律。本以家主主持之。

出十二章二十一節

後世始增設許多規條。至耶穌時。宰羔之地。屬於聖殿外院。且歸聖殿之祭司主持。撒其血於火祭壇之上。食羔羊時。全家團聚。慶祝一堂。門徒問主在何處食羔。表明

視耶穌爲一家之人。甚至更爲親密。

「第十三至十五節」『遣其徒一人』路加二十二章八節，言二徒卽彼得約翰爲耶穌最所信用之門徒。故囑其預備主徒在世末次共食之筵席。『將遇攜水瓶』耶穌未言其人爲誰。經學家以爲主不標其名者。乃不願猶大知其食筵之處。然最多數之經學家均主張耶穌食筵其家。預與此人商榷。考古教會可靠之證。此筵席設於馬可之家。馬可斯時尙在青年。卽門徒所遇攜水瓶者。而本款事蹟。惟馬可記載甚詳。亦足知爲所親歷。『師云』此次耶穌囑咐門人。與命門人牽驢駒時語。字句雖異。用意則同。蓋耶穌知若爲主所使命者。人無敢抗之也。

「第十六節」二徒奉命以往。所遇與耶穌之言若合符節。『遂備筵』羔羊宰於聖殿外院之後。卽攜之回家。去其皮。不斷其骨。以鐵桿插其全身。烘於火盆之上。旣熟。燃燈於食筵之室。室內設矮棹。棹之周圍。有物枕手。食時作斜臥式。左手靠枕。右手用箸。位首爲家主。以次按年齡大小順序排列之。

開始食筵時。家主取酒一杯。祝福後。飲少許。送席上之人遞飲之。畢。昇羔羊入室中。置棹上。並設苦味之菜。其用意乃記念先祖在埃及所受之艱苦。有時又用無花果。

及他種果實。合煮成磚塊。用紀其先祖在埃及及作磚匠之苦。此後家主又取酒一杯。輪飲如前。按古規。席中年最幼者。問此爲何筵席。有何用意。出十二章二十六節家主乃以一餅與苦菜混合。並云此乃吾儕先祖在埃及及所食之苦餅。且畧述以色列人自亞伯拉罕至出埃及所經之歷史。出十二章二十七節言畢。勉衆感謝上帝。同唱大阿利路亞詩前半節。卽詩篇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篇。(以色列人尙有小阿利路亞詩)唱畢。又第三次飲酒。並食羔羊。飲第四次酒後。則同唱阿利路亞詩後半節。卽詩篇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八篇。

耶穌食逾越節筵時。或依上列次序。或稍更改。惟按路加二十二章十七節。則於開始食筵時。已飲第一次之酒。而按各福音所記。亦已唱阿利路亞詩。其所言者。卽約翰福音十四章至十七章。所記勸勉門人之語。以色列人之歷史。並出埃及之事蹟。則未之及也。或謂耶穌此次過節。未用羔羊。僅以己身代替。否則不特四福音均無記載。且公會於時計害耶穌。必無機緣求聖殿之祭司爲之宰羔。但其說無據。不確。

耶穌於何時食逾越節筵。設立聖餐。並被釘十字架。是一最難答覆之問題。四福音均

謂耶穌食逾越節筵。在禮拜四晚。按符類福音。禮拜四日。似爲尼散十四日。則耶穌之食節筵。與猶太人同時。十五日卽逾越節第一日。乃爲耶穌被釘之日。可十四章十二節除醉節第一日卽尼散十四日又參太二十六章十七節路二十二章七節而按約翰所記。禮拜四乃尼散十三日。如約翰十三章一節。言耶穌食筵時。在逾越節前一日之意。又十八章二十八節。言解耶穌者不敢入衙。恐致染污。可知耶穌被交彼拉多。必在尼散十四日晨。非符類福音所主張之十五日。約翰記逾越節第一日（尼散十五日）亦非禮拜五。乃禮拜六。卽猶太人之安息日。是以約翰十九章三十一節有「那安息日是個大日」之語。又十四節亦證明耶穌受審被釘在尼散十四日。不然。十五日爲逾越節第一日。按摩西律。是日停止工作。審人殺人之事。猶太人決所不行。符類福音謂耶穌於十四日黃昏被執。夜間送至公會。翌晨交與彼拉多。釘於十架。安得明背摩西律法若此。故多數經學家。以約翰所記較符類福音爲確。總之。符類福音所載之日期。或以當代之人。對於逾越節。亦無一定之推算。致生乖舛。尙未可知。而約翰記耶穌設立聖餐在禮拜四晚。卽尼散十三日。被釘十架在禮拜五日。卽十四日下午。亦正值聖殿宰羔之時。是日。日猶未沒。被葬於墓。十五日（禮拜六卽安息日亦卽逾越節第一日）臥於

墓中。十六日（禮拜日即猶太人之安息一日）則由死復活。顯明清晰。是則吾人所可知者也。

第三款 耶穌偕徒食逾越節筵

十四章十七至二十五節

經四十七既暮。耶穌偕十二徒至。十八席間曰。我誠語汝。爾中一人。與我共食。將賣我矣。十九門徒憂之。遞相問曰。我乎。二十耶穌曰。十二中之一。與我濡手於盂者是也。三人子將逝。如經所載。惟賣人子者禍矣。其人不生為幸。二三食時。取餅祝而擘之。予門徒曰。取之。斯乃我身。三又取杯。謝而予之。衆皆飲焉。二四耶穌曰。斯乃我血。即盟約之血。為衆而流者。二五我誠語汝。我不復飲葡萄之汁。迨他日我飲新者於上帝國矣。

（參考）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至二十九節

路加二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三節

約翰十三章二十一至三十節

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要義

耶穌於席間揭曉門徒黑幕。謂其中一人行將賣己。惟必遭遇大禍。寧可勿生

於世。耶穌言畢。猶大必已速離斯室。然後設立聖餐。

解釋

「第十七節」

禮拜四晚。耶穌與門徒同往設筵之處。食此筵席。「十二徒」耶穌

已遣二徒先往預備筵筵。大約後已覆命。故爾全體同往。下文對於筵席情形。毫未涉及。惟記重要二事。一即耶穌預言將為一徒所賣。十八至二十一節 一即設立聖餐。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節五

「第十八節」「爾中一人……將賣我矣」耶穌未言賣己者為誰。即觀本節「與我共食」四字。亦未明誰指。此語原文 *o edhion me? sion* 有所指定。意即「與我同食之人」。本節當譯「爾中有一將賣我者。即與我同食之人」。華譯欠妥。但第二句雖有所指定。仍未能顯明。蓋與耶穌同食者。共有十二人也。惟耶穌此種說法。約翰十三章十八節。明言根據詩篇四十一篇之語。其不標名。欲予猶大最後機會。使之趁機悔改。主之愛心。油然而可見。

「第十九節」

本節證明門人毫不知猶大賣主之陰謀。故一聞主言。即憂慮無已。「遞

相問曰」此語表明門人不但各生憂慮。亦且捫心自問。反覆推詳。按馬太二十六章二十五節。猶大亦問耶穌曰。「我乎。」則是猶大之心。剛硬如鐵。悔改機緣。因之

盡失矣。本節之尾。按 A 與 D 二鈔本。猶有一語。原文爲 *καὶ ὁ μαρτυρῶν* 意。卽「猶有他人問耶穌曰。我乎。」此語大抵爲馬可原本所有。惟不能決定。其問之之人。必係馬可自身。因著者隱名。乃寫福音諸人之通例。若如是。二十與二十一節之語。則耶穌答覆馬可者也。

「第二十節」 「與我濡手於盂者。」此語隱指賣耶穌者爲誰。約翰十三章二十六節。言耶穌濡餅給予猶大。則又振筆直書矣。

「第二十一節」 「人子將逝如經所載。」耶穌所思及之經。約係以賽亞五十三章。則耶穌之必受苦受死。乃上帝之預定。「賣人子者禍矣。」耶穌此語。非咒詛猶大。願其遭受重刑。故一再言之。憐其不生於世爲幸。

此段經文。雖未直書猶大名字。但據本福音他處所記。耶穌於斯所指。必爲猶大無疑。二章十九節
四章十節而猶大得聞主言之後。其動靜若何。馬可亦未言及。惟於下文四十三節。言猶大捉主於喀西馬尼園。自是互文可以見義。觀約翰十章三十節。耶穌言畢。猶大亟出。亦可知耶穌設立聖餐。猶大未得參入。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一節。云猶大亦在其內。經學家以路加所記未循次序。二十一節之語。應置於設立聖餐事之前。

其說當否。殊難判定。

二十二至二十五節。乃耶穌設立聖餐之情形。馬可記載甚簡。必參馬太路加並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所記。方知其詳。

「第二十二節」『餅』乃逾越節之無酵餅。『取之』官話經文爲『拿着吃。』按最要之古鈔本。無『吃』字。僅有其意。而馬太原本則有之。『擘』所擘之餅。乃表耶穌十字架所犧牲之身體。人食餅。必須擘之。故耶穌亦必被釘。毀壞其身。方能使吾人與之聯合。『斯乃我身。』此語與二十四節之語。羅馬教。路得宗。改革宗。解釋之意見不同。茲不暇述。惟路得宗以此語有直接之意。耶穌所賜吾人之餅與酒。卽其爲吾吾人所捨之身與血。此中玄妙。有非吾人所能透澈者。夫餅酒爲人養身之物質。能變爲人身體中之肉與血。與人身體。固有莫大之關係。卽與耶穌之身體。亦有密切之聯絡。惟此餅此酒。何以能變爲耶穌之身與血。其理難測。吾人亦惟信之可耳。

『予門徒』斯語表明耶穌未食餅酒。故此次所設之筵。不惟大有異於昔日。與下文所記上帝國之筵。亦有分別。蓋耶穌昔日若與門人一同而坐。則一同而食。在上帝國亦然。由是觀之。聖餐乃一種特別筵席。爲門人所設者。自耶穌離別門人後。直

至復臨之時。此種筵席。宜常常舉行。

〔第二十三節〕本節載耶穌依取餅之法。取酒遞予門人。使之俱飲。按路加二十二章二十節所記。此即逾越節筵末後之第四杯。

〔第二十四節〕馬可記耶穌分酒時所發之言。較分餅時所發之言爲詳。『斯乃我血即盟約之血。』 τοῦτο ἐστὶν τὸ αἷμα μου τῆς διαθήκης 原文意爲斯乃我血。我血爲何。即盟約之血。官話譯語。不及文理之妥善。馬太路加及林前十一章匪僅曰「約。」並曰「新約。」似較馬可更進。但細觀馬可。仍寓有此意。因此次所立之約。本新約也。何也。舊約乃耶和華與以色列民出埃及時所立。原屬預表。僅藉所獻祭品之血爲憑。即摩西以血灑於衆民身上。出二十四章八節上帝既藉基督之血。與世人立一永遠不廢之新約。則舊約今已廢除可知。『爲衆而流者。』耶穌於分酒時。突加斯語。不僅與酒相涉。亦與餅大有攸關。蓋其所賜予信徒之餅酒。即其所捨之身與所流之血。爲吾人贖罪。非爲一己求益也。但聖子降世。原爲救濟普世之人。馬可僅曰「爲衆。」則世人之剛硬不悔改者。不配接此救恩。自是意在言外。

〔第二十五節〕本節之語。路加二十二章十八節置於耶穌設立聖餐之前。似僅與逾越節筵有關。

然馬太馬可均置於設立聖餐之後。則又不僅止此。夫耶穌設立聖餐。與門徒叙最後之離別。憂從中來。自不待言。乃又思及將來天國享有之盛筵。陡激門人之盼望。聖餐又爲歡樂之佳會可知。此後每於聖餐之際。耶穌特別與信徒同在。將其身體與血賜予信徒。一則使之接受主所準備之各種恩賜。一則使之發生活潑之盼望。將來能接受天上之榮寵。耶穌之用心苦矣。

（注意一）吾人已知耶穌設立聖餐事蹟。記在馬太馬可路加林前十一章四處。其最完全者。則爲林前十一章。晚近多數經學家以保羅所記甚爲真確。觀林前十一章二十三節。「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並非保羅受主特別啓示。必係在耶路撒冷及安提阿教會所常聞之遺傳語。保羅原欲哥林多教會應如何舉行聖餐。故詳於符類福音所載。

（注意二）保羅所記有「你們當如此行爲的是記念我」句。馬太馬可付之闕如。斯語不特表耶穌願教會宜常舉行聖餐。亦顯聖餐與猶太人之逾越節兩相對照。逾越節記念以色列人被拯救出埃及之事。聖餐則記念耶穌救贖人類脫離罪惡。使信徒與釘於十架之救主。有密切之聯絡。二者性質固同。而用意則迥

別也。

第四款

預言衆徒離散及彼得三次不認主

至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

釋 二六既詠詩。遂出往橄欖山。二七耶穌謂其徒曰。爾皆將棄我。記有之。我擊牧者而羊散矣。二八但我復起後。將先爾往加利利。二九彼得曰。衆雖棄爾。惟我不然。三十耶穌曰。我誠語汝。今夜雞二鳴之先。爾將三言不識我矣。三一彼得力言曰。我即與爾偕亡。必不言不識爾。衆言亦如之。

(參考)

馬太二十六章三十至三十五節

要義

節筵畢。唱詩後。耶穌與衆徒出都往橄欖山。於中途預言衆徒必將離散。彼得駁言弗論如何。決不遠離。耶穌則謂其當夜將三次不認識主。亦傷心之言也。

解釋

「第二十六節」 「既詠詩」 此詩即大阿利路亞詩後半節。(詩篇一百十四篇至

一百十八節)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此乃耶穌引撒迦利亞十三章七節。說明門徒離散之原因。「我

擊牧者。」撒迦利亞所記。非上帝親自攻擊牧者。乃使用鋒刃爲之。其目的無非使

牧者受害。羣羊無人看守。分散四方也。而按撒迦利亞十二章十節。擊牧人者。終出於百姓毒手。則上帝擊牧者一語。卽上帝容許百姓行兇。藉以成其意旨。夫牧者被擊。羣羊遭遇苦難。勢必懊悔從前違逆。革面洗心。耶和華於是發生憐愛。大施恩惠。以拯救之。正所謂大能也。

經學家對於撒迦利亞牧者羣羊之說。意見不一。有謂預指耶穌及其門徒。與當日以色列人毫無關係。有謂羣羊指以色列人。牧者指彼等之王。乃專對當日之人言者。二說未知孰是。然撒氏斯言。確具有根據當時歷史。預言未來之性質。故本福音明載耶穌引撒氏之言。將應驗於己。惟耶穌仍心存憐恤。復活以後。向徒顯現。將離散之徒。復集於一。亦以成上帝之意旨也。「先爾」二字。表明耶穌復活後。仍作牧者。引導門徒。「往加利利」耶穌顯現。隨處皆然。不僅限於加利利一地。所云然者。耶穌在世時。偕門徒遊行傳道於加利利。牧者工作特多。加利利三字。實足深印門徒腦海。

〔第二十九節〕彼得愛主甚篤。不能離主。所語實出至誠。特人已相形。顯有驕矜之氣。無自恃耳。

「第三十節」耶穌見彼得自信力若是之大。即預言彼得將於鷄鳴二次之先。三次不認識之。不特折其驕矜。恐亦以促其將來之悔改。

「第三十一節」彼得一聞主言。自信力愈增。謂己決不至不認主之地步。全體門徒發言相和。觀念正同。耶穌後不復言。亦知其不久自有鑒別之能也。

第五款

耶穌在園中祈禱十四章三十二至四十二節

經

三一至一處。名客西馬尼。耶穌謂門徒曰。坐此。俟我祈禱。三三遂攜

彼得雅各約翰偕往。驚駭慘怛。三四曰。我心憂甚。瀕危矣。爾曹留此。儆醒。三五少進。伏地祈曰。若或能之。俾免此時。三六又曰。阿爸父乎。爾諸事能之。使此杯去我。然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也。三七既返。見門徒寢。語彼得曰。西門爾寢乎。不能儆醒片時乎。三八儆醒祈禱。免入誘惑。心固願之。而身弱耳。三九又往祈禱。言亦如之。四十復返。見門徒仍寢。因目倦甚。不知所對。四一三返謂之曰。今寢且安。已矣。時至矣。人子見賣於惡人手矣。四二起而偕行。賣我者近矣。

(參考)

馬太二十六章三十六至四十六節

要義 耶穌至橄欖山之客西馬尼園。攜彼得雅各約翰偕往祈禱。憶及將來。悚懼已極。力求上帝撤此苦杯。一若與上帝交戰者然。乃能力忽生。願其勿依子意。一切皆以己意行之。至門徒倦睡一處。忽聞賣我人近之言。傷何如也。

解釋

「第三十二節」**「地方」** *κωπιον* 原文即農場。為農家作息之地。故耶穌時寄宿焉。

參本書十一章十九節解釋

「客西馬尼」原為希伯來字。意即壓油之處。當時該地橄欖叢生。取其果即於該地擠壓成油。故得此名。耶穌與門徒抵客西馬尼。留門徒於園外。意欲及時祈禱。藉得上帝之援。經過苦難。須臾暫別。幽靜獨居。何等小心翼翼。

「第三十三至三十四節」

耶穌入園。揀選彼得雅各約翰三人同往。考耶穌平日對於特別

事件。三徒嘗參與之。如使睚魯女兒復活。三徒隨之。五章三十七節登山變形。三徒亦在其側。

九章二節

但耶穌使睚魯女兒復活時。顯有克勝死亡之權能。登山變形。與摩西以利亞

言談時。顯有最大之榮耀。而此次入園。則覺將臨之苦。心膽俱寒。可憐可憫。三徒貿然偕往。其亦有今昔之感耶。「驚駭慘怛」。耶穌降為人子。原欲將生命之道。灌輸世人心田。使之慇懃接待。今反棄絕之。逼迫之。甚且置之死地。美好希望。化為烏有。

三載聖功。如臨深夜。不見一線曙光。驚駭慘怛。不獨因己身之將受苦痛也。「我心憂甚瀕死矣」此語更表明耶穌覺已無力。難勝環境。本應接待耶穌之選民。今竟變爲殺害耶穌之殘賊。此情此景。人子受之。雖欲不死。其將能乎。「留此儆醒」耶穌既入園內。留別三徒。已則少進。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一節。言耶穌與三徒相隔。約投石之遠。當耶穌處此黑暗無光之地。若門徒助之祈求。必能使之減輕重擔。囑其儆醒。亦屬將伯之呼。

〔第三十五節〕本節與三十六節。略載耶穌園中祈禱之語。三徒去其地不遠。故能聽所祈禱者爲何。「此時」*τὸ τότε* 卽耶穌受苦受死。爲萬民贖罪之時。「若或能之」上帝藉耶穌之功。使人類得救。此預定之目的。上帝決不破壞之。然使其欲免耶穌遭受痛苦。未必不無他策。以達此目的。此固耶穌意中事。况耶穌所視爲最痛苦者。非身體之苦。亦非身體之死。乃人類之罪大惡極。上帝既咒詛人類之罪。則此苦杯歸耶穌一人擔負。耶穌亦知之甚明。今向上帝曰。「若或能之……使此杯去我」乃商榷其萬一也。

〔第三十六節〕「阿爸父乎」*αββα ὁ πατήρ* 原文「阿爸」爲希伯來字。「父」爲希拉

字。字異義同。希拉「父」字。爲馬可所增。耶穌所言。爲希伯來語。非希拉語。於此可證。或以馬可增此。意欲解明希伯來「阿爸」字義。則非是。蓋當日信徒不知希伯來文者雖多。而對於希伯來「阿爸」字意義。習聞慣用。如吾人之於阿們。或阿利路亞然。原文不明。意義自悉。當日信徒祈禱時。稱呼上帝。阿爸父二字聯用。自是信徒對於上帝異常親切之語。「爾諸事能之」此言似改上文「若或能之」一語之誤。耶穌知上帝本無不能之事。倘願去彼此杯。撤之自易。故所求蒙允與否。非在上帝能與不能。乃在願與不願。其所以反覆陳言者。亦欲問明上帝意旨。絕非反抗之心。若上帝必欲以此杯飲之。亦願意遵行之已耳。故曰「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也。」

〔第三七至三十八節〕此兩節所載。卽耶穌回見三徒酣睡所言之語。「既返」耶穌處此痛苦最大之時。尙不專顧一己。並念及門徒。祈禱畢後。回見門徒。探其其情狀。則門徒均已酣睡。故除三十五至三十六節所載。耶穌末後祈禱之語。若輩均未之聞。「西門爾寢乎」彼得前言決不離主。見二十九至三十一節自信甚堅。斯時缺乏靈力。竟入黑甜。不能與主儆醒祈禱。耶穌見之。憂傷已極。故向發此譴責之言。

「做醒祈禱免入誘惑」三十四節言耶穌命徒做醒。此則增補一語。又宜祈禱。免入誘惑。三十四節欲門徒與主做醒。助主經此痛苦之時。此則命門徒對於己身方面亦宜做醒。且宜祈禱。方得靈力勝此試探。否則上文門徒皆將跌倒之預言。必將應驗。「心固願之而身弱耳」此語說明易入誘惑原因。即肉身軟弱之故。官話經文「你們」二字。乃原文所無。「心」*νεψυχη* 原文指靈性方面言。「身」*σωμα* 則代表世俗情慾。夫人之心靈。雖願與上帝聯絡。認識耶穌。然此不願受苦祇圖安逸之肉體。層層束縛之。不稍鬆懈。人苟從而依違順從。其心靈未有不日即衰弱者。耶穌此語。本欲以警戒門徒。然耶穌所有之肉體。與門徒同。即其所受之試探。亦毋容或異。况乎人類罪惡。叢極一人之身。十架非刑。流此無辜之血。思維往復。痛苦彌增。參來五章七至八節。林後十三章四節。路十二章五十節。約十二章二十七節。則做醒祈求。雖為門徒現身說法。究於己身亦未嘗不無策勵也。觀耶穌於祈禱之後。回見門徒。做醒之。堅固之。其所獲之效果。果何如耶。

「第三十九節」耶穌二次離徒。祈禱上帝。言亦同前。足表耶穌斯時未獲全勝。尙無充分平安。一心順從父旨。

「第四十節」耶穌二次祈禱後。復返門徒處。見其同在睡鄉。困倦已極。不知所對。馬太

二十六章四十四節。則言耶穌見門徒目倦。不顧而去。

〔第四十二節〕

「三返」馬可未言耶穌三往祈禱。僅云三返。然既曰三返。亦足見耶穌

已三往祈禱矣。

參太二十六
章四十四節

耶穌此次祈禱時。獨臨大苦。門徒仍酣睡不醒。無一人助

之儆醒祈禱。正與以賽亞六十四章三節所云相同。「今寢且安」 *καθεύετε τὸ λοιπὸν*

καὶ ἀναπαύεσθε

此語極難翻譯。原文文法係命令狀。若作命令語解。意即吾已得勝。

爾等可安睡勿動。直至捉我者來之日。惟觀下文「一時至矣。人子見賣於惡人之手

矣」一語。門徒處此。豈尚有安睡之時。細味原文。此語文法雖係命令狀。然有詰問

語氣。耶穌以門徒時安睡。詫異非常。憂慮已極。不能不詰問門徒之安睡爲何。

「已矣」

ἄρξεται

此語意即耶穌見門徒酣睡已足。今可不必再睡。有人主張係指耶

穌本身之事。業已過去。業已完畢。與門人無關。究與上文不相聯貫。此語之後。官話

經文有「看哪」二字。此時門徒已倦。彷彿麻木無知。耶穌言此。欲使特別注意。洞

悉將臨之事爲何。斯時何等重要。

〔第四十二節〕

耶穌命門徒起而從彼。因時已至矣。賣彼者近矣。天國之王耶穌基督。

將交於罪人之手。是不合輿情之事。將成全矣。今世之人。習聞耶穌被釘之事。視爲

馬可福音註釋

故常。若對於門徒。則如雷如霆。震驚天地。耳爲之聾。全身失其知覺。蓋一生仰賴之主。一旦被捕。被定罪。甚至被殺。且主毫不反抗。任敵所爲。真乃咄咄怪事。惟耶穌在客西馬尼祈禱之時。已得靈力。願飲此杯。代人類受盡痛苦。直至死於十字架上。故凜遵父旨。起而見敵。以身付之。

第六款 耶穌被執

十四章四十三至五十二節

經 四三言時。十二徒之一猶大。偕衆以刃與挺自祭司諸長士子長老而來。四四賣之者曾與以號曰。我接吻者是也。執而固曳之。四五至。則就耶穌曰。夫子。遂吻接之。四六衆乃著耶穌執之。四七旁立者一人。抽刃擊大祭司僕。削其一耳。四八耶穌語衆曰。爾以刃與挺來執我。若捕盜乎。四九我日偕爾於殿訓誨。爾不執我。然經所載必應矣。五十門徒皆棄之而奔。五一有少者裸而披以桌布從耶穌。衆執之。五二遂棄桌布裸而奔。

(參考)

馬太二十六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

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

約翰十八章三至十二節

要義 耶穌在客西馬尼。向門人尙未言畢。有衆攜刃與挺。欣然而來。猶大前導。欲執

耶穌。於時彼得奮勇赴敵。以刃削大祭司僕之耳。耶穌雖有若捕強盜之詰語。又謂此舉實應驗經上之言。門人見其任敵胡爲。不予抵抗。心甚悚懼。因之奔散四方。

解釋

〔第四十三節〕

「十二徒之一猶大。」斯語回應上文十節。表明猶大爲耶穌親所

栽培之門人。亦出此不合理之舉。其無道德。無天良。可謂已達極點矣。「衆」*hoi* 觀此字原文。卽知此衆並非結隊魚貫。乃參差不齊而行。約翰十八章三節。記來執耶穌者。祭司長及法利賽人之僕外。係「一隊兵卒」*tyv oretikon* 合羅馬一營十分之一。共五百人。此時耶路撒冷常有兵卒一隊駐守。約翰云云。自非一隊全數。乃其中一小部分耳。不過此舉關係匪輕。故有千夫長隨之。約十八章十二節足徵公會已商諸彼拉多。特派兵卒爲之輔助。彼等黑夜出發。糶糊不清。行伍不整。故馬可以「衆」字表之。與約翰稍異。

〔第四十四節〕「號」*avvovion* 原文意卽彼此預先通知之記號。猶大以時當黑夜。彼輩

中雖不乏認識耶穌之人。難免不致誤認。且恐耶穌乘間逃避。失此時機。故商諸兵卒。用此暗號。「我接吻者是也」接吻乃猶太人日常相見禮。意表親愛。猶大以爲

若用他種暗號。易使耶穌與他徒會意。惟此則於外表上反顯有一種歡迎敬愛耶穌之象。可使無疑也。『固曳之』猶大出此吩咐。因已確允公會將耶穌執之。不得不囑其慎將乃事。致使功敗垂成。

〔第四十五至四十六節〕此二節之言。足徵猶大與衆業已商妥。故客西馬尼園中所爲。與所預商者。甚相符合。

〔第四十七節〕門徒見執主者聲勢洶湧。不得不圖保身之計。略加二十二章四十九至三十六節。耶穌向門徒言無刀者當賣衣買刀。原欲其處此危險世界。堅立不移。不爲邪魔所勝。門徒未知其爲喻言。以爲攜刀在身。遵守主命。其誤會主言。良非淺鮮。『一人』約翰十八章十節。謂此人卽彼得。門徒尙問可否以刀擊敵。彼得則救師情急。不待主答覆。拔刀擊大祭司僕。削其一耳。大約馬可著福音時。彼得尙在大祭司僕亦在。故未便著明二人姓氏。約翰云大祭司僕名馬勒古。當約翰著福音時。彼得與馬勒古皆已逝世。故不妨明叙之也。又路加二十二章五十一節。記耶穌捫馬勒古之耳。比時卽愈。亦見耶穌愛敵之誠心。

「第四十八至四十九節」此二節記載耶穌向敵所述之語。當衆敵引領兵卒洶湧而來。勢若捕盜。必以耶穌爲最可畏憚之人。耶穌向之責言。亦欲其自省何爲出此猛烈手段。况「我日偕爾於殿訓誨。」若欲執之。機會甚多。反在黑夜無光之時。行此違逆天理之事。豈良心已受責備。明知其所爲爲惡耶。「然經所載必應矣。」耶穌所想及之經。約卽以賽亞五十三章耶穌受苦之預言。上帝意旨。本欲耶穌受苦受死。拯救人類。彼敵所爲。適足以成全之也。

「第五十節」上文二十七節耶穌所預言者。此時業已應驗。門徒心意中以耶穌必起而抵抗。或施行神蹟。藉以奔逃。今見耶穌憑敵所爲。因之膽怯心驚。速爲奔避。卽彼得前者承認與主生死相聯。今亦信心軟弱。不能與主同艱共苦。棄主而奔矣。

「第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此二節惟馬可誌之。少者爲誰。歷代經學家之主張不一。有數教會父老。主張爲使徒約翰。但與上文五十節明言門徒均已奔逃之語不符。如其果爲約翰。則馬可寫福音時。必視爲重要之事。不得置諸本款之尾。若附件然。又或主張爲主弟雅各。亦漫無稽考。晚近經學家幾皆主張此少者卽馬可自身。細味經文。有數事可證其不誤。

呼。(二)此人卽少者。若此人爲門徒。則馬可必書其姓氏。不得用「少者」不敬之稱。

(二)此人赤身披布。並未著衣。此布乃猶太人睡時用以蔽體者。少者夜深忽起。故未及著衣。疾行而出。從事探詢。有人以爲執主者先往馬可家搜捕耶穌。後始往橄欖山。馬可於時披布尾隨。與之同抵客西馬尼。

(三)此少者未與門徒同奔。隨執主者而走。執主者之中。有疑此少者亦爲主徒。故執之。少者乃棄布裸體而奔。

(四)此事惟馬可記之。他福音均未載及。足表此事有特別意趣。與馬可有特別關係。且爲其所親歷。故特誌之。

第七款 耶穌受審於公會十四章五十三至六十五節

經文 五三衆曳耶穌至大祭司前。祭司諸長老士子偕集。五四彼得遠從耶穌。入大祭司院。偕諸隸坐而向火。五五祭司諸長及全公會求証攻耶穌而死之。弗得。五六蓋以妄証攻之者多。而所証不符。五七有起而妄證者數人。五八曰。我儕嘗聞其言云。此殿乃手所作。我將毀

之。三日別建一殿。非手所作者。五九但其所證亦不符。六十大祭司立於中間耶穌曰。爾無所答乎。斯人斯證者何耶。六一耶穌不答。大祭司復問曰。爾乃宜頌者之子基督乎。六二耶穌曰。是也。爾曹將見人子坐有權者之右。乘雲而來也。六三大祭司自裂其衣曰。安用他證乎。六四爾已聞其僭妄矣。爾意若何。衆擬其宜死。六五或唾之。且掩其面。以拳擊之。曰。爾試預言焉。諸隸執而批之。

(參考)

馬太二十六章五十七至六十八節

路加二十二章五十四節

路加二十二章六十三至七十一節

約翰十八章十二至十五節

約翰十八章十九至二十四節

要義 衆既捕耶穌。當夜解至公會。欲其考查罪據。以爲控告之柄。惟于證人所作之證。皆係虛妄。彼此不符。未能證明罪案。不敢妄爲援擬。大祭司乃忽設一計。問耶穌是基督否。耶穌答曰。是。卽藉以定其死罪。唾之。罵之。擊之。批之。

解釋

「第五十三節」「至大祭司前」馬太二十六章五十七節。記此大祭司名該亞法。

馬可福音註釋

馬可不誌其姓氏。吾人難以考其原因。大約此大祭司爲約翰所認識。彼得亦或認識之。情面有關。馬可故特爲深諱也。約十八章十五節

四福音誌耶穌受審之事。殊不一致。馬太馬可大概相同。言耶穌於夜深被解至大

祭司家。預審一次。祭司等商定後。至翌晨。始正式開庭審訊。判決耶穌死罪。可十五章

十七章路加未記夜間預審。卽翌晨正式開庭審訊事。亦祇簡略及之。路二十二章六十一節路

加此事張本。約用他種書傳。必非馬太馬可二書。約翰則對於二次開審情形。均未

記載。此固約翰知世人已閱符類福音之故。惟對於耶穌受亞那審判之事。則記之

特詳。謂耶穌被執。先解至亞那前初訊。約十八章十三節後則解至該亞法前復訊。約十八章二十四節考

亞那曾於主曆六年至十五年充大祭司。爲當時大祭司該亞法岳父。常與同居。當

耶穌在亞那前受審時。該亞法必在其側。觀約翰十八章十九節。亦可證明亞那此

時雖已卸任。究其權柄仍大。或亦願見耶穌。故該亞法先將耶穌送於其前。俾承初

審。後乃復親訊之。則爲馬太馬可所記載者。「祭司諸長老士子」公會全體會

員。聚集於該亞法家。其中以祭司長爲最多。大約凡曾任祭司長職者。均已赴會。按

當時法律。不能於夜間定人死罪。夜間審訊。並非正式開庭辦法。不過妥商如何查

出耶穌犯罪證據。以便翌晨正式開庭時。成竹在胸。不費時間。能速判定耶穌之罪。送交彼拉多殺之。其所以從速辦理者。亦恐衆民生亂故也。

〔第五十四節〕耶穌被解時。彼得得約翰遠隨耶穌。迄抵大祭司院。約翰以認識大祭司故。亦隨之入。並爲彼得介紹。彼得亦得入院。約十八章十五至十六節坐與差役烤火。彼得斯時膽量有加。初不覺其已入何等境界。有何等危險。其後三次不認主。殆由經歷中發生恐怖也。

〔第五十五至五十六節〕「求證攻耶穌」猶太例。若一人被控。公會本分。須考查所控之事。是否屬實。決非尋證控人。乃此次決意欲殺耶穌。雖無他人控訴。故造僞證。以爲判定耶穌死罪之把柄。所有之干證人。必皆公會所運動。夫始則執一無罪之人。終則運動人捏造僞證。此種詭謀。誠屬悖天逆理。第觀其見證彼此不符可知矣。

〔第五十七至五十九節〕後有數人所作見證。似乎言之有理。馬太二十六章六十節。記有二人控告耶穌。毀謗聖殿。「我將毀之」卽彼等所持陷害耶穌之語。考約翰二章十九節。耶穌在潔淨聖殿時。責殿內經商者流。污穢聖殿。有若毀之者然。並未言己將毀殿。今彼等云云。是舉耶穌語更改之矣。畢竟二人所作之證。亦彼此不符。此時

主明無所過犯。公會亦無法尋證以害之。理應將主釋放矣。

〔第六十節〕大祭司處此無法之時。乃忽設一計。以期此案如願了結。故作威福。起立譴責耶穌。以耶穌一言不答。故問控者何辭。若非常重要視之者。意謂耶穌聞言必起而與之辯也。

〔第六十一節〕上文明言干證人所作之證彼此不符。足見所控爲虛妄。耶穌聞言默然。亦以其本可無容置辯。特大祭司以爲出乎意料外耳。於是出衆人久蓄胸懷之一問題問耶穌曰。『爾乃宜頌者之子基督乎。』按猶太國俗。視起誓爲最恐懼之事。誓時決不能說謊。若發誓言。則其言必可信。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三節。大祭司問耶穌時。且以起誓迫之。自屬紀實。大祭司初以彼拉多爲羅馬人。對於猶太宗教之事。必不苛求。故先旁搜他證。俾易於受理。此時勢成騎虎。涉及宗教。死耶穌之心愈切矣。

〔第六十二節〕耶穌覺時機已熟。又立於猶太人最高級之審判廳。乃明認己爲彌賽亞。『耶穌曰是也。』按馬太所記。大祭司令耶穌發誓。耶穌答曰『是』。此『是』字。卽猶太人尋常發誓之語。是卽曰是。非卽曰非。並無多言。雖未指耶和華之名。耶和

華亦能鑒察。耶穌續發數言。說明伊實爲彌賽亞。語根出於但以理七章十三節。耶穌引用之。表明但氏之言。將應驗於其身上。「見人子」公會今茲所見之人子。爲一被控可憐之人。而將來所見之人子。卽但以理所謂有權有榮之人子。「坐有權者之右」西俗。右手最爲恭敬。耶穌所居之地位。卽接近上帝之地位。與上帝同等同權。管理萬物。來一章三節 又八章一節故以右之一字形容之。在馬太二十六章六十四節。路加二十二章六十九節。此語之首。有「此後」或「今而後」數字。乃云耶穌掌權。並非尙待經過長期。受死之後。卽將見其權能實爲上帝所立之彌賽亞。縱令竭精殫力。謀以破壞之。其國仍必興旺。「乘雲而來」意義可參本福音十三章二十節解釋。耶穌此語。一方指升於帝右時有權管理世界。一方指末日復臨審判世界。

〔第六十三至六十四節〕

此二節說明耶穌自認爲彌賽亞之結果。「自裂其衣」當時人

若有最大憂慮。或悚懼異常。卽裂衣表示。

創三十七章三十四節 徒十四章十四節

大祭司悚懼原因。以耶穌

膽大自稱爲彌賽亞故也。「安用他證乎」意卽公會以內之人。皆已聞耶穌僭妄之語。不必再證諸公會以外之人。「僭妄」耶穌爲己作證時。根據聖經。並未出僭妄語。謗讟上帝。而公會不肯承認耶穌爲彌賽亞。視之若尋常人。故覺其言爲僭妄。

按利未記二十四章十六節。凡妄稱上帝之名者必死。大祭司徵求公會同意時。僉謂耶穌宜死。因而實行判決。按外表觀之。似乎依照律法。然耶穌何以僭稱彌賽亞。公會並無實證。妄爲擬定。一味橫行。實則違法已極。第耶穌對於公會斯舉。不發一言。甘作僭妄上帝之罪人。則知人類罪惡。已應負之。帝旨不可違也。

〔第六十五節〕公會既定耶穌之罪。兵卒等於是戲弄鞭打。輕視耶穌。〔汝試預言焉。〕兵卒羣掩耶穌之目。令其用先知能力。試言撻者爲誰。路二十二章六十四節終夜虐待。直至翌晨復審之時。道德泯滅。一至此極也。

第八款

彼得不認耶穌

十四章六十六至七十二節

〔六六〕彼得在院內。大祭司之婢至。六七見彼得向火。目之曰。汝亦偕拿撒勒人耶穌者。六八彼得弗承。曰。我不知。亦不識汝云何也。遂出。至前院。鷄卽鳴。六九婢見之。復語旁立者曰。彼亦其黨。七十彼得復不承。頃之。旁立者謂之曰。汝誠其黨。以汝乃加利利人也。七一彼得詛且誓曰。汝所言若人。我不識也。七二鷄再鳴矣。彼得憶耶穌所言。鷄二鳴之先。汝將三言不識我。思之則哭矣。

(參考)

太二十六章六十九節至七十五節

路二十二章五十五至六十二節

約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又二十五至二十七節

要義

耶穌受審於公會之時。彼得院中向火。不意惡魔之試探忽臨。卒爲所勝。則前言。二十九節
三十一節出於一時驕傲。其不能堅持到底可知。而受試情形。亦與耶穌預言若合符節。

四福音記載此事。略有不同。馬可記鷄鳴二次。他福音則爲一次。約翰記大祭司使女問彼得是否耶穌之徒。彼得僅答曰「否」。符類福音則謂彼得並出有咒詛己身之言。至言彼得三次不認耶穌。鷄鳴之後。始迴憶主言。出院哀哭。則四福音俱具梗概。無甚差異。

解釋

「第六十六至六十七節」

官話經文有「彼得在下邊」數字。經學家主張公會審問

耶穌之處。必係高樓。與院相隔不遠。但他福音並無「下邊」二字。「大祭司之婢」耶穌在大祭司前。明知衆欲殺之。自稱爲彌賽亞。處之裕如。而彼得遇此無知識無權柄之使女。竟悚懼倍甚。恐爲主名受苦。咒詛起誓。三次不認耶穌。兩相較量。誠有天壤之別。「爾亦偕拿撒勒人耶穌者」。彼得烤火之時。因火光反射其面。使女見之。

知爲耶穌之伴。然耶穌被執。徒衆何敢偕與俱來。爾亦云云。自是使女非常詫異之語。

〔第六十八節〕彼得突聞使女之言。出諸逆料之外。應對無方。乃故意不識所言。力圖趨避。語畢。退至前院。亦以見其心慌。〔前院〕 προαυλιον 與甬道相似。左右皆有房屋。上面有樓。爲入院必經之處。〔鷄既鳴〕他福音無此語。考古鈔本。馬可亦無之。卽七十二節所記「再」字亦闕。原著何若。實所難稽。

〔第六十九節〕彼得退至前院。以爲當此黑夜。再見無人。足免盤詰。卒致未符所料。此處亦有認識者。〔婢〕馬太二十六章七十一節所記。非首次詰問彼得者。經學家僉謂爲守門之人。經未載其向彼得言談。僅對旁立者言此人（指彼得）屬耶穌之黨。而彼得聞之。復不承認。

〔第七十節〕第三次又有人詰問彼得。較前更爲嚴厲。雖彼得絕不承認。而此人無絲毫之疑。堅信其爲耶穌之黨。〔頃之〕按路加二十二章五十九節所記。卽越一小時之久。在此小時內。耶穌受審於公會之前。既被定罪。退至院中。當抵院時。正彼得第三次不認耶穌之後。路二十二章六十一節「旁立者」按約翰十八章二十六節。旁立者之

一人詰問彼得。此人卽大祭司僕馬勒古之親屬也。彼得既削馬勒古之耳。愈覺悚懼難堪。「汝乃加利利人」若輩何以知彼得爲加利利人。馬太二十六章七十三節已明言之。謂有口音可證。耶穌之徒。人皆知爲加利利人。今見彼得有加利利口音。則其爲耶穌徒必矣。

「第七十一節」彼得見此情形。危險已達極點。乃發咒起誓。不承認爲耶穌之徒。且不認識耶穌爲何許人。「詛」 *ἀνομιμαρτία* 原文意卽發咒之時。如出言不誠。甘受上帝刑罰。「若人」有藐視之意。彼得欲藉此語。表明與耶穌毫不相關。使若輩不再提及耶穌之名。

「第七十二節」彼得發咒甫畢。雞卽鳴矣。「彼得憶耶穌所言。」當彼得發咒不認耶穌時。耶穌已抵院內。回顧彼得。路加二十二章六十一節彼得乃憶耶穌三次不認主之預言。「思之」 *ἐνθυμῶν* 原文有被擊之意。此時彼得之心。如爲洶湧之波濤所擊。大不平安。受良心之責備。無此一擊。必無懊悔之機。「哭」馬太路加均言彼得在院外痛哭。至此情景。萬不能再留院內。乃退往街巷。哀痛懊悔。街巷殆黑暗無人之處也。

第九款

耶穌受審於彼拉多

十五章一
至十五節

一及晨。祭司諸長長老士子全會共議。遂繫耶穌。曳而付於彼拉多。二彼拉多問曰。汝爲猶太人王乎。答曰。汝言之矣。三祭司諸長多端訟之。四彼拉多復問曰。汝無所答乎。衆何多端訟汝也。五耶穌終不答。彼拉多奇之。六屆節期。方伯例釋一囚。任衆所求。七有巴拉巴者。與叛者同繫。若等叛時。曾殺人焉。八衆進。求其依例而行。九彼拉多曰。汝欲我釋猶太人王乎。十蓋知祭司諸長因嫉而付之也。十一祭司諸長峻衆。寧釋巴拉巴。十二彼拉多復語之曰。然則汝所謂猶太人王者。我何以處之。十三衆又呼曰。釘之十架。十四彼拉多曰。彼行何惡耶。衆愈呼曰。釘之十架。十五彼拉多欲愜衆意。乃釋巴拉巴。鞭耶穌。付之釘十架。

(參考)

太二十七章二至二節又十一至二十六節

路二十三章一至二十五節

約十八章二十八節至二十九章十六節

要義

翌晨。公會正式開庭。復定耶穌死罪。並共議如何具控。既乃付耶穌於彼拉多。並請接收公會之判案。公會原定耶穌死罪。爲僭稱爲上帝子。今在彼拉多前。則控

其自稱猶太人之君王。擾亂家國。冀其施以重刑。乃彼拉多明知耶穌無罪。不願處以死刑。奈畏祭司及祭司長之權勢。不得不迎合其心。定耶穌死罪。

彼拉多審問耶穌之事。馬太馬可大概相同。惟路加約翰。則各有其特異之點。如路加記彼拉多送耶穌至希律王前聽審。而約翰記彼拉多與耶穌一問一答。甚爲詳細。此卽其特異之點也。約翰已閱符類福音。故凡符類福音所記。概不贅述。惟對於一已深刻腦中之特別事件。則詳誌之。路加誌此。似未用馬可爲張本。吾人如將四福音對於此事之記載。互相參閱。則彼拉多審問情形。可得左列次序。

(一)公會全體解耶穌至彼拉多前。(路加二十二章一節)欲請彼拉多速定耶穌之罪。無須審問。惟彼拉多不願爲之。(約翰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

(二)彼拉多既不如所請。公會乃控耶穌擾亂國家。欲自立爲王之罪。(路加二十三章二至四節)而彼拉多審問耶穌時。知其爲王。與世界之國絕無關係。(約翰十八章三十三至三十八節)

(三)公會復奮訟之。耶穌一詞不答。(路加二十三章五節馬可十五章三至十五節馬太二十七章十二至十四節)彼拉多既聞述及耶穌在加利利所爲之事。知

耶穌屬加利利人。隸希律治下。適希律在耶路撒冷。乃遣聽其審問。希律見彼拉多遣耶穌來。喜甚。亦未定其罪。惟輕忽戲玩之。復遣回彼拉多處。（路加二十三章六至十一節）

（四）彼拉多茲設一法。欲將耶穌答而釋之。（路加二十三章十三至十六節）公會不從。

（五）歷時已久。民皆至衙。欲見被釋者爲誰。蓋每當此大節。例隨衆望。釋放一囚。彼拉多意在耶穌。故陽以或釋耶穌。或釋著名之盜巴拉巴。徵求同意。（馬太二十七章十五至十八節。馬可十五章六至十節。路加二十三章十七節）

（六）事尙未了。彼拉多得其妻之請求書。謂耶穌義人。勿定其罪。（馬太二十七章十九節）而祭司諸長及同類人士。乘機唆衆求彼拉多釋放巴拉巴。（馬太二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一節。馬可十五章十一至十四節。路加二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三節。約翰十八章四十節）

（七）彼拉多處於無法。遂當衆洗手。表示不負責任。竟謂流耶穌血。並非出其本心。衆大呼其血歸於我等。與彼拉多無關。（馬太二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彼氏

聞之。乃允釘耶穌於十架。(馬太二十七章二十六節馬可十五章十五節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八)兵卒携耶穌入署。鞭之。冠荆棘冕於其首。以爲戲謔。(馬太二十七章二十七節至三十節馬可十五章十六至十九節約翰十九章一至三節)

(九)彼拉多引耶穌出而就衆。欲衆試觀斯人。無故受難。或起一番憐恤。不料祭司諸長及同類之人。竟大呼曰。釘之十架。彼拉多欲救耶穌之意。尙未灰也。於是耶穌勁敵控其僭妄。卽公會所原定之罪。彼拉多又問耶穌。知所控實爲虛僞。擬釋耶穌。不從祭司諸長並公會之意。(約翰十九章四至十一節)

(十)祭司諸長以不忠於該撒。恐駭彼拉多。彼氏畏其權勢。不勝惶恐。乃迎合其意。坐公堂。並譏猶太人爲何決意欲殺此可憐人。意欲使猶太人自覺慚愧。舍去殺耶穌之決心也。祭司長且答曰。該撒外我等無王。由此足表其絕不承認有彌賽亞之盼望。彼氏不得已定耶穌罪。付之衆。釘於十架。(約翰十九章十二至十六節)

解釋

「第一節」翌晨。公會全體開會商議。「議」 συνέβησαν τούτους 諸古鈔本。多有不

用此字而用

συνβόλιον ἐτοιμάσαστες

者。按此字宜譯爲「擬定判案」。多數經學家

以此字用於此處甚妥。蓋馬可之意。以耶穌夜間已經公會審問。判定其罪。翌晨開會。僅求外表合乎律法。擬定判案。繕呈彼拉多。使明悉耶穌罪惡。何等深重。以及捉拿耶穌原尾如何。而馬太二十七章一節。則云翌晨聚會。亦屬尋常之會。謀控耶穌以死之路。加二十二章六十六節至七十一節。則詳言翌晨公會如何審問耶穌。三福音實非有所矛盾也。何也。吾人前論耶穌在夜間受審時。已經公會詳細訊問。且被多人妄控。惟按律法。夜間不能定罪。故不得不於翌晨開會。照例復審。以求表面上合乎律法。路加所記。即此次開庭之事。而其中最要者。則爲馬可擬定判案之記載也。「彼拉多」議會既散。乃付耶穌於彼拉多。彼氏乃羅馬巡撫。管轄猶太省者。主後六年至四十一年。猶太撒馬利亞二省。均屬羅馬巡撫治理。三十餘年中。猶太一省。歷七巡撫。彼氏其第五任。彼氏在任凡十年。（主後一十六年至二十六六年）猶太哲學家非羅（亞力山大人）言彼氏爲人無天良。無道德。野蠻已達極點。該撒利亞爲巡撫常駐地。每值逾越節臨。入都守節者衆。則移居京都。藉以維持秩序。兼辦要公。

〔第二節〕「爾爲猶太人王乎。」彼氏此言。足徵公會控耶穌鼓動亂機。叛逆羅馬皇帝。

欲自立爲猶太之君王。

參路二十三章二至四節

彼氏此語。原文爲

ou ei o paanhe's tou Ioudaion

「爾」字。在原文亦置諸句首。有加力語氣。表明彼氏詫異公會所控。與耶穌名實不符。不特謀亂者之容顏儀表。絕無若是之溫柔。而日前所捕獲之劇盜巴拉巴。亦絕無類似。「汝言之矣。」*ou leveis* 文理譯本與原文相合。官話譯本爲「你說的。是。」則增一「是」字。此語乃猶太人特別語法。表明承認之意。謂汝已言之。我不必語爾。因汝所言者。無誤故也。耶穌如此作答。不出多言。亦足徵耶穌覺彼拉多對於「王」之意見。與己不同。觀約翰十八章三十三至三十八節所載耶穌對於彼拉多之語。說明己國爲何種國體。己將爲何種君王。異常詳盡。

「第三節」

「祭司諸長多端訟之。」公會無理取鬧。彼氏自然明曉。况偵探密布。猶太

人有無叛逆羅馬耳目在所難逃。彼氏不願聽從公會之言。定耶穌有亂謀。亦天良之發現。公會得悉彼氏態度。乃復多端訟之。參路加二十三章五節

「第四至五節」

耶穌之敵多端訟之。耶穌一詞不答。彼拉多甚爲希奇。夫常人遭受冤屈。

自必竭其辯駁之所能。而耶穌以數載垂成之功。虧諸一篲。小人道長。不復多言。彼氏此時。或亦不言而喻。愈覺公會所控之事。適足自表其險惡而已。

〔第六至八節〕觀路加二三章六至十一節。當彼氏遣耶穌受審于希律王後。衆民蒞彼氏衙門。求其照依節例。釋放一囚。彼氏心意中以此爲援救耶穌最好之時機矣。

〔第九節〕彼氏問衆民可否釋放猶太人之王。彼氏對於耶穌前日入都衆民歡迎之舉。必有所聞。釋放耶穌。固意計中事。彼氏此言。乃一則以迎合衆人之心理。二則以破壞公會之判案。三則以實行良心之主張。

〔第十節〕此節明言彼氏知耶穌實無過犯。衆民亦欽仰之。祭司諸長及公會。嫉妬耶穌在人民中之大權。乃與之爲敵。故彼氏問衆民可否釋放耶穌。意欲得衆民之助。克勝公會之強橫。破壞公會之隱謀也。

〔第十一節〕當是時。彼氏接其妻函。求勿與耶穌事。太二十七章十九節祭司諸長遂乘間聳動民衆。發生反響。蓋當衆民歡迎耶穌入都時。均盼望其顯現爲彌賽亞。立國於其中。數日後不見耶穌有何作爲。能孚衆望。衆民對於耶穌。亦因之而冷淡。歡迎耶穌之舉。一變而爲陷害耶穌之行爲。「巴拉巴」所犯之罪。正卽公會所控耶穌之罪。實爲亂黨首領。見上文七節今民衆要求彼氏釋放之。足表其不以叛逆羅馬爲有罪。耶穌叛逆羅馬之控訴。自必以嫉妬恨惡爲之媒。非其效忠羅馬之本心也。

「第十二節」 爾所謂猶太人王者。我何以處之。衆已明認耶穌爲伊等之王。伊等之彌賽亞。彼氏所素知者。今乃不願釋放耶穌。心中不無詫異。何以處之之言。亦欲激動衆民。追憶其前日承認耶穌之事。

「第十三節」 衆民此時已無改變心志之餘地。彼氏之激動。不敵祭司長與士子等贊動之儲能。于是民衆大呼釘之十架。釘十架乃最慘之刑。摩西律法無之。羅馬法律亦不施之于羅馬人。乃專爲奴僕與化外所設。凡受此種刑罰者。最慘亦最羞。耶穌一生聖蹟。扶人助人。諄諄訓誨。安慰人心。使病者得痊。死者復活。何辜應受此刑。衆民一味橫行。釘之十架。至可悲也。

「第十四節」 彼氏聞衆呼聲。乃問衆曰。「彼何惡耶。」衆未證明耶穌有何罪。祇呼曰釘之十架。故彼氏出此語。謂如欲刑罰耶穌。必有確實犯罪之證據。否則不宜施之以刑。衆民置之不聞。愈呼曰。釘之十架。釘之十架。

「第十五節」 彼氏雖有意秉公處置耶穌之事。而衆民如此橫蠻。乃不與之辯論。任憑衆意而行。「欲愜衆意。」觀約翰十九章十二節。知彼氏非但欲求悅於衆。亦恐祭司長控之於該撒。使與該撒爲仇。羅馬規例。弗論何事。若人民誓欲如何辦理。政府

不得不依人民之意而行。蓋不如此。不足以服人心也。彼氏於是釋巴拉巴。付耶穌與兵卒。鞭之。釘之十架。

第十款 耶穌受辱被釘

十五章十六至二十五節

第十六士卒曳之入院。即公廨也。召集全營。十七衣以紫袍。編棘冕冠之。十八致敬曰。安哉。猶太人之王歟。十九又以葦擊其首。唾之。屈膝拜之。二十戲畢。褫紫袍。衣以故衣。曳出。以釘十架。二有古利奈人西門。即亞力山大與魯孚之父。來自田間。經此。衆強之偕往。負耶穌之十架。三衆攜耶穌至各各他。譯即髑髏處。三以酒和沒藥飲之。弗受。二五遂釘之十架。鬪分其衣。以觀孰得。二五釘時。乃在巳初。

(參考)

馬太二十七章二十七至三十七節

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

約翰十九章二至三又十六至十八節

要義

彼拉多付耶穌于士卒。士卒皆知猶太人控耶穌將欲作王。故將耶穌扮成王狀以戲弄之。戲畢。曳之往各各他。釘之十架。且照常例。分耶穌之衣。

解釋

「第十六節」

「院即公廨」

τῆς αὐλῆς ὁ ἐστὶν προαὐλῶν 公廨

προαὐλῶν 二字。官話譯

衙門。欠妥。蓋原文之意。卽小王宮。乃約翰赫坎 John Hyrcanus 所建。與聖殿毗連。有

門可通出入。至大希律時。乃改宮名爲安多尼亞 Antonia 彼拉多在耶路撒冷時。

則居于此。其衙門則在宮之前面。與街市相接。士卒曳耶穌非僅至衙門。且進入宮

內。『全營』 *ὅλην τὴν στρατιάν* 一營約五六百人。見本福音十四章四十三節解釋 耶路撒冷常有一營士

卒駐守。維持京都秩序。士卒駐紮宮內。故易聚合戲弄耶穌。

〔第十七至十九節〕 三節所記。卽士卒戲弄耶穌之事。伊等先褫其衣。馬太二十七章二十八節 一衣以

紫袍。馬太記爲朱紅色袍。乃士卒所衣者。馬可記爲王服。珍貴異常。合兩方觀之。

必係士卒將己之衣。衣耶穌身上。當作紫袍。因朱紅色與紫色甚相似耳。此外則編

荆棘之冕。冠於其首。儼然待之如王。名雖尊敬。實則侮辱不堪。

觀約翰十九章所記。士卒鞭耶穌後。衣以紫袍。冠以棘冕。既乃彼氏遣之出宮示衆。

彼氏爲此。以爲必得衆民憐恤。不料衆民與其首領。不從彼氏之言。決欲釘之十架

也。

〔第二十節〕 耶穌被釘事。既以決定。士卒乃褫其紫袍。衣以原有之衣。曳之出都。釘於

十架。

〔第二十一節〕按照常例。被釘者自負十架。但耶穌已受諸般痛苦。負之無力。士卒遇一人於中途。卽強代負之。古利奈處非洲之地。埃及之西。猶太人僑居者甚衆。此人名曰西門。足徵其卽猶太人。稱之曰古利奈人。必其昔曾僑居古利奈。今已返猶太祖國者。按使徒行傳六章九節。自古利奈返國之猶太人。在耶路撒冷。有特別會堂。足徵伊等自古利奈歸者非少。馬可又言此西門有二子。曰亞力山大曰孚魯。著名之經學家如德人臧氏。Dr. Th. Zahn 謂此孚魯卽羅馬十六章十三節所述及者。究非毫無理由。(一)馬可書此二人之名。伊等必爲當日教會所認識。(二)孚魯及其母必曾遊歷羅馬。故保羅在羅馬問伊等之安。(三)保羅常往耶路撒冷。乃爲伊等首先相認之地。「來自田間。」有人根據斯言。證明耶穌被釘。非在尼散十五日。必在十四日。蓋十五爲大節期。必無作工於田之事。然馬可並未言此人作工於田。故官話經文譯爲「從鄉下來。」要知吾人雖主張耶穌被釘在十四日。究不能援此以爲證據。

〔第二十二節〕「攜」原文未用尋常所用有引導之意之 *ἀγορεύω* 而用 *ἄγω* 意卽用手曳之。耶穌既受諸般痛苦。身體疲乏無力。當出城時。尙未遇古利奈之西門耶

穌自負十架。

約翰十九
章十九節

故覺勞乏已極。步履亦艱。士卒不得不用手曳之而往。一各各

他。一。意。卽。髑。髏。地。因其地與此情景相似。故名。位於耶路撒冷西城之外。

希伯來十三
章十二節

按摩西律及羅馬律。殺人之地。宜在城外。斷不能在城內。

民數記十五章二五至三六
節使徒七章五七至五八節

欲以

表明被殺之人。已與社會隔絕。大受咒詛。

〔第二十三節〕

「以酒和沒藥」此酒專爲將死之人製造者。飲之可以沉睡。不覺痛苦。

耶穌弗受。乃欲於清醒中嘗此死味。不欲於模糊中經此痛苦。

〔第二十四節〕

「釘之十架」十架有時以「木」字名之。

加拉太三章十三節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

十架原式。用直

木一釘犯人兩手於其首之上。面。有時則不用木。僅藉樹幹爲之。歷年久遠。十架之形式亦增。有形似英文字母 Y 者。釘犯人兩手於架之兩頂。有形似 X 者。將犯人之手釘於架上兩旁。其足則釘於架下兩旁。此架尋常稱安得烈架。相傳耶穌門徒安得烈被釘於此種架上。又有形似下者。釘犯人之手於架之兩旁。其首則在架之上。面。此架尋常稱埃及之架。大約創於埃及。故名。羅馬所用。卽吾人尋常所思想及者。形似漢文十字。犯人被釘時。首插一標。書犯罪之狀。下文二十六節云。耶穌被釘時。其首插有一標。可見耶穌被釘之架。卽屬此式。架之下端。有一粗木釘。使被釘者騎坐。

其上。全身重點倚之。肉破血流。痛苦不可言喻。且斃命最緩。約能延及一日有半。或二日之久。手足被釘之處腫甚。亦不流血。以致全身之血。聚於首部。頭目因而暈痛。心中惶恐異常。全身發熱。此種刑罰之苦慘。誠無有出乎其右者。耶穌同族之人。不知耶穌卽伊等之友。凡事扶人助人。有憫恤人之志。是誠何心。竟以此種極刑報之也。

「第二十五節」耶穌被釘時辰。獨馬可記之。「巳初。」按原文爲第三句鐘。猶太第一句鐘。卽吾人之第六句鐘。故第三句鐘。卽吾人之第九句鐘。

第十一款 耶穌釘十字架

十五章二十六至四十一節

【經文】二六標書其罪曰。猶太人王。二七有二盜同釘。一左一右。二八二九過者謂之。搖首曰。噫。爾毀殿三日復建之。三十可自救由十架而下也。三一祭司諸長與士子亦如是戲之。相語曰。彼救他人。不能自救耶。三二以色列王基督。今可由十架而下。俾我見而信也。同釘者亦詬之。三三自午正至申初。徧地晦冥。三四申初。耶穌大聲呼曰。欸喇。欸喇。啦嗎。噉噉。吐呢。譯卽我上帝我上帝。何遺我耶。三五旁立者有人聞之。

曰。彼呼以利亞也。三六一人趨前。以醴漬海絨。束於葦。以飲之。曰。姑聽之。試觀以利亞來取之下否。三七耶穌大聲而呼。氣遂絕。三八殿幔自上至下裂爲二。三九百夫長立於前。見其如是氣絕。則曰。斯人誠上帝子也。四十有數婦遠觀。中有抹大拉之馬利亞。少雅各與約西之母馬利亞。並撒羅米。四一卽耶穌在加利利時從而供事之者。又有多婦。卽與之同上耶路撒冷者。

(參考)

太二十七章三十五至五十六節
路二十三章三十三至四十九節
約十九章十八至三十節

要義 耶穌被釘於二盜中。其仇敵以爲已大獲全勝。故逞其心意。譏誚耶穌。首則衆民謗讟之。繼則祭司長及士子詆毀之。末則同釘之盜侮辱之。十二句鐘至三句鐘時遍地皆黑。既而耶穌大聲呼曰。『我上帝我上帝何遺我耶。』士卒聞之。與之以醴。耶穌復大聲而呼。氣遂斷絕。斯時聖殿之幔。自上至下裂爲兩半。百夫長見此。乃曰。『斯人誠上帝子也。』旁立者中。又有婦女多人。原係跟從主者。夫百夫長及羅馬士卒諸異邦人。插標於耶穌首上。詆之戲之。又有二盜同釘。一左一右。與衆民及

其首領詆毀侮辱。誠哉此爲各種黑暗權勢協力吞滅耶穌之時。然前者耶穌已將被交于罪人手之預言。此時亦已應驗無遺矣。見十四章四十一節

【解】

【第二十六節】「猶太人王。」卽十架之標上所書猶太人控告耶穌之把柄。見本章十四節。足知彼拉多已曉其虛妄。然二節九節十二節十八節載衆民首領正欲

定耶穌有自稱爲王之罪。而耶穌在十架時衆皆目爲叛逆羅馬政府。欲自稱王者。則彼拉多所爲。亦出於將順民意之舉。

【第二十七節】「有二盜同釘。一左一右。」耶穌釘於二盜之中。顯將耶穌較盜尤危險兇惡。古傳有一書名「彼拉多施刑錄」載二盜一名 *Dysmas* 一名 *Gestas* 且謂第一人卽悔改之盜。

【第二十八節】此節有數古鈔本皆付闕如。如 *A. B. C.* 諸鈔本。多數經學家皆以此節本不在馬可原本內。卽馬可慣例亦不用「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此種說法。是節根出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約爲後人取自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七節。加入馬可福音者。第觀馬太二十六章三十一節。耶穌亦曾用他先知之言。論其受苦受死之事。其語根出于撒加利亞十三章七節。則此雖非馬可所記。耶穌究出斯言。而况

耶穌常認己身所經歷之事。爲應驗先知預言。亦吾人所素知也。

三百零八

「第二十九至三十節」勁敵以爲戰勝耶穌。唱凱之時已至。乃聚於十架之旁。侮辱耶穌。馬可載侮辱耶穌者有三種人。第一種爲「過者」。卽普通人民。就其詆毀之言觀之。昔日必與耶穌相認。得聆訓誨。且知其曾自稱爲彌賽亞者。「爾毀殿」參十四章五十八節解釋。「可自救由十架而下。」以爲今者時已至。耶穌可自彰顯爲誰。如實係彌賽亞。則可由十架而下。

「第三十一至三十二節」第二種人卽祭司長及士子。過者侮辱耶穌之法。直接與之言談。祭司長等則互相告語。肆加間接之詆毀。斯時滿心喜樂可知。「以色列王基督」斯語表明彼等以昔日耶穌曾自認爲彌賽亞。今則變爲一無能力之人。甚至己身被懸十架。亦無法以救之。「俾我見而信」上文謂耶穌今昔言行。自相矛盾。然使下自十架。則神蹟當前。彼等亦能心回意轉。同屬蔑視耶穌之言。不過表面神蹟。萬不能使僞善之法利賽人。變而爲耶穌之真實門徒。縱令耶穌下自十架。彼等冥頑不靈。亦未必悔改相信也。「同釘者亦語之」第三種人卽同釘之盜。馬太馬可均未記其辱罵耶穌之語。路加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謂辱耶穌者僅一盜。其言與

祭司長及士子之言相類。其他一盜則大受感化。忽然悔改。故耶穌謂之曰：「今日汝將偕我在樂園矣。」

此數種人侮辱耶穌。其最注意之處。卽欲試驗耶穌是否爲彌賽亞。法利賽人及祭司長。曾求耶穌施行自天上而來之神蹟。以爲耶穌臨此危險地位。如能施行神蹟。則必行之。固不知耶穌不予抵抗。甘願獻上己身。作爲活祭。正以成全彌賽亞之工程。且卽上帝建造天國於世之智慧。此道玄奧。弗論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均所難領會也。哥前一章二十二節

「第三十三節」自午正至申初。卽十二句鐘至三句鐘。「徧地晦冥」尼散十五日。月魄甚圓。絕無日蝕之事。此種黑暗。非由日蝕所致可知。按舊約若日於白晝無光。卽上帝震怒審判罪人之舉。珥二章十節。摩八章九節。太二十四章二十九節。意者上帝向衆民宣告判詞。表明衆民已犯大罪。且也耶穌嘗謂己身卽世之光。今光已入死門。故宇宙昏晦。換言之卽眞光耶穌離棄世人。世人乃變爲黑暗。靈光喪盡而無餘。

「第三十四節」唎唎唎唎唎嗎撒撒吠呢。馬可記此。先用亞蘭文。又重譯爲希拉文。因唎唎（卽上帝）之首。與先知以利亞之名相近。耶穌呼唎唎時。旁立者誤聞之爲以

利亞。故誌亞蘭原文以明其誤。「噉噉吠呢」 *ou Bay Dawei* 卽「遺我」其意並非上帝吐棄耶穌。乃上帝欲耶穌自爲援助。蓋棄擲耶穌者。既已與上帝斷絕交通。上帝自棄彼於晦冥之地。耶穌人類代表。故甚覺上帝離棄人類。有如重擔壓負於其身。觀其呼喊之言。耶穌實具有此種感覺。又按耶穌此語。根據詩篇二十二篇一節。全篇爲舊約義人所常用者。其中之道。乃若上帝離棄世人。世人必覺非常痛苦。完全應驗。卽在耶穌被釘受苦之時。「我上帝」耶穌二次謂「我上帝」。足表上帝雖此次不願助之。耶穌終不相離。仍稱爲己之上帝。此固耶穌確信代人受苦。上帝必寓有美意於其中也。

「第三十五第」耶穌呼號噉噉。其音與利亞相符。故人謂其呼以利亞。「旁立者」此輩爲猶太人。必非士卒。蓋士卒不知亞蘭文。亦不知以利亞爲誰也。「彼呼以利亞」此爲譏刺之語。當猶太人聞耶穌之呼噉噉也。亞蘭文固爲所知。詩篇二十二篇一節之言。亦爲所悉。決不致有所誤會。特以噉噉與以利亞音頗相符。乃乘機出此譏刺之語。意謂古傳先知以利亞必爲彌賽亞開路。耶穌既已自認爲彌賽亞。以利亞當來助之。其實以利亞之將臨。彼固未之信者。

〔第三十六節〕「一人趨前」此人爲猶太人。必非士卒。因聞耶穌之言。知其甚苦。故趨前與之以醢。『以醢漬海絨』醢士卒用爲飲料。凡釘於十架者。異常口渴。士卒每以與之。按約翰十九章二十八節。耶穌自言甚渴。此人所以有飲醢之舉。『葦』按約翰十九章二十九節。此葦卽牛膝莖。長約二尺。足見耶穌被釘之十架不高。用二尺長之葦。可達其口。『姑聽之……』意卽以醢飲之。使不速死。試觀以利亞能來否。然按馬太二十七章四十九節。此語非出之與醢者。乃出諸他人之口。意卽他人不願給耶穌以醢。曰。『姑聽之試觀以利亞來取之下否。』二福音所記之是非。難以判決。然均不能出乎戲弄耶穌範圍以外也。

〔第三十七節〕斯時耶穌全身無力。大聲而呼。氣遂絕。馬太馬可均未記耶穌氣絕時有何言語。約翰十九章三十節。記耶穌斯時有言曰。『成矣。』路加記曰。『父歟我靈托汝手矣。』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六節 大概路加所記。乃「成矣」語後之言。亦當無誤。

〔第三十八節〕馬可於三十八至三十九節。簡單說明耶穌氣絕時之情形。一卽聖殿幔裂。一卽百夫長認耶穌爲上帝子。馬太記之。則尤詳細。『殿幔』此殿字。原文爲 *ναός*。非 *εσθλόν*。第一字範圍甚廣。聖殿一切屋宇及外院等皆屬之。第一字則僅指

聖殿本體。卽聖所與至聖所也。此幔。經學家多以爲卽劃分聖所與至聖所界限之幔。晚近則有主張在外院與聖所間者。「裂爲二。」按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節。幔裂原因。卽地震之故。此種現象。誠祭司長與祭司。以及拘守舊規。崇奉老猶太教者。不祥之兆。一則表明舊約時代業已過去。猶太教拜上帝之舊法廢除。一則表明新時代將從此始。幔裂之後。大祭司耶穌基督已入聖殿。爲吾人開一寬廣之道。使能與上帝直接交通。不再須祭司爲吾人之中保。

「第三十九節」「百夫長」卽釘耶穌士卒之長官。「見其如是氣絕」按路加所記。耶穌將氣絕時。交托其靈於上帝之手。百夫長見之。以爲上帝已允其求。接收其靈。免在十架久受痛苦。耶穌必非尋常犯罪之人。按馬太二十七章五十四節。百夫長認耶穌爲上帝子。非但見其呼喊氣斷使然。亦因見地震與所歷之事所致。「斯人誠上帝子也」此語馬太馬可記載相同。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七節。則稱耶穌爲「義人」。所記或異。然百夫長稱耶穌爲上帝子。並非與吾人稱耶穌爲上帝永遠所生之獨子同一眼光。况百夫長爲異邦人。深奧之神道。在所不知。觀馬太馬可原文 *θεοῦ υἱός* 無指件詞。以耶穌爲神子之一。（卽異邦人所謂聖賢之一）意卽義人。

可見三福音所記之意亦正相同也。惟百夫長必知耶穌因自稱爲彌賽亞爲上帝所差遣者。被定死罪。則其以耶穌之言爲是。自與猶太人之見地不同。

〔第四十至四十一節〕馬可于耶穌葬事以前。載數婦在旁。觀看耶穌釘於十架。固以此數婦與耶穌復活事有關。官話經文四十節首。有一「還」字。足徵十架之旁。不僅耶穌之敵。尚有多數跟從耶穌之人。馬可於此特提數婦之名。十一使徒。自是不在其側。約翰十九章二十六節。謂使徒約翰在此。大約至耶穌氣絕時。亦已他往。又按約翰所記。耶穌將母交托約翰。則馬利亞亦在其側。而馬太馬可獨不記其名。約翰必已攜去。抹大拉之馬利亞。抹大拉乃加利利海岸之小村。數見于四福音。按路加八章二節。耶穌曾爲居此村之馬利亞逐出七鬼。馬利亞得此殊賜。對於耶穌。常懷恩感之心。一少雅各與約西之母馬利亞。多數經學家主張卽約翰十九章二十五節所記革羅罷之妻馬利亞。赫基司布 *Hegsib* 謂革羅罷爲耶穌父約瑟之弟兄。有子曰西門。耶路撒冷教會監督雅各死後。西門繼爲第二監督。又有人謂路加二十四章十八節。記載二人往以馬忤斯。其一卽革羅罷。惟均無確據。一撒羅米。馬太二十七章五十六節。無撒羅米之名。惟記有「西庇太二子之母」數字。

撒羅米或卽西庇太二子之母。而觀約翰十九章二十五節。誌有「耶穌母之姊妹」數字。與馬太之意正符。按之馬可所言之撒羅米亦合。由此可知西庇太二子雅各約翰。卽耶穌之表兄弟。主戚主徒。亦足使吾人易知耶穌何以與約翰感情甚篤也。「卽耶穌在加利利時從而供事之者」當耶穌在加利利時。此輩婦人。慇懃服事耶穌。既往猶太亦隨之而行。雖耶穌被釘於十架。猶在各各他遙遙而望。得失榮枯。始終如一。婦人之宗教觀念。固有勝於男子者也。路加八章二至三節。云有數婦從主。以其所有。供事耶穌與使徒。而其爲主操何工作。四福音未嘗涉及。耶穌與使徒作聖工時。如何得其身靈需要之物。吾人亦不能知。惟觀本節與路加八章所記。則彼輩之供事耶穌者。固大有人在。况其中亦有富人如希律家宰苦撒之妻約亞拿者。路加八章三節然則感情既厚。信念亦深。無怪從耶穌入都。觀其被釘於十架。而留連於各各他也。

第十二款 埋葬耶穌 十五章四十二至四十七節

經 四二是日乃備節之日。卽安息之前一日。四三既暮。有亞利馬太之約瑟來。彼乃尊貴議士。仰慕上帝國者。毅然入見彼拉多求耶穌

屍。四四彼拉多奇耶穌已死。召百夫長問其死久否。四五既知之。則以屍予約瑟。四六約瑟市桌布。取屍下。裹之。葬于磐鑿之墓。轉石於墓門。四七抹大拉之馬利亞及約西之母馬利亞見其葬處。

(參考)

太二十七章五十七至六十一節
路二十三章五十五至五十五節

約十九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

要義

耶穌於下午三句鐘氣絕。至晚六句鐘日落。卽至安息日矣。亞利馬太之約瑟。毅然入見彼拉多。求耶穌屍。彼氏問明百夫長。卽以其屍予約瑟。約瑟用桌布裹耶穌屍體。安放於新墓。時有二婦隨之。欲觀其葬於何處。

解釋

「第四十二節」「備節之日」 *παροικησεν* 猶太人尋常用此字。指星期六日。約瑟甫謂

猶太人自星期六下午三句鐘始。預備守安息日。是也。按符類福音。記耶穌被葬。在尼散十五日。卽逾越節正日。馬太二十七章六十二節。祭司諸長與法利賽人。求彼拉多遣兵守墓。必在安息日。盛節當前。明違律法。足見其絕無道德。已達極點。惟約翰所記時日。與符類福音不同。謂尼散十五日。非禮拜五。乃禮拜六。則逾越節正日。與安息日同爲一日。按此。則耶穌受死並被葬。在尼散十四日下午。亦卽衆民食逾

越羔羊之晚也。時日不同問題。參本福音十四章十二節解釋可知。

〔第四十三節〕此節足徵耶穌非僅受婦人信仰。亦有男界中人跟從之。其中且有上流人物。如約瑟其人。敬仰耶穌。料理其葬事者。『亞利馬太之約瑟』猶太中亞利馬太之地名甚多。約瑟究爲何地之人。無考。『尊貴議士』約瑟乃猶太人公會重要人物。馬可祇曰議士。 *Bouleuris* 而路加二十三章五十節。則云「公會之議士。」

Bouleuris *uragxav*

（此區別祇在原文上顯之因
漢文聖經均同譯爲議士也）

門徒。僅明其以耶穌工作屬天國起點。仰望天國藉耶穌臨到世界。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七節。謂此人爲耶穌之徒。且爲富人。路加二十三章五十至五十一節。謂伊爲人。善而且義。不贊成公會定耶穌之罪。約翰十九章三十八節。亦謂爲主徒。因畏猶太人。故隱諱之。又謂約瑟以外。又有尼哥底母携沒藥等來葬耶穌。亦隱以主徒自任者。『毅然入見彼拉多』約瑟素所畏者。非彼拉多。乃猶太人。今見其拉比耶穌已死。忽坦然無懼。入見彼拉多。求與耶穌屍體。足表其爲耶穌之眞門徒也。按聖經外傳之彼得福音所記。（著於主後一百三十年）耶穌既被定罪之後。約瑟即求彼拉多予耶穌屍體。彼拉多寫信問希律。希律答言「弟兄彼拉多歟。縱令

無人求耶穌屍體。吾等亦當葬之。安息日在邇。律法上載有明文。日不可落於死人
之屍體上。〔意卽凡死者當日未落以先必須葬之〕與六十二一節足相發明。

〔第四十四至四十五節〕 彼拉多聞耶穌已死。甚爲驚異。尋常被釘十架者。斃命最緩。耶穌
則僅過數小時。故命百夫長來。〔卽領士卒往各各他釘耶穌之百夫長〕問明耶
穌確已死否。既得實據。乃以其屍予約瑟。彼氏之所以慨然允許。或與約瑟有特別
感情。上文所提之彼得福音。謂約瑟爲耶穌之友。又爲彼拉多之友。且彼拉多欲約
瑟出金作贖。此種舉動。足增國家之進入。亦羅馬政府之通弊。

〔第四十六節〕 約瑟既蒙彼氏允許。遂速取耶穌之屍。用泉布裹之。放於新墓。約翰十九
章三十九至四十節。謂尼哥底母亦來助葬。且特別說明此墓爲新墓。從未葬人者。
「轉石於墓門」猶太之墓。非掘穴於地。乃由磐石鑿洞。如房屋然。有口可以入墓。
似房屋之門。墓門有一圓石。可以轉動開閉。

〔第四十七節〕 觀葬之二婦。卽抹大拉之馬利亞。與約西之母馬利亞也。此處未記撒羅
米之名。大約因其爲耶穌母之姊妹。斯時已往彼處安慰之。故二婦隨約瑟觀葬。欲
待安息日過去。親至耶穌之墓。以膏膏其身。約翰記彼晚尼哥底母以香品裹耶穌

之身。乃爲臨時辦法。未暇行正式膏抹之禮。

第十三款

耶穌復活

十六章一至八節

經文 一安息日既過。抹大拉之馬利亞與雅各之母馬利亞及撒羅米。市香品。欲往傅耶穌。二七日之首日。日甫出。適墓。三相語曰。誰爲我轉墓石乎。四蓋石甚巨。望之見其已轉矣。五入墓。見一少者坐於右。衣白衣。則駭。六少者語之曰。毋駭。爾尋釘十字架之拿撒勒人耶穌。彼已起。不在此矣。可觀其葬處。七往告其徒及彼得。言彼先爾往加利利。在彼將見之。如其所語爾者。八婦出。自墓而奔。戰慄驚駭。亦不告人。懼故也。

(參考)

馬太二十八章一至十節

路加二十四章一至十節

要義

婦人預備各物。欲待安息日過去。往膏耶穌。故於七日之首。清晨適墓。既至。則見墓門之石已啓。一少年人衣白衣坐於墓內。向言耶穌已經復活。可速往告耶穌之徒。婦人聞之。悚懼戰慄。離墓而返。

復活之事之記載。均小異大同。約翰二十章一至十節所記。則謂婦人自墓過返。報告墓空以後之事實。約翰甚注意于二徒。一卽彼得。一卽約翰本人。（經文約翰二字隱諱）彼等聞此奇事。速來墓地。察其真像之如何。約翰記此。特欲說明門徒如何相信耶穌確已復活。對於婦人諸墓所遇之事。知符類福音已有記載。故不贅。

解釋

「第一節」

上文所記立十字架旁之三婦人。茲又同往耶穌墳地。及觀路加二十四

章十節。則尚有同行者多人。其去墓目的。卽欲實行抹膏之禮。香膏等物。亦已備於

耶穌被釘之夜。

路二十三章五十六節

「安息日既過」或謂伊等失其在世所愛慕所盼望者。痛

苦異常。故路加二十三章五十六節。言伊等於安息日遵誠安息。殊不知此安息日。

卽舊約之末日。馬可記誌斯語。特具有痛苦之安息日已過。上帝預備新日。新生命

與新盼望皆在其中之眼光。

「第二節」

「日甫出」馬可最注意紀載時間。因此日卽基督教所守之聖日。古教會

亦稱主日。自是而後。卽以此日更代猶太人之安息日。且以爲一切有生命有盼望

者之代表。誠哉。此日光明克勝黑暗。生命克勝死亡之日也。

「第三節」

婦人于途中思忖難移墓石之方。觀下文四節。此石甚巨之言。自非婦女所

能勝任。

〔第四節〕 婦人抵墓。墓石已移。馬可未言石因何開。出自何人之手。惟馬太二十八章二節，詳言地大震動。主使自天而下。特轉移之。

〔第五節〕 婦人入墓。即見有一少者衣白衣坐其中。馬可未言少者爲誰。而言婦人驚駭。吾人諒知其爲天使。符類福音對於此天使顯現。記載法各有不同。如馬太二十八章二節，謂天使將石轉移。坐於石上。路加二十四章四節，則言有二天使。總之。耶穌復活時。天使顯現。有如耶穌降生伯利恆之時。路二章九節 是則三福音所同也。

〔第六節〕 「毋駭」此爲天使尋常向人顯現開始之語。路二章十節 世人有罪。對於自天而下者。常生驚駭。無怪其然。天使語此畢。即報知婦人。謂耶穌業已復活。「爾尋」耶穌復活。尋覓何來。原文此語。表明天使奇異之狀。見路加二十四章五節。「何于死者中尋生者乎」句。更能明悉天使又欲表明耶穌實已復活。即謂婦人曰。「可觀其葬處。」耶穌復活後居于何地。天使未言。然婦人能知耶穌確不在墓。業已復活。于願即足。正可不必多求。

〔第七節〕 「往告其徒」耶穌既不在此。婦人無所事事。速返其家。報知耶穌復活之

好信息于門徒。乃其惟一使命。「及彼得」彼得此數日內。爲門人中最痛苦者。今得此信。必大受安慰。特提其名。自具深意。「先爾往加利利」此與耶穌之預言甚合。見十四章二十八節耶穌昔在加利利爲門人領袖。不辭勞苦。諄諄訓誨。如牧人顧念羣羊。今乃復欲於加利利召集已散之徒。藉資安慰。耶穌對于門徒之愛固無時或忘之也。下文馬可未言耶穌在加利利如何向徒顯現。而馬太與約翰二福音。則均記載無遺。

「第八節」婦人于墓間所遇之事。驚恐異常。天使雖曰「毋駭」。亦不能得其安慰。婦人既自墓歸。猶不敢以告人。馬可雖未記後事之何若。究其勝過恐怖。放膽宣傳。觀他福音之記載可知也。

馬可福音原著。經文于此終篇。九節以後。乃爲後人所增補者。然考馬可既載天使報告耶穌將于加利利向門徒顯現。則記叙後來加利利之事蹟。乃著者應完之手續。况言婦人返家。默然不語。著者必不留此悶葫蘆。以啓後人之疑惑。馬可之絕筆於此。必非馬可之本意也。此問題將於下文再討論之。

增補 十六章九
至二十節

經文 九七日之首日。平日。耶穌復起。先見于抹大拉之馬利亞。卽會由之逐七鬼者。十其素偕耶穌者。方哀哭時。馬利亞往告之。十二衆聞其生。爲馬利亞所見。而不之信。十二厥後。二徒適鄉。行時。耶穌易容而見。十三二徒往告其餘。亦不之信。十四後。十一徒席坐間。耶穌顯見。責其不信與心之頑。以其復起後曾有見者。而彼不信也。十五耶穌曰。爾曹往普天之下。宣福音于萬民。十六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者擬罪。十七信者將有異蹟偕之。卽奉我名逐鬼。言諸方言。十八操蛇飲毒。決無所傷。按手病者則愈。十九主耶穌言竟。見接升天。坐上帝右。二十門徒出。隨在宣教。主與之偕行。以所偕之異蹟徵其道焉。阿們。

本福音十六章九節至二十節之作。前言不與馬可福音同時。亦非出自馬可親筆。有二證據。足以證明之。(一) 查考古鈔本。(二) 查考本段經文內容。

(一) 古鈔本

(甲) 西乃山

Sinaiticus (X)

與教皇宮

Vaticanus (B)

最古之鈔本。終篇於十六章

八節。無本福音十六章九至二十節之經文。其他鈔本或亦有之。然皆有附批。說明此數節本非最古鈔本所有。猶西比阿與耶柔米之主張。亦屬如是。彼得福音多以馬可爲張本。察其內容。亦毫未引及十六章九至二十節之語。

(乙)有他鈔本如 L (出於八世紀或九世紀時。現藏巴黎某藏書樓) 在本福音十六章八節以後。亦無九至二十節之經文。惟有最短之結論。譯成華文。卽「婦人遵命。以簡略之言。將所遇之事報知彼得及其同伴。末後耶穌親命若輩宣傳聖潔永遠不壞之道。自日出處至日落處。」然此種鈔本。皆出於七八九三世紀之時。或以 B 鈔本 (出于四世紀) 亦有此數言。蓋鈔錄者于本福音之尾。留有數行空白之故。

(丙)有數鈔本有九至二十節之經文。最要者如 A (卽亞力山大鈔出於五世紀) 如 C (卽叙利亞以法蓮鈔出於五世紀) 如 D (出於六世紀) 又有一鈔本先有上文所言之結論。後又有九至二十節之經文。古教會父以利雷阿識九至二十節之經文最早。曾引用之。阿利金不知也。德儒臧氏。謂最短之結論。出于四世紀。卽最早亦在三世紀。寫于埃及。而九至二

十節之經文。出于主後一百五十年之前。寫于小亞細亞。因以利雷阿未至加利利時。曾作小亞細亞監督。後既爲首次識此經文者。則此經文之出于小亞細亞。當可無疑。準此。則九至二十節之結論。較最短之結論爲最古矣。

(二)本經之內容

(甲)本段文法。較馬可文法迥異。有最新之字十九。爲馬可所未用者。卽文氣亦不相符。

(乙)記載法不同。馬可記事簡潔。不用評語。此數節總括耶穌復活後顯現之事。並非逐一之記載法。

(丙)觀十六章八節。語氣未終。本應加以數語。說明婦人歸後之事。考他福音所記。婦人後見門徒。告以所遇。獨馬可闕如。而九節以後亦未言耶穌在加利利如何向徒顯現。遺漏耶穌之預言。見十四章二十八節天使之報告。見十六章七節誠令人難于解釋。按以上諸證。足以證明馬可未寫十六章九至二十節之經文。然其著未終篇之原因。吾人難以探悉。或謂馬可實已終篇。原著散失。後人因增數語。此說確否。莫能決定。但其材料最古。與他福音甚有關係。不可謂無聖經之價值也。

解釋

共分四小段。

(甲)耶穌向女徒顯現十六章九至十一節

〔第九節〕「抹大拉之馬利亞」耶穌向抹大拉之馬利亞如何顯現，詳記約翰二十章十一至十八節。此處則僅提及之耳。「逐七鬼」此語必出於路加八章二節。亦足證明九節之後，非出馬可手筆。考馬可于十五章四十節，又四十七節，又十六章一節，已言及此馬利亞。而于此事未詳。若九節以後為馬可親筆，則不特前例具在，又何以畧之于彼，而詳之於此耶。

〔第十節〕此節有數字甚可注意。如官話經文有「他去告訴那向來跟從耶穌的人」。「他」字係陰性稱代字。原文為 *ēvelm*。約翰慣用之符類福音不之用也。「他」字下有「去」字。原文為 *rodeucadai*。亦非馬可尋常所用之 *royouai*。「那向來跟從耶穌的人」此語指耶穌之門人。馬可他處無此說法。「哀慟哭泣」此種情形，亦僅記於此處。路加二十四章十七節，有一與此相類之語。表明門人憂慮倍甚。由此可知增寫十六章九至二十節之人，任意徑行，毫未受有他福音之拘束。

〔第十一節〕「不之信」此語與路加二十四章十一節所記相同。但路加於後又說

明門人初雖不信。至彼得往墓觀察之後。信心乃油然而生。毫無疑惑。三福音皆已敘述門人畢竟相信婦人見證之故。獨馬可未明其由。

(乙) 向途中二徒顯現 十六章十二至十三節

此與路加二十四章十三至十五節所記。有二徒往以馬忒斯。耶穌于途中向之顯現。必係一事。但此僅提及其綱要耳。「其餘亦不之信」此與路加二十四章三十四節似符。因路加言門人均信耶穌復活。快樂滿懷。不過其心猶豫。忽信忽疑。二徒將途中所遇告之。猶生疑念。迄西門亦以此見告。遂以啓其信心。

(丙) 向十一徒顯現 十六章十四至十八節

「第十四節」此節略提約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三節。及路加二十四章三十六至四十九節之事。上文已二次言及門人不信耶穌復活。故此處特別注意耶穌譴責門人不信其復活。後必有見之者。

「第十五節」此節記耶穌命門人往普天下宣福音于萬民。記載法與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稍異。「萬民」原文意爲「受造者」。僅指能接受福音有靈之人言。亦有經學家主張非僅指人。表明福音與受造之萬物均有關係。如保羅於羅馬八章十

九至二十三節所云是。

「第十六節」此節說明宣傳福音之結果有二。一即得救者。一即被定罪者。得救惟一之工具。即信而受洗。人之得救與否。視其相信與否為轉移。

此節雖未明言門人當為世人施洗。亦係必然之事。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耶穌初傳道於約但河。

門人即已仿效施洗約翰為人施洗。約四章二節則施洗之事。對於門人並非新奇。第約翰

之洗。為悔改認罪之禮。耶穌所立者。為重生天國之門。多三章五節其淺深不無稍異耳。

「第十七至十八節」二節說明信徒傳福音時。有神蹟隨之。表明為耶穌基督所差遣者。

「信者」不僅指十一門人。凡相信而作主工者皆括之。「奉我名」意即靠耶穌

之權。與靠人力不能成事者迥別。「逐鬼」「接手」之事。為耶穌在世所行者。門人

亦曾行之。說方言事。始於聖靈降臨節。盛行于使徒時代。操蛇飲毒。亦使徒時代能

行之事。徒二十八章三至六節有經學家如烏能白格 *Wahlenberg* 主張操蛇飲毒。並無直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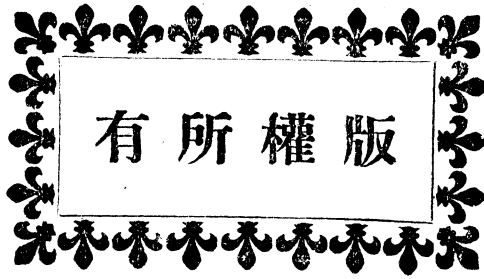
意。乃寓意之詞。即諸般危險有害于門人者。門人皆能勝之。路十章十九節

(丁)耶穌升天十六章十九至二十節

「第十九節」「主耶穌言竟」經學家主張此為耶穌受苦之先。末後所向門人之語。

其時卽設立聖餐之晚。並謂馬可眼光以耶穌復活之後。未向門人宣言。卽于復活日之晚。升天離世。據馬可未記耶穌復活後四十日升天爲言。實則有大謬不然者。本福音十六章九至二十節。非馬可手筆。爲後人所增補。吾人于上文久已說明。况此數節。僅提耶穌復活後事蹟之綱領。實非詳細之記載。不得臆斷此言。不爲耶穌復活後向徒顯現之末後語。「坐上帝右」按聖經之眼光。上帝之右。卽無所不在之意。詩一百三十九篇十節此節所言。並無一定處所。不過指耶穌之新地位。與上帝同有威權耳。再此言出自詩篇百一十篇十節。耶穌升天。卽應驗舊約之預言。「第二十節」本節記有二重要事。一卽門徒遵主命出而傳道。一卽主與彼等同工。以神蹟隨之。證實其所傳之道。太二十八章二十節二者皆以成全耶穌基督在世所設立之天國也。謂之爲小使徒行傳。誰曰不宜。

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馬可福音註釋一冊

每部定價 角 分 郵費在內

編譯者 璫威 艾唐 香務 德道

記述者 新甯 化鄉 楊喻 蔭筠

發行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發售處 漢口信義書局

印刷處 漢口聖教印書局